周易尚氏學

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尚秉和 著

周易尚氏學



中華書局

周易尚氏學

尚秉和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・12 3/8 印張・257千字

1980年5月第1版　1980年5月成都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6,000册

統一書號：2018・107　定價：1.40 元

出版説明

本書是對《周易》(包括《易經》與《易傳》)全文的注釋。作者繼承象數學的傳統，認爲「《易》辭皆觀象而繫」，故重在以象釋《易》。除了依據《易傳》所取象外，又從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逸周書》特别是《易林》中研尋出許多人們久已不談的佚象，並提出覆象、半象等説法，用以解釋《周易》。對鄭玄的爻辰説和虞翻的爻變法，則不予採取。對王弼掃除象數以至宋儒所謂「義理之學」，更認爲「空泛謬悠」，表示反對。但對邵陽的先天卦位説，又認爲「與《易經》合」，表示贊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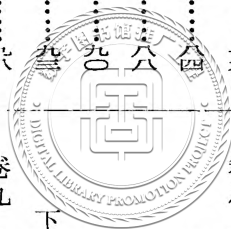
二千年來解釋《周易》的書，可以説汗牛充棟，各成一家。本書作者在舊《易》學的軌道上繼續研究，在舊《易》學範圍内也稱得上「卓然成一家之言」。《周易尚氏學》是其主要著作之一，我們在文化大革命前已排版付型。學術界有些同志對它評價很高，但大多數人没有讀過，甚至不知道其人其書，現特印出，供研究者參考。作者和于省吾先生有過交往，我們曾請于先生爲本書作序，序中對本書作了評價，現按原樣刊出。爲了幫助讀者了解作者生平和著述，又將作者自傳加印在書後。付印前還發現斷句有個别不妥處，因書已成型，未予更動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



周易尚氏學目錄



卷二十

附錄

周易尙氏學序言

于省吾

一九六二年九月，我去濟南參加孔子討論會，得識尙先生高足盧松安同志，談及先生遺著《周易尙氏學》一書，盧同志打算由私人集資，先印行若干部，以免失傳。當時我建議，最好由中華書局出版，盧同志也同意這樣作。孔子討論會結束後，我到北京，向中華書局負責同志推薦此書，嗣後由盧松安同志將原稿送去，經過審核，認爲可以出版。今年三月，中華書局以《周易尙氏學》稿本見寄，要求我作一篇序言。回憶二十年前，與尙先生過從時，得聞易象緒論。拙著《易經新證》先生曾爲之序，獎勉有加，今先生墓已宿草，反而序先生之書，追懷昔游，不禁涕零。茲不揣冒昧，對先生之書妄評得失，僅供讀者作爲參考而已。

易卦起源於原始宗教中巫術占驗方法之一的八索之占。古也稱繩爲索，八索即八條繩子。金川彝族所保持的原始式八索之占，係用牛毛繩八條，擲諸地上以占吉凶。《易·繫辭》稱庖犧氏（卽伏羲氏）始作八卦，乃指八索之占言之。八索這一名稱，最早見於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。八索之占是八卦的前身，八卦是八索之占的繼續和發展。近年來的學者們，都說八卦與伏羲氏完全無涉，這就未免「數典忘祖」，截斷了易卦的來源。（詳拙著《伏羲氏與八卦的關係》）

原始宗敎的八索之占，到了階級社會的西周就發展爲八卦；到了戰國時人所作的《易傳》，又以卦爻辭爲基礎，進一步作哲學理論的推闡。《易·繫辭傳》說：「剛柔相摩，八卦相蕩」；「日新之謂盛德，生生之謂易」；「易之爲書也不可遠，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」；「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」。由此可見，作者認爲宇宙間的萬事萬物都處於不斷運動、變化和矛盾鬬爭的過程中，誠然具有辯證法的因素。但是，總的說來，還脫離不了否泰、剝復和消息盈虛之說。例如《蠱·彖傳》所說的「終則有始」，《繫辭傳》所說的「原始反終」，仍然是循環論者的論調。

左昭二年傳敍韓宣子適魯，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」。其稱《易》爲《易象》，足徵《易》之爲書是以象爲主的。《易·繫辭傳》也說：「是故易者象也，象也者像也。」因爲辭由象生，故《易》無象外之辭。《周易》的每一卦辭和每一爻辭，往往在幾句話裏有幾種不同的內容，假若不依象以釋辭，則奇奇怪怪，迷離惝怳，既不知其辭之所本，更不知其義之所由生。但是，《說卦傳》所敍的象頗爲簡略，遠遠概括不了易卦中各種各樣的象。於是主漢易以說象者，對於不解之象，則以「卦變」、「爻變」爲釋，故尚先生敍清儒解《易》說：「……而以漢人爲依歸，是矣。乃於漢人之曲說，亦靡不依據以爲護符。至求象不得，亦使卦再三變以成其象，奉虞氏爲不刋法則，而易學遂故步自封矣。」（見《焦氏易詁凡例》）

魏晉以前之說《易》者都主象，自王輔嗣掃象不談，專以承乘比應爲解，歷唐至宋，便極盛一時。尚

先生說：「王輔嗣深知其謬，而不能求得其象，乃倡爲得意忘象之說，以掩其短，此端一開，程伊川遂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，本末顛倒。」（見《焦氏易詁凡例》）這是說程氏不能依象數以解卦爻辭，全憑主觀臆想以爲之說，反而說象數在臆想之中，這樣倒末爲本，是極其荒謬的。

先生鑽研《焦氏易林》十餘年，著《焦氏易林注》十六卷，參考各家詁訓，反復推勘，積疑生悟，因而在《易林》中發現了久已失傳而與《周易》有關的内外卦象、互象、對象、正反象、半象、大象等凡百二十餘象的應用規律。驗之於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的占象而合，驗之於《逸周書·時訓》的準象而合，驗之於《周易》卦象也都基本上相合。先生以《易林》逸象與《周易》交融互證，分條加以闡發，著《焦氏易詁》十一卷。今就此書節錄三條於下：

一、乾日：《易林》「乾之泰云，白日皎皎，泰下乾，乾爲日，互震爲白，故曰皎皎。又泰之恆云，踰日歷月，恆互兌爲月，乾爲日，故曰踰日歷月，是《易林》顯以乾爲日也。後思易乾九三云，君子終日乾乾，乾爲日，三居卦末，故曰終日。大畜九三云，日閑輿衛，日亦指乾。」（卷一）

二、兌月：「《易林》復之臨云，月出平地，坤爲地，兌爲月，在下故曰平地。又晉之小過云，月出阜東，小過艮爲阜，互兌爲月，震爲東，故月出阜東。……後思易小畜之月幾望，中孚、歸妹之月幾望，恆象之日月得天久照，蓋皆以兌爲月，故《易林》用之，邵子亦用之也。」（卷一）

三、坤水：《易林》「乾之觀云，江河淮海，天之奥府。按觀下重坤，故曰江河淮海。又坤之升云，

憑河登山，升上坤，坤水，故曰憑河。又訟之泰，弱水之西，坤水、坤柔，故曰弱水。」(卷一)「凡易言利往、利涉者，義无不通。特坤水象至東漢失傳，必以坎爲大川，遂爾歧誤，而解益之大川尤扞格難通。」(卷五「益、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解」。按「川」字原本誤作「利」)

以上所引三條，用《易林》乾日、兑月、坤水之象，與《周易》相證發，六通四辟，若合符契。學者只知離爲日，坎爲月爲水，則多與卦象不相應。先生以《焦氏易詁》爲基礎(讀本書者，須參閱《焦氏易林注》、《焦氏易詁》、《左傳國語易象釋》三書)，對於歷來的易象和易解，廣搜博采，評判其得失，取長舍短；同時，又結合其師吳摯甫《易說》的「陽遇陰則通、遇陽則阻」的原理(見本書「說例」)而加以發展，謂「易之道如電然，同性則相違，異性則相感」(見《易詁》「同人、利涉大川解」)，著《周易尚氏學》二十卷。於是久已晦盲的易象，始昭然若揭，可謂發幽闡微，集象學之大成。《焦氏易林注》仵墉敍引王晉卿說：「此書將二千年易家之盲詞囈說，一一駁倒，使西漢易學復明於世，孟子所謂其功不在禹下。」又引陳散原說：「讀尚氏《焦氏易詁》，嘆爲千古絕作。以今世竟有此人著此絕無僅有之書，本朝諸儒見之當有愧色。」

以上所述，主要是說明先生對易象的卓越發明。但是，本書也還存在着某些缺點和錯誤，例如：

一、有關《周易》作者的問題　先生對於畫卦者以及卦爻辭、《易傳》的作者，多因襲舊說。在本書「總論」中「第三論古易之類別」說：「伏羲既畫卦，必更有書以申明其義。……後人謂黃帝始造字，伏

羲祇畫卦无文字者，謬也」；「第四論周易誰作」說：「……故夫《周易》卦爻辭，純爲文王一人所作，其欲加入周公者，毫无根據，不可信也」；「第六論十翼誰作」說：「……故《十翼》非孔子不能爲，不敢爲，而紀錄《十翼》者，則孔子之門人也」。像以上各種肯定的說法，都脫離不了舊有圈套。先生對於近年來學者們的若干新說，一概置之不理。縱然他們對於舊解有着一筆抹殺的過分主張，未可盡信，可是，伏羲氏既畫卦又重卦，以及文王作卦爻辭，孔子作《十翼》等傳統說法，畢竟是靠不住的。

二、震象爲丘　《說文》謂「四方高中央下爲丘」，《淮南子·墬形》的「和丘」，高注謂「四方而高曰丘」。按震作☳，象四方高中央下之形。丘字卜辭作[illegible]，金文作丠，以卦畫有横無豎驗之，則古文字的丘字正與震象相符洽。《易林》革䷰之頤䷚說：「尼父孔丘」；(尙先生謂反震爲孔)，頤下震爲丘，故曰「尼父孔丘」；又屯䷂之噬嗑䷔說：「營邱(同丘)是適」，噬嗑下震爲丘(尙先生謂「震往故曰適」)，故曰「營邱是適」。這都是《易林》以震爲丘之證。以震爲丘，於《周易》中之言丘者無一不合。賁卦作䷕，六五：「賁於丘園」，丘園指「上互」爲震言之；頤卦作䷚，六二：「拂經於丘」，丘指內卦爲震言之；渙卦作䷺，六四：「渙有丘」，丘指渙「下互」爲震言之。丘與虛古通用。古人多居丘。《說文》謂「虛，大丘也」，又謂「四邑爲丘，丘謂之虛」。升卦作䷭，九三：「升虛邑」，馬注謂「虛，丘也」。丘邑指「上互」爲震言之。總之，《周易》中言丘者三見，言虛者一見，都取象於震。而先生有的謂艮爲山以當丘，有的訓丘爲空，又以巽爲虛，既不能一以貫之，又均背於易象。此外，鼎卦作䷱，《乾鑿度》

謂「鼎象以器」。毛奇齡《仲氏易》說：「鼎有足有腹有耳有鉉，而卦文俱象之。下畫偶似足，二三四畫奇皆中實，似腹，五畫偶似耳，上畫奇似鉉。」按毛解甚確，而先生於本書從端木國瑚之說，謂「鼎之象不在鼎，而在伏象屯」，舍鼎形之實象而信伏象，未免疏失。

三、訓詁和史實　《說卦傳》以坎爲月，先生據《易林》逸象以兌爲月，用以解易，無一不通。但是，爲什麽以兌爲月，則未加說明。按《說文》：「月，闕也」，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月，闕也，滿則闕也」，是月、闕疊韻，以音爲訓。再就形言之，古文字月作☽或☽，正像月闕形。兌上偶畫中闕，故以兌爲月（其它卦象，與文字形或音有關係者，在此不加詳論）。小過六二：「過其祖，遇其妣」，先生誤從《爾雅·釋親》「母曰妣」以爲之解。按妣爲祖母，《詩·斯干》的「似續妣祖」，《豐年》的「烝畀祖妣」，均以祖與妣對稱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「以享先妣」與「以享先祖」，相偶爲文。卜辭和金文均稱祖母爲妣，從無以妣爲母者。以妣爲母，始見於戰國末期的典籍，與易辭不符。否九五：「其亡其亡，繫於苞桑」，陸績訓苞桑爲叢桑，甚是。不言繫於桑而言繫於叢桑，自係就鞏固爲言。而先生謂「桑而叢生，其柔可知，繫於柔木，其危可知」，未能允當。坎六四：「樽酒簋貳用缶，納約自牖」，約爲勺的借字，即酌酒之斗。《考工記》鄭注謂「勺，故書或作約」，是其證。《詩·采蘋》：「於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」，是古奠祭於牖下之證。「納勺自牖」，是說祭時自牖納勺於樽以挹酒。而先生引《周禮·司約》的「治神之約」以爲之解，乖於本義。《晉卦辭》：「康侯用錫馬蕃庶」，康侯即《書·康誥》的康叔封，金文作「康侯丰」。而先生誤謂「康侯略如大

侯，爲諸侯之美稱」。益六四：「利用爲依遷國」，依應讀作殷，即《書序》所說的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」。而先生誤據《說文》訓依爲倚。升六四：「王用亨於岐山」，先生謂「紂能囚文王，何不可到岐山」。其實，紂何曾到過岐山？歸妹六五：「帝乙歸妹」，先生謂「帝乙、湯也」。其實，帝乙謂紂父，太乙何曾有帝乙之稱？

總起來說，先生的主要成就是通過對《焦氏易林》的多年鑽研，在極爲錯綜複雜的情況下，用歸納方法，分析和總結了各種逸象的應用規律，進一步以之詮釋《周易》，基本上都是脗合無間的。因此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易林》和《易卦》的用象，才由前此的對立得到統一。由於《周易》無象外之辭，而先生的絕大發明則在乎象，解決了舊所不解的不可勝數的易象問題，可以說，先生對易象的貢獻是空前的。但是，也無可諱言，先生對《周易》的作者，只沿襲傳統舊說；並且，對某些卦象，以及文字、聲韻、訓詁和史實方面，仍有許多可議之處。不過，前者的若干發明是主要的，後者的某些缺點和錯誤是次要的。由於是非得失係客觀存在，不以個人愛憎爲轉移。有關本書的某些缺點和錯誤，與其使讀者勞神筆墨，一一加以指責，不如先事擇要說明之爲愈。因此，本文不敢阿其所好，爲先生迴短護非，遂不自量地舉出一些事例，評論其得失（當然限於篇幅，很不全面）。庶幾瑕不掩瑜，晶光赫露，而先生的苦心孤詣和一系列的發明，也可以信今而傳後了。

一九六三年四月於長春

周易尚氏學自序

易理至明也。而說者多誤。說何以誤。厥有二因。一因易理之失傳。太史公曰。易以道陰陽。陰陽之理。同性相敵。異性相感。艮傳云上下敵應。不相與也。謂陽應陽陰應陰爲敵也。中孚六三云得敵。同人九三曰敵剛。謂陰比陰陽比陽爲敵也。陰遇陰。陽遇陽。旣爲敵而不相與。則不能爲朋友爲類明矣。咸傳曰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恆曰剛柔皆應。夫陰陽相與相應。則必相求而爲朋友爲類明矣。復曰朋來无咎。謂陽來也。陰以陽爲朋也。損曰一人行則得其友。謂陽行至上而據二陰也。陽以陰爲友也。頤六二曰行失類也。謂陰不遇陽也。至明白也。乃說者于坤上六。謂陰陽相戰爭。相傷而出血矣。于文言謂陰陽相忌相疑矣。以陽遇陽爲朋。陰遇陰爲友爲類矣。同性相敵。異性相感之理一失。于是初四二五三上陽應陽陰應陰者謂之失應。人尙知之。至于陽比陽陰比陰。如夬姤之三四。如頤之六二。說者則茫然。于是全部易。如征凶。往吝。往不勝。壯于趾。其行次且。及愼所之等辭。全不知其故矣。又如陽遇重陰。陰遇重陽而當位者。所謂往吉。征吉。利涉。利往。上合志也。此其義宋蔡淵曾創言之。而未大行。于是全部易爻象若是者。自漢迄淸。說者亦莫明其故。而用爻變矣。又如陽爻。下乘重陰者亦多吉。與前臨重陰同也。蹇九三曰內喜之也。說甚明也。乃亦失傳。于是頤上九之利涉。蒙上九漸九三之利禦寇。皆不知所謂矣。有此一因。于是

易解之誤者。十而四五。其次則象學失傳。說卦乃自古相傳之卦象。祇說其綱領。以爲萬象之引伸。並示其推廣之義。如乾爲馬。坤震坎亦可爲馬。乾爲龍。震亦可爲龍。巽爲木。艮坎亦可爲木。非謂甲卦象此物。乙卦卽不許再象也。視其義何如耳。至文王時。又歷數千年。其所演易象。必益廣益精。故周易所用象。往往與說卦不同。說卦以坎爲月。經則多以兌爲月。月生西。坎兌皆位西也。說卦以離爲龜。經則以艮爲龜。離爲龜。取其外堅。艮亦外堅也。此推而益廣也。且有與說卦相反者。說卦以兌爲少女。以艮爲少男。而經則以兌爲老婦。以艮爲祖爲丈夫。說卦以震爲長男。巽爲長女。經則以震爲小子。巽爲少女。女妻卽少女蓋以甲乙言。先生者長。後生者少。而以一人言。則初生者少。行至上而老也。此演而益精也。自東漢迄淸。於此等義例。都未能明。見經所用象。爲說卦所無。則用卦變爻變或爻辰以求之。謬法流傳。二千年如一日。加此一因。于是易解之誤者。十而七八矣。以二千年相承之易說。今忽謂其誤。以一人之是。謂千百人皆非。毋乃駭衆。然而易象固在也。易理固存也。本易理以詁易辭。如磁鐵之吸引。由易辭以準易象。如規鑿之相投。固不誣也。以爲之者少。旁無師友之助。以違之者衆。更無聲氣之同。然而我見固如斯也。我說無一創也。以我之說。仍以周易所言之理。推而正說者之誤。俾卦爻辭復其本有之易理也。其先儒舊說。與易理合者。如許愼荀爽九家之詁龍戰。如子夏傳荀爽之詁得敵。靡不因也。其與易理盭者。雖千百人皆如此言。而必反之。如虞翻以陽遇陽爲朋。陰遇陰爲類等是也。至於卦象之誤者。非我能創造新象。仍周易原有之象。說者失之。今證以左傳國語。周公時訓與卦氣圖。證以焦氏易林

郭璞洞林。迴環互證而得其象也。及其既得而求其本。仍在周易。如坤之爲水爲魚。震之爲輹等象是也。然而我之說不敢必謂其是也。更不敢自匿其非也。故名曰周易尙氏學。以質世之治易者。經者天下之公物。非一人所得私。理者天地之自然。非偏執所能改。倘學易之君子。見是編而揚推其是非。糾正其疏漏。則日夜所祈禱者也。

說例

一韓宣子適魯。見易象與魯春秋。夫不曰見周易。而曰見易象。誠以易辭皆觀象而繫。上繫云。聖人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是也。故讀易者。須先知卦爻辭之從何象而生。然後象與辭方相屬。辭而吉。象吉之也。辭而凶。象凶之也。故甲卦之辭不能施之乙。乙卦之辭不能施之丙。偶有同者其象必同。如小畜六四。升初六。象皆曰上合志。夬姤皆曰其行次且是也。且卦爻辭。往往上語方吉。下語忽凶。上下語不相屬。聖人吐辭爲經。能支離如是乎。象所命也。睽上九曰有豕負塗。載鬼一車。豫九四曰。朋盍簪。剝六五曰。貫魚以宮人寵。聖人庸言庸行。能好怪如是乎。亦象所命也。至王弼掃象。李鼎祚目爲野文。誠以說易而離象。則易辭槪无所屬。其流弊必至如宋人之空泛謬悠而後巳。茲編所釋。首釋卦爻辭之從何象而生。辭與象之關係既明。再按象以求其或吉或凶之故。還易辭之本來。

一易理無不相通。如大壯初九征凶。以陽遇陽也。而夬初九之往不勝。大有初九之無交害可知。又如隨初九出門交有功。无妄初九往吉。以前遇陰也。而大畜九三之利往可知。又如同人六二吝。以比與應相嫉。遠近不能兼取也。而咸六二之居吉。遯六二之執用黃牛可知。茲編雖多創解。然皆以易解易。非故異先儒。

一乾坤二卦爲六十四卦之根本。其六爻爻辭。祇以明上下。別貴賤。及卦運之興衰。初終之時位。樹六十四卦之準則。至于有无應與。當位不當位之恆例。皆未之及。而六爻之後。復贅以用九用六數語。皆所以明筮例。及用九用六之故。學者須于此先知之。

一易辭本爲占辭。故其語在可解不可解之間。惟其在可解不可解之間。故能隨所感而曲中肆應不窮。所謂仁者見仁。智者見智也。此易理也。易理與義理不同。例如程傳說黃裳元吉。云五尊位。臣居之則羿莽。女居之則女媧武氏。故聖人著爲大戒。陳義可謂正大矣。而於易理則大背。以易辭並無著戒之意也。此編只明易理。至其用則任人感觸之。

一卦名皆因卦象而生。卦名不解。因之卦爻辭亦不解。如睽爲反目。謂兩目不相聽。故一目見爲此。一目見爲彼。三上爻辭是也。此義不知。遂多誤解。又如節爲符節。合以取信。說文所謂竹約也。乃說者概釋爲撙節制節。卦義既誤。故卦爻辭甘苦之義均不知。六十四卦如此者甚多。茲編所釋。先及諸卦得名之義。其名有沿革者。亦並考其異同。如睽歸藏作瞿。夬歸藏作規等是也。

一說易之書。莫古于左傳國語。其所取象。當然無訛。乃淸儒信漢儒。而遺左國。坎變巽。左氏曰。夫從風。以坎爲夫也。曰震車也。曰車有震武。以震爲車爲武也。震變離。曰車說其輹。以震爲輹也。尤要者。明夷之謙。卽離變艮。左氏曰當鳥。是以艮爲鳥也。鳥黔喙也。于是小過飛鳥之象有著。乃後人于此象均不識。依漢儒以震爲夫。以乾爲武。夫易師莫先于左氏。其可信較漢儒爲何如。故茲編所取象。

除以易證易外。首本之左傳國語。以明此最古最確之易象。

一時訓爲逸周書之專篇。書云周公所作。其氣候皆以卦象爲準。故卦氣圖與時訓不能相離。其所準易象。與易經所關最鉅。如于屯曰雁北鄉。以屯上互艮爲雁。于巽曰鴻雁來。亦以巽爲鴻雁。而漸之六鴻象得解。以艮爲蛤爲蜃。艮外堅故與離同象。而易之貝象龜象得解。以兌爲斧。以艮爲巢爲鷹。皆賴以解。易而用覆象半象尤精。如于復曰麋角解。震爲鹿。艮爲角。角覆在地。故曰解。于鼎下曰半夏生。離爲夏。巽爲艸。初二半離。故曰半夏。而昔儒無知者。除易林外茲編所取象。除左國外。多以時訓爲本。

一焦氏易林。後儒皆知其言易象。然以象學失傳之故。莫有通其義者。如以坤爲水。以兌爲月。以艮爲火。以巽爲少妻。以兌爲老婦。以正反兌正反震爲爭訟。爭訟即有言爲說卦所無。而皆爲經中所有。說者因誤解經。而失其象。故于易林亦不能解。愚求之多年。亦無所入。後讀蒙之節云。三夫共妻。莫適爲雌。子無名氏。翁不可知。因節中爻震艮。上坎三男俱備。故曰三夫。祇下兌爲女象。故曰三夫共妻。震爲子。艮爲名爲翁。上坎爲隱伏。故曰無。曰不可知。字字皆從易象生。由此以推。凡林詞皆豁然而解。故茲編取象。除左傳國語卦氣圖外。多本易林。

一易中古文甚多。如場作易。趦趄作次且。趾作止。佚作失等。不可勝數。先儒除晁說之外。知爲古文者甚少。于是竟讀易爲難易。失爲得失。茲編非好異。凡易之古文。必仍其舊例。如需于血。即需于洫是也。

一古書多音同通用。而易尤甚。如磐。作盤。作槃。作般。邅如。作驙如。甲坼。作甲宅。治容。作野容。刑剭。作形渥。作刑屋。經綸。作經論。作經倫。羸。作蘽。作虆。作纍。作累之類。皆音同通借。無是非之可言。而世儒必以習見者爲非。罕見者爲是。似未觀其通。茲編反是。

一易用覆象。如大過九五之枯楊。用覆巽。豐上六用覆艮。重門擊柝。以豫上震爲覆艮。荀爽及虞翻皆知之。而不能推行。于是困之有言不信。蒙之再三瀆。用覆象者。遂永不得解。豈知左氏明夷之謙曰。于人爲言。敗言爲讒。謙上震。震爲言。下艮震覆。故曰敗言。言相反故曰讒。易林本之。凡正反震正反兌相背者。不曰爭訟。卽曰有言。于是困震之有言皆得解。此似我創言之。然仍左氏及易林所已言。我拾其說以證易耳。仍非我說也。

一卦有卦情。中孚之鶴鳴子和。以中爻正反震相對也。故下之震鶴一鳴。三至五卽如聲而反。故曰子和。舊解不知子指反震皆自鳴自和又如兌。朋友講習。以初至五。正覆兌相對。若對語然。故曰講習。曰商兌。夬四之聞言不信。兌爲耳。故曰聞。兌爲言。乾亦爲言。乃兌言向外。與乾言相背。故曰不信。此似我創解。然左傳歸妹之睽。曰西鄰責言。不可償也。歸妹兌爲西。震爲鄰。故曰西鄰。而震爲言。震言外向。與兌言相背。故曰責言。與夬之聞言不信義同也。仍非我說也。

一同此一爻。而爻辭吉凶不同。如頤六五曰。居貞吉。下又曰不可涉大川。家人九三曰。嗃嗃悔厲吉。下又曰婦子嘻嘻終吝。先儒無詳其故者。豈知爻有上下。由此爻上取。而象吉者。下取或凶。下取而象吉

者。上取或凶。如漸九三婦孕不育凶。下又曰利禦寇是也。易詞如此者不可枚舉。此三爻特其例耳。治易者如明此例。則事半功倍。

一易辭與他經不同。他經上下文多相屬。易則不然。因易辭皆由象生。觀某爻而得甲象。又觀某爻而得乙象。故易辭各有所指。上下句義不必相聯。如損彖曰利有攸往。指上九也。下又曰曷之用。二簋。可用享。震爲簋。坤數二。故曰二簋。則指上下互卦也。又如困貞大人吉。以二五皆陽也。有言不信。以三至上正反兌相背也。舊解無知者。故于上下句。常強爲聯屬。致杈枒不合。茲編遇此。先指明易辭之說何爻何象。至其意義之不相屬者。亦必指明。此自爲一義。

一卦爻辭往往相反。如履彖曰不咥人。爻曰咥人凶。无妄彖曰不利有攸往。爻曰往吉。是也。又大象每相反以見義。如同人曰辨物。无妄曰時育萬物。是也。先儒无知其故者。豈知卦有卦義。爻有爻義。象有象義。絕不同也。

一易辭皆觀象而生。象之所有。每爲事之所無。故不能執其解。如蒙六三曰見金夫。艮爲金爲夫。金夫指上爻艮。金美稱。左氏所謂式如玉。式如金。是也。朱子謂金夫。蓋以金賂己而挑之。若魯秋胡之爲。是執其解也。又若豫九四之朋盍簪。震爲髮。艮爲簪。而坎爲穿。陰以陽爲朋。以一陽橫貫於羣陰之間。有若簪之括髮。故曰朋盍簪。爲事之所必無。理之所難有。而在易則爲維妙維肖之取象。杜詩云盍簪喧櫪馬。謂羣馬繫于一杠之上也。解此語可謂明白如畫矣。乃執者泥其語爲難通。謂簪名漢時始有。

韓非子。周主亡玉簪。李斯逐客論。禮經。均有。而讀爲戠爲撍。又如大畜上九。何天之衢。謂天衢如何負何。而訓爲當。爲語詞。豈知艮爲天失傳象爲背。震爲大塗。于象恰合。若泥其解。則易辭十八九皆不能通矣。故讀易祇可觀象玩辭。而不可泥其解。

一解經惟求其是而已。無所謂派別。自王弼掃象。以野文說易。興於唐而大盛於宋。風氣所播。觀象繫辭之義。至是遂亡。然如邵子之先天卦位。與易經合。既濟以離爲東。坎爲西。與最古易師之左傳合。離變乾而日敬如君所與漢儒合。易林多用先天象。康成注月令明言巽在未方。易學得是。經始大明。則不能不重也。茲編概不敢盲從毛黃諸俗說。以言先天象爲戒。

一漢儒以象數解易。與春秋士大夫合。最爲正軌。乃鄭玄於象之不知者。則用爻辰。取象於星宿。虞翻則用爻變。使變出某卦。以當其象。若此者亦不敢從也。

一易義有絕不能解者。先儒雖強說之。實皆無當。如同人九四之吉。自象傳不能詳其故。小畜九二同。易義如此者多有。茲編遇之。必詳言其難解之故。偶有揣測。亦不敢自信也。

一吳摯父先生易說。于大畜云。凡陽之行。遇陰則通。遇陽則阻。故初二皆不進。而三利往。于節云。易以陽在前爲塞。陰在前爲通。初之不出。以九二在前。二則可出而不出。故有失時之凶。此實全易之精髓。爲二千年所未發。愚于易理粗有所入。實以此數語爲之階。故特揭出。以尊師說。

一眼前事物。皆爲易理。俯取卽是。例如雄雞與雄雞見則死鬭。驢馬尤甚。若有宿仇者。是何也。陽遇陽

也。大畜初九曰。有厲利已。厲危已止也。初有應。但爲二三所隔。遇敵故曰有厲。止而不動。則災免矣。象曰不犯災。正釋厲義也。乃舊解謂厲指四爻。厲若在四。尙何貴此應與乎。不識災卽厲。命二變成坎。以取災象。豈知大壯初九。壯于趾征凶。夬初九。壯于前趾往不勝。壯傷也。其故皆在陽遇陽。傷之與災。有何別乎。故夫目前易理。望之似淺。推之實深。昧厥目前。易雖一再言之。總不能知。

周易尚氏學總論

第一論周易二字本詁

吳先生曰。易者占卜之名。祭義。易抱龜南面。天子卷冕北面。是易者占卜之名。因以名其官。史記大宛傳。天子發書易。謂發書卜也。又武帝輪臺詔云。易之。卦得大過。易之卜之也。說者以簡易。不易。變易。釋之。皆非。愚案。史記。禮書云。能慮勿易。亦以易爲占。簡易不易變易。皆易之用。非易字本詁。本詁固占卜也。

至于周字。鄭康成注周禮三易。于連山歸藏。皆詳釋其義。于周易則缺而不釋。然康成易論云。周易者。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。賈公彥云。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。以義名易。則周非地號。周易純乾爲首。乾爲天。天能周匝于四時。故名易爲周也。孔穎達則據世譜等書。謂連山爲神農。歸藏爲黃帝。連山歸藏既皆是代號。周易亦然。謂鄭說無據。按三易之名。皆緣首卦。連山以艮爲首。上艮下艮。故曰連山。歸藏以坤爲首。萬物皆歸藏于地。故曰歸藏。周易以乾爲首。乾元亨利貞。卽春夏秋冬。周而復始。無有窮期。故曰周易。鄭論及賈疏所言是也。孔疏所據非也。神農之兼號連山。黃帝之兼

號歸藏。乃因其所演之易名。後人偉其功。卽以爲號。非其易原無名。連山氏所演者。卽名連山。歸藏氏所演者。卽名歸藏也。何言之。連山歸藏皆因卦首之艮坤而得名。顯而易見。二帝之所以有此兼號者。亦猶神農創建農功。卽以神農爲號耳。且連山歸藏。先儒亦謂爲夏商易。益可證連山歸藏之名乃因易而起。非以連山歸藏標代號。如爲代號。胡能又謂爲夏商。孔氏之觀察誤也。周者易之理。十二消息卦周也。元亨利貞周也。大明終始。六位時成。周也。象傳分釋元亨利貞旣畢。又曰首出庶物。卽貞下啓元也。周也。古聖人之卦氣圖。起中孚。終頤。周也。此其理惟揚子雲識之最深。太玄以中擬中孚。以周擬復。終以養擬頤。其次序與卦氣圖。絲毫不紊。而於玄首。則釋其所以然。其罔直蒙酋冥。卽元亨利貞。故以中羡從爲始。更睟廓爲中。減沈成爲終。循環往來。無一非周之理。而於三易終西北始西北之義。尤推闡无遺。西北者戌亥。乾鑿度以戌亥爲天門。莊子云。有乎生。有乎死。有乎出。有乎入。入出而无見其形。是謂天門。天門者无有也。萬物出乎无有。蓋一歲之事。至乾而終。復自乾而始。有无出入。皆以戌亥爲樞紐。故先天艮居戌亥。連山以爲首。月卦坤居戌亥。歸藏以爲首。後天乾居戌亥。周易以爲首。明乎此。而周字之解詁。不待煩言矣。

第二論周易大義之認識

易本用以爲筮。故有卦辭。又有爻辭。其所言皆天地間公例公理。昔人謂專言天道者固非。謂專言

人事者亦非。否泰往來。剝復循環。天道與人事。无二理也。包括萬有。孕育深宏。凡哲學无不根源于是。而居易俟命。與時偕行。尤學易之準則。時而泰。卽使飛龍在天。亦不必喜。時過則亢矣。時而否。潛龍勿用。亦不必憂。時及則舍發也矣。繫辭云。危者使平。易者使傾。其有益於身心性命甚大。故自古深于易者。无不洞達天人。有自然之樂。如宋之邵雍。晉之郭璞。魏之管輅。其最著者也。

第三論古易之類別

伏羲旣畫卦。必更有書以申明其義。周禮。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。是三皇已有文字。特亡耳。後人謂黃帝始造字。黃帝集其成。非始於黃帝伏羲祇畫卦无文字者。謬也。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。一曰連山。二曰歸藏。三曰周易。其在春秋時。皆三易並占。左傳國語。所謂艮之八。泰之八。及所引繇辭爲周易所无者。先儒皆謂爲二易之辭也。後連山歸藏亡於晉永嘉之亂。祇存周易。今所誦讀者是也。

第四論周易誰作

左傳韓宣子適魯。觀易象與魯春秋曰。吾乃知周公之德。與周之所以王也。周公之德。由魯春秋知之。周之所以王。則由易象知之。蓋文王演易。其憂勤惕厲之精神。備見于易辭。故一觀易辭。凡易辭皆易象卽知文王之所以王。是春秋人以文王演易。繫辭云。易之興也。其當殷之末世。周之盛德邪。

當文王與紂之事邪。是孔氏以文王演易。後太史公揚子雲之屬。亦以文王演易于羑里。旣曰演易。則卦爻辭皆文王所作。自西漢以前。无異議也。祇京氏積算法云。西伯父子。推爻考象。加乎星宿。局于六十四所。二十四氣。夫以五星二十八宿及二十四氣入卦。乃占筮之事。京舉此以明其術之所本。正言周公作卦氣圖與時訓也。非謂周公作易。至東漢王充馬融陸績之儔。忽謂文王演卦辭。周公演爻辭。孔穎達朱子等皆信之。而究其根據。則記載皆无。孔穎達以升六四言王。明夷六五言箕子。旣濟九五言西鄰受福。及韓宣子見易象。知周公之德爲解。豈知升六四言王以震爲王。震爲陵。形兩歧。故曰王用亨于岐山。岐歧通也。卽使有所指。亦指殷王。文王終身服事殷。故盼王來享。情見乎辭。今謂不合自稱爲王。以文王追謚爲說。故疑爲周公。其謬一也。至明夷六五之箕子。與彖傳之箕子。絕對不同。彖傳之箕子。紂臣也。六五之箕子。則趙賓讀爲荄茲。劉向荀爽讀爲荄滋。王弼讀爲其茲。蜀才讀爲其子。而焦氏易林則讀爲孩子。孩子指紂。與論衡讀微子之刻子爲孩子同也。古亥音皆音喜。皆與箕音通 且以六五之君位。而使紂臣居之可乎。馬融知其不可。以箕子演疇。有帝王之德爲解。然何以解于箕子之明夷。彖傳謂箕子晦其明。今謂箕子明夷。則竟不明矣。其謬二也。至旣濟九五之東鄰西鄰。原以離坎爲東西。以離爲牛。以互震爲祭。純是觀象繫辭。乃漢人忽有東鄰指紂。西鄰自謂之曲說。在文王固不合。在周公尤不合。周公時何來紂與爲鄰。且語意之膚淺。聖人有若是者乎。其謬三也。至韓宣子觀易象之語。解已見前。且杜注云。易象春秋。文王周公之制。謂文

王制易象。周公制春秋。解甚分明。今忽因吾乃知周公之德一語。述孔舊說謂周公遭流言。亦得爲憂患。必亦演易。尤爲虛妄不實。其謬四矣。故夫周易卦爻辭。純爲文王一人所作。其欲加入周公者。毫无根據。不可信也。西谿易說云。文王四中演易。周公未必生。卽生亦子雲家之童烏也。豈能演易。駁孔說至詳。

第五論重卦

孔穎達云。王輔嗣以爲伏羲重卦。鄭玄以爲神農重卦。孫盛以爲夏禹重卦。史遷以爲文王重卦。今以諸文驗之。說卦云。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幽贊于神明而生蓍。凡言作者創造之謂。非伏羲不足以當之。故乾鑿度云。垂皇策者羲。明蓍在六爻之後。非三畫之時。伏羲旣用蓍。卽伏羲已重卦矣。今依王輔嗣爲得其實。按孔說是也。鄭以爲神農重卦者。蓋以周禮太卜。有三易經卦皆八。其別皆六十有四之文。鄭彼注云。別卽重卦。而世譜等書。謂神農兼號連山。故鄭謂其始重卦。惟杜子春謂連山爲宓戲易。賈公彥云。連山以艮爲首。上艮下艮。故曰連山。若然。宓戲畫卦。卽重爲六十四卦。愈无疑也。

第六論十翼誰作

自太史公揚子雲班孟堅諸儒。皆以爲孔子所作。无異論也。至宋歐陽公始疑之。然如乾坤彖傳。除

揚子雲外。无有通其說者。蓋非聖人不能爲也。其餘若文言之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陰凝于陽必戰諸章。及繫辭之維妙維肖。蹈虛御空之語。雜卦之錯雜位置。鼓舞顛倒之言。試思誰能爲之。又誰復敢如此爲之。卽零辭斷句。若小象。朱漢上謂其音聲皆與律呂相應。律呂之學。爲愚所不知。以解經論。如謂大畜九三爲上合志。升初六亦謂與上合志。頤六二謂行失類。皆全易大旨所關。蓋周易若无十翼。左右推測。與二易等亡耳。人仍不知其義蘊也。惟十翼解釋元亨利貞之義。彖象傳與文言不同。又或彖傳與象傳。文言與文言亦不同。由是知十翼之義。有采集古易說者。如元者善之長八句。左傳襄九年。穆姜曾述此古義曰。然固不可誣也。謂此古易說可信也。又如說卦帝出乎震八句。乾爲天一節。文與連山同。而夫子采之。此其所可考者。其不可考。如文言一再釋乾六爻之義。疑亦采集古說。故義不同。蓋自宓戲至孔子。有數千年之久。前後筮法。雖有不同。而理則无二。其間易說必多。其爲夫子所常常稱述者。門人從而輯錄之也。有薈萃夫子之說者。夫子之說。如彖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。言雲行雨施。文言亦言之。而上下繫辭意重複者尤多。蓋皆夫子所說。前後不一時。而記錄者亦未必爲一人。故辭重意複如是。而非夫子自爲也。蓋周易得夫子之十翼。門戶始開。而十翼幽奧之辭。其難解過於周易。朱子云有文王之易。有孔子之易。孔子之易卽十翼。故十翼非孔子不能爲。不敢爲。而紀錄十翼者。則孔子之門人也。疑雜卦或夫子自爲之。其敍次卦位。上經先一陽卦。次二陽三陽次四陽。而損益則次於上經之第十卦。否泰則次於下經之第十卦。其位次與經同。其義蓋與經大異。此等改作。七十子

不敢也。惜其大義失傳久。无有能說者。

第七論十翼篇名

十翼篇名。史漢皆未詳說。依揚子雲所擬。則彖傳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共五篇。而玄攡。玄瑩。玄掜。玄圖。玄告。皆擬繫辭。似繫辭原爲五篇。足成十翼之數。而孔穎達謂經有上下。則以上彖一。下彖二。上象三。下象四。上繫五。下繫六。文言七。說卦八。序卦九。雜卦十。後儒又各有分配。然無關宏旨。故略而不詳。

第八論彖象連經始于何人

彖象原各自爲篇。而今本皆附于經文之下。後儒謂費直專以十翼解易。彖象連經。始于費直。此無稽之言。史但言直以十翼說易耳。安見其以彖象連經。不合一。史言費直无章句。以彖象連經。是有章句也。不合二。劉向校諸家易。獨費直與中古文合。設以彖象連經。向早言之矣。尙能與中古文合乎。不合三也。考三國志高貴鄉公傳云。彖象本不連經。今鄭玄注連經何也。是以彖象附於經文下者。實始于康成也。

第九論傳易之人

漢書儒林傳云。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。以授魯橋庇子庸。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。子弓授燕周醜子家。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。子乘授齊田何。漢興。田何授雒陽周王孫。梁人丁寬。丁寬授田王孫。田王孫授施讎梁丘賀孟喜。由是得孔氏嫡傳者。有施孟梁丘三家之學。三家中以孟喜能兼明陰陽。畢田生之業。孟喜授焦延壽。延壽授京房。由是又有京氏之學。此外有高相。專明陰陽災變。自言出于丁將軍。費直專以十翼解易。其傳授不明。此西漢傳易之大略也。

第十論消息卦之古

亦曰月卦。曰候卦。曰十二辟卦。爲全易之本根。大玄之綱領。淸儒毛西河等。動以月卦屬之漢人。此大誤也。干寶周禮注引歸藏云。復子。臨丑。泰寅。大壯卯。夬辰。乾巳。姤午。遯未。否申。觀酉。剝戌。坤亥。是月卦已見於二易。故坤彖及上六爻辭。非用月卦不能解。明以坤居亥也。左傳得復卦。曰南國蹙。射其元王中厥目。以復居子。尤爲顯著。後漢人注易。往往用月卦而不明言。以月卦人人皆知。不必揭出。其重要可知已。

第十一論先後天之方位

八卦圓布四方。各有其位。而先後不同。蓋易之道一動一靜。互爲其根。先天方位。乾南坤北。離東坎西。一陰一陽。相偶相對。乃天地自然之法象。靜而无爲。惟陰陽相對必相交。坤南交乾。則南方成離。乾北交坤。則北方成坎。先天方位。遂變爲後天。由靜而動矣。周易所用者是也。然周易雖用後天。後天實由先天禪代而來。不能相離。故說卦首以天地定位。山澤通氣。演先天卦位之義。再明指後天。誠以經中如坤卦蹇卦。以坤爲西南。從後天位。而既濟九五。則以離爲東。坎爲西。從先天位。說卦不得不兼釋也。及後天方位。以說卦明指人知之。先天方位。至魏晉而失傳。以余所考得。西漢焦延壽。于先天方位无不知。易林皆用之。詳焦氏易詁九家注同人曰。乾舍于離。同日而居。夫曰乾舍于離。是以乾居南也。後荀爽亦曰乾舍于離。相與同居。夫曰乾與離同居。是亦以乾居南。荀爽又注陰陽之義配日月云。乾舍于離。配日而居。坤舍于坎。配月而居。是不惟以乾居南。並以坤居北。又注家人云。離巽之中有乾坤。是以離與乾同位。巽與坤同位。故曰離巽之中有乾坤。又鄭玄注月令。季夏。國多風欬。云辰之氣乘之也。未屬巽辰。又在巽位。按季夏爲未月。巽初主丑未。故未屬巽辰。又在巽位者。言未在西南。巽亦在西南。故云未在巽位。孔氏不知先天卦位。故此句不能釋。是先天方位。在兩漢皆未失傳。至魏管輅。謂乾必宜在南生。以乾位西北爲不合。而疑聖人矣。則以

先天位已失傳。略但見其尾。不見其首也。歷魏晉迄唐。无有知者。至宋邵子揭出。易本始大明。而黃梨洲毛西河等。以邵氏所傳。本於道士。肆力掊擊。若非是不足以衞道者。而耳食者流。不加詳察。憒然從之。成爲風氣。實左傳閔二年。大有之乾曰。同復于父。敬如君所。所者位也。復者復其位也。離變乾。乾爲父。故同復于父。乾爲君。乾之所在南。離亦在南。故人之敬離位。如乾位也。又成十六年卦遇復。曰南國蹙。射其元。王中厥目。夫乾爲王爲首。凡學易者皆知之。陽氣自北射南。故離目受咎。乾亦在南。故乾首亦受咎而被射也。杜注但知離在南。故能釋目象。不知乾南。故王象元象不能釋也。又萬裕澐云。左傳如山嶽則配天。風行而著于土。川壅爲澤。震之離亦離之震。是艮與乾同位西北。巽與坤同位西南。坎兌同位西。震離同位東。左氏已備言之。故荀爽鄭玄資以注經。他若乾鑿度。言先天義尤多也。

第十二論易理易象失傳後之易派

凡春秋人說易。无一字不根於象。漢人亦然。惟古書皆竹簡。本易散亡。王莽亂起。中原經兵燹者十數年。至漢末。西京易說皆亡。獨存孟京二家。以无師莫能傳習。于是韓宣子所謂易象者。頗多失傳。東漢儒者。知說易不能離象也。于象之知者說之。其不知者。則當敬闕其疑。乃虞翻浪用卦變。鄭玄雜以爻辰。虛僞支離。使人難信。王輔嗣遂乘時而起。解縛去躧。掃象不談。唐李鼎祚所謂野文

也。自是易遂分爲二派。其以輔嗣爲宗者。喜其无師可通。顯於晉。大於唐。而莫盛於宋。所謂義理之學也。實所謂義理者。於易理無涉。朱子晚年。深悟野文之非。詆訾程傳先辭後象之顚倒。然卒不敢改其本義。以違忤時尚。易學之衰落。蓋莫甚於此時。其以荀虞爲宗者。號爲漢易。以別於野文家。極力復古。惟其所宗。適當易象失傳之後。于象之不知者。仍用卦變爻變。奉虞氏遺法。爲天經地義。于是焦循變本加厲。于象之不知。義之不能通者。以一卦變爲六十四。以求其解。其弊遂與談空者等。然漢學家于訓詁必求其眞。無空滑之病。少越軌之談。一洗元明以來講章之霾霧。于初學較便也。

周易尚氏學卷一　上經

䷀

乾。元亨利貞。

說卦乾健也。子夏傳元始也。亨通也。利和也。貞正也。蓋天之體以健爲用。而天之德莫大於四時。元亨利貞。卽春夏秋冬。卽東南西北。震元離亨兌利坎貞。往來循環。不忒不窮。周易之名。卽以此也。後儒釋此者。莫過於太玄。玄文云。罔直蒙酋冥。罔北方也。冬也。未有形也。直東方也。春也。直而未有文也。蒙南方也。夏也。物之修長也。酋西方也。秋也。物皆成象而就也。有形則復於無形。故曰冥。故萬物罔乎北。直乎東。蒙乎南。酋乎西。冥乎北。罔舍其氣。直觸其類。蒙極其修。酋考其就。冥反其奧。罔蒙相極。直酋相敕。出冥入冥。新故代更。將來者進。成功者退。已用則賤。當時則貴。按大玄闡發此四字之理。至矣盡矣。除彖傳外。无此深奧明晰之解釋也。其所謂直蒙酋。卽震春離夏兌秋。卽元亨利也。所謂罔冥。卽坎冬。卽貞也。必以二字擬貞者。蓋以子復爲界。子復者冬至也。故由亥坤至子復爲冥。由子復至泰寅爲罔。罔不直也。冬至以後。萬物雖枉屈。不能見形於外。然陽氣已生。與冬至前之冥然罔覺者異矣。故曰罔舍其氣。舍者蓄也。養也。卽彖傳所謂保合太和也。

或曰彖傳釋此。純指天道。然彖不曰春夏秋冬。必曰元亨利貞者何也。曰乾之德无所不統。无所不包。言元亨利貞。則天時人事。盡括於其中。

惟此四字。義蘊宏深。非一解所能盡。彖傳象傳。皆釋貞爲正。而大貞。小貞。不可貞。貞吝。貞凶。不利君子貞。義皆不通。而彖象傳遇此皆不釋。似委爲不知而闕疑者。文言曰。貞固足以幹事。又釋貞爲固。然於貞凶貞吝等辭。仍不能通。此彖象傳與文言不同也。

尤異者。乾彖傳以萬物資始釋元義。以雲行雨施品物流形釋亨義。以大明終始六位時成釋利義。以天道變化各正性命釋貞義。是以四德平列也。而於屯隨之元亨利貞。則釋曰大亨貞。於臨无妄革之元亨利貞。則釋曰大亨以正。舍利不言。祗爲二德。是彖傳與象傳。所釋不同也。文言曰元者善之長。亨者嘉之會。利者義之和。貞者事之幹。是以四德平列。尤爲顯著。乃下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性情也。則以元亨爲一義。利貞爲一義。亦爲二德。此又文言與文言所釋不同也。昔儒以彖象傳釋貞字。與文言不同。疑十翼非出一手。愚謂彖傳當爲一人作矣。而前後所釋不同。文言當爲一人作矣。而前後所詁仍異。此無他。乾健之德。不可名言。似必再三釋。方能畢其義蘊也。

然則元亨利貞四字。究以何解爲當乎。曰其在乾則確爲四德。彖傳之所釋。宏深透闢。於四德各有推闡。而以天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大和。釋貞之原理。尤幽隱難識。故文言曰。君子行此四德。蓋四德缺一。即不成爲天時。不成爲人事。故太玄以罔直蒙酋冥擬之。並著其義曰春夏秋冬。指其方

曰東西南北。則亦以元亨利貞爲四德也。

至於貞吝貞凶。不利君子貞。其義與乾元亨利貞之貞。絕不相同。案周禮春官。天府季冬陳玉。貞來歲之媺惡。注貞謂問於龜卜。鄭司農曰。貞問也。易曰。師貞丈人吉。又左傳哀十七年。衞侯貞卜。國語貞於陽卜。皆以貞爲卜問。而師貞丈人吉。前鄭引以解周禮。是以貞爲卜問。已有先例。愚以爲大貞小貞貞吝貞凶不利君子貞。皆宜詁作卜問。與乾元亨利貞之貞。判然爲二義。不得混同。五經字同而義異者多矣。不獨此也。蓋貞有正義。又有貞固貞定二義。朱子兼采之。曰貞正而固也。豈知兼二義。仍不能盡通。近儒王陶廬先生又以全易貞字皆釋作卜問。於文理可通矣。然若乾之利貞。亦釋作卜問。則乾德不全矣。似不盡協也。

蓋元亨利貞。合之爲乾德。分之爲八卦之德。故即爲六十四卦之根本。彖或曰亨。或曰元亨。或曰貞。或曰利貞。或曰亨利貞。或曰利貞亨。或曰元亨利貞。似以此四德。爲衡量卦德之準的者。然如无妄凶卦也。亦曰元亨利貞。則似別有標識。而非論卦德。端木國瑚曰。易遇東南方春夏之卦。則曰元亨。遇西北方秋冬之卦。則曰利貞。由其言推之。屯下震春也。故曰元亨。上坎冬也。故曰利貞。隨下震春也。故曰元亨。上兌秋也。故曰利貞。臨下互震故曰元亨。上坤下兌。故曰利貞。无妄下震故曰元亨。上乾爲冬。故曰利貞。革下離互巽。故曰元亨。上兌爲秋。互乾爲冬。故曰利貞。其餘雖不盡當。然大概如是也。總之元亨利貞。春夏秋冬。東南西北。仁義禮智。一二三四。茲數者。合之一之。

混之同之。融會貫通。遺貌御神。天人不分。陶冶旣久。然後知此四字。已括盡易理。非言詮所能盡。而能申其義者。前惟彖傳。後惟揚子雲。

初九。潛龍勿用。

九者老陽之數。動之所占。潛隱也。陽息初復。一陽伏羣陰之下。故曰潛。物莫神於龍。故借龍以喻陽氣。復子時當冬至。一陽初生。伏藏地下。故曰勿用。又卦位初爲士。未出世之君子。德亦如是也。

九二。見龍在田。利見大人。

初二於三才爲地。二在地上。故稱田。乾爲大人。二雖不當位而居中。利見者。言大人宜於此時出見也。鄭康成謂利見九五之大人。非。五无應也。陽息至二臨。陽出地上。由潛而顯。大人亦如此也。

九三。君子終日乾乾。夕惕若。厲无咎。

乾爲君子。爲大明。故爲日。晉順而麗乎大明。大明謂離日也。故乾亦爲日。易林困之泰云。陰雲四方。日在中央。以泰上坤爲雲。下乾爲日也。又蹇之咸云。日月並居。以咸上兌爲月。互乾爲日。餘證尙多。皆詳焦氏易詁中。三居下卦之終。故曰終日。曰夕。惕。憂思也。厲危也。憂危故无咎。陽息至三泰。萬物思奮。人事亦如是。三四於三才爲人爻。人居天地之中。宜乾惕有爲也。厲許愼作夤。後易家多從之。而文言作厲。並以危釋厲義。注莫古於十翼。似當從也。

九四。或躍在淵。无咎。

易林九家荀爽。皆以乾爲江河。故乾亦爲淵。躍。起也。四居上卦之下。故曰躍淵。或者。言事不一定。可則爲之。愼審而行。故无咎也。陽息至四大壯。百果草木甲坼之時也。

九五。飛龍在天。利見大人。

五於三才爲天位。又爲天子位。貴而得中。故曰飛龍在天。大人於此。居極尊之位。履萬物之上。嚮明而治。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故亦曰利見大人。九五陽息至五夬。萬物繁榮。相見之時也。

上九。亢龍有悔。

王肅曰。窮高曰亢。上九居卦之極。故曰窮。在六爻之上。故曰高。高則易危。窮則事盡。故有悔。按乾盈於巳。盈則虧。滿則損。乃天道之自然。太玄云。成功者退。又中首次六云。月闕其摶。不如開明於西。是其理也。

用九。見羣龍无首。吉。

此文王以筮例示人也。易之本爲六七八九。七九陽。八六陰。今遇陽胡以祇言九。不言七。則以周易以九爲用。與二易殊也。用者動也變也。用九者。言遇九則動。遇七則不動。若作用捨詁。則周易竟不用七八矣。不用七八。則揲蓍時常不遇九六。將何以爲占。蓋九六占爻。七八占彖之義。治易者十六七皆忽之。故其義常晦。見羣龍无首吉者。申遇九則變之義也。九何以必變。陽之數九爲極多。故曰羣。陽極反陰。乃天地自然之理。乾爲首。以陽剛居物首。易招物忌。變坤則无首。无首則能以柔

濟剛。故吉。无。說文云奇字。王育謂天屈西北爲无。此節自古說者常有數蔽。見說吉卽疑爲占辭。不知其申用九之義。一蔽也。見說羣龍。卽疑羣龍指上六爻。不知其言九。二蔽也。見說羣龍无首。卽疑六爻全變。不知其指揲蓍之三變成一爻言。三蔽也。甚至以此爲爻辭。四蔽也。籠統浮泛。銓釋乾健大義。五蔽也。豈知六十四卦。六爻之後。獨乾坤二卦。有此贅語者。誠以乾坤者陰陽。六十四卦。皆乾爻坤爻所積而成。乃乾卦祗言九不言七。坤祗言六不言八。不申明其故。揲蓍者胡所遵循。故於乾坤六爻之後。申曰用九用六。復恐人不解用九用六之義。又曰見羣龍无首吉。利永貞也。其詳說皆在周易古筮考中。

彖曰。大哉乾元。萬物資始。乃統天。

繫辭云。彖者材也。材財通。孟子有達財者。而財與裁通。泰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。漢人上書。伏惟裁察。每作財察。然則材卽斷也。卽裁度也。元亨利貞者。彖辭也。此則釋彖者。先儒名曰彖傳。十翼之一也。自太史公揚子雲班固。皆以爲孔子作。乾元者。乾之元氣也。於時配春。故曰資始。統說文紀也。史記樂書樂統同。注統領也。統天者。言乾元之德統領萬物。總治一切。九家釋統爲繼。謂乾德統繼天道。後諸家又有訓統爲始爲本爲合者。皆非也。按此釋元義。

雲行雨施。品物流形。

此釋亨義。於時配夏。乾交坤成坎。坎爲雲爲雨。故曰雲行雨施。坤爲品物。乾入坤。故曰流形。乾施

坤受。和而爲雨。品物潤澤。萬物潔齊。相見乎離。亨之義也。

大明終始。六位時成。時乘六龍以御天。

此釋利義。於時配秋。乾爲日。故曰大明。日始於離。終於坎。以成晝夜。積晝夜以成四時。六位者六爻。爻各有時。時而至秋。萬物成熟。故曰時成。太玄擬之曰酉西方也。秋也。萬物皆成象而就。釋時成之義也。文言曰。利義之和也。兌正秋。兌悅故和。秋成故利也。然乾之六時。果何屬乎。六龍者六陽。乾陽卦。故其所乘之時皆陽時。卽子寅辰午申戌。乾鑿度所謂乾貞十一月子。左行陽時六是也。言乾而乾三子可知。若坤之所乘。則六陰時。乾鑿度所謂坤貞六月未。右行陰時六是也。時乘六龍以御天。卽言乾乘六陽時以統御天道。自漢以來。不知時乘六龍。卽乾乘六陽時。籠統解說。與上句六位時成无以異。而傳義愈晦矣。

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。乃利貞。

此釋貞義。於時爲冬。萬物自有而入无。由動而之靜。故曰變化。太玄擬貞爲冥。曰有形則復於无形。故曰冥。又曰冥者明之藏也。出冥入冥。新故代更。入冥者變。出冥者變後而化也。變化者天道必然之理也。性命者精神。太和者元氣。正者定也。周禮天官。宰夫令羣吏正歲會。正月要。注正定也。各正性命者。言萬物入冬而形氣定也。保合者固也。保合太和。言萬物靜定而无爲。正所以養育其生命也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。略如人入夜寢息。休養神明。繫辭云。尺蠖之屈。以求信也。龍蛇之

蟄。以存身也。精義入神。以致用也。正謂此也。貞者元之本。元者貞之著。下文曰首出庶物。卽貞下啓元之義也。後儒捨冬義。以旣濟定說貞者。皆未當也。

首出庶物。萬國咸寧。

元亨利貞。相循環者也。貞非寂滅无爲也。乃所以植元亨之基。故夫冬盡春來。貞久元至。首出庶物者。元也。言又復始也。春生震仁。故曰咸寧。萬國咸寧者。言如聖君當陽首出。萬邦有慶也。

乾彖傳簡括宏深。自非聖於易者。不能爲也。自漢以來。除太玄外。无有明其義者。而詁六龍爲六位。利貞爲旣濟定。尤謬誤之大者。首出庶物二語。解者皆不誤矣。而皆不知於元亨利貞之後。再綴此語者。乃所以示四德循環之義。朱子云。不貞則无以爲元。又曰四德循環无端。知此義矣。乃訖未明指再綴此語之故。豈知六龍與六位无別。則六龍句爲贅語。首出庶物。與萬物資始理同。而不疏其循環之義。則首出句又爲贅語。烏乎可哉。揆厥原因。皆由不確知元亨利貞。卽春夏秋冬。卽東南西北。彖傳與文言雖未明言。固皆本此爲義。特義奧語文。後儒遂歧於索解。及揚子雲揭出春夏秋冬。東南西北二義。然後知彖傳所言者。皆元亨利貞之原理。及其所以然。義遂明徹。然罔直蒙酋冥之演元亨利貞。除范望司馬溫公外。他儒无言者。於以知太玄之難讀。等於易也。

象曰。天行健。君子以自強不息。

繫辭云。象者像也。像此者也。先儒以其推闡一卦之義謂爲大象。亦十翼之一。王引之云。爾雅行道

也。天行健。謂天道健也。與地勢順爲對文。按左傳襄九年。晉伐鄭。杞人從趙武斬行栗。注行道也。由是以推。蠱剝復象傳皆曰天行。皆天道也。凡大象專以人事言。言天道強健不息。君子法之也。

潛龍勿用。陽在下也。見龍在田。德施普也。

初陽伏在下。德施普。言陽和之德。普及萬物也。下音戶。詩邶風凱風。爰有寒泉。在浚之下。有子七人。母氏勞苦。下音戶。與苦韻。此亦同也。

終日乾乾。反復道也。

乾盈則反巽。坤盈則復震。乾坤者震巽之終。震巽者乾坤之始。

或躍在淵。進无咎也。飛龍在天。大人聚也。

躍。釋文云上也。初與四相上下。初潛淵底。故曰或躍在淵。言由初躍四也。時可進故无咎。五天位。故曰在天。聚原作造。釋文云。劉歆父子皆作聚。聚與文言雲從龍。風從虎義合。且向歆所據皆中秘古文。必无誤。故從之。

亢龍有悔。盈不可久也。用九。天德不可爲首也。

陽在上乾盈。盈則必虧。故曰不可久。陽極則變。不變則剛柔不能相濟。凶之道也。故无首吉。

文言

此卦爻辭全爲文王作之證也。象傳中彖意。故曰彖曰。大象中卦義。小象中爻義。故曰象曰。此則合

卦爻辭總述之。而制此乾坤之卦爻辭者。文王也。故曰文言。繹文王所言耳。仍象曰象曰之例。並无其他深奧。乃劉瓛曰。依文而言其理。故曰文言。姚信曰。乾坤爲門戶。文說乾坤。六十二卦皆放焉。訖不得解。揆其因皆由王充馬融等。謂文王制卦辭。周公制爻辭。後儒惑其說。疑但言文王。或遺周公故也。

曰元者善之長也。亨者嘉之會也。利者義之和也。貞者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。嘉會足以合禮。利物足以和義。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。故曰乾元亨利貞。

李鼎祚云。元爲善長。故能體仁。仁主春生。東方木也。亨爲嘉會。足以合禮。禮主夏養。南方火也。利爲物宜。足以和義。義主秋成。西方金也。貞爲事幹。以配于智。智主冬藏。北方水也。李氏此詁。最爲透徹。與太玄罔直蒙酋冥理合。識周易眞諦。蓋此八句。爲最古之易說。梁武帝任鈞臺謂爲文王所言。固無根據。然穆姜卽述之。可見其爲舊說。故孔氏復述之。而歐陽公謂左氏著書。亦欲信今傳後。若本孔子之言。而以爲穆姜。其誰傳信之。謂文言非孔子作。按左氏所紀古人言行。皆古人實有是言。有是行。而後紀之。非並无是事是言。盡左氏所造作也。觀穆姜述是語已曰。然固不可誣也。卽謂古易說之可信。而不我欺也。且周易之興。至春秋已數百年。所傳古訓。必已多矣。然則穆姜述之。孔氏復述之。事之常耳。必謂甲述之爲眞。乙再述之卽僞。似不然也。左氏非傳易者。其是否見十翼。未可知也。蓋文言皆雜採古易說。薈萃而成之。故此處以四德釋元亨利貞。下又曰元亨

者。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性情也。又爲二德。與前不同。顯爲採集古說之證。不過古人質。不似後人之必曰某某云耳。

初九曰。潛龍勿用。何謂也。子曰。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。不成乎名。遯世无悶。不見是而无悶。樂則行之。憂則違之。確乎其不可拔。潛龍也。

吳先生曰。易。當讀如論語丘不與易之易。按孟子易其田疇。趙岐云。易。治也。初潛在下。與世无涉。故曰不易世。不成名。遯世无悶者。言甘於隱遯。不見是而无悶者。言人不知亦不慍也。樂則行。憂則否。堅決自守。利祿不能移。威武不能屈。故曰確乎其不可拔。莊子應帝王確乎能其事。注確堅也。

九二曰。見龍在田。利見大人。何謂也。子曰。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。庸行之謹。閑邪存其誠。善世而不伐。德博而化。易曰。見龍在田。利見大人。君德也。

二居下卦之中。故曰正中。庸言庸行中也。中則言必信。行必謹矣。閑邪使不入。則中不亂。存誠使不出。則中可守。善世中也。善世而伐。則偏而不中。不伐若己无所與者。則時中矣。人能如是。其德必博。而化必廣。二雖未升五爲君乎。然君德已具。必升五也。

九三曰。君子終日乾乾。夕惕若厲无咎。何謂也。子曰。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所以進德也。修辭立其誠。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。可與言幾也。知終終之。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

驕。在下位而不憂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。雖危无咎矣。

修辭者立言也。誠者法則也。居者蓄也。積也。業以積而高大也。爻至三而極。其境至高。識其高而必達其境。故曰可與言幾。說文幾微也。繫云。幾者動之微。吉之先見者也。爻至三而終。其道已窮。識其窮而必赴之。故曰可與存義。義者宜也。

九四曰。或躍在淵。无咎。何謂也。子曰。上下无常。非爲邪也。進退无恆。非離羣也。君子進德修業。欲及時也。故无咎。

欲及時用其學。以濟天下。故不避其嫌。四與初相上下。初潛四躍。初退四進。

九五曰。飛龍在天。利見大人。何謂也。子曰。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水流溼。火就燥。雲從龍。風從虎。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。本乎地者親下。則各從其類也。

此與象辭之大人聚義同也。乾坤初爻交震巽。故曰同聲相應。上爻交艮兌。故曰同氣相求。中爻交坎離。故曰水流溼。火就燥。溼燥以方位言。荀爽謂坤溼乾燥者是也。坤原居北方。北方涸陰沍寒。故曰溼。乃乾自南往交坤成坎。故曰流溼。乾原居南方。南方炎熾焦灼。故曰燥。乃坤自北往交乾成離。故曰就燥。此於先天南北之乾坤。變爲後天之離坎。至明白矣。乾若不在南。如何就南。故夫方位不明。易本立失。所關至鉅。坤爲雲。易林困之泰云。陰雲四方。又未濟之升云。雲興蔽日。皆以泰升上坤爲雲。乾爲龍。故曰雲從龍。坤爲風。易林訟之剝云。烈風雨雪。大壯

之剝云。乘風駕雨。皆以剝下坤爲風。陸績云。風土氣也。巽坤之所生。故爲風。按陸說是坤本爲風也。乾爲虎。故曰風從虎。風雲者陰。龍虎者陽。言陰必從陽也。乾虎之象。易林師之乾云。三姦成虎。小畜之乾云。東遇虎蛇。皆以乾爲虎。此象昔儒无知者。後會稽茹敦和始發之。近師俞樾襲其說。謂虎陽物。君象。京虞以坤爲虎。馬以兌爲虎。皆不如九家以艮爲虎之義長。艮何以爲虎。以得乾之上爻。猶震得乾初亦爲龍也。是乾本爲虎也。故履革皆以乾爲虎。說與易林闇合。聖人作者。乾爲聖人。坤爲萬物。聖人作而萬物覩。即比象也。仍陰從陽也。天地者陰陽。本乎天者親上。謂陽性上升順行。故乾二必上升坤五。以與陰類。本乎地者親下。謂陰性下降逆行。故坤五必下降乾二。以與陽類。故曰各從其類。陰陽相遇方爲類。與朋友同。若陰遇陰陽遇陽。則爲敵矣。不朋不類也。頤六二曰。行失類也。以所遇皆陰。至明白也。乃由漢迄今。无有察覺者。

按此節舊解所以不明徹者。一由于類字義失。二由于乾虎。坤雲。坤風。象失。三由于不知此說陰陽相感之理。以著大人聚及利見之義。四由于不知此言先天象。故兩兩對舉。震巽對故相應。陰陽相應也。艮兌對故相求。陰陽相求也。水流溼。陽求陰。火就燥。陰求陽也。水火對也。雲從龍。風從虎。言陰陽不相離。乾坤對也。皆所以著陰陽類之理也。二千年以來。惟一茹敦和識虎爲陰象之非。其功過荀虞遠矣。

又親上親下二語。使人識陰陽交之所以然也。親上者居上。親下者居下。則陰陽氣不交而爲否矣。

親上者居下。親下者居上。則陰陽氣接而爲泰矣。各從其類。統相應相求各語而言之也。

上九曰。亢龍有悔。何謂也。子曰。貴而无位。高而无民。賢人在下位而无輔。是以動而有悔也。

在上故貴。失正故无位。失位故无民。乾爲賢人。旣非九五之位則臣下也。三无應。故曰无輔。有此三因。故動而有悔。

潛龍勿用。下也。見龍在田。時舍也。終日乾乾。行事也。或躍在淵。自試也。飛龍在天。上治也。亢龍有悔。窮之災也。乾元用九。天下治也。

舍發也。詩舍失如破。易林家人之大有云。仲春孟夏。和氣所舍。皆以舍爲發。作舍棄者固非。以舍爲舒之叚字者亦非也。自試者試其可否。上治者居上治民。天下治申用九之故也。用九者剛變柔。言天下未治。治之以剛。若天下已治。則當濟以柔。明用九之故。因天下已治也。此治字與上治治字相呼應。後人因不識用九眞諦。故籠統解說。多誤者。○王弼曰。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。

潛龍勿用。陽氣潛藏。見龍在田。天下文明。終日乾乾。與時偕行。或躍在淵。乾道乃革。飛龍在天。乃位乎天德。亢龍有悔。與時偕極。乾元用九。乃見天則。

王弼云。此一章全以天氣明之。象傳曰。時乘六龍以御天。卽乾乘六陽時也。初乘子。陽氣雖生而未出。故曰潛藏。二乘寅。陽出地上。百物思奮。故曰文明。三乘辰。百菓草木。長養興起。故曰與時偕

行。四乘午。陽盈於巳。消於午。陰起用事。代有終。故曰乾道乃革。其以二上變成革爲說者。非也。五乘申。百菓草木。至秋成熟。乾德乃見。故曰位乎天德。廣雅位正也。言正當天德之時也。上乘戌。陽氣將盡矣。故曰與時偕極。陽極反陰。陰極反陽。乃天道之自然。故曰乾元用九。乃見天則。則者法也。一定之理也。

乾元者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性情也。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。不言所利。大矣哉。大哉乾乎。剛健中正。純粹精也。六爻發揮。旁通情也。時乘六龍。以御天也。雲行雨施。天下平也。

性之與情。清惠棟阮元姚配中洪震煊胡縉諸儒說之。可謂詳盡矣。而利貞何以謂之性情。只以六爻正成既濟爲說。無能瞭解者。則以自東漢以來。於利貞之眞諦不明也。易林中孚之坤云。符左契右。相與合齒。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合齒者交也。卽乾坤利貞也。蓋貞之爲義屬冬。消息卦坤起午。至亥而爲純坤。與原居亥之純乾相遇。陰牝陽。天地合德。陰陽和姤。萬物本以出生。故曰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然則利貞之爲和合明矣。故六十四卦言利貞者。二五无不交。否則卦體自相交。如中孚小過者也。彖傳曰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。正易林所本也。且夫陽之喜陰。陰之喜陽。乃天地自然之性。本其性之所喜。以陽求陰。以陰承陽而和合焉。則由性而入於情矣。情者欲也。感也。利貞者性情。卽謂陰之凝陽。變化和合。乃天地固有之性情。感之極正者也。崔覲云。不雜曰純。不變曰粹。精者專一。極形容乾德之大。發揮者變動也。言六爻遇九六卽變動也。旁玉篇云。非一方也。通者感

也。應也。陰陽相感故相通。繫辭云。探賾索隱。鉤深致遠。又曰旁行而不流。皆謂正象之旁。尙有伏象。故曰索隱。曰鉤深。曰旁行。而震與巽相對。艮與兌相對。陰與陽絕異也。而文言曰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蓋陰陽未合。有陰陽之分。陰陽旣合。則和同混一而不分矣。故曰同。同則通。故易辭與易林用象。正伏常不分。而其所以能旁通之故。則仍陰陽相求相感固有之理。故曰旁通情也。時乘六龍義見前。雲行雨施。萬物亨通。故曰天下平。

君子以成德爲行。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爲言也。隱而未見。行而未成。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此言潛龍仍志在行道。與甘心隱遯鳴高者異。然而勿用者時未可也。夫子蓋恐山棲谷隱之流。執初爻爲口實。故首以成德爲行。明儒者之責任。舊解鮮有當者。兪樾云。日爲曰之訛。似當從之。

君子學以聚之。問以辨之。寬以居之。仁以行之。易曰見龍在田。利見大人。君德也。

寬博。居蓄也。言蓄德廣博也。君德旣具。待升九五。則不惟居之。且行之矣。德者行之本。仁者行之用。

九三。重剛而不中。上不在天。下不在田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。雖危无咎矣。

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。是自朝及夕。无不乾惕也。故曰因時。所以然者。初二剛。三仍剛。故曰重剛。陽遇陽則窒。又卦以二五爲中。三失中。上不及五。下不居二。故不敢自懈也。

九四。重剛而不中。上不在天。下不在田。中不在人。故或之。或之者疑之也。故无咎。

侯果曰。下繫云。兼三才而兩之。謂兩爻爲一才也。初兼二地也。三兼四人也。五兼六天也。四是兼才。非正。故言不在人。朱子疑四非重剛。豈知重剛與卦位無涉。乃謂上下爻也。疑則愼。愼故无咎。

夫大人者。與天地合其德。與日月合其明。與四時合其序。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。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。而況於人乎。況於鬼神乎。

大人者五。五天位。二地位。上下昭列。尊卑判分。而五與二相往來。故與天地合其德。五坎位。坎月。二離位。離日。火爲水妃。東西終始。故與日月合其明。夫天地日月。先天四中象也。惟大人能則之。元亨利貞。卽春夏秋冬。四時之序。將來者進。成功者退。已用則賤。當時則貴。循環往來。不差不忒。故曰與四時合其序。夫震春離夏兌秋坎冬。卽後天之四中象也。惟大人能兼之。消息卦。乾生于東。神也。坤死于西。鬼也。生則吉。死則凶。乃乾雖主生。不殺亦不能成歲功。故生死遞嬗。吉凶代更。亦惟大人能合之。先天之象。天地日月。牝牡雌雄。二儀肇分。法象自然如此。雖天亦不能違。後天之象。震兌坎離。互興迭廢。時而生。時而壯。時而老病死。人如此。物亦如此。天地亦如此。夫事而至于天不能違。人與鬼神。不待言矣。

亢之爲言也。知進而不知退。知存而不知亡。知得而不知喪。

進也。存也。得也。陽之事也。退也。亡也。喪也。陰之事也。六者相對待。相循環。至上九亢極矣。極則宜變而知所返。懵不知返。故有悔也。按此專釋上九亢龍之義。兼申下文用九之故。知退卽用

九也。

其唯聖人乎。知進退存亡。而不失其正者。其唯聖人乎。

此專釋用九之故也。知進復知退。知存復知亡。故用九也。見羣龍无首。卽知退也。卽陽變陰也。故夫用之爲變。觀此而益明矣。自荀虞以來。不知此節係專釋用九之義。浮泛解釋。然文言此處舍用九不釋。是其辭未畢也。李鼎祚知此說用九。而以乾元用九。天下治也爲解。仍不知知退知亡。卽釋用九及无首之義。

周易尚氏學卷二　上經

䷁

坤。元亨。利牝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。先迷後得主。句利。句西南得朋。東北喪朋。安貞吉。

元亨。謂二五也。乾元亨二五獨吉。坤亦然。元亨並无陰陽之分。虞仲翔謂坤含光大。凝乾之元。終于坤亥。出乾初子。故元亨。案彖傳曰。至哉坤元。是坤亦言元。不專屬乾。坤六五云。黃裳元吉。是其證。乾爲馬。坤爲牝。貞卜問也。利牝馬之貞。卽利牝馬之占也。牝馬柔順。言陰必順陽也。君子有攸往。言具坤德之君子。有所行也。惠棟端木國湖泥於坤爲小人之象。謂君子指陽非也。地道无成。故不可先。先則迷而失道。惟隨陽之後。以陽爲主。則靡不利也。西南得朋。東北喪朋。舊解以朋字類字失詁。故鮮得解者。馬融荀爽以陰遇陰爲朋。虞翻謂失之甚矣。乃用參同契。月三日出庚。震象。八日見丁方。兌象。兌二陽爲朋。庚西丁南。故曰西南得朋。三十日坤象。月滅乙癸。癸北乙東。故曰東北喪朋。苦心搜索以求朋象。豈知兌之爲朋。以陰遇陽。非以二陽。陽遇陽同人謂之敵剛。陰遇陰中孚謂之得敵。然則虞說與馬荀背易理等耳。然支離穿鑿。則過於馬荀矣。復曰朋來无咎。蹇九五曰。大蹇朋來。解九四曰朋至斯孚。皆以陰得陽爲朋。而坤逆行。消息卦自西而南陽日增。自東

而北陽遯滅。增則得朋。減則喪朋。而坤道无成。故安靜貞定則吉也。

彖曰。至哉坤元。萬物資生。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。德合无疆。含弘光大。品物咸亨。

何休公羊傳元年注云。元者氣也。萬物資坤元以生。坤元實順天以行。故天道廣大无疆。惟坤之德能合之也。萬物皆孕毓於地。故曰含弘。萬物皆成長於地。故曰光大。光大則咸亨矣。

牝馬地類。行地无疆。柔順利貞。君子攸行。

陰陽合爲類。乾爲馬。故馬與地類。而牝馬尤與地類。君子攸行者。謂柔順利貞之德。爲君子所法也。九家謂乾來據坤。爲君子攸行。失傳旨。

先迷失道。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。乃與類行。東北喪朋。乃終有慶。

夫曰行曰終。乃自西而南。自東而北而逆行也。非以西南東北相對待也。明矣。消息卦自西而南陽日增。故曰西南得朋。陰以陽爲類。故曰乃與類行。消息卦自東而北陽遯滅。故曰東北喪朋。夫事有終必有始。喪朋之地始於巳。終於亥。坤行至亥。陽喪盡而爲純坤。乃反曰有慶者何也。則以周易之位。乾原居亥。純坤與純乾相遇。天地合德。萬物由此出生。故曰有慶。易凡言有慶者。皆謂陰遇陽。大畜晉睽六五。皆上承陽。故皆曰往有慶。易林中孚之坤云。符左契右。相與合齒。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太玄玄文云。入冥出冥。新故代更。皆說有慶之故也。後儒皆承用虞氏解。謂坤行至西南。月又將生明爲有慶。是不知終爲何處也。終者艮象亥方。周禮宰夫。及大司徒歲終注。皆曰周季冬也。

周季冬爲亥月。又爾雅釋天云。月在壬曰終。壬亦亥方。是終指亥方甚明。說卦云。艮成終。終於亥也。故夫洞明易理者。莫過於焦延壽與揚子雲也。焦氏易詁。有詳說。可參閱。

安貞之吉。應地无疆。

坤道主靜。故曰安。易林云。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安貞卽利貞。利貞卽天地合德。合則相感。故曰應地无疆。

象曰。地勢坤。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王弼曰。地形不順其勢順。是王弼之本。作地勢順也。宋衷曰。地有上下九等之差。故以形勢言其性。夫曰性則亦讀爲順也。而皆未引說卦坤順爲詁。是愈證宋王本之皆作地勢順。故不引說卦爲證。蓋坤古文作巛。而巛爲順之叚字。故宋王皆讀巛爲順。自正義改作坤。而順字遂无由識。至清儒王引之等。據說卦乾健坤順之文。謂天行健。卽天行乾。地勢順卽地勢坤。夫乾坤之爲天地。不惟說卦言之。彖象傳並言之。故以天代乾。以地代坤。今不從宋王注。以坤爲順之譌字。若作巛則不譌謂天行健卽天行乾。地勢順卽地勢坤。是天行天地勢地也。尙可通乎。王又謂巛卽川字。川與坤順聲近。故借川作坤。是尤不安。夫坤古作巛。是古文作巛也。隸書原以變古文之繁重。若巛字本卽簡易。故隸書常因而不改。大戴禮保傳篇。易之乾巛。家語執轡篇。此乾巛之美。後漢輿服志。堯舜垂裳。蓋取諸乾巛。北史太和三年。巛德六合殿成。又坤字之見於漢碑者。無不作巛。再徵之金文。周師匌敦

銘云。用作巛宮寶。王陶廬云。巛即坤字。由此證巛即坤。非有所借也明矣。引之謂順因川而得聲。愚以爲順因巛而得聲。推之訓馴巡紃等字皆然。引之蓋泥於說文坤下无重巛之文。謂巛非坤本字。王陶廬云。玉篇巛下注曰古文坤字。廣韻亦曰古文以坤爲巛。二書皆胚胎於說文。據此說文必有巛字。後奪之耳。不然二書不敢臆造。又云釋文原云。巛本又作坤。坤今字。今改爲坤本又作巛。巛今字。文理謬戾已極。是皆因孔氏改巛作坤。後人遂并釋文而亦改矣。按王說是也。詩周頌有夷之行。釋文云。巛苦魂反。字亦作坤。此處釋文應同。然則坤本作巛。徵之金石傳記无不然。漢本易之作地勢順。徵之宋注王注亦无不然。然今本易何以訛作地勢坤。則以漢本易。坤原作巛。乃借巛爲順也。何言之。順既因巛而得聲。在古文例常叚借。如大壯卦以易爲場。夬以次且爲趑趄。小畜以血爲恤。皆因其得聲之字而叚借。今以巛叚順。正其例耳。孔氏知巛即坤。不知巛爲順之叚字。遂竟改作坤矣。若宋王則皆讀作順也。以宋王本皆作巛也。作巛則人易知爲順矣。其以說卦爲解者。於字之沿革。盡失其義。厚德載物者坤。君子取以爲法。虞仲翔必謂君子爲乾亦非。

又易以巛爲大川。焦氏易林以巛爲水。爲江河淮濟。九家注蠱亦以坤地爲水。邵子坤水之象之所本也。蓋巛即川字即水字。故易林復以坎爲土。邵子復本之。疑古以水土爲一物。能合而不能分。比曰地上有水。師曰地中有水。證以古文。稽之卦象。而益信矣。金文水作巜。兩旁畫不連。劉潤琴云。效鼎涉作𣥠。殷契衍作𣳾。困作囦。又永字從水。而金文作𣱵。是皆水字兩旁畫皆不斷。可證巛川水三字。古文皆同。

初六。履霜。堅冰至。

陽進陰退。陽順陰逆。故陽自七進九爲老陽。陰自八退六爲老陰。陰極則變。故易用六也。於卦爲姤。時當夏至。一陰初生。初震爻故曰履。陰微故以霜爲喩。乾爲冰爲堅。坤行至上當亥方。與乾相遇。故曰堅冰。言五月微陰初見。馴至亥月而極寒。必然之勢。當憬然悟也。干寶以五月无霜。謂陰氣既動。則必至於履霜。必至於堅冰者非也。霜卽喩此微陰。微陰見故曰履霜。非有待於後也。其待者乃堅冰也。

象曰。履霜。陰始凝也。依郭京讀馴至其道。至堅冰也。

乾爲堅冰。言陰生於午。至亥純坤與純乾相遇。故曰至。

六二。直方大。不習无不利。

二爲坤本位。坤二之利。與乾五之利同也。後人泥於乾動爲直。及小往大來之文。必以直大屬之乾。於是經義遂迂曲而不得解。豈知直方大皆謂坤。象傳文言所釋至明。文言云。直其正也。正謂二。二得位中正。故曰直。象傳云。含弘光大。大謂坤。坤萬物資生。焉得不大。蓋方者地之體。大者地之用。而二又居中直之位。故曰直方大。後儒見象傳未言大。便疑大爲衍文。然陸德明時。漢魏六朝本具在。從无謂大字衍者。況文言引亦有大字乎。陰消至二遯。前承重陽。得主有利。故不習无不利。文言釋曰。不疑其所行。正謂二承陽也。

象曰。六二之動。直以方也。不習无不利。地道光也。

六二與九五相上下。故曰動。陰順陽。故曰地道光。

六三。含章可貞。或從王事。无成。有終。

坤爲文。故曰章。坤閉故曰含章。陰消至三否。正君子儉德避難之時。故雖有文章。含而不露。貞靜自守。荀虞謂三陽位。以陰據其上。故曰含章。後儒多從之。非也。文言釋章爲美。仍坤象。非謂陽位也。否上乾爲王。三承重陽。故曰從王事。三不當位故或之。與或躍在淵義同。言愼審也。陰順陽。故无敢成。成法也。式也。言不敢作法也。陰始姤。代乾終事。故曰有終。○按純坤无乾。王事之象何來乎。須知乾息從復始。坤消從姤始。故復姤亦爲小父母。坤消至三。上乾如故也。故曰從王事。彼夫訟三曰從王事。履三曰武人爲于大君。皆以上承陽。茲與之同。觀初爻曰。履霜堅冰至。言陽將以次消也。故卦雖无乾。爻辭皆視乾而繫也。先儒坐不明此理。又鮮能以易解易。故說王事皆无著。

象曰。含章可貞。以時發也。或從王事。知光大也。

時不可。故俟時而發。或從王事。知時至矣。故曰光大。

六四。括囊。无咎无譽。

坤爲囊。揚子方言。括關閉也。坤閉故曰括囊。陰消至四八月觀。天地將閉塞矣。陰在三否。陰陽平均。故或從王事。至四則陰盛陽衰。時不可矣。故括囊。言无所表著也。无與于世。故无咎譽。

象曰。括囊无咎。愼不害也。

愼故无咎。不害卽无咎也。

六五。黃裳元吉。

坤爲裳。色黃。故曰黃裳。坤爲下。裳者下飾。五位正中。黃者中色。故曰黃裳元吉。元者善之長。五位極尊。故曰元。元謂五。大有鼎皆曰元吉。皆謂六五。毛奇齡謂五降二承乾爲元吉。以元專屬乾。非也。

象曰。黃裳元吉。文在中也。

坤爲文。黃裳文飾。言所以吉者。以居中位也。

上六。龍戰于野。其血玄黃。

陰至上六。坤德全矣。故萬物由以出生。然孤陰不能生也。荀爽云。消息之位。坤在于亥。下有伏乾。陰陽相和。故曰龍戰于野。坤爲野。龍者陽。說文壬下云。易曰龍戰于野。戰者接也。乾鑿度云。乾坤合氣戌亥。合氣卽接。九家云。玄黃天地之雜。言乾坤合居。夫曰相和。曰合氣。曰合居。則戰之爲和合明矣。皆與許詁同也。而萬物出生之本由于血。血者天地所遺氤氳之氣。天玄地黃。其血玄黃者。言此血爲天地所和合。故能生萬物也。易林說此云。中孚之坤符左契右。相與合齒。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夫曰符契。曰合齒。則乾坤接也。卽龍戰于野也。消息卦。坤亥下卽震子出。故曰乳生六子。象傳

云。乃終有慶。慶此也。惟荀與九家。皆以血爲陰。仍違易旨。易明言天地雜。則血非純陰可知。純陰則離其類矣。胡能生物。至侯果謂陰盛似陽。王弼干寶謂陰盛逼陽。陽不堪故戰。以戰爲戰爭。後孔穎達朱子。因經言戰又言血。疑陰陽兩傷者。皆夢囈語也。淸儒獨惠士奇用許說謂戰者接也。陰陽交接。卦无傷象。識過前人遠矣。

象曰。龍戰于野。其道窮也。

陰至上六而極。故曰窮。窮盡也。

用六。利永貞。

此亦明筮例也。八六皆陰。今遇陰。胡以祇言六不言八。則以六爲用而變七也。利永貞。申用六之故也。六何以必變。六爲老陰。陰極不返。則太柔矣。文言曰。貞固足以幹事。永貞則健而陽矣。故象曰以大終。大者陽。言陰極則變陽也。

象曰。用六永貞。以大終也。

陽大陰小。以大終者。言陰極必返陽也。舊解因不知用六義意。故說大終。无有當者。

文言曰。坤至柔而動也剛。至靜而德方。後得主而有常。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。承天而時行。

坤柔動剛。義與用六大終同。言坤雖至柔。遇六則變陽矣。故曰動剛。後得主而有常者。言最後變六

爲陽。以陽爲主也。

積善之家。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。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。子弑其父。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其所由來者漸矣。由辯之不早辯也。易曰。履霜堅冰至。蓋言順也。

坤爲積爲殃爲惡。故曰不善。坤多故曰餘。又爲臣子爲弑爲夕。君父則指乾也。坤消陽故曰弑君父。此正申明履霜堅冰至之理。陰在姤至微耳。積之不已。則陽可全消。其禍有不可勝言者。故曰餘殃。餘者多也。此本世界之公理。人事之自然。而李鼎祚忽以夫子不語怪力亂神爲疑。若餘慶餘殃。有類於神道感應之說者。眞可謂汙蔑聖言。不識語旨矣。漸孔疏云。徐而不速謂之漸。辯說文判也。別也。謂宜別之於先也。順與循同義。蓋言順者。仍循其道則至堅冰之意。荀爽謂臣順君命而成之。背經旨。不可從。文言釋初六噓吸經髓。超妙絕倫。使人惕然省。憬然悟。釋上六祇以陰凝陽天玄地黃。逗露坤地生物之本。由於天地交。而總不明言。仍還經文昆侖語氣。由此見聖人之言。寧使人不易知。而不能不文。太玄云。不約則其旨不詳。不要則其應不博。不沈則其意不見。眞能窺見載道之故者哉。

直其正也。方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。義以方外。敬義立而德不孤。直方大。不習无不利。則不疑其所行也。

直則不撓。故曰直其正。言二中正也。方則不詭隨。故曰方其義。言不苟同也。正直發於心。故曰直內。內直則必敬矣。故曰敬以直內。義方以接物。故曰方外。外方則無不宜矣。故曰義以方外。敬義

之德立於下。五陽應於上。故德不孤。蓋陰消至二遯。前承重陽。二五應予。乾先坤後。陽唱陰和。得主有利。故不疑其所行。舊解祇惠棟知以二五相應說不孤。最爲卓識。

陰雖有美。含之以從王事。弗敢成也。地道也。妻道也。臣道也。地道无成。而代有終也。

陽革於午。陰代陽用事。以訖於亥。故曰代有終。凡終皆謂亥。彖傳曰。乃終有慶。說卦曰萬物之所成終。終皆謂亥。內經與莊子。所謂天門者此也。自復子至乾巳皆成事。陽主之。故地道無成。自姤午至坤亥皆終事。陰主之。故曰代有終。言代陽終事也。終字從冬。言一年之事。至亥冬而終也。子卽陽復故艮居亥而艮卽爲終。成者法也式也。周禮天官太宰。五曰官成以經邦治。注。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。又秋官士師掌士之八成。注。八成猶八法。然則成者法也。地道無成者。謂坤柔不敢先創爲法式。祇能代陽終事也。成與終虛實先後。絕對不同。漢宋吏以成名爲說。淸惠棟謂成與終同義。夫成與終義誠可通。但此曰無成。曰有終。則判然二事。不得混同也。

天地變化。草木蕃。天地閉。賢人隱。易曰。括囊无咎无譽。蓋言謹也。

陰消至四八月觀。由元亨而入利貞。天地之氣。將變易矣。觀下坤爲茅茹爲草。巽爲木。坤閉艮止。故曰草木蕃。蕃與藩通。詩大雅四國于蕃是也。又周禮地官大司徒。九曰蕃樂。注。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。賈疏。藩謂藩閉。然則草木蕃者。言草木至八月而生氣藩閉也。自漢以來。无不以蕃息爲解。豈知此與下天地閉賢人隱。平列爲證。以釋括囊之義。若作蕃息。與括囊何涉

乎。乾彖傳云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乃利貞。言元亨時過。利貞時至也。故曰變化。此變化與彼變化同也。變化之徵。在物則草木黃落。在天則陽氣閉藏。在人則賢哲隱遯。謹愼也。釋括囊之故也。

君子黃中通理。正位居體。美在其中。而暢于四支。發於事業。美之至也。

地色黃。黃中色。五中位。故曰黃中。玉篇理文也。坤爲文。故曰理。黃中通理者。言由中發外。有文理可見也。正位居體。卽體居正位。坤爲體爲事業。言有黃中之德者。身必潤。事業必成也。

陰凝于陽必戰。爲其嫌於无陽也。故稱龍焉。猶未離其類也。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。天地之雜也。天玄而地黃。

凝王弼本作疑。釋文云。荀虞姚信蜀才作凝。茲從其多者。然疑卽凝字。莊子達生篇。用志不分。乃疑于神。卽凝于神也。詩大雅靡所止疑。傳疑定也。正義音凝。可見疑凝本通。孟喜王弼詁作疑似之疑。致與經旨全背。夫陰陽相求相應。何疑忌之有。又何來戰爭。天地若至於戰爭。又胡由相雜。是皆由戰字失詁。不知相雜者爲何義也。陰凝陽卽陰牝陽。陰極於亥。與伏乾相遇。坤上乾下。坤外乾內。陽不見。故曰嫌于无陽。稱龍所以明有陽也。陰陽合爲類。離則爲獨陰獨陽。獨陰獨陽不能生。卽不成爲血。既曰血。卽陰陽類也。卽天地雜也。其血玄黃者。言此血非陰非陽。亦陰亦陽。爲天地所和合。故能生萬物也。舊解不知陰陽合爲類。又不知此言大地生物之本。故未離其類四句。舉不

知其所謂。

䷂

屯。元亨。利貞。勿用有攸往。利建侯。

上坎爲險。下震爲動。動乎險中。故名曰屯。屯難也。止也。諸家皆以乾通坤爲元亨。三之正成既濟爲利貞。按以乾通坤爲元亨。初五得位。乾元以通是也。以三之正成既濟。爲利貞非也。利貞者利於貞定也。勿用有攸往。申其義也。端木國瑚謂遇春夏卦。卽曰元亨。秋冬卦卽曰利貞。易本以時爲主。說頗勝於舊解。屯由震春以至坎冬。一年氣備。故曰元亨又曰利貞。乾初勿用。往遇險。故曰勿用有攸往。侯君也。主也。震爲君。初臨萬民。五居尊位。故曰利建侯。

彖曰。屯。剛柔始交而難生。動乎險中。大亨貞。雷雨之動滿盈。天造草昧。宜建侯而不寧。

始交爲初五也。前乾坤二卦。皆純陽純陰莫能交。屯下震以乾交坤初。上坎以乾交坤中。以其次純乾純坤之後。剛柔雜始見。故曰始交。難謂坎也。蹇傳云蹇難也。卽指上坎。動而遇險。故曰難生。下雷上雨。坤爲多故曰滿盈。造始也。草雜亂。昧冥昧。坤爲茅茹爲亂。故曰草。地黑故曰昧。易林艮之晉云。釜甑草土。卽以晉下坤爲草。爲釜。天造草昧者。言天地之運。始於草昧。故宜建侯於此時。使萬物有主也。

諸家皆用虞翻說。謂剛柔始交。爲坎二交初。如是穿鑿。又何不可謂萃四交初。蓋虞氏不知始字承

前兩卦乾坤而言。而以爲指屯初二。故誤解若是。後閱道光間。卞斌周易通解。亦謂始交指初五。然則此義百年前已發之。

象曰。雲雷。屯。君子以經綸。

經綸據釋文。王弼本作經論。今本作經綸者。乃孔本也。因將王注亦改之矣。釋文又云。黃穎曰經綸匡濟也。本亦作倫。案釋名云。綸倫也。爲之有倫理也。論語正義引鄭玄云。論者。綸也。理也。然則綸倫論。字微異。義則同也。若以卦象言。震爲言。初至五正反震。似論於易象較切。若正義所云劉表鄭玄作淪。似不合矣。

初九。磐桓。利居貞。利建侯。

磐桓。釋文云旋也。爾雅釋水鉤盤。郭注水曲如鉤。流盤桓不直前也。禹貢西傾因桓是來。注。桓隴阪名。其道盤旋。曲而上旋。卽不能直前也。盤磐通。釋文云。本亦作盤。馬又作槃。又或作般。皆以音同通用。外坎故利居貞不動。震爲主。建侯則坤民有主。故利。

象曰。雖磐桓。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。大得民也。

坤爲民。陰賤陽貴。陽在下。故曰以貴下賤。陽爲大。初陽臨羣陰。故曰大得民。

六二。屯如邅如。乘馬班如。匪寇婚媾。女子貞不字。十年乃字。

陰遇陰得敵。故屯邅不進。釋文云。邅。馬行不進之貌。班。子夏傳相牽不進皃。鄭作般。般盤同。亦

盤桓不進也。又震爲馬。坤坎皆爲馬。馬多故曰班如。言行列不前也。吳先生曰。漢書車班班。往河間。義同此也。五坎爲寇。二與五應。故曰匪寇。曰婚媾。乃二前爲三四所阻。下爲初陽所牽。體又爲坤。坤虛故不字。字妊育也。震爲孕。左傳昭元年。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是也。故震爲妊育。王引之力闢宋耿南仲朱子以字爲許嫁之非。其說是也。今河北尚呼牝牛爲字牛。義本此也。坤爲年。數十。故曰十年乃字。言二五。應與雖難。然究爲正應。久必合也。

象曰。六二之難。乘剛也。十年乃字。反常也。

此難字與象傳難生難字不同。彼指坎。此謂乘剛字難也。說者多混而同之。非。乘剛勢逆。故字難。

六三。卽鹿无虞。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。不如舍。往吝。

鹿。虞翻王肅皆作麓。鹿麓古通。詩瞻彼旱麓。周語作旱鹿。韋注鹿山足也。三爲艮初。正山足也。卽鹿者。言至山足而從禽也。卽就也。虞備虞也。孟子曰。有不虞之譽。義同此也。言田獵而无備虞。焉能有禽。震爲木。艮亦爲木。故曰林中。坤虛故空入林中。幾者事之先見者也。舍去也。言君子見幾而去也。上无應故往吝。艮爲君子。淮南子說此云。夫施薄而望厚者。未之有也。又三國志陳琳傳。易稱卽鹿无虞。夫微物尚不可欺。夫所謂欺。卽无備虞也。王弼云。雖見其禽而无其虞。徒入于林中。亦詁虞爲備虞。乃孔疏忽謂虞爲虞官。失王義矣。左傳隱五年。不備不虞。不可以師。正與此无虞義同。

象曰。卽鹿无虞。以從禽也。君子舍之。往吝。窮也。

從禽義與卽鹿同。吝遴古通。說文行難也。三无應得敵故行難。吝字初見。說文口部引作吝。云恨惜也。辵部引又作遴。云行難。愚以爲凡言往吝者。宜從行難義。祗言吝者。宜從恨惜義。此曰往吝。卽行難也

六四。乘馬班如。求婚媾。往吉。无不利。

坎坤皆爲馬。故亦曰班如。艮爲求。四與初本爲正應。婚媾而已。然必求者。以二三爲阻也。知其阻而求之。故往吉也。四上承陽。下有應。故曰无不利。

象曰。求而往。明也。

艮火故曰明。艮陽在上亦明。自艮火艮明象失傳。諸家皆以三變互離爲明矣。豈知旅九三云。焚其次。易林大壯之遯云。火爛銷金。皆以艮爲火。說詳焦氏易詁中。

九五。屯其膏。小。貞吉。大。貞凶。

坎水故曰膏。坎陷故屯其膏。蓋五雖下履重陰。然坤民三分之二。爲初所有。四又應初。五雖君位。實无一民。故膏澤无所施也。小謂二。五應二。陰得陽應故吉。大謂五。五虛擁尊位。威柄下移。孤露无輔。故大貞凶。震爲威。坤爲柄也。貞卜問也。諸家強以貞正說之。夫正而有大小。已不詞矣。大正而凶。益悖理矣。惠士奇知其不安。又以固爲說。其不協與正无異也。

象曰。屯其膏。施未光也。

坎爲隱伏。故曰未光。

上六。乘馬班如。泣血漣如。

坎爲血。坎水故曰漣如。詩衛風。泣涕漣漣。釋文。泣貌。坎憂懼。下无應。故有是象。

象曰。泣血漣如。何可長也。

上六居卦之極。故曰不長。

䷃

蒙。亨。匪我求童蒙。童蒙求我。初筮告。再三瀆。瀆則不告。利貞。

艮少。坎隱伏不明。故名曰蒙。蒙穉也。不明也。二得中有應故亨。艮爲童蒙。爲求。而二至上正反艮。自二言若求五。自五言若求二。有互相求之象。然二陽也。陽大明。五陰也陰迷。我謂二。匪我求童蒙。童蒙求我者。言二不必求五。五自來應二也。傳曰志應。言二五相應與相上下也。舊解詁實匪字。定謂二不應五者非也。坎爲聖爲通故爲筮。比曰原筮。亦以坎爲筮。震爲言。故曰告。而二至上正反震。言多。故曰瀆。瀆褻瀆也。震反爲艮。艮止故不告。昔賢說此。總不知再三瀆之故何在。由正覆象並用之義。失傳故也。又筮象亦失傳。故初筮不知何所指。豈知坎在下故曰初筮。專指九二。艮坎皆冬日卦。故曰利貞。

象曰。蒙。山下有險。險而止。蒙。蒙亨。以亨行。時中也。匪我求童蒙。童蒙求我。志應也。初筮告。以剛中也。再三瀆。瀆則不告。瀆蒙也。蒙以養正。聖功也。

志應。言二五互求也。坎爲聖。故曰聖功。

象曰。山下出泉。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艮爲君子。爲堅。爲果。震爲行。故曰果行。果行者。言堅定不易也。傳曰。致果爲毅。是其義也。震爲生爲德。故曰育德。以者。法也。言君子法蒙象。而果毅其行。養育其德也。

初六。發蒙。利用刑人。用說桎梏。以往吝。

發啓也。詩大雅。思齊篇曰。刑于寡妻。左傳襄十三年。一人刑善。數世賴之。注皆訓刑爲法。是刑與型同。利用刑人者。言宜樹之模型。使童蒙有所法式。得爲成人。永免罪辟也。坎爲桎梏。說文。桎足械。梏手械。四无應。故往吝。說文引作遴。云行難也。吝遴古通。漢書魯安王傳。晚節遴。王莽傳。性實遴嗇。義皆爲吝。以往。王安石。朱震。王宗傳。朱子。皆訓爲以後。大誤。

象曰。利用刑人。以正法也。

正平也。坎爲平。故曰正法。言以法則示人。俾童蒙有所則效。卽釋刑人之義也。

九二。苞蒙。吉。納婦。吉。子克家。

陽居陰中。故曰苞蒙。五陰來應。故曰納婦吉。震爲子。艮爲家。五艮體。二應之。故曰子克家。克者

能也。言能任家事也。

象曰。子克家。剛柔接也。

接與龍戰于野戰字義同。言交接也。

六三。勿用取女。見金夫。不有躬。无攸利。

取娶同。坤爲女。見金夫。不有躬。中勿用之故也。金夫者美稱。詩有匪君子。如金如錫。如圭如璧。左傳。思我王度。式如玉。式如金。皆以金喩人之美。艮爲金。爲夫。人徒知乾爲金。不知艮堅亦爲金。易林隨之屯云。金玉滿堂。以屯之互艮爲金也。人徒知震有夫象。不知三男皆爲夫。比曰後夫凶。以艮爲夫也。易林復之剝云。夫亡從軍。以剝上艮爲夫也。三與上艮應。故曰見金夫。坤爲躬。三體震。震爲行而決躁。故見金夫而亟欲往上。不顧四五之阻。故曰不有躬。女行如此。不順。故无所利也。

象曰。勿用取女。行不順也。

坤爲順。震躁動。故不順。案此爻舊解。虞翻以陽爲金。謂三爲二所淫。朱子謂金夫。蓋以金賂己而挑之。若魯秋胡之事。均堪噴飯。若夫王弼以金夫爲剛夫。毛大可惠棟等用卦變。又以兌陽爲金。皆非。故夫卦象一失傳。无論若何揣測。皆不能當。其關係之重若是。

六四。困蒙。吝。

四无應。承乘皆失類。故曰困。

象曰。困蒙之吝。獨遠實也。

實爲陽。初三五皆近陽。四獨否。故曰獨遠實。

六五。童蒙吉。

艮爲童蒙。上承陽。下應二。雖不當位。而居中。故吉。

象曰。童蒙之吉。順以巽也。

上承陽。順陽而行。下與二相上下。故曰順以巽。

上九。擊蒙。不利爲寇。利禦寇。

艮手爲擊。亦啓發之意。上應在三。三坎爲寇。道窮於上。故不利爲寇。然艮爲堅爲守。下擁羣陰。勢衆。故利禦寇。坎象傳云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守謂互艮也。能守故利。

象曰。利用禦寇。上下順也。

君子守其前。小人隨其後。故利禦寇。上下順者。言坤艮順上也。

☰☵

需。有孚。光亨。貞吉。利涉大川。

乾爲行。行而遇險。故曰需。需待也。歸藏作溽。坎兌皆水。故溽。溽溼也。而溽與濡音義並同。楊氏

古音云。溽人余切。歸藏易。需卦作溽。同濡。案孟子。是何濡滯也。是溽有遲義。古文多省筆。疑需爲古文濡字。與歸藏同。且濡滯亦有須義。與象傳不背。周易本因二易而作。溽濡需不過字形之輾轉耳。音義並同也。卦辭皆指九五。五上下皆陰。故有孚。互離故光。得位故亨。貞吉者。卜問則吉也。坤爲水。爲大川。易林賁之損云。龍蛇所聚。大水來處。以損互震爲龍蛇。互坤爲水。又師之復。淵泉隄防。水道利通。亦以復坤爲泉爲水。此外九家。說蠱之利涉大川云。此卦乾天有河。坤地有水。二爻升降。出入乾坤。利涉大川也。亦以坤爲大川。利涉謂五。言五居坤中。孚於上下而利也。故象傳以位乎天位。往有功釋之。而虞翻謂往指二。二失位。變陰涉坎。故利涉。夫以坎爲大川。涉之而利。則不必需矣。是背卦義也。彼夫蹇无坤也。而曰利西南。以蹇五居坤中也。需五亦居坤中。坤爲大川。當位而尊。上下皆孚。故曰往有功。五居外。故曰往。非必內卦往外卦。方謂往也。此卦祗五爻能利涉。他爻無利者。自坤水象失傳。不知五所涉者爲坤水。爲大川。必以坎爲大川。於是易之利涉大川。無一得解者。

彖曰。需。須也。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。其義不困窮矣。需有孚光亨貞吉。位乎天位。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。往有功也。

須待也。待則不陷於險中。故不困窮。釋需之故也。位乎天位。往有功。皆謂九五。謂九五居坤水之中。上下皆孚。有功即利涉。虞翻以二當之。失象傳旨矣。

象曰。雲上于天。需。君子以飲食宴樂。

坎爲雲。故曰雲上於天。二四兌。兌口。故曰飲食。兌悅。故曰宴樂。乾爲君子。言君子飲食宴樂。從容以俟也。

初九。需于郊。利用恆。无咎。

乾爲郊。初臨重陽。陽遇陽得敵。不能行。故利用恆。恆久也常也。言潛龍勿用。守常不變也。守常不動。故无咎。陽遇陽行難。需而不進。故象曰不犯難行。大畜初九曰。有厲利已。厲與難皆指二三。此與鼎九二愼所之。大有初九曰无交。大壯初九曰征凶。夬初九曰往不勝。姤九三曰其行次且。皆因陽遇陽。乃二千年說者。皆以需坎爲難。謂初不取四。爲不犯難。豈知難爲二三。二三皆陽。陽遇陽行難。故不取四而用恆。非以坎爲難而不取也。故夫同性相敵。異性相感之理不明。則易本立失。此不犯難及有厲利已等辭。所以永不得解也。

象曰。需于郊。不犯難行也。利用恆无咎。未失常也。

陽遇陽得敵需而不進。故曰不犯難行。難指二三。

九二。需于沙。小有言。終吉。

沙近水。二較初略進。故曰需于沙。二至四伏艮。艮爲沙。有言者爭訟也。乾爲言。見左傳。兌口亦爲言。見易林。乃兌言向外。與乾言相背。故爭訟。夬四之聞言不信。即如此取象也。兌爲小故小有言。

有言不吉。然而吉者。象曰衍在中。以居沙衍之中也。穆天子傳。天子遂東征。南絕沙衍。蓋水中有沙曰衍。故曰衍在中。以象中位也。象曰。雖小有言。以吉終者。明有言本不吉。然而吉者。以得中位也。虞翻用半象。謂三四震象半見。爲小有言。穿鑿之說也。凡易云有言。及聞言不信。有言不信者。皆爭訟也。非言之有無也。左傳昭五年。以謙爲讒。首發其義。焦氏易林。暢述其旨。於是二千年有言誤解。盡行暴露。與利涉大川同。說詳焦氏易詁中。

象曰。需于沙。衍在中也。雖小有言。以吉終也。

解見前。

九三。需于泥。致寇至。

震九四云。震隊泥。以坎爲泥也。九三去險益近。故曰需于泥。坎爲寇。三近坎。故曰致寇至。

象曰。需于泥。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。敬愼不敗也。

坎爲災。災在外。明尚未罹災。致寇至。明寇尚未至也。致之故在我。我能敬愼。則不至矣。不至則不敗。乾爲惕。故曰敬愼。

六四。需于血。出自穴。

血。洫之省字。古文如此者。不可勝數。且溝洫亦坎象也。諸家以坎有血象。便作需于血。不辭甚矣。兌爲穴。易林乾之咸云。反得丹穴。豫之兌云。秋蛇向穴。皆以兌爲穴。言四之所處。前臨溝洫。故曰

需于洫。而居兌穴之上。故曰出自穴。毛奇齡惠棟焦循等。皆以坎爲穴。用象既誤。故于出義不合也。祇姚配中詁出字得解

象曰。需于血。順以聽也。

四陰宜順五陽。坎爲耳。故曰聽。聽從也。

九五。需于酒食。貞吉。

坎爲酒。食。實也。頤自求口實。鄭作食。是食實可通用。坎中實。故坎爲食。易林履之蹇云。天下饒食。謙之坎。食非其任。皆以坎爲食。酒食在上。兌口承之。故曰需于酒食。貞吉者。卜問吉也。

象曰。需于酒食。以中正也。

五位中正。釋貞吉之故也。

上六。入于穴。有不速之客。三人來。敬之。終吉。

互兌爲穴。上來應三。則入於兌穴矣。而陽必上升。故曰不速之客。馬云。速召也。乾爲人。上應在三。故曰三人來。坎爲畏懼。故曰敬之。言陰宜順陽也。上居卦終。故曰終吉。

象曰。不速之客來。敬之終吉。雖不當位。未大失也。

象明曰不速之客來。來而不當位。言三升上。不當位也。非謂上六本不當位。王弼不明升降之理。便謂初上無位。眞妄說也。荀爽云。上退居三。雖不當位。承陽有實。故未大失。固的解也。

☰☵

訟。有孚。窒惕。中吉。終凶。利見大人。不利涉大川。

乾陽上升。坎水下降。乃乾卽在上。坎卽在下。違行。氣不交。故曰訟。二陽居陰中。故有孚。坎中實。故窒。坎憂故惕。二雖不當位。居中。故吉。二无應。遇敵。故終凶。九五中正。故利見大人。坤爲大川。二入之不當位。无應與。不能出。若解則能出沈淪於坤水之中。故曰不利涉大川。

象曰。訟上剛下險。險而健訟。訟有孚窒惕。中吉。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。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。尙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。入于淵也。

剛來得中謂二也。中正謂五也。坤爲淵。易林震之復云。藏匿淵底。言復陽居坤下。故曰藏匿淵底。是以坤爲淵也。今二入居坤中。故曰入於淵。而上无應不能出。沈溺淵中。故曰不利。

象曰。天與水違行。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需水上乾下。故氣交。反之則背道而馳。愈去愈遠。故曰違行。行道也。違行言異道而行也。坎爲謀。坤爲事。二居坤中。故曰作事。二无應。故入不能出。若愼始則免矣。卦氣以下爲始。王弼云。凡訟之起。契之不明。孔疏由於初時契要之過。愼始制契。則訟端絕。按乾坎皆爲信。契要者信也。王注優於各家。

初六。不永所事。小有言。終吉。

事。訟事也。訟始於初。然初有應。初四相上下成中孚。各當位。則訟事息矣。故曰不永所事。坎上下兌口相背。故有言。有言卽訟也。不永故曰小有言。有應故終吉。

象曰。不永所事。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。其辯明也。

兌口多。故曰辯明。

九二。不克訟。歸而逋。其邑人三百戶。无眚。

坎爲隱伏。故曰逋。上无應。故不克訟。不克訟故逋。逋逃也。逃歸何處乎。二居坤中。坤爲邑爲百爲戶。茹敦和曰。坎數三。故曰其邑人三百戶。言二逃於坤邑之中也。坎爲眚。二逋坤中。孚於上下。故無眚。眚。釋文馬云災也。

象曰。不克訟。歸逋竄也。自下訟上。患至掇也。

上謂五。五剛。二與爲敵。故曰自下訟上。吳先生曰。掇。借爲輟。止也。愚按集韻掇音輟讀若朵。逸周書曰。綿綿不絕。蔓蔓若何。毫末不掇。將成斧柯。不掇卽不輟。言毫末雖微。長而不止。卽成斧柯。然則掇輟古通用。又河北方言謂人避事曰掇避。正與此同。掇或作躱。玉篇身也。无避匿之義。非也。歸而逋。卽輟訟矣。輟之故因不克訟而有患也。釋文鄭作惙。憂也。近師俞樾又作綴。言禍患之來。聯綴不已也。但小象原以釋經文。作惙作綴於逋義皆无涉。若作輟。則正釋逋義也。逋而輟訟。訟止故无眚。

六三。食舊德。貞厲。終吉。或從王事。无成。

乾爲舊爲德。坎爲食。三承重陽。故曰食舊德。失位故貞厲。承陽有應故終吉。三承乾。乾爲王。故曰從王事。坤柔故无成。義詳坤六三前釋。

象曰。食舊德。從上吉也。

從上卽承乾。

九四。不克訟。復卽命。渝。安貞。吉。

陽遇陽則窒。故不克訟。巽爲命。卽。就也。安也。初有應。言復初而安命也。渝變也。訟則爭。爭則不安。不訟則變而爲安貞矣。故吉也。

象曰。復卽命。渝安貞吉。不失也。

失與軼通。荀子哀公篇。其馬將失。卽其馬將軼也。軼突也。過也。左傳隱九年。懼其侵軼我也。說文車相出也。卽從後出前也。不軼卽不前出也。釋安貞之義也。與隨初。比二。小畜初。同。

九五。訟元吉。

五位極尊。故曰元。五中正。故訟吉。

象曰。訟元吉。以中正也。

有中而不正者。有正而不中者。中且正。无不吉。

上九。或錫之鞶帶。終朝三褫之。

說文鞶大帶也。錫命也。上應三。三巽爲帶。乾大故曰鞶帶。乃巽爲隕落。故終朝三褫之。褫奪也。坤爲夜。乾爲朝。上居乾終。故曰終朝。與乾三終日同義。上應三。三體離。離卦數三。此數失傳。祇易林洞林邵子用之故曰三褫。先儒不知巽爲隕落。象本左氏。後祇易林用之褫之故。全在巽。故无得解者。豈知中孚初九云。有它不燕。以應四巽也。姤九四。包无魚。鼎九四。鼎折足。大過九四。有它吝。皆以應初巽也。例甚明也。釋文褫鄭本作拕。惠氏棟據淮南人間訓。盜拕其衣被。高誘注云。拕奪也。是仍與褫同。乃宋項安世周易玩辭。引鄭注曰。三拕。三加之也。後楊愼臧琳朱芹等。頗祖述其說。謂三拕其紳。以爲誇耀。故象曰不足敬。但論語之拖紳。因孔子病臥。君來視。故加紳於朝服。以爲敬。今非病臥。曰束紳垂紳皆可。曰拖紳。似不合也。

象曰。以訟受服。亦不足敬也。

乾爲敬。旋得旋失。故不足敬。

周易尚氏學卷三　上經

䷆

師。貞。大人吉。无咎。

師。衆也。坤舍於坎。俱居子方。坤坎皆爲衆。故曰師。猶乾舍於離。俱居午爲同人也。貞。卜問也。大人。正義作丈人。子夏傳作大人。崔憬李鼎祚從之是也。此與困貞大人吉同。皆謂二。乾九二云。利見大人。利見故吉。陸績鄭王等皆讀爲丈。謂震爲長子。丈者長也。故曰丈人。豈知二得中。臨御萬民。大人之事。以二爲大人。於象方合。丈人則於卦名不類矣。陸謂丈人爲聖人。王謂丈人爲莊嚴之稱。皆曲說也。且子夏傳爲韓嬰所作。臧庸據七略。謂嬰字子夏。今按藝文志有韓氏二篇。注曰名嬰。其篇數與隋唐志子夏傳卷數同。疑即子夏傳。與田何同時。皆秦遺老。其所據當无誤也。

彖曰。師衆也。貞正也。能以衆正。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。行險而順。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。吉又何咎矣。

震爲帝爲王。故曰可以王。二應五。坎險坤順。震爲行。故曰行險而順。易林以坤爲害。坎爲毒。震爲從。干寶云。毒荼苦也。按列子宋陽里華子病忘。闔室毒之。注毒苦也。師旅之興。不無所苦。然非師

旅不能安天下。故民從之而吉也。吳語云。吾先君闔廬。以與楚昭王毒逐於中原柏舉。義與此同也。馬融訓毒爲治。與行險而順。義不相應。行險卽毒。順卽民從也。他若王弼之訓毒爲役。崔憬訓爲亭毒。俞樾訓爲督。皆不協。是皆因坎毒之象。人不盡知。故衆說紛紜也。豈知噬嗑六三云。遇毒。以坎爲毒。象甚明也。

象曰。地中有水。師。君子以容民畜衆。

地中所容畜。莫多於水。故君子法之。

初六。師出以律。否臧凶。

坎爲律。律法也。臧善也。否臧。卽失律也。失律故凶。

象曰。師出以律。失律凶也。

坎爲失。故曰失律。

九二。在師中吉。无咎。王三錫命。

居下卦之中。故曰在師中吉。失位宜有咎。在師中。故无咎。震爲王爲言。故曰命。震數三。錫予也。王三錫命者。言王以官爵或車服器物。錫予有功。而告命之也。曲禮一命受爵。二命受服。三命受車馬。言二爲卦主。撫馭萬邦。而日有所錫予也。舊解謂六五爲君。錫命於二。於卦義全背。祇荀爽謂王指二爲得解。

象曰。在師中吉。承天寵也。王三錫命。懷萬邦也。

五天位。言二必升五。爲羣陰所承也。故曰承天寵。坤爲萬邦。言二臨萬邦。而有所錫予者。正所以懷念萬邦。坎爲懷也。故夫舊解謂六五錫二者。不惟於經背。於象傳亦背矣。

六三。師或輿尸。凶。

坎爲尸。震爲輿。管輅以坎爲棺槨。故曰輿尸。夫陳師而出。輿尸以還。其无功甚矣。故曰凶。蓋坤爲死。三失位无應。以陰遇陰。得敵。故凶如是。

象曰。師或輿尸。大无功也。

大无功。即太无功。

六四。師左次。无咎。

次舍也。震爲左。故曰左次。古人尙右。左次則退也。四前臨重陰。陰遇陰得敵。其行難矣。知難而退。故无咎也。

象曰。左次无咎。未失常也。

未失常者。言四當位。量力自處。故不改其常。

六五。田有禽。利執言。无咎。長子帥師。弟子輿尸。貞凶。

田獵。禽獲也。釋文云。徐本作擒。王陶廬云。說文无擒字。其見於經傳者。皆作禽。展獲字禽。不

從手。是其證。下應二陽故有禽獲。二震爲言。利執言者。言師出有名。如湯武歷數桀紂之罪。漢高討殺懷王者是也。故无咎。五應二。二震主爻。震長子。居師中爲主。故曰長子帥師。二亦坎主爻。坎爲震弟爲尸。故曰弟子輿尸。輿尸故貞凶。貞卜問也。言五宜與震。不宜與坎。與坎。則使不當矣。

象曰。長子帥師。以中行也。弟子輿尸。使不當也。

二居中爲震主。故爲羣陰之帥。二坎陷於陰中。不可使。使則有輿尸之禍也。宋衷虞翻謂弟子指六三。非是。皆因三爻有輿尸字而誤。

上六。大君有命。開國承家。小人勿用。

大君指二震。震爲君爲言。故曰大君有命。坤爲國。二升五居坤中。故曰開國。坎爲室爲家。二升五仍坎體。羣陰承之。故曰承家。小人指上六。二升五雖開國承家。上六獨居五後。乘陽勢逆。不順承五。比之後夫凶。即此爻也。故戒曰勿用。宋衷虞翻解開國承家是矣。然二升五於上六何涉。即以勿用爲戒。必有故也。不申其故。祇以坤爲小人。籠統說之。胡可乎。惠棟知其不安。仍不能得其故。竟謂小人指初三。益淆亂矣。

象曰。大君有命。以正功也。小人勿用。必亂邦也。

二升五位正。故曰正功。坤爲邦爲亂。上六反君道。故曰必亂邦。

䷇

比。吉。原筮。元永貞。无咎。不寧方來。後夫凶。

比親也。輔也。坎坤同舍于子。故曰比。唐以前。先天象失傳。故卦名不得解。淸毛大可黃宗羲等知之而不認。後學不察。相率以言先天爲戒。而自命爲漢易。豈知康成注月令。于季夏云。未屬巽辰。又在巽位。巽若不在西南。未能在巽位乎。是先天方位。鄭且明言之。九家注同人云。乾舍于離。與日同居。荀爽注同人云。乾舍于離。相與同居。注陰陽之義配日月云。乾舍于離。配日而居。坤舍于坎。配月而居。已一再言之乎。比之義卽以坎坤同居也。原者田也。左傳僖二十八年。原田每每。注高平曰原。周禮太卜原兆注。原原田也。按古皆井田。每每者。井與井相間之形。坤爲拆。象原田。故曰原筮。坎爲筮。坤爲原。原筮。猶言野筮也。曲禮云。外事以剛日。鄭注。外事郊外之事。儀禮士喪禮。筮于兆域。兆域在郊外。卽原筮也。而干寶因周禮三卜。一曰原兆。卽訓原爲卜。可謂大謬。按周禮。太卜掌三兆之法。一曰玉兆。二曰瓦兆。三曰原兆。注。言龜兆似玉瓦原之璺罅。然則原者原田。田必有璺罅。象龜兆之形。故曰原兆。豈以原爲卜乎。故原指坤。干訓卜固非。孔穎達謂原爲原究。朱子謂原爲再。王夫之謂原爲本。俞樾謂原爲始。爲本。益浮泛不切。故夫說易而不求象。未有能當者也。元謂九五。永貞者永定也。坤爲亂。故曰不寧。方。詩小雅方舟爲梁。漢書韓信傳云。今井陘之道。車不得方軌。注皆訓方爲倂。方來。謂下四陰並來歸五也。舊解不求卦象。訓方爲將。爲四方。皆

失之。艮爲夫。上六獨居艮後。故曰後夫。下四陰皆承陽。獨上六乘陽不順。故凶。此卦因原象筮象

夫象失傳。故自漢迄今。无得解者。

象曰。比。吉也。比。輔也。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无咎。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。上下應也。後夫凶。其道窮也。

上謂五。下謂四陰。上六居卦之極。故曰道窮。

象曰。地上有水。比。先王以建萬國。親諸侯。

先王謂五。坤爲萬國。國必建侯。坤多故曰諸侯。五南面稱尊。撫臨天下。故王者取以爲法。親卽比也。

初六。有孚比之。无咎。有孚盈缶。終來有它。吉。

坎爲孚。五爲卦主。故亦孚於初而比之。初失位。本有咎。比五故无咎。坤爲缶。初居缶之最下。去五雖遠。然坎雨下注。始於四。以次及初。至初而缶盈矣。故曰有孚盈缶。陽性上升。五升上剝。剝窮上反下。則初陽復矣。故曰來。以其有待。故曰終來。有它謂有應於他方也。大過九四曰有它吝。謂應初也。中孚初九曰有它不燕。謂應四也。此兩卦皆有應。而皆不吉者。以得敵爲害也。故不安。故吝。此曰有它吉者。以陽來反初。當位有應。故吉。荀爽以非應釋有它。清易家多從之。豈知大過中孚皆有應。而亦曰有它。則夫有它之不指非應甚明。虞翻謂初動成屯得正故吉。豈知此謂之變。不謂之

來。更不得謂之終來。曰終來。固確有所指。且果如虞說。初動之正。乃初爻自變。益不得謂之有它。理甚明矣。虞亦知其說之有罅。復申曰在內稱來。夫爻在外曰往。在內曰來。如需訟之往來得中。否泰之大小往來。皆是。茲曰終來。若僅在內稱來。復何有始終之可言乎。失經旨矣。它古蛇字。易林以坤爲它。損之比云。大它當路。使季畏懼。以比下坤爲它。不讀爲誰他之他。繫辭云。龍它之蟄。以存身也。龍爲乾。它爲坤。言蟄於戌亥也。林所本也。而巽亦爲蛇。故大過九四。中孚初九。亦曰有它。後儒頗有用焦說者又一義也。

象曰。比之初六。有它吉也。

六二。比之自內。貞吉。

二應五。故曰自內。言自內比五也。二當位中正。故曰貞吉。

象曰。比之自內。不自失也。

言自內比五。不敢安逸也。失通佚。諸家作得失詁。非。

六三。比之匪人。

虞氏逸象乾爲人。六三不當位無應。承乘皆陰。行失類。故曰比之匪人。言不得陽也。

象曰。比之匪人。不亦傷乎。

三獨失實。故可傷。

六四。外比之貞吉。

四承五。外比卽從上。貞吉者。卜問則吉也。

象曰。外比于賢。以從上也。

陽爲賢指五。

九五。顯比。王用三驅。失前禽。邑人不誡。吉。

九五伏離。當陽得位。嚮明而治。故曰顯比。王謂五。三驅獵禮也。漢書五行志。田狩有三驅之制。注。三驅之禮。一爲乾豆。二爲賓客。三爲君庖。又晉書五行志。登車有三驅之制。又劉聰傳。校獵上林。將軍負戟前導。行三驅之禮。艮數三。故曰三驅。前禽謂下四陰。上爲後。故知前爲下。失逸古通。逸前禽者。喩人皆來比。無所誅殺。任其逸也。坤爲邑。不誡謂王師寬大。所至之邑。百姓仍安居樂業。人人親附。不驚誡也。說文誡敕也。廣韻言警也。左傳桓十一年。鄖人軍其郊。必不誡。言無備虞也。

象曰。顯比之吉。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。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誡。上使中也。

九五中正。故顯。逆迎也。下四陰皆逆我者也。逆而來歸。理應舍之。故曰逸前禽。如紂師之倒戈歸周是也。王注禽順行背我而走者。則射而取之。按順行與我同嚮。同嚮卽背我。上六是也。故取之。此四字祇王注得解。虞翻謂舍逆指上六。前禽指初。豈知後夫如得舍。尙何云凶。初有孚盈缶。卽孚

於五。又安得獨不及初。而後儒皆從之。異巳。上使中者。言五所遣師徒。合乎中道。故無過舉。得不誠也。唐郭京舉正。稱得輔嗣眞本。以舍逆取順。在失前禽下。朱芹引李清植曰。考象傳。屢以禽與東部字韻。屯三爻禽與窮韻。恆四爻禽與容韻。此又與中韻。郭京所改。顯失易韻。今按詩小雅呦呦鹿鳴。食野之苓。韻與此同。焦氏易林用韻如此者尤多。而履之夬以禽與功韻。與象傳尤符。蓋古音原如此。今晉人讀禽爲輕。正與古音合。郭京所稱輔嗣本。無論眞僞。不可從也。

上六。比之无首。凶。

坎爲首。首謂五也。而五爲坎主。上六乘陽。首爲所蔽。故曰无首。大過上六曰滅頂凶。旣濟上六曰。濡其首。與此義同也。而復於此爻。更曰反君道。无首卽反君道。反君故凶。荀虞皆不知首指五。故說皆不切。淸惠士奇更實指曰首指上。謂木一在下爲本。一在上爲末。末卽首。意謂上六爲末爻。故爲首也。說尤穿鑿。

象曰。比之无首。无所終也。

道窮故无所終。

䷈

小畜。亨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

卦上下皆陽。一陰止於內。故曰小畜。畜止也。太玄擬之曰斂。云陽氣大滿於外。微陰小斂於內。是

其義也。旁通豫坤爲雲。上下皆坤爻。故曰密雲。兌爲雨。乃兌雨前遇巽風。爲風吹散。雲過日出。故不雨也。兌爲西。伏坤爲我。乾爲郊。故曰自我西郊。言密雲起自西郊。過而不留也。舊解多從虞翻。以半坎爲雲。既曰半坎。於密義似不合也。人知坎爲雲。不知坤亦爲雲。易林困之泰云。陰雲四方。日在中央。以泰上坤爲雲也。人知坎爲雨。不知兌亦爲雨。上繫云。潤之以風雨。風謂巽。雨謂兌也。睽上九往遇雨。亦以兌爲雨。

彖曰。小畜。柔得位。而上下應之。曰小畜。健而巽。剛中而志行。乃亨。密雲不雨。尙往也。自我西郊。施未行也。

雲下降方爲雨。尙往者。言雲氣爲風所吹。散而往上。故不能雨。又離火上炎。將密雲衝散。不能下落爲雨。故膏澤未施也。上往純對下施言。

象曰。風行天上。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

懿美也。乾爲德。離明。故曰文德。離明照天下。巽風散布四方。故曰懿文德。

初九。復自道。何其咎。吉。

復來也。初爲陽本位。陽來初。故曰復。來初當位。故曰復自道。乾爲道也。初前臨重陽。行難。宜有咎。然當位有應。遯世无悶。故无咎也。

象曰。復自道。其義吉也。

義者宜也。言行誼如此。宜其吉也。

九二。牽復吉。

復來也。伏艮手。故曰牽復。玉篇云。牽速也。禮學記君子之教喻也。道而不牽。姤九三象云。其行次且。行未牽也。皆訓牽爲速。牽復者。速來也。言來居二得中也。若作陽復解。則九二失位。何復之有。又按九二失位无應。承乘皆陽。本不吉。茲曰吉者。徒以得中也。

象曰。牽復在中。亦不自失也。

二雖不當位而在中。故吉。淸儒多從虞翻。以五牽二。令二變陰應五爲說。若然。則各卦非先變既濟。不能說也。惑亂後學。莫此爲甚。失佚古通。速復故曰不自佚。言不自安逸也。

九三。輿說輹。夫妻反目。

輹正義作輻。而馬融以爲車下縛。鄭玄訓爲伏兔。則皆作輹。茲從馬鄭。伏坤爲輿。伏震爲輹。輹者輿所恃以行。乃輿在內而輹在外。則輿脫輹矣。乾爲夫。坤爲妻。巽得坤之初爻。故亦爲妻。巽爲白眼。卦二至上。正反巽。白眼與白眼相反。是反目也。三上无應。下乘重陽。故有是象。震輹象失傳。左傳僖十五年。筮遇歸妹之睽。曰車脫其輹。夫歸妹之睽。卽震變離。震變離則震象毀。故曰車脫其輹。輹伏兔。上承車箱。下軛車軸。子夏傳釋名。皆以輹爲車屐。因在箱下。有若屐然。故左傳以震爲輹。屐。震象也。虞氏改作腹。非也。

象曰。夫妻反目。不能正室也。

坎爲室。坎伏不見。故曰不能正室。言夫无如妻何也。

六四。有孚。血去惕出。无咎。

四卦主。五陽孚之。故曰有孚。釋文血馬云當作恤。憂也。是馬以血爲恤之省文。而荀爽王弼等。直讀爲血。非也。坎爲恤爲惕。乃坎伏不見。故曰恤去惕出。言不憂懼也。四當位有應。上承重陽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有孚惕出。上合志也。

上謂五上。五上皆陽。四承之。陰遇陽得類。故曰合志。此與升初六之上合志義同也。巽爲志。易林姤之小過。心志不親。小過中爻正反巽。故心志不親。又蒙之升。成子得志。亦以升下巽爲志。蓋心志在內。而巽爲伏。故巽爲志。

九五。有孚攣如。富以其鄰。

孚謂孚於四。四卦主。陽喜陰。故下三陽亦孚於四。攣引也。牽也。言陽皆孚四。有若牽引連接也。九家謂五孚下三爻。虞翻強命二變謂五孚二。並非。陽於陽不孚也。五天子位。巽爲利。五乘之。故富。伏震爲鄰。富以其鄰。言五之所以富。以鄰於四也。九家謂五以四陰作財。與下三陽共之。故曰不獨富。深得經旨。

象曰。有孚攣如。不獨富也。

不獨義見前。

上九。既雨既處。尚德載。婦貞厲。月幾望。君子征凶。

雲上往。至上九而極。兌爲雨。兌覆向下。是雨已下施也。故曰既雨。既已也。詩召南江有汜。其後也處。毛傳。處止也。既處者。言雨已止也。德者雨澤也。尚德載。言雨澤下降。乾施坤受。地得載其德澤也。巽爲婦。柔之爲道不利遠。高處在上。非婦德所宜。故婦貞得此爻者。厲也。兌爲月。互離爲日。月西日東。相望。幾。孟荀作既。孟云。既望十六日也。納甲法。十五日夜乾象。月盈甲。十六日平明巽象。月退辛。上九處巽之終。正既望也。既望則陽將消。又三无應。故征凶。自兌月象失傳。小畜歸妹中孚之月幾望。舊解皆以坎爲月。豈知易之言月。十九皆謂兌。說卦象。與經所用象。不盡同也。易林復之臨云。月出平地。以臨上坤爲地。下兌爲月也。又家人之小畜云。杲杲白日。爲月所食。以小畜互離爲日。兌爲月。兌月侵入離體之半。故曰爲月所食。兌月象。後惟邵子知之。而清易家皆不信。豈知邵子所用。與易林合。與易合哉。

象曰。既雨既處。德積載也。君子征凶。有所疑也。

吳先生曰。古得德同字。德積載。卽雨澤得爲大地所載也。巽爲疑。下无應。陽遇陽。故疑。

䷉

履虎尾。不咥人。亨。

爾雅釋言。履者禮也。故太玄卽擬爲禮。禮莫大於辯上下。定尊卑。卦上天下澤。尊卑判然。人之行履。莫大於是。故曰履。乾爲虎。四虎尾。兌在乾後。故曰履虎尾。履躡也。言三躡乾後也。乾爲人。兌口爲咥。人在外故不受咥。彖傳曰。柔履剛。言三步乾剛之後也。荀爽謂三履二。祗以下卦爲說。豈知卦名。皆合上下卦取義。无取一卦者。且三履二。是柔乘剛。與卦義正相背。非也。

彖曰。履。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。是以履虎尾。不咥人。亨。剛中正。履帝位而不疚。光明也。

說而應乎乾。謂三應上也。五下履巽。巽爲病宜有疚。疚卽病也。然而不疚者。以五履帝位而中正也。互離爲日故光明。人知坎爲病。不知巽亦爲病。故說疚象无有合者。豈知巽爲隕落。當然亦爲病。易林。巽之鼎云。病傷不治。以鼎下巽爲病。兌之蠱云。瘠痍多病。以蠱上艮爲瘠痍。下巽爲病也。由易林推之易。遯九三云。有疾厲。豐六二云。往得疑疾。易原以巽爲疾病。故易林本之也。集解。荀注多利貞二字。兌秋乾冬正合。然他本皆无。

象曰。上天下澤。履。君子以辨上下。定民志。

謙坤爲民爲志。艮止爲定。民志之所以不定者。以不知上下也。上天下澤。尊卑顯然。故君子法之。以定民志。周公制禮。是其事也。

初九。素履。往无咎。

四无應。二陽。陽遇陽得敵。宜有咎。然而无咎者。以能素位而行也。故曰素履。言屛去浮華。安常蹈素。循分自守也。能如此。故往无咎。

象曰。素履之往。獨行願也。

得敵无應。故曰獨行。甘於獨行。故无咎也。先儒於同性相違之義知者鮮。故獨行之故。无有詳者。

九二。履道坦坦。幽人貞吉。

伏艮爲道路。比陰得中。故坦坦。坦坦者寬平也。兌爲昧无應。故曰幽人。居中故貞吉。

象曰。幽人貞吉。中不自亂也。

象多釋貞爲正。此以不亂釋貞。明貞有正定二義也。

六三。眇能視。跛能履。履虎尾。咥人凶。武人爲于大君。

說文。眇。一目小也。兌爲小。離目。故曰眇能視。震爲履。二三半震。故曰跛能履。眇而視。跛而履。皆力不足而不止之象。故象曰不足以有明不足以與行也。三正在乾虎後故曰履虎尾。象言不咥。此言咥者。蓋以上下卦言。乾虎在外。兌在後。故不咥。而以爻言。四虎尾。上虎首。三應在上。上必來三。虎首回噬。故三獨受咥而凶也。伏震爲武人。乾爲大君。三承乾。故曰武人爲于大君。言武人忠于大君。陰順陽。代終事。與訟三之從王事同。象釋曰志剛。剛卽謂大君。志剛卽釋爲義也。虞翻謂三失位。變得正成乾。直以武人變爲大君。失之。近師俞蔭甫謂此與坤訟六三之或從王事同義。略

露曙光。特又以三升乾上釋爲字仍誤也。震武之象。國語重耳筮遇貞屯悔豫。皆有震。曰車有震武。武足迹也。震健。故震爲武。易林本之。遇震卽言武。於是履及巽之武人。象始大明。

象曰。眇能視。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。不足以與行也。咥人之凶。位不當也。武人爲于大君。志剛也。

三承重陽。故曰志剛。言志在順陽而行。卽坤六三訟六三之所謂從王事也。巽爲志。

九四。履虎尾。愬愬終吉。

子夏傳。愬愬恐懼也。四當乾末。正爲虎尾。乾爲惕。故爲懼。然下孚於三。三陰。陽得陰志行。故終吉。小畜九五云。有孚。謂孚于四陰。此與同義。又大有上九吉。隨九四有孚。皆以下乘陰而吉。昔賢不究陰陽相孚之理。但云懼則吉者。非也。

象曰。愬愬終吉。志行也。

陽孚陰故曰志行。巽爲志。

九五。夬履。貞厲。

夬決也。絕也。言五承乘皆陽。上下應予絕也。貞卜問。厲危也。五居互巽之上。巽隕落。故危。否九五云。其亡其亡。兌九五云。孚于剝。有厲。亦皆以居巽上。故危也。

象曰。夬履貞厲。位正當也。

五正當巽上。故貞厲。

上九。視履考祥。其旋元吉。

視履謂三。祥。吉凶之朕兆。上處履之終。故可回視已往之行事。而察其善惡之徵祥。三上相上下。上來三。則皆當位。故曰其旋元吉。旋復也。來也。元吉。大吉也。祥荀作詳。祥詳古通。

象曰。元吉在上。大有慶也。

五陽獨上有應。故大有慶。

周易尚氏學卷四　上經

䷊

泰。小往大來。吉。亨。

陽性上升。陰性下降。乃陰在上。陽在下。故其氣相接相交而爲泰。泰通也。陽大陰小。爻在外曰往。在內曰來。故曰小往大來。泰寅月卦。陽長故亨。

彖曰。泰。小往大來吉亨。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內陽而外陰。內健而外順。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。小人道消也。

陽上升。陰下降。故氣交。坤爲萬物。爲心志。交則萬物氣通。心志和合。故曰同。坤志象失傳。易林屯之益云。心勞且憂。益互坤。以坤爲心。又需之否云。毛羽憔悴。志如死灰。以否下坤爲志爲死。詳焦氏易詁易象補遺內陽外陰。內健外順。內君子外小人。將老氏宗旨。括盡无餘。乾爲君子。坤爲小人。泰本候卦。陽長故陰消。

按上經始乾坤。終水火。而以否泰爲樞紐。明否泰剝復。皆天地自然之法象。循環之原理。君子所宜居而安也。靜之象也。下經始咸恆。終既未濟。而以損益爲樞紐。明吉凶失得。進退變化。全在人爲。

君子所以自強不息也。動之象也。而否泰損益。皆序於第十卦後者。數至十則盈。盈則變也。

象曰。天地交。泰。后以財成天地之道。輔相天地之宜。以左右民。

財裁同。釋文荀作裁。釋言疏。財裁音義並同。漢時臣工上疏。裁察每作財察。是其證。財成卽裁成也。互震爲左。互兌爲右。坤爲民。以左右民者。孔疏左右助也。以助養其民也。虞翻謂坤富稱財非。

初九。拔茅茹。以其彙。征吉。

初應在四。四坤爲茅茹。此象失傳。易林剝之坤云。荻芝俱死。以坤爲荻芝。又同人之屯云。蓬蒿代柱。大屋顚倒。屯互艮爲屋爲柱。互坤爲蓬蒿。故坤亦爲茅茹。茹菜屬也。詩鄭風茹藘在阪。前漢食貨志。菜茹有畦。茅。說文菅也。茹與茅爲二物。以其彙者。言茅與茹同拔。連類以及也。四有應。故征吉。

象曰。拔茅征吉。志在外也。

初應在四。故曰志在外。外坤爲心志。

九二。苞荒。用馮河。不遐遺。朋亡。得尙于中行。

釋文云。荒本亦作巟。說文引同。許云水廣。虞云大川也。晁氏云。漢易皆作巟象辭巟河是一事。象數无田穢之荒。作荒始於王弼。按晁說是也。巟河爲對文。王弼蓋以坤爲亂。改作荒。豈知坤爲水。巟與河皆坤象也。苞今本作包。唐石經增改作苞。釋文亦作苞。二應在五。五坤爲大川。爲河。言二

必上升。有苞括大川。馮涉長河之勢。斷不以其遐遠而不及也。陰以陽爲朋。亡往也去也。朋往者。言二必往五。得尙居中正之位也。舊詁因坤水象及朋義失傳。故无有得解者。禮記少儀有亡而無疾。晉語請從此亡。注皆訓爲去。

象曰。苞荒。得尙于中行。以光大也。

五位尊。故曰光大。

九三。无平不陂。无往不復。艱貞无咎。勿恤其孚。于食有福。

陂傾也。復返也。陽息至三天地分。故曰平。然三居卦終。乾三云。終日乾乾。反復道也。言陽至三而盈。將反初成巽也。故曰无平不陂。无往不復。巽隕落故傾平陂往復。雖相循環。然三本當位。能艱貞自守。必无咎也。坤爲憂恤。臨六三云。既憂之无咎。以坤爲憂。易林大壯之損云。使母憂歎。以損互坤爲憂也。詳焦氏易詁。三臨之孚於羣陰。故无恤。兌口爲食。坤多故曰于食有福。乾爲福也。

象曰。无往不復。天地際也。

廣韻際邊也。畔也。三應在上。三上居天地之極。極則返始。釋平必陂。往必復之故也。宋衷曰。三位在乾極。應在坤極。以極詁際字。最爲明晰。乃惠棟李道平等解釋宋注。竟從小爾雅謂際者接也。天地際。卽天地交接也。豈知乾極坤極。正釋際義。際若爲交接。與无往不復之義何與哉。失宋義矣。其他更无有能得解者。易理之失傳。更甚於易象矣。

六四。翩翩。不富。以其鄰不戒以孚。

震爲飛。故曰翩翩。坤虛。故曰不富。以與也。震爲鄰。以其鄰不戒以孚者。言四及五上。皆有應予。下孚於陽也。陰得陽應必吉。故曰不戒以孚。戒告誡也。震飛之象。易林屢用之。同人之坎云。出於幽谷。飛上喬木。以坎互震爲飛也。證之易明夷初九云。明夷于飛。易即以震爲飛。舊解以離爲飛。若泰无離象也。

象曰。翩翩不富。皆失實也。不戒以孚。中心願也。

坤爲心志。按益九五云有孚惠心。以互坤爲心也。否初象云志在君也。以坤爲志也。易林以坤爲心志。證尤多。舊解皆以坎爲心志。自得此象。凡易言心志者。始皆得解。中心願者。言陰喜應陽也。陽爲實。失實。言无陽。

六五。帝乙歸妹。以祉元吉。

震爲帝。坤貞乙。故曰帝乙。兌爲妹。震爲歸。婦人謂嫁曰歸。歸妹謂嫁妹也。正中爻震兌象也。祉福也。以祉元吉者。言二升五。五來二。來二即歸各當其位。永爲儷耦。故元吉也。象釋曰中以行願。即謂五願歸居二也。帝乙或謂爲成湯。或謂爲紂父。

象曰。以祉元吉。中以行願也。

五位尊。故曰元吉。中以行願。即謂五願歸二也。

上六。城復于隍。勿用師。自邑告命。貞吝。

復覆通。詩陶復陶穴。說文引作覆。是其證。艮爲城。兌爲隍。城池也。三至上艮覆。正當兌澤。故曰城覆于隍。九家云。城覆于隍。國政崩也。崩卽謂艮覆。京房於復卦。朋來无咎。朋作崩。與此義同也。又易林歸妹之泰云。傾奪我城。使家不寧。城傾。卽謂泰三至上艮覆。釋此爻也。坤爲師。震爲言。爲告命。坤陰下降主退。故曰勿用。吳先生曰。邑抱之省文。抱損也。言自抱損其告命。如後世之下詔罪己也。貞吝。言卜問不吉。泰極將返否故也。

象曰。城復于隍。其命亂也。

坤爲亂。其命亂者。言泰極返否。爲天地自然之命運。无可避免。此命字與告命異。諸家混同之。非。

䷋

否之匪人。不利君子貞。大往小來。

陽上升。陰下降。乃陽卽在上。陰卽在下。愈去愈遠。故天地不交而爲否。否閉也。泰上六象傳云其命亂也。言泰極反否。乃天地自然之命運。必至之理。非人力所能爲。此曰否之匪人。仍其義也。陽往外而詘。陰來內而信。故不利君子貞。貞卜問。其以正爲說者。无論若何斡旋。皆不能通。

彖曰。否之匪人。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。則是天地不交。而萬物不通也。上下不交。而天下无邦也。內陰而外陽。內柔而外剛。內小人而外君子。小人道長。君子道消也。

天氣本上騰而在外。地氣本下降而在內。愈去愈遠。故氣不交。氣不交故萬物不通而死矣。坤爲萬

物爲邦國。乾上坤下。君民不親。上下閉塞。而邦必亂。故曰无邦。否七月卦。陰長陽消。故曰小人道長。君子道消。

象曰。天地不交。否。君子以儉德辟難。不可榮以祿。

乾爲德。儉約也。坤閉故曰儉德。言歛抑自守也。互巽爲伏。故曰辟難。坤爲患爲難。言遯世不出。以避世難。乾爲祿。艮爲榮。巽伏故不可榮以祿位。言當否之時。遯入山林。高隱不出也。

初六。拔茅茹以其彙。征吉。亨。

陰皆有應。故辭與泰同。泰茅茹象。指應爻。此則用本象也。

象曰。拔茅征吉。志在君也。

坤爲志。乾爲君。志在君。言上應四也。

六二。苞承。小人吉。大人否亨。

苞今本作包。依唐石經及釋文。下同。包苞古通用。禹貢。草木漸包。注包叢生。釋文。字亦作苞。是包苞古不分。爾雅釋言云苞稹也。疏。孫炎曰。物叢生曰苞。詩唐風。集於苞栩。亦以苞爲叢。是苞有多意。衆義。坤爲衆。苞承者。言下三爻皆承陽有應也。小人謂二。二得中有應。故小人吉。凡陰得陽應必吉。陽得陰應不皆吉。而否卦陽氣上騰。不能下降。故大人否亨。大人謂五。否不。言五雖得二應而不亨也。朱升釋承爲脅。卦既无此象。荀爽謂二爲四所包。朱震謂二爲五所包。夫四五若能下

施包二。則大人不否亨矣。非也。

象曰。大人否亨。不亂羣也。

坤衆故曰羣。坤爲亂。亂雜也。不亂羣。言五不能下施應二。俾天地相雜也。故否亨。虞翻謂坤三陰。亂弑君。大人不從。故不亂羣。豈知不亂羣。即仍天地不交之義。言五不能交二也。羣義即釋苞義也。

六三。苞羞。

此苞字與上同義。仍坤衆坤羣象也。羞。說文進獻也。左傳隱三年。澗谿沼沚之毛。可薦於鬼神。可羞於王公。杜注羞進也。國語楚語下。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。以羞子文。注亦作進。苞羞者衆進也。否本陰長之卦。故羣進而消陽也。

象曰。苞羞。位不當也。

六三不當位。進至於四。或與上相上下。則當位矣。言所以進者。以不當位也。釋苞羞之故也。自荀爽釋爲羞恥。朱升釋爲饍羞。位不當之義。皆莫知所指矣。

九四。有命。无咎。疇離祉。

命。說文使也。廣韻召也。有命言有所使命也。巽爲命。周語襄王錫晉文公命。蓋四履羣陰之上。萬民坤爲民順承。故有所錫命。四不當位。宜有咎。得羣陰使命。故无咎。頤上九云。利涉大川。與此義

同也。疇儔同。荀子勸學篇云。草木疇生。注疇同儔。前漢韓信傳。其疇十三人。義亦同儔。儔衆也。下坤爲衆。離附著。祉福。疇離祉者。言衆陰同附陽。得主而受福也。孔疏訓疇爲匹。匹謂初。言初得陽應而受福。然象釋曰志行。荀爽謂志行于羣陰。固統三陰言。不專指初也。

象曰。有命无咎。志行也。

四履重陰。得行其志。故曰志行。

九五。休否。大人吉。其亡其亡。繫于苞桑。

說文人依木則休。休者憩息也。休否者。言當否之時。而休息以俟也。蓋初四三上相上下。則既濟成。五當位居中。宜靜俟也。舊解釋爲休美。與其亡義背。似非也。九五爲大人。故曰大人吉。九五巽體。巽爲桑。坤爲多。故曰苞桑。陸績京氏易傳注云。苞桑則叢桑也。巽爲繩。爲繫。故曰繫于苞桑。乃巽爲隕落。五雖居中得正。而風隕在下。故有其亡之懼。蓋繫在大木。方能鞏固。桑而叢生。其柔可知。繫於柔木。其危可知。其亡其亡。繫于苞桑者。言時時慮亡。如繫于苞桑之不足恃也。王陶廬云。唐石經初刻作包。後增改作苞。按禹貢草木漸包。傳釋爲叢生。仍與苞同。自風隕象失傳。後儒不知危亡之故。在五履巽。於是舊解皆以堅固爲說。遂與易象不協矣。

象曰。大人之吉。位正當也。

五位尊而中正。故曰位當。

上九。傾否。先否後喜。

俟果曰。傾覆也。上應在三。三巽爲隕落。故曰傾否。言傾否而出之盡也。然當未覆之先。則仍否也。故曰先否。上反下則成震。震爲樂爲後。故曰後喜。

象曰。否終則傾。何可長也。

否終則傾。言否終則泰復。不能長否。

按否泰云。大小往來㊀。无平不陂。无往不復。終則曰城復于隍。其命亂也。否則曰否之匪人。皆言天地否泰之運。循環往來。自然如此。不假人爲。爲上經天地水火之樞紐。明天道本如斯。不可易也。至下經第十卦之損益。則曰損益盈虛。與時偕行。曰損剛益柔。曰損下益上。損上益下。曰見善則遷。有過則改。所言皆履世之大經。修治之極軌。无絲毫委心任運之意。以爲咸恆旣未濟之樞紐。明人事宜如斯也。盡人事。聽天命。斯學易之功也。

㊀ 否字疑衍。大小往來疑當作小往大來。

周易尚氏學卷五　上經

䷌

同人于野。亨。利涉大川。利君子貞。

荀爽曰。乾舍於離。相與同居。九家曰。乾舍於離。同而爲日。天日同明。故曰同人。是乾之居南。漢儒已言之矣。又荀爽注陰陽之義配日月云。乾舍於離。配日而居。坤舍於坎。配月而居。不惟乾南。且言坤北。而惠徵君以爲此漢儒言先天之鐵證也。而欲滅其迹。曰荀氏用鬼易。以乾歸合離。坤歸合坎釋之。按乾歸爲大有。坤歸爲比。而荀氏所言者。則同人師。乃離歸坎歸也。於游歸恆例。尙不能知。而欲滅其證。其誰信之。故夫同人卦義。舍九家荀爽說。无有當者。伏坤爲野。正義云。野以喩寬廣。言和同于人。宜無遠弗屆也。易林九家荀爽皆以乾爲河爲海。是乾亦爲大川。利涉謂五。中正有應。故傳釋爲乾行。乾爲君子。故利君子貞。貞卜問也。

彖曰。同人。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。曰同人。同人曰。同人于野亨。利涉大川。乾行也。文明以健。中正而應。君子正也。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。

坤爲天下。五應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詳解在焦氏易詁中。

象曰。天與火。同人。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易以陰陽相遇爲類。王引之繁稱博引。釋類爲比。豈知皆非易之所謂類。族。正義云。聚也。聚居一處。故曰同人。然所以能聚者。以其類也。設失類而爲純陽或純陰。則不能聚矣。類族方能合異爲同。乾陽物。坤陰物。同一物也。而分陰陽。辨別也。明也。同人五陽一陰。陰雖少。然五陽之所類也。卽五陽之所同也。同則不分。然陰物陽物。判然不同。辨而明之。方知同之中有異。易之道。同性相違。異物相感。自類字失詁。義遂不明。

初九。同人于門。无咎。

初於二陰獨近。故曰同人于門。象曰。出門同人。亦謂二近初。初出門卽遇也。虞翻以乾爲門。命四變陰以應初。若卦爲家人者。而惠棟姚配中皆宗之。朱漢上強命初變。以艮爲門。若卦爲遯者。而毛奇齡焦循宗之。是皆曲說害理。二坤爻。坤亦爲門戶也。

象曰。出門同人。又誰咎也。

誰咎謂无咎。

六二。同人于宗。吝。

乾爲主爲宗。二五正應。故同人于宗。但卦五陽皆同于二。今二獨親五。則三四忌之。致吝之道也。下繫云遠近相取。而悔吝生。遠謂應。近謂比。遠取應則不能近取比。如无妄六二往應五而利。則不

繫初。近取比。則不能遠取應。如中孚六四絕類上則不應初。而馬匹亡。是也。是故遠近萬不能兼取。同人六二遠應五。則有近不承陽之嫌。近承陽則失遠應。故吝也。彼夫咸六二遯六二皆有應。象皆與此同。乃咸六二曰居吉。遯六二曰執之。皆戒其動。俾遠近皆不取。不取則悔吝免也。舊說皆不知其故在三四。故鮮有得解者。

象曰。同人于宗。吝道也。

許愼五經異義云。易曰同人于宗吝。言同姓相取。吝道也。按此皆不明易理。不知吝之故何在。而爲此穿鑿之說。同人二與五。與大有五與二同也。乃大有五應乾。无同姓之嫌。此獨曰同姓。尙能通哉。

九三。伏戎于莽。升其高陵。三歲不興。

巽爲伏。爲寇盜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爲草莽。故曰伏戎于莽。乾爲山。爲陵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巽爲高。乾爲行。故曰升其高陵。乾爲歲。離卦數三。故曰三歲。三陽遇陽。得敵。其行塞。故升高不興也。

象曰。伏戎于莽。敵剛也。三歲不興。安行也。

敵剛卽陽遇陽。安行謂行難。

九四。乘其墉。弗克攻。吉。

巽爲墉。四居巽上。故曰乘其墉。乘墉據高。故不能攻之。然此爻不當位。无應予。承乘皆陽。困極

矣。爻辭曰吉。則不得其義。象曰困而反則。似亦不得的解。而爲此无可奈何之解。獨虞翻命四變陰。當位有應。承乘皆陽。人人皆知其吉矣。然四變陰。則巽墉象毀。四居坎上。而謂乘其墉則不合矣。

象曰。乘其墉。義弗克也。其吉。則困而反則也。

則法也。反則。言循分自守也。

九五。同人先號咷而後笑。大師克相遇。

此與屯六二義同。屯二欲上應五而爲三四同性之陰所隔。故屯邅不進。然與五爲正應。十年乃字。終必合也。同人九五欲應二。而爲三四同性之陽所阻。故先號咷。然與二爲正應。終必相遇。故後笑。伏震爲笑爲後。虞翻以互巽爲號咷。卦伏坤。故曰師。相遇。謂遇二也。從前不能相遇者。以三四之伏戎爲害也。後克而勝之。故與二相遇。

象曰。同人之先。以中直也。大師相遇。言相克也。

端木國瑚曰。同人先天乾二中直。五无應。故號咷。後天離中虛。五得應。故後笑。以先後天解同人之先後。及中直之義。雖未確切。較勝於舊解。

上九。同人于郊。无悔。

居外卦之上。故曰同人于郊。乾爲郊。上乘陽无應。遠居郊外。曠莫與儔。故曰志未得。伏坤爲志。

象曰。同人于郊。志未得也。

☲☰

大有。元亨。

離乾皆居南。故曰大有。與同人義同也。元亨謂五也。五得尊位。故曰元。上下應故曰亨。坤五曰元吉。比五曰元永貞。損五益五鼎五。皆曰元吉。是其證。

象曰。大有柔得尊位。大中而上下應之。曰大有。其德剛健而文明。應乎天而時行。是以元亨。

五天位二應之。故曰應乎天。離爲夏。萬物相見。故曰時行。

象曰。火在天上。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。順天休命。

離爲惡人。乾爲善。二五相應予。而皆不當位。九二云。有攸往。是二必往五也。二往五是揚善也。二往五則五下居二。是遏惡也。乾爲天爲命。陰承乾。故曰順天休命。休。美也。

初九。无交害。匪咎。艱則无咎。

初无應。陽遇陽失類。故无交。无交故无害。然須艱貞自守。方无咎也。

象曰。大有初九。无交害也。

九二。大車以載。有攸往。无咎。

伏坤爲大車爲載。按考工記。車人。大車。牛車也。兩轅。牛在轅內。凡載物皆用大車。與馬車迥異。馬車皆小車。一輈。兩服在左右。專備人乘。若載物必大車也。故曰大車以載。上有應。往則得位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大車以載。積中不敗也。

二得中。承乘皆陽。故曰積中。乾爲實。故爲積也。陽上升。故曰大車以載。義則本爻。象則用伏。盧氏以乾爲大車。乾似无此象。

九三。公用亨于天子。小人弗克。

三爲三公。兌爲亨。天子謂五。小人謂四。四不中不正。失位无應。故曰小人。三兌體。可受亨於五。然而弗能者。以四亦陽害之也。

象曰。公用亨于天子。小人害也。

九四。匪其彭。无咎。

釋文云。彭。子夏傳作旁。虞作尫。云作彭作旁。聲字之誤。王陶廬云。諸家易俱不作尫。此仲翔故生異說。與先儒爲難。按說文云。彭。鼓聲也。釋名彭旁也。然則彭之與旁。音義並同。詩魯頌以車彭彭。毛傳。有力有容也。齊風。行人彭彭。毛傳多也。集韻云。強盛也。然則彭之義。爲聲容盛大无疑。兌爲剛魯。故曰彭。離爲文。故曰匪。考工記。且其匪色。注。匪采貌也。少儀。車馬之美。匪匪翼翼。

注。行而有文也。匪其彭者。言文采之盛大顯著也。

象曰。匪其彭无咎。明辨晢也。

明辨晢即釋文盛之義。蓋離爲嘉會爲禮。有禮則有文。上下秩然。明辨以晢。故无咎也。

六五。厥孚交如。威如。吉。

孚。信也。五陽全孚於五。故曰交如。離南面嚮明而治。故曰威如。

象曰。厥孚交如。信以發志也。威如之吉。易而无備也。

五孚於諸陽。得行其志。孚即信。故曰信以發志。伏坎爲信爲志也。居尊位。人皆敬之。左右咸宜。故不必有所戒備。

上九。自天祐之。吉无不利。

五天位。祐助也。王弼云。餘爻皆乘剛。上獨履柔。故吉利也。

象曰。大有上吉。自天祐也。

☶☷

謙亨。君子有終。

山本高而在地下。故曰謙。謙不自足也。三承乘皆陰。故曰亨。艮爲君子。坤爲終。故曰君子有終。謙嗛同。漢書藝文志。易之嗛嗛。尹翁歸傳。溫良嗛退。注皆云同謙。嗛不足也。少也。故彖傳以盈爲對

文。

彖曰。謙亨。天道下濟而光明。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虧盈而益謙。地道變盈而流謙。鬼神害盈而福謙。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。卑而不可踰。君子之終也。

艮爲天。爲光明。象本易林。實易以艮爲天爲光明之處甚多。詳焦氏易詁。荀爽謂陽來成坎。日月之象。故光明。非。居下卦。故曰下濟。濟止也。言一陽止於三而成艮也。艮止也。坤爲卑。居上卦。故曰卑而上行。互震爲行也。天道虧盈四句。申有終之原理。變毀也。坤爲虧。爲毀。爲害。爲惡。爲鬼。震爲神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爲人。艮一陽在上。故尊。艮爲官。爲君子。人知之。乃爲尊又不知。祗易林以艮爲貴爲尊。而光。卑謂居下卦。虞翻謂三位賤。故卑。非也。卑而不可踰者。艮爲山。艮止坎險。故雖卑退。而不能踰越。終獲福也。

象曰。地中有山。謙。君子以捊多益寡。稱物平施。

捊王弼本作裒。釋文云。鄭荀董蜀才皆作捊。取也。捊裒音同通用。陽來內故曰益。艮手故曰取。說卦坤爲衆。故爲多。剝下五陰。互三坤。多極矣。今上來益三。居中以界上下。坤爲物。下物雖寡。陽來益之。上下物等。故曰稱物。坎爲平。物稱故施平。虞因艮多節謂艮爲多。非。多白眼。多心。多眚。多字若可取象。則巽坎皆可爲多。不祗艮也。

初六。謙謙君子。用涉大川。吉。

初臨坎水。坎險坎陷。本不易涉。然初居下卦之下。謙而又謙。卑以自牧。故可用以涉此大川。而無

不吉也。

象曰。謙謙君子。卑以自牧也。

揚子方言。牧司也。治也。

六二。鳴謙。貞吉。

玉篇。鳴聲相命也。震爲鳴。二承之。三陽爲二友。損。一人行則得其友。是也。詩小雅。嚶其鳴矣。求其友聲。言二得承三。遂其所願。故得意而鳴也。二當位。故貞吉。

象曰。鳴謙貞吉。中心得也。

中心得。申鳴謙之故也。卦體坎。坎爲中爲心。

九三。勞謙。君子有終。吉。

坎爲勞卦。故曰勞謙。艮爲君子。艮成終。故曰君子有終。

象曰。勞謙君子。萬民服也。

三臨羣陰。坤衆故曰萬民服。

六四。无不利。撝謙。

釋文撝麾同。指撝也。

象曰。无不利撝謙。不違則也。

則謂三。言四順三。而發撝其謙德也。陰順陽。故无不利。子夏傳撝謙化謙也。蓋化於三而不違之也。則純指三言。各家泛論之。非也。

六五。不富。句以其鄰。利用侵伐。无不利。

坤虛故不富。震爲鄰。爲侵伐。以。與也。言五與四順三以征不服。无不利也。震爲威武。故爲侵伐爲征。李鼎祚謂六五離爻。離爲戈兵。故爲侵伐。毛奇齡惠棟用之。非也。

象曰。利用侵伐。征不服也。

上六反君道。故曰不服。荀爽謂指五似非。

上六。鳴謙。利用行師。征邑國。

俞樾云。六二鳴謙。傳曰中心得。此曰志未得。何相反若是。疑鳴當作冥。與豫升上六同例。按俞說是也。豫上六冥豫。釋文云鄭讀爲鳴。鳴冥古蓋同聲相假。猶捊之作裒也。坤爲師爲邑國。震爲征爲行。人衆勢強故利。然以冥謙行之。昧於事情。故難得志。宋襄公是也。

象曰。鳴謙。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師。征邑國也。

上應在三。三坎爲志。志未得。言上爲四五所阻。應三難也。

䷏

豫。利建侯行師。

雷出地上。得衆志行。故豫。豫。和樂也。歸藏作分。言震雷上出。與地分離也。又一陽界於五陰之間。使上下分別。與周易義異。震爲君。故曰建侯。與屯同義。坤爲師。順以動。故利行師。

彖曰。豫。剛應而志行。順以動豫。豫順以動。故天地如之。而況建侯行師乎。天地以順動。故日月不過。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順動。則刑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大矣哉。

艮爲天。坤爲地。艮爲日。坎爲月。順故不過不忒。坎爲刑罰。坤爲民。坤順故刑罰清而民服。艮爲時。震卦數四。故曰四時。坎爲聖。虞氏逸象李鼎祚以震爲聖。非。

象曰。雷出地奮。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。殷薦之上帝。以配祖考。

震爲樂。爲仁德。爲帝。爲薦。薦進也。殷盛也。艮爲祖考。象失傳。祇易林知之。實小過六二過其祖。即以艮爲祖。詳焦氏易詁。古帝王作樂。皆以象其功德。用以郊天。使祖考配享。雷出地奮。聲容象之。故先王取以爲法。震爲王。

初六。鳴豫。凶。

初應四。四震爲鳴。故曰鳴豫。爻在此而象在應。如蒙三之金夫。泰二之包巟憑河。及此爲易之通例。自此例不明。於是明夷初九之飛及翼。皆以離爲象矣。初六得敵。不能應四。故凶。

象曰。初六鳴豫。志窮凶也。

窮者極也。初爲二三所隔。應四難。故曰志窮。

六二。介于石。不終日。貞吉。

釋文云。介古文作砎。鄭古八反。云磨砎也。馬作扴。云觸小石聲。案說文。扴刮也。古黠切。廣韻揩扴物也。音戛。揩扴卽磨砎。皆觸堅不相入之聲。又莊子馬蹄篇。加之以衡扼。齊之以月題。而馬知介倪。陸云介徐古八反。亦音戛。介者觸。倪睨同。介倪者。卽馬因感觸月題等物之磨砎。因而睥睨也。是莊子亦以介爲觸。然則砎扴介音義並同。蓋非觸堅。不能有磨戛之聲。然則介于石卽觸于石。艮爲石。二前遇之。故觸于石。易之道。異性爲類。同性相敵。二五无應。承乘皆陰。如觸于石之不相入。觸石不入。故君子見幾而作。不俟終日也。舊解詁砎字是。而義則不詳。須知砎于石。乃危辭。以形容二之失類。故繫云介如石焉。寧用終日。斷可識矣。艮爲終日。易林大過之艮云。終日至暮。不離其鄉。以艮爲終日。坎爲暮也。夫居中位。而又能危惕自警。故貞吉也。宋翔鳳以說文无砎字。有扴。便謂砎爲訛字。豈知晉孔坦答劉聰求降書曰。何知幾之先覺。砎石之易悟。桓溫傳。亦曰砎如石所以成務。不止鄭作砎也。

象曰。不終日。貞吉。以中正也。

二當位。故中正。

六三。盱豫。悔。遲有悔。

說文。盱。張目也。爾雅。盱憂也。又詩小雅。云何盱矣。鄭箋病也。艮爲視。象失傳。祇易及易林用之。詳焦氏

易詁。坤爲病。故曰盱。諸爻獨三得承陽。然失位。故雎盱上視。有憂悔也。艮止故遲。有又通。遲有悔者。言遲疑不決。又有悔也。盱豫句。悔一字句。

象曰。盱豫有悔。位不當也。

位不當。釋盱豫之故。

九四。由豫。大有得。勿疑。朋盍簪。

孟子。由由然與之偕。注。由由。自得之貌。由豫者。從容和樂也。坎爲疑。上下四陰附之。陽遇陰則通。故曰大有得勿疑。陽以陰爲朋。盍合也。簪與笄同。所以括髮。朋盍簪言羣陰歸四。有若簪之括髮也。臧庸云。象盍簪者。取一陽橫貫于五陰之中。可謂觀象獨深。又杜詩。盍簪喧櫪馬。言羣馬縶于一杠之上。故以盍簪爲喻。此語解易。可謂明白如畫矣。艮爲簪。易林。恆之咸云。簪短帶長。以咸艮爲簪。復之節語同。亦以節之互艮爲簪。凡易林象。无不本於易。子夏傳爲韓嬰作。在漢易爲最古。即作簪。故焦氏亦讀爲簪。與子夏傳同。至東漢則多改字。其詳皆在焦氏易詁中。後之人於笄簪括髮之形象。茫昧失考。故於易象維妙維肖之朋盍簪三字。皆不知其故。而尤以謂漢以前无簪名者爲失考。儀禮簪衣於裳。韓非子周主亡玉簪。李斯諫逐客。宛珠之簪。謂漢以前无者非也。

象曰。由豫大有得。志大行也。

志謂坎。上下五陰皆孚于四。故曰志大行。

六五。貞疾。恆不死。

坎爲疾。震生故曰不死。五以陰柔處尊位。乘剛勢逆。故常疾。然久而不死。以處中位也。如齊田得民。姜亦不遽亡也。

象曰。六五貞疾。乘剛也。恆不死。中未亡也。

中未亡之故。以得中故也。

上六。冥豫。成有渝。无咎。

冥昧不事事。功之成者。必漸隳矣。故曰成有渝。然當位。目前雖无大咎。久則禍至。故象曰何可長。

象曰。冥豫在上。何可長也。

何可長。言不足恃。

周易尙氏學卷六　上經

☱☳

隨。元亨利貞。无咎。

歸藏曰馬徒。馬徒。卽周禮太僕職所謂前驅。越語勾踐親爲夫差前馬。注前馬前驅。在馬前也。按震爲馬。互艮爲徒隸。馬徒皆隨貴人馬。前行以辟道。而兌爲口。爲傳呼。於卦象頗合。玆周易名隨。似取隨時之義。震春。故曰元亨。兌秋。故曰利貞。言春而夏可賅。言秋而冬可賅。元亨利貞。卽春夏秋冬。周而復始。循環不窮。故曰隨。隨時而動。不過不忒。故无咎。

彖曰。隨。剛來而下柔。動而說。隨。大亨貞无咎。而天下隨時。隨時之義大矣哉。

王肅本。隨時。皆作隨之。將卦義全失。朱子從之過矣。故夫讀易以明理爲先也。

象曰。澤中有雷。隨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

艮爲君子。艮止故宴息。兌爲昧爲晦。震往。往而遇兌。故曰嚮晦。巽伏。故君子法此象。以嚮晦入宴息。

初九。官有渝。貞吉。出門交有功。

官。蜀才作館。見釋文。惠棟云。官。古文館。以穆天子傳。官人陳牲爲證。按作館是也。艮爲館。下卦艮覆。故曰館有渝。渝變也。初至四爲正覆艮。象覆卽於覆取義。易通例也。自覆象失傳。渝之故舊解皆不能說其所以然。而用覆之辭。如蒙彖。如中孚之二三爻。詁皆誤矣。渝而得位。故貞吉。與下貞凶爲對文。艮爲門。初臨之。而震爲出。故曰出門。出門則有交接。陽遇陰則通。故有功。凡陽臨重陰者无不吉。此其一也。

象曰。官有渝。從正吉也。出門交有功。不失也。

失與佚通用。佚逸也。震動故不佚。言不敢安逸也。此與比六二不自失。小畜九二亦不自失。皆讀爲佚。與吉韻。義詳比九五失前禽注。

六二。係小子。失丈夫。

此爻舊解。淆亂至今者。一由卦象失傳。二由同性相敵之理不明也。初震爲小子。四艮爲丈夫。二近初。故係小子。爲六三所隔。不能承四。故失丈夫。易林家人之巽云。孩子貪餌。以伏震爲孩子也。孩子卽小子。是焦氏以震爲小子。義卽本此也。又復之剝云。夫亡從軍。以剝上艮爲夫。是艮爲丈夫。焦氏仍本之易。蓋以二人言。初生者長。後生者少。故說卦以震爲長子。艮爲少子。而以一人言。則初少上老。故經以震爲小子。艮爲丈夫。先儒不知經取象。往往與說卦不同。不敢直認。豈知象傳所釋至明也。

象曰。係小子。弗兼與也。

二居初四之間。近初遠四。故曰弗兼與。虞翻謂二應五。以五爲小子。五爲少女。焉能爲小子。失之遠矣。

六三。係丈夫。失小子。隨有求。句得。句利居貞。

三近四承陽。故上係丈夫。爲二所阻。故下失小子。象謂志舍下。是明以震爲小子。艮爲丈夫也。隨有求句。與下隨有獲對文。艮爲求。陰承陽故有得。巽爲利。咸六二云。居吉。茲云利居貞。似亦以動爲戒。蓋上无應。靜而承陽則吉。動則不利。舊解謂之正應上。於居義相背。非也。

象曰。係丈夫。志舍下也。

下謂初。經以艮爲丈夫。以震爲小子。可謂明白矣。

九四。隨有獲。貞凶。有孚。在道以明。何咎。

下乘重陰得民。故有獲。不當位。前遇敵。故貞凶。然下孚於衆。光明正大。遵循正道。亦无咎也。艮爲道。爲光明。虞氏命三四全變成離。取明象。迂曲失經旨。大畜彖傳曰。剛健篤實輝光。剛健謂乾。輝光謂艮。是艮爲光明。易有明文。

象曰。隨有獲。其義凶也。有孚在道。明功也。

其義凶者。謂四本不凶。而凶者以不當位也。大畜頤上九皆下孚于陰而吉

九五。孚于嘉。吉。

易林每以震爲嘉。蓋本此也。嘉指二。五孚於二。二震體。故曰孚于嘉。

象曰。孚于嘉。位正中也。

二五皆當位。故曰正中。

上六。拘係之。乃從維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

伏艮爲拘爲山。兌西故曰西山。兌口故曰亨。王謂五。三至上正反巽。巽爲繩。故曰係。曰維。虞翻曰。兩係稱維。正反兩巽詩所謂縶之維之也。卦以隨爲義。六窮于上。五恐其去。拘係之。從維之。或卽其隱居之處而宴享之。言六无所隨。而五必隨之也。西谿易說云。先儒說易。遇西山西鄰。皆曰文王事也。可謂大謬。

象曰。拘係之。上窮也。

窮盡也。

䷑

蠱。元亨。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。後甲三日。

左傳蛊爲蠱。而歸藏作蜀。詩豳風蜎蜎者蠋。蠋葵中蠶也。詩詁蜀已有虫。再加虫俗字。然則蜀亦蟲。與蠱義同也。蠱敗也。壞也。卦上山震木。爲材木之所出。乃下卦爲巽。巽隕落故敗。又巽爲蟲。

蟲蠹物朽腐。大過曰棟橈。易林旅之履云。木內生蠹。蠹卽蠱。皆以巽也。故壞。禮王制。執左道以亂政疏云。蠱者損壞之名。周禮秋官庶氏。掌除毒蠱。鄭注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。又翦氏。掌除蠹物。凡庶蠱之事。注蠱。蠹之類。又史記秦德公二年。初伏。以狗禦蠱。注蠱惡氣。是蠱之爲蠹爲腐壞甚明。又左傳云。女惑男。風落山。謂之蠱。女惑男。男敗。風落山。山敗。亦以敗壞說蠱。荀爽謂蠱爲事。朱子蓋以爲不安。又曰壞極而有事。夫卦名皆由卦象而生。詁蠱爲事爲惑。皆正訓不誤。而此則義爲敗壞。亦卦象所命也。彖曰巽而止蠱。亦以敗壞爲說。若必拘序卦而訓爲事。則此句義難通矣。陽得陰則通。坤爲大川。爲事。剛往坤上。下履重陰。容民得衆。故曰利涉大川。曰往有事。乾元爲甲。蠱之先爲泰。乾爲日。三爻故曰先甲三日。乃由泰反否而蠱爲之始。初爻上爲蠱。二三隨上成否。甲之在下者反上。先甲變爲後甲矣。故又曰後甲三日。蠱旁通隨。隨者由否反泰之始。上爻下成隨。四五隨下成泰。甲之在上者反下。後甲又變爲先甲矣。否泰相循環相終始。來往詘信。天道固如是也。

彖曰。蠱剛上而柔下。巽而止蠱。蠱元亨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。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。後甲三日。終則有始。天行也。

行道也。泰者隨之終。蠱者否之始。故曰終則有始。

象曰。山下有風。蠱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風止山下。氣鬱不通。故蠱。蠱則不生育。振而作之。所以救蠱而育德也。象義有因卦象而取法者。有反省者。茲則反省者也。

初六。幹父之蠱。有子考。无咎。厲終吉。

初雖不當位。然上承重陽。與上合志。與升初六同。故吉。易林以震巽爲父母。詳焦氏易詁朱漢上以復姤爲小父母。復姤仍震巽。初伏震。故曰父。曰子。幹正也。能正父蠱。故曰有子考。逸周書謚法云。考成也。左氏襄十三年禰廟疏。考成也。言有成德也。有子考者。卽謂有子能成就先業也。故无咎。風隕故厲。承陽故終吉。馬融王肅讀考字絕句。王注作考无咎。非也。

象曰。幹父之蠱。意承考也。

意承考。謂初上承重陽。能承繼先德也。承順也。巽象。

九二。幹母之蠱。不可貞。

巽爲母。貞定也。不可貞。言二宜升五也。

象曰。幹母之蠱。得中道也。

二五得中。

九三。幹父之蠱。小有悔。无大咎。

三震體。故亦曰父。按九三上雖無應。然當位。前臨重陰。與大畜九三象同。當吉。乃大畜九三利往。

此云小悔无大咎者。以體下斷也。凡巽體上爻多不吉。先儒不知其故在本弱。故多誤解。

象曰。幹父之蠱。終无咎也。

九三前臨重陰。利往。故終无咎。

六四。裕父之蠱。往見吝。

裕寬也。虞云不能諍父過也。前遇敵。陰遇陰則窒。故往吝。

象曰。裕父之蠱。往未得也。

六五。幹父之蠱。用譽。

得中。有應。上承陽。而艮爲名。故可致用譽。

象曰。幹父用譽。承以德也。

德謂陽。承以德。言上承陽也。

上九。不事王侯。高尙其事。

三震爲王。爲諸侯。上不應之。故曰不事王侯。言不事王侯之事也。高居物表。逍遙事外。故曰高尙其事。

象曰。不事王侯。志可則也。

則法也。不事王侯。若共伯和吳季札之流是也。作奉事者非。

䷒

臨。元亨利貞。至于八月。有凶。

釋詁。臨視也。穀梁哀七年。有臨天下之言焉。注。臨撫有之也。卦以震君臨四陰。正撫有也。故曰臨。臨辟丑。陽息卦。故曰元亨。左傳云。不行之謂臨。行而不已。則至八月而凶矣。故又曰利貞。言利於貞定也。月卦始子復。至未遯正八月。故鄭陸虞皆以八月爲遯。而虞氏以弑君父說凶義則非。弑君父皆否遯所同有。胡獨八月凶乎。按易林恆之臨云。神之在丑。破逆爲咎。不利西南。商人休止。臨辟丑。震爲神。故曰神之在丑。乃行至未而破丑。故曰破逆爲咎。又按漢書翼奉傳。平昌侯三來見臣。皆以正日加邪時。孟康曰。謂乙丑之日。丑爲正。日加未而來。未破丑。故曰邪時。陸績易傳至于八月凶注曰。建丑至未也。入遯。亦以未破丑說凶義。徒以弑君父爲說。何以辭於其他消卦乎。凡易言八月七日。皆言爻數。後儒往往以殷正周正爲說。皆夢囈語也。

彖曰。臨。剛來浸而長。說而順。剛中而應。大亨以正。天之道也。至于八月有凶。消不久也。

遯消卦。故曰不久。

象曰。澤上有地。臨。君子以教思无窮。容保民无疆。

震兌皆爲言。故曰教思无窮。坤爲民。震爲仁。故曰容保民。坤廣大。故曰无疆。

初九。咸臨。貞吉。

咸感也。初二爻皆有應。故皆曰咸臨。貞卜問也。

象曰。咸臨貞吉。志行正也。

坤爲志。應在坤。皆當位。故曰志行正。

九二。咸臨。吉。无不利。

陽遇陰則通。故曰无不利。

象曰。咸臨吉无不利。未順命也。

二必升五。得尙於中行。而卦以不行爲義。故曰未順命。

六三。甘臨。无攸利。旣憂之。无咎。

說文。甘美也。三獨近二。陰順陽。言甘於順二也。然不當位。无應。故无所利。坤爲憂。知无所利而憂之。故无咎也。

象曰。甘臨。位不當也。旣憂之。咎不長也。

不長謂不久。

六四。至臨。无咎。

虞翻曰。至下也。謂下應初。當位有實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至臨无咎。位當也。

六五。知臨。大君之宜。吉。

知音智。言宜知幾也。震爲大君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九二震主爻。應在五。二五相上下。皆當位。故曰大君之宜。言二宜升五也。

象曰。大君之宜。行中之謂也。

二五皆中位。故曰行中。知臨者。言宜知幾。與二相上下也。

上六。敦臨。吉。无咎。

陽息卽至三。上稍止卽有應。故曰敦臨。敦與屯與頓皆通。有止意待意。義詳復卦。言稍待卽有應。故曰志在內。內謂三也。故復五六亦曰敦復。言五少遲。陽卽息至二。有應。與此同也。舊解訓敦爲厚。非。

象曰。敦臨之吉。志在內也。

言頓止之故。因陽息卽至三。有應也。易之道貴將來。將來有應。故吉。不然內无應。何吉之有。凡云志在內。志在外者。皆謂應爻。九家謂志在二升五。清儒皆宗之。由誤解敦字故也。

䷓

觀。盥而不薦。有孚顒若。

五得尊位。下臨萬民。艮爲廟堂。萬民瞻仰。故曰觀。易林以艮爲觀爲視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蓋卽本此

也。國之大事。在祀與戎。禮之可觀。莫盛乎宗廟。宗廟之可觀。莫盛乎祭祀。初盥降神也。馬融云。進爵灌地以降神也。卦巽爲白茅。茅在地上。坤水沃之。縮酒之象也。灌地降神。其誠敬之心。孚於神明。顒敬也。及至薦牲則禮簡略。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。吾不欲觀之矣。與此義同也。

彖曰。大觀在上。順而巽。中正以觀天下。觀。盥而不薦。有孚顒若。下觀而化也。觀天之神道。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神道設教。而天下服矣。

坤爲天下。天下化則服矣。此聖人所以以神道設教也。觀亦候卦。故曰四時。臨曰元亨利貞。亦四時也。

象曰。風行地上。觀。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

坤爲方爲民。艮爲觀。故曰省方。曰觀民。巽爲命。故曰教。先王巡狩四方。觀風問俗。宣布教化。亦若風行地上也。

初六。童觀。小人无咎。君子吝。

釋文。馬云童猶獨也。鄭云稺也。而虞翻以艮爲童。詁與鄭同。按馬說是也。太玄玄衝云。童寡有也。而易林每以坤爲寡。初坤體。上无應。陰遇陰失類。孤寡極矣。故曰童觀。其在小人。獨行踽踽。尙可无咎。若君子則狹隘爲病矣。故吝。蓋童之象不在艮。而在坤。初何以孤寡。則以上无應而行失類也。

象曰。初六童觀。小人道也。
道行也。
六二。闚觀。利女貞。
說文闚閃也。傾頭門中視也。二應五。坤爲門。二在門中。上窺九五。而坤爲閉爲羞。故羞縮不敢正視而闚觀也。聖人取象之精。非注視卦象。不知其微妙如此也。闚觀乃妾婦之行，故利女占。若在丈夫。則可醜矣。
象曰。闚觀女貞。亦可醜也。
醜謂不莊。
六三。觀我生。進退。
凡我生皆謂應與。詩小雅。雖有兄弟。不如友生。易以陰陽相遇爲朋友。故謂應與爲我生。三應在上。故曰觀我生。進退。上巽爲進退。進退者上下也。三與上相上下。謂三宜進居上。上宜退居三。各當位也。故象曰不失道。
象曰。觀我生進退。未失道也。
道行也。
六四。觀國之光。利用賓于王。

艮爲國爲光。四獨近五。故曰觀國之光。曰賓於王。王謂五。巽爲利。言利於朝覲天子作賓王家也。

巽爲旅客。故曰賓。

象曰。觀國之光。尙賓也。

尙賓者。言賓於上也。

九五。觀我生。君子无咎。

此我生謂二。五應在二。二坤爲民。故象曰觀民。九五爲觀之主。亦艮之主。艮爲君子。下觀萬民。撫卹教養。故无咎也。

象曰。觀我生。觀民也。

觀民卽指二。二坤爲民。

上九。觀其生。君子无咎。

諸家或釋生爲出爲性爲道。一人前後。詁卽不同。似非。按其。謂五。生指三。上應在三。三坤體。坤民下附。皆五之民也。上貴而无位。高而无民。宜高尙其事矣。乃猶不忘情。欲應三而觀其生焉。故象曰志未平。

象曰。觀其生。志未平也。

巽爲志。

☲☳

噬嗑。亨。利用獄。

噬齧也。嗑合也。亨通也。夫上下之不能相合者。中必有物間之。齧而去其間。則合而通矣。國家之有刑獄。亦復如是。民有梗化者。以刑克之。則頑梗去。而上下通矣。故曰利用獄。震爲口。頤利求口實是也。爲口故曰噬。雷電合居於東。故曰合而章。震爲口。初至四。正反震口合。上離。正反兌口合。故曰噬嗑。自覆象失傳。及震爲口之象亡。噬嗑之義。遂晦而不明。卦一陰一陽。剛柔交。故曰亨。坎爲獄。折獄之道。不明則人不服。不威則衆不從。今威明並濟。故利。

彖曰。頤中有物曰噬嗑。噬嗑而亨。剛柔分。動而明。雷電合而章。柔得中而上行。雖不當位。利用獄也。

有物謂四。四在頤中。故曰有物。頤上下陽。中四爻皆陰。陰順陽。故求得口食。今四陽橫亙於中。陽遇陽爲仇爲敵。不順。齧去此物。則合而通。故曰噬嗑而亨。卦陽爻與陰爻相間。故曰剛柔分。雷電合居於東。故曰合而章。五不當位。然文明以中。斷制枉直。不失情理。故利用獄也。

象曰。雷電。噬嗑。先王以明罰勑法。

罰法皆坎象。勑正也。威之用。明則離之用也。

初九。屨校滅趾。无咎。

震爲趾。坎爲校。初臨重陰。利往。往而遇坎。坎在震上。故曰屨校。校械也。屨貫也。言以械貫於震足之上。足不見。故曰滅趾。初當位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屨校滅趾。不行也。

此言人初有過。其過尙微。故罰亦從輕。使有所懲。而不至積累其罪。以至於誅。所謂小懲大戒也。初本利行。行而遇險。故不行。

六二。噬膚滅鼻。无咎。

震爲噬。二艮體。故曰膚。曰鼻。言艮膚艮鼻。爲震口所噬。隱伏於坎水之下。故曰滅。二乘剛。故有是象。按滅趾有類於刖刑。滅鼻有類於劓刑。皆初犯罪。刑之輕者。皆冀其有所懲於後也。二得中。故可免於咎。

象曰。噬膚滅鼻。乘剛也。

乘剛不順。

六三。噬腊肉。遇毒。小吝。无咎。

說文腊乾肉也。艮堅故曰腊。坎爲肉。故三爻四爻五爻皆言肉。坎爲毒。遇毒者。坎在前也。坎肉象。詳焦氏易詁然有應故小吝。无咎。王弼曰。噬以喻刑人。腊以喻不服。毒以喻怨生。按三不當位。以斯用刑。民必不服。豈惟不服。怨毒以生。言小民不知懲戒。仍積惡不悛也。

象曰。遇毒。位不當也。

三陽位。

九四。噬乾胏。得金矢。利艱貞。吉。

胏。玉篇。肉帶骨也。離艮皆爲火。坎肉居中。故曰乾胏。艮爲金。坎爲矢。詳焦氏易詁 四艮主爻。故曰金。亦坎主爻。故曰金矢。坎陷故利艱貞。按周禮大司寇以兩造兩劑。禁民獄訟。入束矢鈞金。然後聽之。茲云得金矢。仍寓止訟之意。夫令民入金矢。原欲止其獄訟。茲曰得金矢。是訟者不止。而益深其罪也。

象曰。利艱貞吉。未光也。

坎隱伏故曰未光。升五則光矣。

六五。噬乾肉。得黃金。貞厲。无咎。

離火故仍曰乾肉。離色黃。五履艮金上。故曰得黃金。貞卜問。失位。故貞厲。得中。故无咎。按五位雖尊。然不當位。以斯噬物。物亦不服。其堅有如噬乾肉之難。夫據尊位。能行其戮者也。乃物仍不服。不知誡懼。則其怙惡不悛。頑堅難化也明矣。故曰得黃金。言其堅愈進也。得黃金非吉辭。如吉則下不曰貞厲矣。

象曰。貞厲无咎。得當也。

得當者。得中也。

上九。何校滅耳。凶。

坎爲校爲耳。上應在三。三坎體亦艮體。艮爲背爲何。坎校在艮背上。耳則遮矣。故曰滅耳。易爻在此。而象全在應者。此其一也。王弼曰處罰之極。惡積不改者也。罪非所懲。故刑及其首。及首非誡。滅耳非懲。凶莫甚焉。正義曰。罪未及首。猶可戒懼歸善。罪已及首。性命將盡。非復可戒。故云及首非戒也。校旣滅耳。將欲刑殺。非可懲改。故云滅耳非懲也。

象曰。何校滅耳。聰不明也。

滅耳則有害於聰。故曰不明。

☶☲

賁。亨。小利有攸往。

歸藏作熒惑。熒惑火星。史記察剛氣以處熒惑。曰南方火。主夏日。丙丁是也。卦上艮爲星。離亦爲星。下離爲火。艮亦爲火。離主夏位南。艮納丙亦南。故曰熒惑。於象恰合。至周易作賁。賁。釋文云。傅氏作斑。文章貌。鄭云文飾貌。太玄擬作飾。按卦一陰一陽相雜。相雜則有文。故曰斑。曰文飾。又按爾雅。龜三足曰賁。卦離艮皆爲龜。而震爲足。數三。正龜三足也。初二曰其趾其須。九三云濡如。六四云皤如。言其形也。上九云白賁。言其色也。雜卦云。賁无色也。艮爲黔。坎爲隱伏。爲黑。亦无

色。无色卽不明。不明故象言无敢折獄。蓋山下有火。與地下有火略同。地下有火明夷。山下有火等耳。故孔子筮得賁不樂。以與明夷同也。後人謂山下有火。明不及遠。皆讀下爲旁。故其義永不能通。前一義舊解皆從之。後一義鮮有述之者。故引信其義。以俟深於易理者定奪焉。

亨謂二。離夏故亨。傳所謂柔來文剛也。小謂五。分泰二居上。五得中承陽。故曰小利有攸往。言利往五也。唐郭京舉正。謂小爲不。非。

彖曰。賁亨。柔來而文剛。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。故小利有攸往。天文也。文明以止。人文也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。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

卦剛柔相雜故曰文。離日坎月。艮星震辰。天文。離禮震樂。人文。離夏震春坎冬。故曰以察時變。震爲生。艮爲成。爲天。故曰化成天下。朱子云。先儒說。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。

象曰。山下有火。賁。君子以明庶政。无敢折獄。

山下非山旁。火在山下。與地下同。直明夷耳。後儒謂明不及遠者誤也。艮爲君子。明庶政。象每以相反見義。如同人曰類族辨物。无妄曰時育萬物。蠱曰振民育德皆是。茲因賁不明。君子反以明庶政。坎爲獄。折獄須明。離在下不明。故无敢折獄。而无敢折獄。尤賁爲无色无明之確徵。

初九。賁其趾。舍車而徒。

初應在四。四震故曰趾。坎爲車。初在車下。當然不乘而徒也。蓋初九正當勿用之時。安於徒步。以

遂其志者也。

象曰。舍車而徒。義弗乘也。

徒謂徒步。義弗乘者。言志行高潔。不肯苟乘也。

六二。賁其須。

艮爲須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艮須在上。下離文之。故曰賁其須。其指上卦。言六二之須。謂上艮也。泰二往上成艮。故曰興。二因得當位居中。故曰與上興。侯果謂三至上有頤象。二在頤下。故有須象。雖巧切。不知艮即爲須也。

象曰。賁其須。與上興也。

興起也。與上興。即喜上興也。

九三。賁如濡如。永貞吉。

坎水故曰濡如。陽貞於三當位。前臨重陰。故曰永貞吉。

象曰。永貞之吉。終莫之陵也。

之往也。三應在上。上艮爲陵。乃上不應。故終莫之陵。永貞於三吉也。又前臨重陰。皆順三。无有陵越之患也。

六四。賁如皤如。白馬翰如。匪寇婚媾。

左傳宣二年。皤其腹。疏皤腹貌。卦三至上互大離。離爲大腹。故曰皤如。釋文皤荀作波。鄭陸作蟠。音煩。按皤通番。番音煩。鄭陸讀煩聲是也。凡易如此等辭。往往用韻。疑番與翰協。詩大雅申伯番番。徒御嘽嘽。戎有良翰。番與翰協。與此同也。陸績云。震爲白。爲馬。按震爲羽翰。翰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翰如馬行貌。言疾如羽翰也。四乘坎。坎爲寇。疑其逼己。豈知四當位。下有正應。三无能害之。終得與初婚媾也。

象曰。六四當位。疑也。匪寇婚媾。終无尤也。

疑謂疑三。坎爲疑。

六五。賁于丘園。束帛戔戔。吝。終吉。

艮爲丘園。坤爲帛。乾圜約其兩端。故曰束帛。子夏傳。五匹爲束。三玄二纁。象陰陽。戔戔。馬訓爲委積。虞作多。易林旅之豐云。束帛戔戔。賻我孟宣。似亦以盛多爲訓。俗解因戔通殘。便訓戔戔爲薄物。又或作殘落者非也。儀禮士冠士虞禮。周禮大宗伯注。皆以束帛爲十端。每端丈八尺。兩端合卷。總爲五匹。皆與子夏傳同。然則束帛五匹者。乃先王之定制。戔戔乃形容束帛之盛。謂薄物固非。殘落尤謬也。下无應故吝。上承陽。故終吉。象謂小利往。以此。

象曰。六五之吉。有喜也。

五承陽。故有喜。

上九。白賁。无咎。

賁而曰白。其爲物也明矣。若訓爲飾爲文爲斑爲黄白色。范望太玄覩首上九注爲色不純。高誘呂覽賁字注此二字皆不能通。諸儒據繪事後素。曲爲之說。无當也。蓋艮爲賁。賁无色。故曰白賁。

象曰。白賁无咎。上得志也。

下乘重陰。故曰得志。言陽得陰而通也。大畜上九曰道大行也。損上九曰大得志。益九五曰大得志。頤上九曰大有慶。與此義皆同。乃二千年舊解。少能知其故者。眞可喟也。

周易尚氏學卷七　上經

☶☷

剝。不利有攸往。

剝候卦。時當九月。陰消陽。柔變剛。雜卦云剝爛也。蓋陰消陽。柔變剛。皆以漸而及。非猝然爲之。有似於樹木老皮之剝落。歸藏作僕。僕與撲通。莊子人間世。蚉宜僕緣。僕緣卽撲緣。撲擊也。而豳風八月剝棗。傳剝擊也。是僕與剝義同也。不利有攸往。謂陰不宜再長也。傳曰小人長。陰長則陽消。故往不利。

彖曰。剝。剝也。柔變剛也。不利有攸往。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。觀象也。君子尙消息盈虛。天行也。

艮爲視爲觀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觀卦卽順而止。今一陽在上。下觀羣陰。仍觀象也。剝本消卦。然相對者必息。一消一息。一盈一虛。天道循環本如此。不足異也。

象曰。山附於地。剝。上以厚下安宅。

上謂上九。坤爲厚爲下。艮爲宅爲安。

初六。剝牀以足。句蔑。句貞凶。

初震位。故曰足。以及也。周語。太宰以史祝。管子服制。官吏以命士。鹽鐵論大論篇。呻吟槁簡。誦死人之語。則有司不以文學。以義皆同及。剝牀以足。卽剝牀及足也。艮爲牀。易林比之賁云。展轉空牀。內懷憂傷。以賁艮爲牀也。剝全體艮象。故屢言牀。虞翻不知此象。以坤消乾初。成巽爲牀。而惠棟又謂巽爲木。坤西南卦。設木於西南奧。乾人藉之。牀之象也。故夫一象之失傳。可使名家易。迂曲至于如此。眞可歎也。蔑釋文云。荀作滅。象曰滅下。蓋荀之所本。王陶廬云。蔑滅古通。周語而蔑其人民。文選鄰里相送方山詩。音塵慰寂蔑。注皆作滅。故王注云猶消也。惟滅屬下讀。似難爲句。滅說文盡也。剝牀以足蔑者。言牀足被剝盡也。故卜問凶。虞翻下屬爲句。訓爲无。謂初失位。故曰蔑貞。謂失正也。然二爻當位。亦曰蔑貞。則不合矣。而淸易家多從之。非。

象曰。剝牀以足。以滅下也。

滅下卽釋蔑義。

六二。剝牀以辨。句蔑。句貞凶。

釋文云。辨徐音辦具之辦。足上也。馬鄭同。薛虞云。膝下也。王弼亦云足上。按馬鄭王等似皆以二在初上。故云足上。虞翻謂爲指間。王引之讀爲蹁。蹁膝頭也。俞樾謂辨通胖。胖脅側也。似皆未安。按周禮天官小宰六曰廉辨。注杜子春云廉辨或作廉端。故賈疏云經本作廉端。是辨端音近通用。端

首也。剝牀以端。是剝及牀頭也。剝之而盡故貞凶。

象曰。剝牀以辨。未有與也。

未有與。言上无應。

六三。剝无咎。

釋文一本作剝之无咎。非。按之字。乃從象辭而衍。无者是也。三處五陰之中。獨能從善不黨於上下二陰。故曰失上下。

象曰。剝之无咎。失上下也。

六四。剝牀以膚。凶。

四艮體。艮爲膚。故曰剝牀以膚。足辨膚皆指牀言。膚猶言牀面也。人臥牀。身與牀切。剝及於是。故言近災。自王肅以膚指人身言。豈知剝及人身。則災及矣。胡得曰近。乃後儒惑之。謂牀不能稱膚。王引之謂王弼云。剝牀之足。剝牀之辨。下文亦可曰剝牀之膚乎。夫牀既可曰足。曰辨。又何不可稱膚。似皆惑於肅說。故拘泥若是。

象曰。剝牀以膚。切近災也。

六五。貫魚以宮人寵。无不利。

坤爲魚 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除易林外。後唯郭璞知之。洞林璞筮遷徙。得明夷。曰嗟呼黔黎。時漂異類。

桑梓之邦。其爲魚乎。明夷上坤爲魚。爲邦。震爲桑梓。故曰桑梓之邦。其爲魚乎。剝重坤。故曰貫魚。艮爲宮爲寵。以宮人寵者。周禮九嬪注云。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。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。三夫人當一夕。是天子之宮人進御。每夜九人或三人。故曰貫魚以宮人寵。言宮人之寵御。以次而進。若貫魚也。卽五率羣陰以承陽。魚貫而進也。詩邶風宴爾新婚。不我屑以。箋以用也。以宮人寵。卽用宮人寵也。蒙之用說桎梏。益之利用爲依遷國。皆與此以字義同也。此與豫九四之朋盍簪。皆爲易象之最神妙。而最難於形容者。王陶廬云。易辭有非注視卦象不能解者。此等是也。而二千年來。因簪象魚象之失傳。遂改簪爲戠爲攢。以求與坎象合。命剝五變巽。以求與魚象合。而易理遂亡於解說矣。杜甫云。盍簪喧櫪馬。鮑照云。魚貫度飛梁。皆此二句之確詁。而杜詩尤非眞知易者。不敢如此道也。宋蔡弼注杜詩。遂誤爲宴朋友

象曰。以宮人寵。終无尤也。

五得承陽。故无尤悔。

上九。碩果不食。君子得輿。小人剝廬。

艮爲果蓏。碩大也。孤陽在上。故曰碩果。震爲食。震覆故不食。震食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卦一陽未消。賸餘在上。是其義也。艮爲君子。坤爲大輿爲載。艮在坤上。乘輿之象也。故曰得輿。坤爲小人。艮爲廬。候卦陰終消陽。故曰剝廬。君子得輿。由上視下取象。小人剝廬。由下視上取象。

象曰。君子得輿。民所載也。小人剝廬。終不可用也。

坤爲民。艮爲終。

䷗

復。亨。出入无疾。朋來无咎。反復其道。七日來復。利有攸往。

陽反故曰復。出入反復。皆對姤言。復者姤之反。若舍姤不言。則復何所自乎。入者入巽。出者出震。坤爲疾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陽通故无疾。陰以陽爲朋。剝窮上反下故曰朋來。陽遇陰故无咎。陽自姤而消。消至剝上。六日。反復則七日。自復而息。息至夬上。六日。反姤仍七日。循環不已。故曰反復其道。七日來復。復陽長。故曰利有攸往。

彖曰。復亨。剛反。動而以順行。是以出入无疾。朋來无咎。反復其道。七日來復。天行也。利有攸往。剛長也。復其見天地之心乎。

震動坤順。故曰動而以順。天行。天道也。言陰陽剛柔往來消長。天道固如斯也。此天地之心也。坤爲心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此以爻數括天地間之公例公理。其謂卦氣起中孚。至復爲七日。不惟於數不合。祇六日七分 且於理大謬。是皆執於自姤至復爲七月。經言七日故疑也。豈知易辭皆舉一例。包括萬有。十日數至七必相反。辰數亦然 即以日言。豳詩云一之日。二之日。日皆謂月。侯果已言之矣。陰陽相遇爲朋。自此象失傳。皆用卦變。俟陽息至二成兌。二陽爲朋。虞氏之說訛誤至今。

又五行志。京房易傳曰。復崩來无咎。讀朋爲崩。是用覆象。謂剝艮覆在下爲山崩。而易林遇此象。亦往往曰山崩。京所受也。其詳皆在焦氏易詁中。覆象久失傳。後惟惠棟用此說。實易言覆象者。不止此也。

象曰。雷在地中。復。先王以至日閉關。商旅不行。后不省方。

曰至日則兼二至言也。姤云。施命誥四方。卽誥戒商旅將閉關也。易林晉之解。所謂二至之戒也。蓋古最重二至。漢書薛宣傳。日至休吏。所繇來久。後漢魯恭傳。易五月姤用事。先王施命令止四方行者。是夏至亦休息。與冬至同。坤爲門戶。故曰關。震爲商旅。坤閉故曰閉關。曰不行。坤爲方。震爲王。

初九。不遠復。无祇悔。元吉。

復在內。故曰不遠復。嚴元照云。祇從氐非。此當從氏。氏是同用。故王肅作禔。坎祇既平。京房亦作禔。王陶廬云。唐石經卽作祇。氏是古同部。故得同用。若氐則另爲一部。不同部者不相假。古之例也。然則今作祗者誤也。祇鄭云病也。段玉裁云。鄭蓋借祇爲疧。按祇之訓病。詩小雅何人斯。壹者之來。俾我祇也。毛傳祇病也。茲訓爲病。正本毛傳。段謂借祇爲疧非。病猶齒也。復出入无疾。故无菑悔。乾元通。故元吉。

象曰。不遠之復。以修身也。

坤為身。陽微故宜修養以待。

六二。休復。吉。

休者侯也。侯陽息至二故吉。

象曰。休復之吉。以下仁也。

仁者初也。陽主生故曰仁。以下仁者。言下陽卽息至二。靜侯則吉也。

六三。頻復。厲。无咎。

虞翻曰。頻蹙也。三失位。故頻復。按頻古文顰字。故云頻蹙。三失位。承乘皆陰。又无應予。失類極矣。故頻復厲也。知其危厲而振奮焉。則无咎矣。

象曰。頻復之厲。義无咎也。

六四。中行獨復。

文言乾九四云。中不在人。中謂三四。居一卦之中也。又繫辭云。其初難知。其上易知。若夫雜物撰德。非其中爻不備。中爻謂中四爻。卽下所謂二與四三與五也。四居卦中。獨與初應。故曰中行獨復。虞翻謂四不在二五。何得稱中行。豈知三四稱中爻。易固有明例也。

象曰。中行獨復。以從道也。

道謂初。從道謂應初。

六五。敦復。无悔。

敦與屯通。詩大雅鋪敦淮濆。箋敦當作屯。揚雄甘泉賦。敦萬騎於中營兮。注敦與屯同。又按豳風云。敦彼獨宿。卽屯彼獨宿也。屯者止也。次也。而敦又與頓同。爾雅釋丘。丘一成爲敦丘。疏卽衞風之頓丘。頓亦止也。史記王翦傳三日三夜不頓舍。是也。是敦有止意待意。敦復者言五應在二。陽卽升二。五稍待卽有應也。故臨上六亦曰敦臨。以上六亦稍待。陽卽息三。有應也。舊詁皆訓爲敦厚。非。

象曰。敦復无悔。中以自考也。

向秀曰。考察也。五中位。應在二。亦中位。陽息卽至二。五有應。故无悔。中以自考者。釋敦之故。易之道貴將來。言頓止以待中二之陽息。自考省也。與臨上之志在內義同。

上六。迷復。凶。有災眚。用行師。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凶。至于十年不克征。

凡上六多不吉。上窮也。坤爲迷爲死喪。故有災眚。坤爲衆故爲師。坤爲死喪。故行師終有大敗。坤爲國。震爲君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故曰國君。坤爲十年。震爲征。不克征。言不能興起也。比上六後夫凶。師上六小人勿用。皆以其不承陽也。他爻皆可承陽。獨上六不能 不承陽則背叛君命。而殃及國君。故曰以其國君凶。君者國之本。國君受脅。根本動搖。故其凶至于十年也。

象曰。迷復之凶。反君道也。

反君道。卽謂上六不承陽。舊解皆以不順君命爲反君道。然上六之何以獨反君道。其故无能明者。

此與六五敦復。及臨之敦臨義晦同也。

☰☳

无妄。元亨利貞。其匪正有眚。不利有攸往。

震巽爲草木爲禾稼。下艮爲火。故焦京王充皆以无望爲大旱之卦。而乾爲年。巽爲人。年收失望。故曰无妄。元亨者。謂乾元通也。初當位。前臨重陰。五中正。故乾元以通。利貞者。利於貞定也。正亦定也。匪正謂三上。三上不當位。妄動。故有眚。眚病也。巽爲疾病。其匪正有眚者。言不能貞定而躁動。卽有眚也。不利有攸往。仍以動爲戒也。震爲決躁。躁動于內。外與剛健遇。必无幸矣。故曰不利有攸往。妄釋文云。馬鄭王肅皆作望。謂无所希望也。按此訓最古。史記春申君傳云。世有毋望之福。又有毋望之禍。今君處毋望之世。事毋望之主。是自戰國卽讀爲望。作毋亡。亡古文妄之省。王陶廬云。妄望同音相借。大戴禮文王篇故得望譽。望譽卽妄譽。史遷受易於楊何。固无誤也。又按雜卦云。无妄災也。故太玄擬无妄爲去。漢書谷永傳。遭无妄之卦運。應劭云。天必先雲而後雷。雷而後雨。今無雲而雷。无妄者无所望也。萬物无所望於天。災異之最大者也。後漢崔篆傳。值无妄之世。王充論衡。易无妄之應。水旱之至。蔡邕鄧皇后諡議。消无妄之運。舉兩漢之人。无作虛妄及失亡解者。无妄猶孟子所謂不虞也。六爻爻辭皆不虞之事。又无妄災也。以艮火象失傳之故。皆莫知

災之自來。而焦京以无妄爲大旱易林屢見。詳焦氏易詁之卦。其故自荀虞莫明矣。卞斌云。匪正宜作匪貞。經无作正者。虞翻知巽爲禾稼。而不知艮火象。故不知大旱之義。斥京氏爲非。詁爲亡失。不亡失則卦吉矣。然何以解於雜卦之无妄災及彖傳。彖傳曰。无妄之往何之矣。天命不右行矣哉。无妄若爲吉卦。而曰天命不右。曰无所往。有是理乎。虞翻最忌鄭學。鄭作望故駁之。其所謂俗儒。殆卽指鄭。後崔憬何妥竟作虛妄解。益與傳背。世豈有忠信之人。天命不右。往无所合者哉。害理亂道。莫斯爲甚。

彖曰。无妄。剛自外來。而爲主於內。動而健。剛中而應。大亨以正。天之命也。其匪正有眚。不利有攸往。无妄之往。何之矣。天命不佑。行矣哉。

震爲主謂初也。先儒謂遯上來初。故曰自外來。震爲躁卦。躁動於內。而外遇乾剛。故所之不合。五剛中。二有應。故曰剛中而應。大亨者。元亨也。以正者。利貞也。元亨利貞。循環來往。天命固如斯也。乾爲天。巽爲命也。臨傳云。大亨以正。天之道也。天命與天道同也。故時當元亨而動。時當利貞。卽不宜動。不宜動而強動。違天者也。違天而行。天所不福。右福也。何之者。言時値无望。无往而可也。蓋易之旨。陽剛不宜在外。在外則氣窮。有陽九之厄。故卦辭以行爲戒。以貞定爲主。

象曰。天下雷行。物與无妄。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。

與擧也。天下雷行。萬物震恐。擧失其求望。茂與懋通。勉也。對答也。言因雷而勉答天威。傅亮文云。祗服往命。茂對天休。潘岳秋興賦。覽花蒔之時育兮。是茂對連文。時育連文。古讀如是。釋文作

茂對時。非也。艮爲時。震巽皆爲草莽。而震爲生。故曰時育萬物。卽嚴畏天命。順時育物也。象有以相反爲義者。如蠱曰振民育德。剝曰上以厚下安宅。明夷曰用晦而明。及此皆是也。虞仲翔不知此旨。據象言時育。證萬物皆死之非。審如是也。將蠱曰振育。亦可謂之不蠱。剝曰安宅。亦可謂之非剝。尙可通乎。

初九。无妄。往吉。

陽遇陰則通。故往吉。

象曰。无妄之往。得志也。

得志謂往遇二陰也。大畜九三云。上合志。渙九二云。得願。上皆无應。皆以前遇二陰。虞翻不知此爲易不刋之定理。命四爻變陰。初得應釋得志。淸儒從之。訛誤至今。

六二。不耕穫。不菑畬。則利有攸往。

穫說文刈穀也。詩小雅于此菑畝。疏菑災也。始災殺其草木也。故說文云。不耕田也。畬說文三歲治田。詩周頌。如何新畬。傳一歲曰菑。二歲曰新田。三歲曰畬。爾雅同。獨鄭康成及虞翻謂田二歲曰畬。皆以在二爻豈知詩明曰新畬。是第一年菑田。第二年便爲新田。然尙未柔和也。故第三年爲畬田。觀詩不曰畬新。而曰新畬。鄭虞誤也。蓋二居艮震之間。震爲耕爲菑乃前遇艮。艮止。故不耕不菑。艮手爲穫。艮成終。爲畬。不耕而穫。不菑而畬。爲必无望之事。故象以未富爲釋。據坊記引則爲凶

字。又據說文引畬下多田字。段玉裁以爲卽凶之形訛字。然則則爲凶字无疑。乃王注謂不耕而穫。不菑而畬。祗代終。不造始。臣道固如是也。故利往。如王詁是亦穫亦畬也。與象未富之義不合。按易林无妄之訟云。不耕而穫。家食不給。謂旣不耕。穫必無得。故家食不給。讀雖與王同。而義則與小象不背矣。又禮坊記引此鄭彼注云言必先耕乃得穫。先菑乃得畬。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。皆正詁。宜從。二有應。故利往。此自爲一義。與上二句不相屬。與困彖同。

象曰。不耕穫。未富也。

六三。无妄之災。或繫之牛。行人之得。邑人之災。

无妄之災。猶不虞之災也。艮爲牛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補遺　巽爲繫。故或繫之牛。震爲行爲人。巽爲盜。故行人之得。艮爲邑。艮火故曰災。言或繫之牛。被行人牽去。居者反有盜嫌。遭詰捕之禍也。爻辭取象。神妙已極。乃自艮牛艮火象失傳。自虞翻以來。皆用卦變。致妙用全失。蓋三不當位。而巽伏爲盜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補遺　故有是象。災之无妄。莫過於是。

象曰。行人得牛。邑人災也。

九四。可貞。无咎。

陽遇陽則窒。下又无應。不宜於動。故曰可貞。貞定也。然得重陰履之。故亦无咎。

象曰。可貞无咎。固有之也。

固有卽謂二陰。虞翻亦用卦變說之。非。

九五。无妄之疾。勿藥有喜。

巽爲疾。爲草莽。故爲藥。无妄之疾。言疾之愈已失望。乃勿藥而愈。其喜可知。五應在二。震爲笑樂。故有喜也。勿藥者。言巽藥爲艮火所焚也。

象曰。无妄之藥。不可試也。

不可試。言此爲事之偶然。非所期望。不可嘗試。蓋五雖當位有應。然承乘皆陽。未爲全吉。

上九。无妄。行有眚。无攸利。

上應在三。巽爲疾病。爲眚。爲利。然四五遇敵。故行有眚而无所利也。

象曰。无妄之行。窮之災也。

䷙

大畜。利貞。不家食吉。利涉大川。

乾爲大。乾陽上升。爲艮所止。故曰大畜。陽爲艮畜。故利於貞定也。兌爲食。艮爲家。皆在外。故不家食吉。坤爲大川。上居坤水之顚。下履重陰。得行其志。故曰利涉大川。與頤上九之利涉大川同也。

象曰。大畜剛健篤實輝光。日新其德。剛上而尚賢。能止健。大正也。不家食吉。養賢也。利

涉大川。應乎天也。

剛健篤實。謂乾。輝光謂艮。艮爲日。故曰日新。艮爲君子。故曰尙賢。曰養賢。五天位。上孚於五。故曰應乎天。

象曰。天在山中。大畜。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。以畜其德。

識。論語女以爲多學而識之者歟。注識記也。乾爲前。爲言。爲行。爲德。艮止於下。故多識前言往行。以畜其德。艮爲君子。

初九。有厲。利已。

厲危也。已止也。初有應。似利往。然二三皆陽。遇敵。故曰有厲。初勿用。故利已。言往應四則有災也。舊解皆不知有厲之故在二三。於是虞氏命二變成坎。四在坎體。以取災象。經義之晦。至於如此。眞可歎也。

象曰。有厲利已。不犯災也。

不犯災。釋利已之故也。災即厲。指二三。

九二。輿說輹。

伏坤爲輿。震爲輹。二應在五。五震體。乃輿在內。輹在外。故曰輿脫輹。車之行全恃輹。輹脫則車不能行。二承乘皆陽。陽遇陽則窒。故有是象。舊說以二應五。便謂利涉大川指二者非也。如二能利

涉。焉有此象哉。然爻辭无吉凶。无咎悔。故象曰中无尤。言无尤之故。以得中也。

象曰。輿說輹。中无尤也。

九三。良馬逐。利艱貞。日閑輿衛。利有攸往。

乾爲良馬。震爲逐。三多懼。故利艱貞。乾爲日。爾雅釋詁。閑習也。詩秦風遊於北園。四馬既閑。傳亦訓閑爲習。震爲輿衛。日閑輿衛者。言車馬已閑習。利於行也。三臨重陰故行利。

象曰。利有攸往。上合志也。

三遇重陰。陽遇陰則通。故曰上合志。上謂四五。此與升初六之上合志同。初六之上謂二三。陰遇陽則通。與陽遇陰同也。虞翻謂上爲上爻。故易本一失。說无不誤。

六四。童牛之牿。元吉。

釋文。童牛无角牛也。按太玄更次五云。童牛角馬。不今不古。即謂牛无角也。牿釋文云。陸作角。劉云牿之言角也。九家作告。云牛觸。角著橫木。所以告人。按劉陸作角者是也。牿角。音同通用。艮爲牛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艮少故爲童牛。而艮爲角。四居艮初。有若初生之角。言小牛角初生也。四應初。故吉。

象曰。六四元吉。有喜也。

應在初陽故有喜。盧浙云。說文牿牛馬牢。牛在牢則範而不越。故吉。於艮止義亦合。

六五。豶豕之牙。吉。

爾雅釋獸。豕子猪䝏豶。注云。俗呼小豶猪爲䝏子。是豶豕爲小豕。艮少象也。二兌爲牙。五應之。故曰豶豕之牙。言小豕初生牙也。按艮爲黔喙。獸之黔喙者莫過於豕。疑艮或有豕象。又姤以巽爲豕。大畜三至五伏巽。或仍以巽爲豕也。李鼎祚深知豶豕二字皆由象生。然求之不得。謂五應二。二坎爻爲豕。非。又盧淅云埤雅以杙繫豕。謂之牙。牙者繫之者也。繫而不去故吉。亦與艮止義合。

象曰。六五之吉。有慶也。

六五承陽。故有慶。晉六五。睽六五。皆上承陽。皆曰往有慶。茲與之同。

上九。何天之衢。亨。

艮一陽在上爲天。又爲背。故曰何。艮爲道路。故曰何天之衢。左傳昭二年尸諸周氏之衢。注衢道也。又爾雅釋宮。四達謂之衢。何天之衢者。言陽在上不爲所畜。通達之甚。象曰道大行。亦釋衢爲道。大行卽謂其通達。虞翻釋何爲當。王弼竟釋何爲何乃。朱子取之。益非。蓋皆以天衢如何負何爲疑。豈知易辭皆攝取象之精神。而不能執其解。執則易辭无一可通。

象曰。何天之衢。道大行也。

艮爲天。易林豫之旅云。入天門。隨之蹇云戴瓶望天。皆以艮爲天。

周易尚氏學卷八　上經

䷚

頤。貞吉。觀頤。自求口實。

鄭玄曰。頤者口車輔也。震動於下。艮止於上。口車動而上。因輔嚼物以養人。故謂之頤。按左傳輔車相依注。輔輔頰。車牙車。凡物入口。牙車載之。故曰車。輔在上不動。車在下動而上。故曰因輔嚼物。頤上艮。輔也。不動者也。下震。牙車也。動而上。因輔以嚼物者也。故鄭釋最得卦義。頤能養人。故貞吉。艮爲觀爲求。震爲口。坤爲物。故曰口實。實者食也。言口含物以自養也。虞翻謂離爲目。鄭玄謂二五皆離爻故能觀。豈知艮一陽在上爲光明。爲目。爲觀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 不必用卦變及爻位也。

彖曰。頤貞吉。養正則吉也。觀頤。觀其所養也。自求口實。觀其自養也。天地養萬物。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頤之時大矣哉。

天地謂初上。坤爲萬物爲民。艮爲君子爲賢。伏乾爲聖人。

象曰。山下有雷。頤。君子以愼言語。節飲食。

艮爲君子。震爲言爲食。正反震言語相背。有相訟意。愼則訟息。飮食者人之所欲。震爲口。正反艮手相對。有爭意。節則飮食平。愼與節皆艮止象。此易用覆象。最爲神妙之語。舊說。惟易林能闡其義。說詳焦氏易詁

初九。舍爾靈龜。觀我朶頤。凶。

離爲龜。以剛在外。艮亦剛在外。故頤。損。益。皆以艮爲龜。此其義。唯易林知之。屯之震云。龜鼈列市。以震互艮爲龜。泰之節云。龜厭河海。以節互艮爲龜。虞翻用卦變。以晉離爲龜。易取象无此迂曲也。初爻艮覆。故曰舍爾靈龜。朶。釋文云動也。人食物則頤動。初應在四。四當頤中。故曰觀我朶頤。言初當位。擁有羣陰。貞靜自養。斯亦足矣。乃舍其自有之靈寶。而闚觀他人之寵祿。四艮體艮爲貴爲官則躁競貽譏。而殃咎或至。故曰凶。按初當位有應。前臨重陰。陽遇陰則通。本无凶理。隨初。出門有功。益初。利用爲大作。其證也。此則凶者。以艮震相反覆。內動外止。故宜靜不宜動。屯初云。利居貞。是其義也。屯初至五。亦頤也。由此悟隨初有功者。以外兌。兌悅震喜。益初利用爲大作者。以外巽。同聲相應。故皆動而吉。獨屯。初利居貞以外坎。坎爲險難。故宜貞定。其故全在外卦。頤外艮。艮止故不宜動。舊解皆不詳凶之故何在。則易理失傳。不能觀其會通也。

象曰。觀我朶頤。亦不足貴也。

言初本可貴。反因妄動而不足貴也。

六二。顚頤。拂經。于丘頤。征凶。

顚與闐通。禮玉藻。盛氣顚實。注顚讀爲闐。而闐與寘通。前漢游俠傳。人無賢不肖闐門。注闐與寘字同。寘塞也。三四五皆陰。故曰寘頤。丘前漢息夫躬傳。寄宿丘亭。師古云。丘空也。經常。拂違也。丘頤空頤也。蓋頤以空爲用。今乃寘塞。違頤之常。故曰寘頤。拂經于丘頤。前得敵故征凶。其以顚頤拂經爲句。或以拂經于丘爲句者。非。

象曰。六二征凶。行失類也。

二无應。前遇重陰。陰遇陰則窒。故曰征凶。陰陽相遇方爲類。今六二不遇陽。故曰失類。象義如此明白。乃二千年易家。皆以陰遇陰爲類。於是文言之各從其類。坤象傳之乃與類行。繫辭之方以類聚。及此皆失解。與朋友同。說詳焦氏易詁

六三。拂頤。貞凶。十年勿用。无攸利。

吳先生曰。拂頤猶不可口也。貞占也。坤爲十年。三不當位。承乘皆陰。故十年不用。无攸利也。按三有應。陰得陽應多吉。此獨不吉者。以四五得敵。應上甚難。故曰无攸利。

象曰。十年勿用。道大悖也。

艮震皆爲道路。乃艮震上下象皆相反。故曰道大悖。玉篇悖逆也。言艮震皆有覆象相逆也。艮震皆爲道。乃上卦覆震。與下震相逆。下卦覆艮。與上艮相逆。象下一悖字。尋味无窮。

六四。顛頤。吉。虎視眈眈。其欲逐逐。无咎。

六二无應。以陰賓頤。故凶。六四有應。賓頤以陽。故吉。艮爲虎爲視。眈眈視貌。說文云視近志遠。坤爲欲。逐逐言所欲在初。乃爲二三所阻。不能遽遂其欲。故逐逐不已。

象曰。顛頤之吉。上施光也。

初陽應四。故曰上施光。三有應不當位。故凶。四當位有應。故吉。然四雖有應。爲二三所隔。難以下施。故須初上施而吉也。

六五。拂經。居貞吉。不可涉大川。

拂經。王注作拂頤。五不當位。故拂頤。居安也。安居五位。順上承陽。故貞吉。若下涉坤水。陰遇陰則窒。故不可也。

象曰。居貞之吉。順以從上也。

上陽。故當順從。

上九。由頤。厲吉。利涉大川。

由自得也。義詳豫九四。九四下乘重陰。故曰由豫。此亦下乘重陰。故曰由頤。然高居萬民之上。恐逸豫隨之。故振厲方吉也。坤爲大川。陽遇陰則通。故利涉大川。此與五爻舊解所以全誤者。一由坤水象失傳。必用虞翻再三變之法。始得坎爲大川。一由類字失詁。故不知利涉不利涉之故何在也。

象曰。由頤厲吉。大有慶也。

大有慶。謂上九乘重陰。

䷛

大過。棟橈。利有攸往。亨。

過失也。謂中四陽陷於陰中。失其用也。說文棟極也。爾雅棟謂之桴。郭璞云。屋脊也。易林以坎爲棟爲屋極。大過本大坎也。坎以中爻爲棟。大過以三四爲棟。橈。釋文云。曲折也。兌毀折。巽隕落。故棟橈。以易理言。陰承陽則利。利有攸往。應指初。升初六曰允升。曰上合志。大過初與升初同。而四有應。故往利也。虞翻知陽爻无利往者。乃謂二變應五故利往。如虞說。傳云棟橈本末弱。本謂初。初亦失位可變也。尙何弱之有哉。乃自宋朱震以來。卽承其說。甚矣其不思也。

象曰。大過。大者過也。棟橈。本末弱也。剛過而中。巽而說行。利有攸往。乃亨。大過之時大矣哉。

卦氣圖。大過十月卦。閉塞成冬。故曰大過時。

大過過字。象傳未明釋。後儒或以過往爲說。先天位兌左巽右中過乾或以過盛爲說。此說尤不協。四陽五陽卦多矣。胡此獨盛皆有可疑。愚按太玄擬大過爲失。言四陽爲陰所錮。失其用也。故漢人皆謂大過爲死卦。易林明夷之大過云。言笑未畢。憂來暴卒。又大壯之大過云。道絕不通。商旅失意。又既濟之大

過云。身加檻纜。囚繫縛束。太玄又擬爲劇。劇甚也。病也。皆謂陰大賊陽。陽失其用。與易林說合若符契。

象曰。澤滅木。大過。君子以獨立不懼。遯世无悶。

不曰澤中有木。而曰澤滅木。此漢人死卦之說所由來也。滅者人之所懼。君子則獨立不懼。巽爲寡故曰獨。乾爲惕故曰懼。兌悅故不懼。陽陷陰中。陰伏不出。故曰遯世。遯世宜有憂矣。乃君子則遯世无悶。以兌悅在終也。大象每反以見義。此亦其一也。

初六。藉用白茅。无咎。

藉薦也。凡以物承物曰藉。曲禮執玉。其有藉者則裼。無藉者則襲。注藉藻也。疏執玉必有藻以承玉。巽爲伏。初在下。故曰藉。巽爲白爲茅。茅柔物。初陰故曰藉用白茅。又祭時藉茅于地。用以縮酒。而巽爲漏。井九三甕敝漏於象尤切。

象曰。藉用白茅。柔在下也。

初柔在下。承陽故无咎。

九二。枯楊生稊。老夫得其女妻。无不利。

巽。爲楊。爲隕落。爲枯。易林泰之咸云。老楊日衰。條多枯枝。噬嗑之否云。朽根枯樹。是以咸否互巽爲枯也。稊鄭作荑。木更生。按詩衞風手如柔荑。傳云。如荑之新生。然則荑爲木新生之條。蓋稊

荑同字。莊子知北遊云。在荑稗。釋文云荑本又作稊。是其證。乾爲生。巽爲木。巽柔。故曰枯楊生稊。伏震爲老夫。巽爲女妻。女妻者。少妻。二下孚於陰。故無不利。巽爲利也。易林遇震卽曰老夫。遇巽卽曰少齊。曰少姬。本此也。詳焦氏易詁虞翻以乾老爲枯。豈知乾實雖老不枯。又以乾老爲老夫。兌爲少女。創二應上初應五之例。以圓其說。是貞悔不必拘。而應與常例可破也。乃淸儒翕然從之。巽已。祗俞樾以虞說爲不通。知用旁通。打破二千年之謬誤。爲功甚偉。特又以大過二五與頤二五相升降以取象。豈知巽卽爲少妻。兌卽爲老婦。易林有明徵。不必如是穿鑿也。故夫象一失傳。雖以俞氏之深識旁通。且洞明陽順陰逆之理。亦无如何也。

象曰。老夫女妻。過以相與也。

過以相與。言其不當。非謂初可過四應五。二可過五應上也。

九三。棟橈。凶。

初爻本弱。故棟橈。上雖有應。然四五皆陽。得敵。九三不能應上。故曰不可以有輔。

象曰。棟橈之凶。不可以有輔也。

輔。佐助也。

九四。棟隆。吉。有它吝。

巽爲高。四居巽上。故曰棟隆吉。有它吝者。言四應在初。四若它往應之。則爲二三所忌。而致吝矣。四與三不同。三與初同體。本弱无如何。若四只不與初應。則吉也。

象曰。棟隆之吉。不橈乎下也。

不橈乎下。卽不應初。

九五。枯楊生華。老婦得其士夫。无咎无譽。

兌爲反巽。故仍曰枯楊。兌爲華。易林否之咸云。華落實槁。以咸上兌爲華。需之剝云。老婦亡夫。以剝伏兌爲老婦。又否之中孚。老妾據機。以中孚下兌爲老妾。伏艮爲士夫。故曰老婦得其士夫。五比陰志行故无咎。下无應。故无譽。虞翻以五應初巽爲老婦。易无此例也。蓋易有伏象。伏卽旁通。卽對象。人知之。而旁通之原理。鮮能明之。文言云。旁通情也。情者感也。言陰陽不能相離也。故夫茅茹坤象也。泰初爻亦言之。雲雨坤坎象也。小畜亦言之。否初言茅茹。小過言雲雨。則用正象。易林本之。正伏象常不分。譬如見一男子。可推知其家必有婦。見一婦人。可推知其家必有夫也。然非以夫爲婦。以婦爲夫。使男女无別也。易繫辭取象可用伏。而義則正也。彼夫王引之譏虞翻用旁通。致陰陽无別。是皆於旁通情。情字失詁。故於易理隔閡如斯也。大過老夫士夫。皆在對象。而自荀虞以來。皆苦於本象求之。胡有得乎。

象曰。枯楊生華。何可久也。老婦士夫。亦可醜也。

匹配失宜。故可醜。

上六。過涉滅頂。凶。无咎。

乾爲首。故爲頂。澤水在上。故滅頂。與比之无首義同也。滅頂則死故凶。大過之爲死卦在此。然上六當位有應。凶則有之。咎則无也。故象曰不可咎。

象曰。過涉之凶。不可咎也。

不可咎。言致命遂義。殺身成仁。屬於天者雖凶。而咎則未有也。頤大過四象在先天處四隅。而包天地水火於其中。天地水火四正卦。上經首尾也。亦即離坎也。而即列於離坎之前。以結上經。最耐尋味。

䷜

習坎。有孚。維心亨。行有尙。

歸藏曰犖。李過曰。犖者勞也。以萬物勞於坎也。黃宗炎曰。物莫勞於牛。故從牛。按說文犖駁牛也。坤爲牛。陽入坤中。色不純。故曰犖。而牛爲物之最勞者。故取於駁牛。周易名坎。則取於陷險二義。上下坎故曰習。羅汝懷云。習當爲褶。禮玉藻帛爲褶。注衣有表裏而无著也。急就篇注。褶謂重衣。皆重複之義。而褶又假襲。禮裼襲。書卜不襲吉。故習當作襲。象曰。重險。象曰水洊至。即釋習坎之義。自注有便習之說。後儒多從之。夫諳練于行事。此事理之常。豈有諳練于行險者哉。按羅說是也。彖傳象傳。皆有明釋。王注及正義。詁爲便習。此所以有野文之譏也。孚。信也。有孚謂二五居中。遇陰。陽孚於上下陰也。舊解不知孚之故。在陽遇陰。故說皆不當。坎爲心。亨通也。心亨亦謂二

五。傳所謂剛中也。行有尙則專謂五。五往外得尊位。故曰有尙。曰有功。

象曰。習坎。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。行險而不失其信。維心亨。乃以剛中也。行有尙。往有功也。天險。不可升也。地險。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險之時用大矣哉。

水流若盈。則非坎矣。旣曰坎則不盈也。坎爲失。爲信。陽居中。故不失其信。五天位。居坎中。故曰天險。艮止故不可升。二地位。居坎中。故曰地險。艮爲山爲丘陵。坎爲川。故曰山川丘陵也。震爲王公。艮爲國。爲守。爲時。爲天。

象曰。水洊至。習坎。君子以常德行。習敎事。

洊。再也。重坎故曰再至。艮爲君子。震爲德行爲言。故曰敎。習則敎之不已。而德行有常矣。

初六。習坎入于坎窞。凶。

說文窞坎中更有坎。王肅云。坎底也。字林云。坎中小坎。一曰旁入。案王肅說是也。初居坎之最下。故入于坎底。

象曰。習坎入坎。失道凶也。

震爲大塗。故曰道。初於震无應。故曰失道凶。

九二。坎有險。求小得。

二失位。故有險。陰爲小。二居中。孚於上下陰。故曰求小得。

象曰。求小得。未出中也。

象曰未出中。言五无應。故曰未出。有應則上升五而當位。所得大矣。

六三。來之坎坎。檢從鄭向本且枕。入于坎窞。勿用。

三居上下坎之間。來內爲坎。之外亦坎。故曰來之坎坎。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。趙岐云檢歛也。又釋名云。枕檢也。所以檢項也。然則枕與檢義同。檢且枕。仍承來之坎坎言。言內外俱受檢制。既檢且枕。仍與初爻之入坎窞同。夫前檢後枕。來往既陷于險境。其不能用也必矣。故曰勿用。

象曰。來之坎坎。終无功也。

勿用故曰无功。艮爲枕。易林需之大壯云。婚姻配合。同枕共牢。大壯通觀。以艮爲枕。坤衆故同枕。

六四。樽酒。簋貳用缶。納約自牖。終无咎。

坎爲酒。震爲尊。故曰尊酒。震爲簋。簋祭器。以盛黍稷。中爻正覆震。故曰簋貳。貳二同。曲禮雖貳不辭。注貳謂重殽。此簋貳與損之二簋同。缶說文瓦器。簋貳用缶者。言用瓦簋。周禮旊人爲簋。疏祭宗廟用木簋。今用瓦。祭天地尙質。器用陶匏。郊特牲亦云。器用陶匏。象天地之性。王夫之謂缶瓦也。與禮經合。得其義矣。約神約也。周禮秋官司約。掌六約。治神之約爲上。治民之約次之。爻辭言尊簋。則祭神也。故知此約爲神約。注神約命祀郊社羣望及祖宗也。漢書高帝紀。約先入關者。注約要也。呂覽淫辭。秦趙相與約。注約盟也。艮爲牖。震爲言。故曰納約自牖。言詔明神而要誓。薦其

盟祝之載辭於牖下也。又春官詛祝作盟詛之載辭。以敍國之信用。坎爲信。故要誓于神也。四承陽當位。故无咎。艮爲終。故曰終无咎。酒缶牖咎爲韻。

象曰。樽酒簋貳。剛柔際也。

四承陽故曰剛柔際。際說文會也。

九五。坎不盈。祇既平。无咎。

坎不盈。義見前。祇京虞作禔。曰安也。鄭云當作坻。小丘也。按易字不能定者。當定之以象。鄭於復卦无祇悔。訓祇爲病。茲又訓爲坻。誠以坎不盈。與祇既平爲對文。則祇爲實字无疑。又五爲艮主爻。艮山故曰坻。而坻與氏通。說文。氏巴蜀名山岸脅之堆。旁箸欲落墒者。曰氏。氏崩聲聞數百里。揚雄賦響若氏隤。而文選解嘲作坻隤。應劭云。天水有大坂名曰隴坻。韋昭云。坻音若是理之是。是坻與氏通。俞樾云。祇既平。即氏隤之氏。氏隤即平矣。古本易蓋止作氏既平。後人誤加示耳。案鄭詁爲坻。蓋即疑祇爲氏。俞說正與鄭合。而韋昭音坻爲是。由是證祇坻禔音皆由氏得。從氏者誤也。王引之謂鄭作宛在水中坻之坻爲誤。豈知鄭並未作坻。坻毛傳云小渚。釋水云。小洲曰渚。茲曰小丘。明非渚也。以鄭作坻與解嘲同。與說文同也。不然鄭豈不知仍詁爲病。使前後一律哉。坎爲平。故曰坻既平。坎不盈爲一事。坻既平又爲一事。上下對文。詁祇爲安者固非。仍詁爲病。於象雖合。於義未安也。

象曰。坎不盈。中未光大也。

陽陷陰中。雖得中而未光大。

上六係用徽纆。寘于叢棘。三歲不得。凶。

劉表云。三股爲徽。兩股爲纆。皆索名。以繫縛罪人。虞翻云徽纆黑索也。徽纆之象。虞用卦變。以觀巽爲繩。非也。蓋坎爲矯輮。物之能矯輮者。莫過於繩。故以徽纆取象。坎爲棘。上坎下坎。故曰叢棘。寘示通。周禮朝士鄭司農注及穀梁宣二年范寧注引。皆作示于叢棘。而詩鹿鳴示我周行。鄭則云示當作寘。寘置也。寘于叢棘。舊解皆謂以黑索繫罪人。置于獄。或議于九棘之下也。三歲不得。言三年不得出也。茹敦和云。坎爲三歲。

象曰。上六失道。凶三歲也。

上六應在三。三震爲道。乃三不應上。故曰失道。

案以叢棘爲獄者。虞說也。虞謂獄外種棘。張惠言以不知所本而疑之矣。以周禮秋官朝士爲本。使公卿議于九棘之下而定罪者。鄭說也。然不曰九棘。而曰叢棘。文王演易之時仍殷制。殷是否有三槐九棘之制不可知。則亦可疑也。況爻詞曰三歲不得。不得者不能遂其願也。象曰。上六失道。失道者。言所爲不當也。不當故不得。於入獄詞意皆不合。按列子說符篇。臣有所與。共擔纆薪菜者。曰九方皋。是徽纆可以約薪菜。揚雄酒箴云。子猶瓶矣。居井之湄。不得左右。牽于纆徽。是徽纆可爲

井索。胡爲必束縛罪人。若以叢棘爲疑。詩云。園有棘。其實之食。又云墓門有棘。斧以斯之。是棘常生于墓門及園囿。羽獵賦。斬叢棘。夷野草。吳志諸葛恪傳。升山赴險。抵突叢棘。是叢棘常生於山林。安在必爲獄。故易林需之坎云。鑿井求玉。非卞氏寶。名困身辱。勞无所得。上二句謂所施不得地。釋寘于叢棘。及失道之義也。下二句謂徒勞无功。釋寘于叢棘。三歲不得之義也。依易林此釋。似言徽纆所以繫物。然施于叢棘。則杈枒刺激。難于施設。故久不得。不得之故。則由於所寘失道也。如是則不得與失道之故。與上文皆協洽矣。徽纆皆繩索名耳。繫物之用甚多。必謂專繫罪人。无乃執乎。

☲☲

離。利貞。亨。畜牝牛吉。

乾交坤爲坎。坤交乾爲離。坎爲隱而離則明矣。凡相對之卦。其義皆對。二五中正。故利貞。二五麗於陽中故亨。坤爲牛。離得坤中爻。故亦爲牛。俞云。說文牝畜母也。牝牛卽母牛。虞翻謂以離爲牝牛爲俗說。豈知左傳昭五年。明云純離爲牛。由是證虞翻未見左氏。

象曰。離。麗也。日月麗乎天。百穀草木麗乎地。重明以麗乎正。乃化成天下。柔麗乎中正。故亨。是以畜牝牛吉也。

五爲天位。離日兌月。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皆在五。故曰日月麗乎天。禮王制郵罰麗于事。注麗附也。言

日月附于天也。二四互巽。爲百穀。爲草木。而二爲地位。故曰麗乎地。從王肅不作土兩象故重明。萬物得日以化成。

象曰。明兩作。離。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

嚮明而治。故曰大人。重明。故曰繼。

初九。履錯然。敬之。句无咎。

王注。錯然敬愼之貌。處離之始。故宜愼所履以敬爲務。避其咎也。按初爲震爻。震爲履。錯然。蓋又有鄭重不苟之意。故曰敬。以敬之連无咎讀者非。

象曰。履錯之敬。以辟咎也。

六二。黃離。元吉。

坤色黃。離得坤中爻。故曰黃離。得中故大吉。

象曰。黃離元吉。得中道也。

九三。日昃之離。不鼓缶而歌。則大耋之嗟。凶。

三居離終。故曰日昃。故象曰不可久。此爻全用伏象。伏震爲鼓爲缶爲歌。伏艮爲堅。故易林常以艮爲壽爲老。釋言耋老也。蓋三居下卦之終。時已遲暮。故曰不鼓缶而歌。詩坎其擊缶。缶固古樂也。而三居互艮之初。艮爲大耋。言不及時行樂。則將有衰老之嗟也。震爲樂。震反爲艮則嗟矣。此與中

孚六三之或鼓或罷。或泣或歌。皆正覆象並用。與雜卦震起艮止。兌見巽伏之義同也。而能識此旨者。在古則左傳。在西漢則易林。後則无知者。

象曰。日昃之離。何可久也。

九四。突如其來如。焚如。死如。棄如。

九四雖失位。然其凶不至如此之甚。蓋此爻之義。仍取覆象。自覆象失傳。故說者皆莫明其故。離二至四巽。巽順。三至五巽覆。卽不順矣。兌剛鹵。故突如其來如。突與云同。亦作㐬。說文云不順忽出也。從倒子。易曰突如其來如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。云亦作㐬者。說文㐬下云。或從倒古文子。卽易突字。按古文子作𢀈。倒之卽爲㐬。惠棟校集解。竟改爲㐬。然說文明曰卽易突字。是古本易作突與今同。改作㐬非也。巽覆故不順。子體倒故曰不孝子。不孝子无所容于世。體離故焚如。兌毀折故死如。棄如。說文棄捐也。從㐬。㐬不孝子也。故匈奴傳。王莽造焚如之刑。如淳云。焚如死如棄如者。謂不孝子也。不畜於父母。不容於朋友。故燒殺棄之。按如淳及許愼之說。皆與象傳无所容義合。蓋古義如此也。

象曰。突如其來如。无所容也。

六五。出涕沱若。戚嗟若。吉。

目汁出曰涕。五離爲目。兌爲雨水。夬九三。往遇雨。革傳水火相息。水出自目。故曰涕沱。沱說文水別流。

言涕被面而支溢也。清儒皆以伏坎爲涕。於卦象之神妙全失。兌口爲嗟。若者語辭。象本不吉。然而云吉者。以麗於陽中也。

象曰。六五之吉。麗王公也。

乾爲王爲公。謂四上。

上九。王用出征。有嘉。折首。獲匪其醜。无咎。

此與大有鼎上九義同也。大有上九云。自天右之。吉无不利。鼎上九云。大吉。蓋大有鼎中爻皆不利。凡中爻不通利者。上九必利。大畜中爻爲艮所畜。至上九忽亨。則以上九高出庶物。不爲所畜也。大有鼎離與大畜理同也。茹敦和云。離有征伐象。明夷九三曰。南狩。得其大首。晉上九曰。維用伐邑。皆爲離上爻。蓋一陽突出兌說之上。而兌爲斧鉞。離爲甲兵。故曰王用出征。兌爲毀折。乾爲首。先儒皆謂坎折坤。則離亦折乾也。皆以中爻故離有殺象。既濟云東鄰殺牛是也。折首謂殺敵。于思泊云。虢季盤折首五百。執訊五十。不嬰殷。女多禽折首。執訊。徵之金文。皆謂殺敵。非謂魁首。按于說是也。匪與分古通。周禮地官。廩人以待國之匪頒。注匪讀爲分。獲匪其醜者。謂匪頒所獲醜虜於有功。以爲奴隸也。

象曰。王用出征。以正邦也。

征正也。折首獲醜。皆正邦之事。邦象未詳。諸家皆以坤爲邦。按三至五伏艮。艮爲邦。

周易尚氏學卷九　下經

䷞

咸。亨。利貞。取女吉。

咸感也。歸藏曰欽。詩秦風憂心欽欽。傳思望之。心中欽欽然。蓋以少男仰求少女。有欽慕之情。是欽亦有感意。與咸義同。六爻皆有應。故曰亨利貞。少女在前。少男在後。而艮爲求。兌爲悅。艮男求女。兌悅應之。得婚姻之正。故曰取女吉。

彖曰。咸。感也。柔上而剛下。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止而悅。男下女。是以亨利貞。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。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否三上交。故曰柔上而剛下。山澤通氣。故曰二氣感應以相與。艮止兌悅。故曰止而悅。兌上艮下。故曰男下女。天地感卽陰陽和合。和合則萬物生。聖人感人則仁義兼施。仁義浹則天下和平。蓋天地萬物之事。莫不由感而通。由感而成。而其所以能感之故則情也。故曰其情可見。

象曰。山上有澤。咸。君子以虛受人。

艮爲君子。艮男下兌女。卑以自牧。故曰以虛受人。虞翻曰。否坤爲虛。乾爲人。今坤虛。三受上。故

以虛受人。

初六。咸其拇。

拇。釋文馬鄭薛云。足大指也。初在下震爻。故曰咸其拇。感及拇。則欲行矣。

象曰。咸其拇。志在外也。

外謂四。初應在四。初四相上下。則各當其位。足者人所恃以行。今感在拇。故欲之外也。巽伏故亦爲志。見易林。亦失傳象也。

六二。咸其腓。凶。居吉。

脛腓所恃以行。感及於腓。則欲前進。乃進而凶者何也。按二當位。承陽有應。與革二至上同。革六二征吉。此應與之同。然而凶者。以革義取革新。故利于征。若咸則義取陰陽相感。感在五爲正應。乃三四亦陽。二獨與五。則爲三四所忌。故動凶居吉。此與同人六二同。二同于五。原爲正應。然而吝者。以三四亦陽。二不與同而獨同五。則招忌也。其故皆在三四。近比三則失五之正應。遠應五則有近不承陽之嫌。遯六二繫以牛革。亦戒其動。以遯二與同人咸體同也。腓。說文脛腨也。腨。說文腓腸也。段玉裁云。腓腸謂脛骨後之肉。腓之言肥。似中有腸者。故曰腓腸。按段釋腓腸。至爲明晰。卽今俗所謂腿肚也。莊子天下篇。禹腓無胈。注胈細毛也。腓因勞受摩揩。故胈不生。然則腓爲脛肚明矣。人之行恃脛。感及於脛。必前進矣。進則有咎。故曰凶。居則不動而承陽。故曰居吉。此爻凶

義。鮮有詳其故者。崔憬謂二應五。失艮止義。惠棟謂二比三。失五正應。義皆未備。

象曰。雖凶居吉。順不害也。

二承陽有應。當位。本无凶理。象辭恐人生疑。故釋其故。言爻辭雖云動凶居吉。然陰順陽爲天職。六二但上承諸陽。亦无害也。傳意似重近取。不必遠應也。翼經之大。莫過於是。

九三。咸其股。執其隨。往吝。

巽爲股。股在腓上。故感及於股。陽遇陽則窒。上雖有應。不能往也。往則爲四五所忌而吝生矣。若初二則隨三者也。三下履重陰。止於是可矣。執者止也。止於三下比於陰。不必前進。否則吝窮也。

象曰。咸其股。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。所執下也。

股所以行。故曰不處。巽爲志。乾爲人。言初二志在隨三。故三之所執。宜於下也。

九四。貞吉。悔亡。憧憧往來。朋從爾思。

四不當位。承乘皆陽。故必貞定無爲。方免悔吝。朋謂初。爾謂四。憧憧思不定也。蓋四來應初則三害之。初往應四。則二害之。故初四不宜動。宜靜。然阻愈多則感愈切。朋從爾思者。言初不得應陽。而慕思四也。

象曰。貞吉悔亡。未感害也。憧憧往來。未光大也。

下繫云。凡易之情。近而不相得則凶。或害之。三近四。二近初。然三亦陽。爲四敵。二亦陰。爲初敵。

故二三爲初四害。知其害而不動。害斯兇矣。故曰未感害也。初四相上下成離。離爲光大。今不能相上下。故曰未光大。

九五。咸其脢。无悔。

脢。說文背脊肉也。鄭虞同。伏艮。艮爲背。故曰咸其脢。當位得中。故无悔。脢居人身之上。故象曰志末。末謂上六。言九五感上。近而无阻。故无悔也。案五正應在二。而捨二感上者。以三四害之也。

象曰。咸其脢。志末也。

大過云。本末弱。以上爲末也。茲曰志末。謂五爲三四所阻。不能應二。故捨遠取近。感在上也。

上六。咸其輔頰舌。

虞翻曰。耳目之間曰輔頰。按說文。輔。人頰車也。頰。面旁也。左傳輔車相依注。輔輔頰。車牙車。正義云。易以輔頰舌三者並言。則三物也。故鄭注頤卦云。頤者口車輔也。震動於下。艮止於上。口車動而上。因輔嚼物以養人。按鄭所謂口車卽牙車。牙車在口下。故曰動而上。輔在口上。故曰因輔嚼物以養人。是輔與牙車對。在口中。頰在面旁。居口上。與頤連。不過頰在上。頤在下。頰以骨言。頤以肉言耳。是輔與頰確爲二物。又皆爲口之屬。故與舌並言。兌爲口爲言。輔頰舌皆兌象。所用以言者。感及于是。則言說多矣。故象曰滕口說。來矣鮮云。舌動則輔應而頰隨之。三者相須用事。皆所以言者。皆兌象。

象曰。咸其輔頰舌。滕口說也。

釋文。滕達也。九家作乘。虞作媵。鄭云送也。按鄭虞說非也。朱子云。滕與騰通。卽達也。李鼎祚本正作騰。

☳☴

恆。亨。无咎。利貞。利有攸往。

咸男下女。男求女。得婚姻之正。夫婦之道既立。則長男在前。長女在後。夫倡婦隨。終身以之。故受之以恆。恆常也。久也。卦六爻皆有應。故亨利貞。易林大畜之未濟云。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利貞者和合也。二五應初承重陽。四臨重陰。故曰利有攸往。虞翻謂終變成益者是也。

象曰。恆。久也。剛上而柔下。雷風相與。巽而動。剛柔皆應。恆。恆亨无咎利貞。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。恆久而不已也。利有攸往。終則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。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恆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泰初四相上下成震巽。故曰剛上而柔下。震巽相反覆。乾坤者震巽之終。震巽者乾坤之始。故曰終則有始。蠱先甲三日。後甲三日。終則有始。與此理同也。夫婦者天地也。天地之道。循環往來。恆久不已。乾爲日。兌爲月。日月久照。恆也。震爲春。巽爲夏。兌秋。乾冬。四時反覆。无有窮期。恆也。乾爲聖人。震巽爲草木。故曰萬物之情。

象曰。雷風。恆。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雷風同聲相應。可常可久。立而易方。則不恆矣。故此卦六爻皆有應。而爻辭皆不取。論語有勇知方。注。方義也。立不易方。卽蹈義而行。无或違也。

初六。浚恆。貞凶。无攸利。

浚深也。虞翻云。乾初爲淵故深。深謂陽。乃泰初陽上居四。四陰下居初。雖皆失位。而仍有相求相交之象。故曰浚恆。乃四陽爲二三所隔。不能應初。若初則可應四也。惟初遠應四。則有近不承陽之嫌。爲二三所忌。故曰貞凶。无攸利。貞卜問。巽爲利也。

象曰。浚恆之凶。始求深也。

爻在初稱始。宜靜不宜動。況陰居初失位。尤不宜動。以違恆久之義。乃初六求與四陽交。不知二三之有厲。故曰浚恆之凶。始求深也。言凶之故在初六求與四交也。焦氏易林泰之恆云。蔡侯適楚。流連江濱。踰日歷月。思其后君。巽爲草莽。故爲蔡。叢木爲楚。故震爲楚。言初求四。故曰蔡侯適楚。乾爲江海。初在乾下。故曰流連江濱。乾爲日兌爲月。初前臨乾兌。故曰踰日歷月。初求交四。震爲君。故曰思其后君。林詞專釋此爻與四之關係。而曰思其后君。釋求深之義。尤爲明白。故本焦義以爲詁。

九二。悔亡。

二不當位。前臨重陽。宜有悔矣。然得中位。進雖不利。中正自守。亦无悔也。

象曰。九二悔亡。能久中也。

乾爲久。爲三四所隔。不能應五。故久於中。卦以恆爲義。久中故悔亡。

九三。不恆其德。或承之羞。貞吝。

乾爲德。三承乘皆陽。宜靜不宜動。倘亟於應上。而四或害之。則羞吝生矣。故貞吝也。又三居巽上。下橈。進退不定。亦不恆之一因也。

象曰。不恆其德。无所容也。

乾爲德。承乘皆陽。進退有阻。故曰无所容。

九四。田无禽。

震爲田獵。禽獲也。下應初。三二遇敵。爲阻。故无禽。按四前臨重陰。例之豫四。大壯解豐。四爻皆吉。玆獨不吉者。卦以恆久貞定爲義。故不取利往也。

象曰。久非其位。安得禽也。

乾爲久。乾四失位。故曰久非其位。

六五。恆其德。貞婦人吉。夫子凶。

二五爲夫婦。乾爲德。六五下遇重陽。而正應在九二。通利極矣。陰得陽應。終身順承。故貞婦人吉。

乾爲夫。大過九二。老夫得女妻是也。故夫子謂九二。六五者九二之婦。本爲正應。然二若應五而從婦。則三四遇敵。横犯災難。故曰夫子凶。大畜初九曰。不犯災。需初九曰。不犯難行。二卦初九。皆有正應。而皆二三得敵。故曰災難。茲與之同。

象曰。婦人貞吉。從一而終也。夫子制義。從婦凶也。

五應二。故曰從一而終。坤爲義。乾制義者也。陽得陰應。本无足貴。況應之而犯災難乎。故曰從婦凶也。

上六。振恆。凶。

上六居動之極。故曰振恆。振起也。卦以貞靜恆久爲義。振則於恆德或違。故凶。

象曰。振恆在上。大无功也。

爻至上而窮。不宜動。大謂三。三欲應上。爲四所隔。故曰大无功。

周易尙氏學卷十　下經

䷠

遯。亨。小利貞。

遯月卦辟未。陰長陽消。小人道長。君子道消。遯者退也。避也。當陰盛之時。勢須退避。否則其禍有不可勝言者矣。故曰遯亨。蓋以行止論。潔身退隱。否所謂儉德避難也。无所謂亨。而以禍福論。防微慮遠。不事王侯。高尙其事。優游事外。亨莫亨於是矣。故傳曰遯而亨也。陽大陰小。小利貞者。謂宜貞定也。傳曰浸而長。謂陰方長。長則消陽。故利於靜。不利於動也。

彖曰。遯亨。遯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。與時行也。小利貞。浸而長也。遯之時義大矣哉。

五當位。二有應。故曰剛當位而應。然而不能不遯者。時不可也。故曰與時行。遯太早則有過情之譏。如嚴光是也。太晚則不能遯。沈溺於小人之中。而不能免。如劉歆是也。行而宜之之謂義。故夫子極歎時義之大。

象曰。天下有山。遯。君子以遠小人。不惡而嚴。

凡卦皆合上下卦以立名。乾健艮止。皆无退義。然而遯者。以乾與艮先後天皆居西北也。西北者幽

潛无用之地。太玄謂曰冥。冥者明之藏也。故曰遯。乾爲君子。遠遯在外。故曰遠小人。五應二。故曰不惡。然以有阻隔故。絕難爲與。故曰不惡而嚴。蓋外不與絕。內實遠之也。

初六。遯尾。厲。勿用有攸往。

爻象初爲尾。初往應四。則爲同性之二所阻。危厲之道也。勿往則免矣。

象曰。遯尾之厲。不往何災也。

艮爲止。在艮宜靜。勿用有攸往。則无災矣。

六二。執之用黃牛之革。莫之勝說。

艮爲牛。无妄六三或繫之牛是也。二居中。故曰黃牛。易林既濟之艮云。伺候牛羊。同人之无妄云。負牛上山。皆以艮爲牛。艮爲皮革。執持也止也。艮手爲執。言二得中正。宜貞定自持。如牛革之固。莫能勝我而說去也。仍小利貞之恉也。說脫同。

象曰。執用黃牛。固志也。

巽爲志。牛革者至固之物。持志如是。貞定極矣。故曰固志。固則不動。不動則不消陽。

九三。係遯。有疾厲。畜臣妾。吉。

巽爲繩。故曰係。艮止故曰係遯。言係戀而不卽遯也。巽爲疾。三无應。往遇敵。故有疾厲。然下有重陰。承順於三。畜臣妾則吉。艮爲臣妾也。巽疾象。詳履卦象傳注。艮臣象亦本易林。易林夬之坎云。

君臣擾憂。坎中爻艮震。震爲君。艮爲臣。故曰君臣擾憂。又兌之艮云。臣圍其君。亦以艮爲臣。蓋艮爲僮爲僕。故爲妾。臣與僕古不分。故爲臣。由是知蹇六二曰。王臣蹇蹇。小過六二曰。遇其臣。易原以艮爲臣也。

象曰。係遯之厲。有疾憊也。畜臣妾吉。不可大事也。

廣韻。憊羸困也。陸績云。大事謂天下之政。潛遯之世。但可居家。畜養臣妾。不可治國之大事。

九四。好遯。君子吉。小人否。

虞翻曰。否乾爲好爲君子。陰稱小人。按四與初有應。好遯者。外不與小人絕。當禍患未形之時。從容而遯也。然知幾其神。惟君子能之。若小人則係戀而不去也。故曰君子吉。小人否。

象曰。君子好遯。小人否也。

否不也。小人不肯退。不退則凶咎至矣。

九五。嘉遯。貞吉。

乾爲嘉。五居中當位。下有應與。不必遯也。乃識微慮遠。及此嘉時而遯焉。故曰貞吉。

象曰。嘉遯貞吉。以正志也。

五應在二。二互巽。巽爲伏。故爲心志。虞翻用卦變謂四與初已易位。三已變成坎。上來之三。成坎爲志。夫聖人觀象繫辭。其所用象。乃在三變之後。迂曲如此。使後學烏從測之哉。

上九。肥遯。无不利。

子夏傳釋肥爲饒裕。虞翻以乾盈爲肥。皆非。後漢張衡傳。注引淮南九師訓云。飛而能遯。吉孰大焉。易林需之遯云。去如飛鴻。節之遯云。奮翅鼓翼。王弼云。矰繳不能及。並皆讀爲飛。朱芹引姚寬西溪叢語云。肥古作巷。巷蜚同字。是肥卽蜚。蜚卽飛也。蓋上九居極上。高飛遠引。无有阻隔。故无不利。而乾爲行。故爲飛。乾九五飛龍在天是也。

象曰。肥遯无不利。无所疑也。

上九逍遙世外。故无所疑。

䷡

大壯。利貞。

雜卦云。大壯則止。序卦云。物不可以終壯。故授之以晉。晉者進也。是亦訓爲止。故與進對文。太玄擬爲格。格阻也。亦止也。又擬爲夷。夷傷也。故馬虞皆訓壯爲傷。吳先生曰。傷則必止。二義相因。按說卦震爲蕃。蕃有閉義。詩四國于蕃。箋云蕃屏也。周禮大司徒蕃樂。杜子春讀蕃爲藩。謂藩閉樂器而不用。是蕃與藩通。大壯之所以爲止者。以震藩屏閉在前也。四不應初。二三遇敵。下陽全爲四所格阻。故曰利貞。言利於貞定不動也。卽止也。不止則傷。四五兩爻是也。鄭王謂爲強盛。然注莫古于十翼。莫精于太玄。皆不如是言。疑非易本旨。

象曰。大壯。大者壯也。剛以動。故壯。大壯利貞。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大謂乾。乾在下爲四所格。故曰大者壯也。蓋剛宜靜。剛而動必多阻格。釋壯之故也。利貞者。貞定。乾彖傳云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。乃利貞。天地之情。本如是也。

象曰。雷在天上。大壯。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震爲履。震履乾。卽卑履尊。非禮甚矣。陸績曰。君子見卑履尊。終必消除。故以爲戒。大象每相反爲義。此其一也。

初九。壯于趾。征凶。有孚。

初應在四。四震爲趾。乃四亦陽。初失應。故壯于趾。言趾有所阻格也。又二三亦陽。陽遇陽則窒。故征凶。有。說文有不宜有也。春秋傳日月有食之是也。依說文。有孚者。謂不宜於有也。卽不孚也。正與象辭孚窮之義合也。

象曰。壯于趾。其孚窮也。

初得敵。无應。故孚窮。

九二。貞吉。

二得中。故貞吉。與下貞厲爲對文。

象曰。九二貞吉。以中也。

二承乘皆陽。得敵。似不吉。然而吉者。以位中也。

九三。小人用壯。君子用罔。貞厲。羝羊觸藩。羸其角。

三應在上。小人謂上六。君子謂三。乃上六欲應三。而爲五所格。故用壯。三欲應上。而爲四所格。故用罔。罔无也。言三上皆失其用也。故卜問厲。中爻互兌。故曰羝羊。四震爲藩。羸纏繞也。三在下卦之上。於爻象爲角。羝羊觸藩。羸其角者。言三欲上升。爲九四所阻格。若羝羊以角觸藩而不能決。角反爲藩所困也。荀爽以五爲角。五爲角。則藩已決矣。胡有羸象哉。震藩象。易林乾之豐云。藩屏周衞。同人之師云。藩屏湯武。皆以震爲藩。而藩與蕃通。說卦震爲蕃。即易林所本也。

象曰。小人用壯。君子罔也。

罔猶否也。

九四。貞吉。悔亡。藩決不羸。壯于大輿之輹。

四前臨重陰利往。故貞吉无悔。故藩決不羸。震爲輿。爲輹。象曰尙往。是四往五也。四往五。震象毀。而兌爲毀折。故曰壯于大輿之輹。蓋卦以止爲義。藩決則進。進則有傷。五爻喪羊相因而至矣。虞翻因不知輹象。改輹爲腹。非。

象曰。藩決不羸。尙往也。

尙往言上進居五。

六五。喪羊于易。无悔。

兌爲羊。兌毁折故喪羊。易。釋文云。陸作埸。謂彊埸也。古文往往如是。說文埸田畔也。詩小雅。彊埸有瓜。喪羊于埸。言喪羊于田畔也。諸家作難易解。不辭甚矣。惟埸象无有詳者。按震爲阪。說文阪坡也。山脅也。詩小雅。瞻彼阪田。埸既爲田畔。疑仍震象也。然雖喪羊。下有應得中。亦无悔也。

象曰。喪羊于易。位不當也。

位不當。釋喪羊之故也。

上六。羝羊觸藩。不能退。不能遂。无攸利。艱則吉。

卦全體兌象。故仍曰羝羊。上欲應三。而爲五所格。五亦陰得敵。三之藩在四。上之藩在五。故退欲來三。爲藩所阻。進欲前往。而道已窮。故不能退不能遂。巽爲利。巽伏故无攸利。然上當位有應。艱貞自守。終吉也。

象曰。不能退。不能遂。不詳也。艱則吉。咎不長也。

釋文云。詳審也。審愼也。言不能退不能遂之故。咎在不愼審於始而妄動也。鄭虞王肅王弼皆釋詳爲善。於義亦通。三上爲正應。終必和合。故曰咎不長。

☷☲

晉。康侯用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。

離出地居五。南面嚮明而治。故曰晉。晉進也。四諸侯。康美也。大也。禮祭統。康周公注。康猶褒大也。易林隨之恆云。實沈參虛。封爲康侯。康侯畧如大侯。爲諸侯之美稱。猶詩之言齊侯。言平王也。坎爲馬。坤亦爲馬。坎爲衆。坤亦爲衆。故曰用錫馬蕃庶。艮爲手故曰錫。錫予也。言康侯恭順。來賓于王。錫賚衆多。雜卦。晉晝也。艮爲手。數三。離爲晝。故曰晝日三接。侯果曰。大行人職曰。諸公三饗三問三勞。諸侯三饗再問再勞。子男三饗一問一勞。卽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。晝日三接。卽一晝三覿也。

彖曰。晉。進也。明出地上。順而麗乎大明。柔進而上行。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也。

明出地上謂離。順謂坤。柔進而上行謂五。進居地上。得君位也。

象曰。明出地上。晉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明出地上。自然顯著。德不求明而自明。故學易之君子。取法乎此。以自昭明德。言明德在己。自然昭朗。視能進與否耳。苟進而上行。未有不顯著者。昭正義云。周氏等作照。按昭照古通。无異義也。

初六。晉如摧如。貞吉。罔孚。裕无咎。

初陰。二三亦陰。得敵。故進而見摧。有應故貞吉。然初雖應四。以爲二三所隔。應之甚難。故曰罔孚。裕緩也。言初與四終爲正應。緩以俟之。則无咎也。與屯六二。十年乃字義同也。舊解皆不知得敵之理。虞翻以失位詁摧如。以罔罟詁罔孚。遂歧誤百出矣。

象曰。晉如摧如。獨行正也。裕无咎。未受命也。

初陰遇陰得敵。故曰獨行。有應故曰正。未受命者。言初居勿用之位。尙未膺官守之命也。

六二。晉如愁如。貞吉。受茲介福於其王母。

二无應。進遇坎。坎爲憂。故曰愁如。貞吉者。卜問吉也。介虞九家皆訓爲大。坤爲母。伏乾爲大爲福爲王。故曰受茲介福於其王母。王母謂二。言二雖不宜於進。然得中爲坤本位。必受此大福也。舊解謂王母指六五。六五亦陰。焉能福二。故夫陰遇陰陽遇陽。敵應之理不明。說易无不誤也。

象曰。受茲介福。以中正也。

言二所以受茲大福者。以得此中正之位也。若六五則中而不正。各家因曰王母疑非五莫能當。豈知下坤方爲母。伏乾故曰王母。易林此例甚多也。

六三。衆允悔亡。

施氏於升初六允升。讀作兟。兟進也。此允字當與之同。故吳澄亦讀作衆兟。衆兟者衆進。坤爲衆。言羣陰並進而承陽也。故曰悔亡。虞翻詁允爲信。朱子從之。與象傳上行之義不合。

象曰。衆允之志。上行也。

坎爲志。上行謂進而承陽。卽釋兟義。可見施讀合也。

九四。晉如鼫鼠。貞厲。

釋文子夏傳作碩鼠。云五技鼠也。古蓋音同通用。艮爲鼠。爲穴。坎爲盜。鼠居穴中。伺隙盜竊。晝伏夜動。四失位。前臨夷主。下擁萬民。而坎爲隱伏。爲畏怯。欲進居五。恐下民生疑。欲下應初。又恐失五位。進退周章。有類於鼫鼠。故貞厲也。

象曰。鼫鼠貞厲。位不當也。

位不當。即謂不中不正。

六五。悔亡。矢得勿恤。往吉。无不利。

六五得尊位。嚮明而治。故悔亡。矢輔嗣作失。玆從孟馬荀虞鄭王肅諸家。坎爲矢。五坎體。是得矢也。坎爲恤。得矢爲用。故勿恤。承陽故往吉。坎矢象。噬嗑九四云得金矢。以坎爲矢也。易林常用。乃至漢末竟失傳。

象曰。矢得勿恤。往有慶也。

往遇陽。故曰往有慶。虞翻強命五變得乾爲有慶。豈知六五上下皆乾陽。五居其中。往承陽故有慶。若五變爲陽。往遇陽得敵。倘能有慶哉。

上九。晉其角。維用伐邑。厲吉。无咎。貞吝。

爻例上爲角。故曰晉其角。坤爲邑。離上九云。王用出征。有嘉折首。是離有征伐象。蓋離爲甲兵。故維用伐邑。然下應柔爻。故必振厲方吉无咎。以不全吉。故貞吝。

象曰。維用伐邑。道未光也。

離爲光明。至上光將熄矣。夫王道大光。則无用征伐。用征伐必未光也。

䷣

明夷。利艱貞。

鄭云。夷傷也。日出地上。其明乃光。至其入地。明則傷矣。按二至四互坎。故曰艱。坤安故曰貞。利艱貞者。言當明夷之世。宜以艱苦貞定自守也。

象曰。明入地中。明夷。內文明而外柔順。以蒙大難。文王以之。利艱貞。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。箕子以之。

離文明。坤柔順。離內坤外。故曰內文明而外柔順。坎爲難。故曰以蒙大難。坤爲文。震爲王。故曰文王。文王囚羑里。幾經艱難。而後出之。故曰以蒙大難。坤爲黑。坎爲隱伏。明伏地下。故曰晦其明。坎在下。故曰內難。坎爲志爲正。故曰內難而能正其志。震爲子爲箕。故曰箕子。易林賁之屯云。章甫薦屨。箕子佯狂。以屯震爲箕子也。箕子紂諸父。故曰內難。紂囚箕子。箕子佯狂爲奴。晦明不用。僅以身免。故曰箕子以之。以用也。易凡於人名地名。无不從象生。除焦延壽外。无知此者。震箕象形。易林屢用。

象曰。明入地中。明夷。君子以莅衆。用晦而明。

坤爲衆。震爲君子。莅衆謂三也。用晦而明。言君子處明夷之世。仍自昭明德也。

初九。明夷于飛。垂其翼。君子于行。三日不食。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。

此與師六五義同也。辭在五而象全在應。初應在四。四體震。震爲飛爲翼。坤爲下。故曰垂其翼。震爲君子。爲行。數三。離日故曰三日。震爲口爲食。坤閉。故三日不食。震爲往。爲主人。爲言。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。蓋初雖應四。而爲三所阻格。故飛則不能高。行則不得食。凡有所往。而爲主人所惡。責讓不安。左傳僖十五年。晉筮遇歸妹之睽曰。西鄰責言。以歸妹上震爲責言也。震言外向。與我相背。故曰責言。茲曰有言。與責言義同也。易林同人之坎云。鼓其羽翼。飛上喬木。以坎中爻震爲鼓爲飛。爲羽翼。又易林蒙之艮云。攫飯把肉。以就口食。以艮中爻震爲口爲食也。易頤象曰。自求口實。以頤下震爲口食也。乃震飛震翼震口之象皆失傳。舊解皆以屬之離。離在地下。且爲初爻。胡能飛哉。若食象益茫然不知所指。

象曰。君子于行。義不食也。

初潛龍勿用。況當明夷之世。方自晦之不暇。當然不得祿食也。

六二。明夷于左股。用拯馬壯吉。

釋文云。股。馬王肅作般。孫堂云。般盤之省。漢碑盤字常作股。股常作般。然則馬王雖作般。義仍作股。漢時般股通用不分也。互震爲左。巽爲股。巽伏不見。故曰夷于左股。三震爲馬。拯。鄭云承也。子夏傳作抍。仍音承。用拯馬壯吉者。言二承三。三陽。故壯吉也。舊解獨惠棟謂馬謂三。而謂三抍

二故壯。則又非。承者順。謂陰順陽。象釋曰順。卽釋拯義也。

象曰。六二之吉。順以則也。

則者法也。陰以陽爲則。順以則。謂陰順陽。釋拯馬之義也。乃舊解皆不知其所謂。故愈說愈晦。豈知象以解經。順卽謂拯也。

九三。明夷于南。句狩。句得其大首。不可疾。句貞。

三遇坤。坤爲夜爲黑。震爲南。左傳成十六年。晉筮遇復曰。南國蹙。以坤爲國。震爲南也。三南遇坤。故曰明夷于南。震爲狩爲大。坎爲首爲獲。故曰得其大首。言得其渠率也。詩大雅旻天疾威。傳。疾猶急也。不可疾。言雖得其大首。不可持之過急也。貞謂宜安定也。疾與貞相對爲義。舊讀疾貞連文。九家謂不可疾正。最爲害理。獨項氏玩辭。以貞自爲句。與經義合。又舊讀以南狩連文。義亦不協。

象曰。南狩之志。乃大得也。

陽遇陰故大有得。

六四。入于左腹。獲明夷之心。于出門庭。

震爲左。坤爲腹。爲門庭。爲心。四坤體。故曰入于左腹。坤闇故曰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。震爲出。言行至四入坤。悉明夷之故。正在於是也。四當位有應。故無吉凶。坤心之象。益九五云。有孚惠心。心

謂二。二坤體也。又益九五象云。大得志。志亦謂坤。故易林需之否云。志如死灰。以坤爲死爲志。人第知坎爲心志。不知坤亦爲心志。故易辭多誤解。

象曰。入于左腹。獲心意也。

坤爲心意。故曰獲心意。舊解多以三升五成坎爲心意。穿鑿无理。不可從。

六五。箕子之明夷。利貞。

震爲箕子已見前。據易林。此箕子則孩子也。夬之中孚云。道路不通。孩子心憒。以中孚互震爲孩子。又家人之巽云。孩子貪餌。以伏震爲孩子。又損之大畜云。嬰兒孩子。未有知識。以大畜上艮爲嬰兒。互震爲孩子。凡易林取象。无不本之易。易他處无孩子象也。宋吳棫韻補云。古亥字音喜亦音其。按亥字既讀爲其。則其字亦必讀爲亥。淮南子時則訓。爨其燧火。高誘注。其讀爲該備之該。卽爨該燧火也。其既讀爲該。於是亥孩刻荄。與其箕常通用。書微子。我舊云刻子。論衡作我舊云孩子。孩子謂紂。言久知其愚蒙昏憒也。是應爲孩子。而作刻子。墨子非攻篇。紂播棄黎老。賊誅孩子。是孩子卽箕子。古之所謂誅。不盡是殺。賊誅孩子。卽幽囚箕子也。是應爲箕子。而作孩子。故此處六五之箕子。漢趙賓又作荄茲。夫墨子以孩子作箕子。則明夷六五之箕子。易林作孩子。正與墨子合。與論衡同。孩子皆謂紂也。孩箕刻荄。皆非訛字。以音同古通用。猶磐桓之磐。或作盤。作槃。作般。皆非訛字也。易林云。嬰兒孩子。未有知識。釋孩子之義也。六五天子位。孩子之明夷。謂紂昏

蒙。惟其指紂。故象傳推及於文王箕子。不然。象傳之箕子。胡以無一異讀哉。故易林姤之明夷云。西戎爲疾。幽君去室。明夷六五君位。坤黑。故曰幽君。坎爲室。六五在坎外。故曰幽君去室。幽君卽釋孩子之義。又困之明夷。邃悉作雲。蒙覆大臣。坤爲雲。亦釋昏蒙之義。又京房易傳明夷云。君暗臣明。不可止。君暗謂六五。臣明謂六二。亦以五爲君。不以爲紂臣。又象傳曰。孩子之貞。明不可息也。貞正也。言孩子居天子之正位。天子一日萬幾。故明不可息。若箕子已晦其明矣。有何不可息。古今釋者千百家。於此語未有能通者。蓋文王與微子。不欲明斥紂。故以孩子爲代名。猶麥秀歌之謂狡童也。觀墨子以箕子爲孩子。則此之箕子。亦爲孩子。易林之讀。獨得其眞。自孩箕音同通用之義弗明。竟作紂臣矣。豈知孩子卽謂紂。與微子之孩子同。彼夫趙賓作荄茲。劉向荀爽作荄滋。蜀才作其子。王弼作其茲。惠棟作亥子。雖與象傳義不合。然皆知作紂臣之必非。乃孔疏不從王注。而從馬融。竟作紂臣解。疏已。五本君位。馬融作紂臣解。亦知其不安。而以箕子演疇。有君德爲解。益可證易林以孩子爲紂之精。五承乘皆陰。下又无應。故曰利貞。謂宜艱貞自守不妄動也。

象曰。箕子之貞。明不可息也。

五爲天子。天子一日萬幾。明息則政亂矣。故曰明不可息。

上六。不明晦。初登于天。後入于地。

明夷之初爲晉。晉日在地上而爲晝。故曰初登于天。乃晉覆成明夷。日在地下而爲夜。故曰後入于

地。入地故晦而不明。卦正如彼。覆則如此。此文王示序卦之義也。

象曰。初登於天。照四國也。後入於地。失則也。

坤爲國。震卦數四。故曰四國。則謂三。上爲四五所格。不能應三。故曰失則。此則字與六二順以則。謙六四不違則義同。皆謂陽。舊解皆不知失則之故何在。泛說之。非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一　下經

䷤

家人。利女貞。

歸藏曰散家人。卦以一陽一陰。散處於卦內。又上卦巽風。下卦火炎上。均有散意。故以爲名乎。馬融曰。家人以女爲奧主。長女中女。各得其正。故曰利女貞。然彖傳曰。男正位乎外。似家人兼男女言。特女貞尤利耳。又考太玄擬家人爲居。云𧾷豦膚赫赫。爲物城郭。萬物咸宅。是以家人初上爻皆陽。故曰膚。曰城郭。而人宅其中。故曰家人也。義似較各家爲優。二四得正。承陽有應。故利於女子之占也。

彖曰。家人女正位乎內。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。天地之大義也。家人有嚴君焉。父母之謂也。父父。子子。兄兄。弟弟。夫夫。婦婦。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女正位乎內謂二。男正位乎外謂五。二五者夫婦。卽天地也。卽父母也。父母皆得正位。故曰嚴君。嚴君者尊也。卦下五爻皆得正。故曰父父。子子。兄兄。弟弟。夫夫。婦婦。初震爻。震爲子。爲兄。爲夫。三艮爻互坎。坎艮皆爲弟。巽爲婦。父子兄弟夫婦皆得正。則家正。家齊則國治。故曰天下定。

象曰。風自火出。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。而行有恆。

巽木生火。火動生風。故曰風自火出。物。孔疏云事也。按周禮地官。司門幾出入之不物者。注。衣服視瞻。不與衆同。及所操物。不如品式者。然則不物卽違常。卽不法也。言有物者。卽言不離乎經常也。

初九。閑有家。悔亡。

釋文。馬云閑闌也。防也。離中虛外堅。故離有閑義。卽太玄所謂爲物城郭也。能閑其家。故悔亡也。

荀鄭訓閑爲閑習。似非。

象曰。閑有家。志未變也。

初應在四。四體坎。坎爲志。志未變者。言初與四爲正應。无敢或渝。所謂行有恆而家道正也。其以遯爲說者。皆因不得解而穿鑿也。

六二。无攸遂。在中饋。貞吉。

禮月令百事乃遂。注遂猶成也。公羊傳桓八年。大夫無遂事。注遂專事也。坤道无成。六二應五承三。順以巽可矣。不必專事也。故曰无攸遂。六二得中。故曰在中饋。饋餉也。周禮天官。膳夫掌王之饋。注進食於尊曰饋。在中饋者。言坤道順從。無敢專事。職供中饋。酒食是議也。貞吉者。卜問吉也。

象曰。六二之吉。順以巽也。

順以巽。言承三應五也。

九三。家人嗃嗃。悔厲吉。婦子嘻嘻。終吝。

釋文。嗃嗃。馬云悅樂自得皃。荀作確確。按離外堅。荀讀是也。嘻嘻鄭云驕佚笑樂之意。然同在一爻。吉吝不同者。蓋三居離上。離外堅。有堅確自守。安不忘危之意。故曰家人嗃嗃。嗃嗃則守正安常。故厲而吉也。而三前臨巽風。巽爲婦。爲進退。爲躁動。爲聲應。故曰婦子嘻嘻。嘻嘻則悅而淫矣。故曰終吝。嗃嗃之象下取離。嘻嘻之象上取巽。誠以同此一爻。或吉或吝。必有其故。而先儒无言者。探測如此。

象曰。家人嗃嗃。未失也。婦子嘻嘻。失家節也。

失佚古通。未佚者言不敢放逸也。若嘻嘻則淫佚而不中節矣。故曰失家節。失。下讀得失之失。上讀佚。以與節韻。

六四。富家大吉。

乾爲富。四承重陽。當位有應。體坎。坎爲室家。故曰富家大吉。凡上卦爲巽。四當位無不吉者。如小畜觀益巽渙中孚。六四皆吉。惟不當位者。雖臨重陽。不盡吉也。此易例也。虞翻強命三變成艮。最爲害理。三當位。胡爲使失正哉。

象曰。富家大吉。順在位也。

言富之故。以順陽也。五得位。故曰順在位。

九五。王假有家。勿恤。吉。

五天子。故曰王。假釋文更白反。注至也。案虞書。格于上下。傳。格至也。是王弼陸德明皆讀假爲格。與萃之王假有廟同。王假有廟。言王以至誠感格神明。王假有家。言王以至德感格家人。無有不正。故無所憂而吉也。

象曰。王假有家。交相愛也。

交相愛。謂二五交孚。卽釋格義。諸家皆釋假爲大。與交相愛之義相去甚遠。故唯王注爲得也。

上九。有孚。威如。終吉。

上九居家之上。爲全家所翊戴。故曰有孚。曰威如。上居卦終。故曰終吉。

象曰。威如之吉。反身之謂也。

巽究成震。震爲威。言震巽相反覆。故曰反身。虞翻命三變成陰。以說反身。三當位。胡能使變。乃惠棟不知其強說。謂蹇上六志在內爲反身。夫蹇三上皆當位有應與。若家人則三上皆陽。艮傳所謂敵應也。上胡能反三哉。

䷥

睽。小事吉。

歸藏作瞿。說文瞿隼視也。禮玉藻視容瞿瞿。注驚視不審貌。夫驚而懼。視而不審。則視象必至乖違明矣。至周易曰睽。義與瞿略同。睽乖也。說文目不相聽也。卦三至五兩目相背。相背則視乖。聽從也。不相從。則一目視爲彼。一目視爲此。如三上所言是也。蓋卦之得名。全以卦象。六書故。睽反目也。與說文義同。自反目之義失。舊解於三上爻辭皆莫詳其故矣。小謂陰。六五得中有應。故小事吉也。

彖曰。睽。火動而上。澤動而下。二女同居。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。柔進而上行。得中而應乎剛。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。男女睽而其志通也。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。

火性炎上而卽居上。水潤下而卽居下。愈去愈遠。故二女同居不同行。坎爲志也。然所以睽者。以同爲女也。若夫天地男女。其形雖睽隔。而其功用。无不和合而同也。其心志无不相感而通也。卽推而至於萬物。若繁賾不可計數矣。然只有物卽有陰陽。有牝牡。陰陽牝牡。則必合而爲類无疑也。故睽亦有時有用也。

象曰。上火下澤。睽。君子以同而異。

同者同爲女。異者不同行。君子法之。不拘於一。

初九。悔亡。喪馬。勿逐自復。見惡人。无咎。

震爲馬。兌二折震。震毀。故曰喪馬。震爲復。二必升五。升五則下成震。故曰自復。離爲惡人。初前遇之。兌見。故曰見惡人。蓋初居潛龍之位。勿用之時。居易俟命。无所動作。故悔亡而无咎也。

象曰。見惡人。以辟咎也。

言无咎之故。在辟之也。

九二。遇主于巷。无咎。

五爲卦主。豐九四云。遇其夷主是也。二應之。離爲巷。故曰遇主于巷。有應得中。故无咎。離巷象失傳。易林无妄之小畜云。鰌鰕去海。遊於枯里。街道迫狹。不得自在。小畜上巽爲魚。故曰鰌鰕。乾爲海。巽在外。故曰去海。離爲枯爲里爲街巷。說文巷里道。詩鄭風巷无居人。傳曰巷里塗。離上下陽。中虛。儼然里巷也。巷爲里道。故象曰未失道。巷象失傳。故舊解无不誤。不足怪也。

象曰。遇主于巷。未失道也。

得應。故曰未失道。

六三。見輿曳。其牛掣。其人天且劓。无初有終。

兌爲見。坎爲輿。爲曳。坎輿在前。而三居坎後。故曰見輿曳。互離爲牛。掣鄭作挈。云牛角皆踊也。

踊起也。說文作觢。云角一仰一俯。子夏傳作掣。云一角仰。案犎觢同字。皆音摯。義皆同。又易林大畜之睽云。傷破妄行。觸壁觝牆。亦以角踊爲說。不以滯隔爲訓。祗王弼作掣。音與諸家同。義與諸家異。非也。其牛犎者言牛角騰踊上出也。天。馬融云剠鑿其額曰天。虞翻云黥額爲天。割鼻爲劓。黥卽古之墨刑。馬云剠鑿殆誤也。艮爲額爲鼻。艮伏不見。故曰劓。兌上毀缺。故曰天。惟古刑无名天者。兪樾云。天爲兀字。古文天作兲。以形近。故兀訛爲天。莊子云。魯有兀者。釋文云。刖足曰兀。其人兀且劓。猶困九五曰劓刖也。按三震象半見。故曰刖足。兪氏之說或是也。又胡安定云。天當作而。古文相類。傳寫遂誤。在漢法有罪。髡其鬢髮曰而。又周禮梓人。作其鱗之而。亦謂髡其鬢髮。按之而。注訓爲頰頌。釋文云禿也。玉篇亦訓頌爲禿。賈疏亦无髡其鬢髮之解。然頌之爲禿。字書皆同。則而者禿也。禿則天然无髮。不必受刑。似胡說不如兪說優也。三不當位。故初不吉。有應承陽。故曰有終。

象曰。見輿曳。位不當也。无初有終。遇剛也。

位不當故无初。遇剛故有終。

九四。睽孤。遇元夫。交孚。厲无咎。

坎爲孤爲夫。虞翻強令四變成震。以取夫象。豈知左傳襄二十四年。筮遇困之大過。坎變巽。曰夫從風。以坎爲夫也。坎者乾元之精。故曰元夫。比曰元永貞。是其義也。四上下皆陰。故曰交孚。坎險故

曰厲。交孚則志行。故厲无咎。

象曰。交孚无咎。志行也。

坎爲志。志行。言陽得陰則孚也。此爻舊解。皆用虞氏爻變。取夫象。信漢儒不信左氏。豈不異哉。

六五。悔亡。厥宗噬膚。往何咎。

同人六二云。同人于宗。以五陽爲宗。宗主也。坤先迷後得主是也。茲以九二爲宗。艮爲膚。以剛在外也。故離亦爲膚。二兌體。兌口逼近離膚。故曰厥宗噬膚。然二爲正應。二五相上下。各得位。故往无咎。離膚象。易林師之井云。范子妙材。戮辱傷膚。井互離。兌毀折。故曰戮辱。離兌連體。故傷膚。是焦氏以離爲膚也。井中爻亦睽也。

象曰。厥宗噬膚。往有慶也。

得陽應。故曰有慶。

上九。睽孤。見豕負塗。載鬼一車。先張之弧。後說之壺。匪寇。婚媾。往遇雨則吉。

睽爲反目。目反故所見不同。一目見爲豕。一見爲鬼。一目見張弧而懼。一見說壺而喜。一見爲寇。一見爲婚媾也。見字統全爻而言。反目之精神全出。舊解若祇見豕負塗者。由不知睽之取象。在反目也。離爲見。互坎爲豕。爲塗。爲車。爲鬼。坎數一。故曰一車。坎爲弧爲矢。張弧則欲射我矣。離爲壺。說遺也。而坎爲酒。遺我以壺酒。則意善也。坎爲寇。三雖坎體。而應上九。則婚媾也。寇則非矣。

兌爲雨。上往居三。故曰遇雨。三上相上下。各當位。故吉。上之內。宜曰來。然蹇五往外也。曰朋來。需三往上也。曰三人來。蓋自本位言則曰來。去本位言則曰往。不能執也。壺。王弼作弧。茲從京馬鄭王肅翟子玄。說。釋文始銳反。音稅。

象曰。遇雨之吉。羣疑亡也。

坎爲疑。疑之故全在坎。上往三成大壯。天雷一震。坎象消釋。故曰羣疑亡。坎爲衆。故曰羣疑。卽上所見諸象也。

䷦

蹇。利西南。不利東北。利見大人。貞吉。

重坎故曰蹇。坤在西南。五往居坤中。得中有應。故曰利西南。艮居東北。三陽窮於上而多凶。故不利東北。大人謂五。往得尊位。故利於出見。傳所謂往有功也。往五當位居中。故貞吉。

象曰。蹇。難也。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。知矣哉。蹇利西南。往得中也。不利東北。其道窮也。利見大人。往有功也。當位貞吉。以正邦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。

坎險艮止。故曰見險而能止。此卦義也。虞翻於利不利之故。蓋茫然莫解。復以參同契月出庚之說。解利西南。月滅癸之說。解不利東北。豈知茲所謂西南確指坤位。坤爲邦。五居坤中。故曰正邦。而翻則曰月生西南。夫月於三日出庚。庚豈西南哉。眞管輅所謂美而僞也。

象曰。山上有水。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見險而止。反身修德。以俟之而已。文言云。進德修業。乾三云。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。修德之事也。艮爲身。反身者反而求諸己。不徒止而不前也。艮身象。艮彖云。艮其背不獲其身。以艮爲身也。故易林需之坎云。名困身辱。勞无所得。坎中爻艮。艮爲名。爲身。坎隱伏。故名困身辱。虞翻用卦變。以坤爲身。不知艮亦爲身也。

初六。往蹇。來譽。

四不應。二至四坎。初臨之。故往蹇。來居初。靜而不動。則有譽也。艮爲名。故曰譽。

象曰。往蹇來譽。宜時也。

宜時。正義作宜待。釋文云。張氏作宜時。鄭本作宜待時。虞同。茲從張氏。艮爲時。宜時者。謂時宜如此也。阮校云。石經待也二字。漫漶。而不言上有宜字。可見鄭虞讀似非。

六二。王臣蹇蹇。匪躬之故。

艮爲臣。五爲王。二應五。故曰王臣。艮爲僮僕。古臣僕不分。故艮亦爲臣。二臨重坎。故曰王臣蹇蹇。蹇蹇言劬勞也。艮爲躬。匪躬之故。言所以劬勞如此者。乃從王事。匪爲私也。艮臣象。損上九云。得臣無家。小過六二云。遇其臣。遯六二云。畜臣妾吉。皆以艮爲臣也。

象曰。王臣蹇蹇。終无尤也。

有應故无尤。尤古音怡。詩鄘風大夫君子。無我有尤。與下之協。此與上時下之協。與詩同。故正義
上象作宜待非。

九三。往蹇。來反。
往遇險。反據下二陰則利也。故曰往蹇來反。

象曰。往蹇來反。內喜之也。
內謂下二陰。陰欲承陽。故曰內喜之。釋來反之故也。

六四。往蹇。來連。
正義。馬云連亦難也。王弼云。往來皆難。是亦訓連爲難。蓋四居上下坎之間。故往來皆難。荀爽謂
與至尊相連。朱子謂連於九三者皆非也。又屯上六云。泣血漣如。淮南子引作連如。蓋與此義同。亦
連爲難之一證。

象曰。往蹇來連。當位實也。
坎爲實。當位實者。言四位當。惟所値上下皆實。故進退難也。坎剛中故爲實。易林屯之師云。李梅
冬實。師震爲李梅。坎爲冬爲實也。舊解皆以乾爲實。致此句義不明瞭。豈知此實字謂坎。上下坎。
方能明來往皆難之義也。

九五。大蹇。朋來。

當位居尊。故曰大蹇。陰以陽爲朋。陽往陰中。故曰朋來。虞翻以下卦伏兌爲朋。豈知象傳曰中節。卽謂五居坤中。如合符節。釋朋義也。

象曰。大蹇朋來。以中節也。

言五在陰中。陰陽相遇。如符節之合。

上六。往蹇。來碩。吉。利見大人。

上窮故往蹇。來碩謂應三。三陽故曰碩。爾雅釋詁。碩大也。陽大故曰碩。利見大人。謂順五。五爲大人。

象曰。往蹇來碩。志在內也。利見大人。以從貴也。

應三故曰在內。三體坎。故曰志在內。五天子位。故曰從貴。

䷧

解。利西南。无所往。其來復吉。有攸往。夙吉。

震出險故曰解。歸藏作荔。荔與離通。上林賦。荅遝離支。離支卽荔支。干祿字書。離支。俗作荔支。是離荔音同通用。離卽解也。義與周易同。坤位西南。四居坤初。前臨重陰。陽得陰則通。故利西南。五得敵。故不利往。來復於二。各當其位。故曰其來復吉。有攸往。謂二往五。夙早也。禮記孔子閒居。夙夜基命宥密。疏夙卽昕也。昕明也。二坎爲夜。五震爲晨。二往五則由夜及晨而天明矣。明故

吉也。舊解於吉之故。皆言早往得位故吉。而王注詁夙爲速尤誤。豈知詩書皆以夙與夜對言。夙爲早者。言早晨也。非速也。

彖曰。解。險以動。動而免乎險。解。解利西南。往得衆也。无所往。其來復吉。乃得中也。有攸往夙吉。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。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解之時大矣哉。

坎險震動。震在外。動而出險。故曰解。六五前遇陰。故曰无所往。來居二。居中當位。故吉。九二往居五。故有功。雷震坎雨。是天地解也。震爲春。爲百果草木。離爲甲。孫星衍云。甲皮也。震動故甲坼。坼說文裂也。言草木當春。得雷雨胚胎迸裂。蓓蕾怒發。芽蘖潛滋。而外甲坼也。史記律書。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。又禮月令。其日甲乙。鄭注云。時萬物皆解孚甲。皆甲坼之的解也。乃馬陸皆讀坼爲宅。云根也。愚以爲坼宅音同。故通用。若以宅爲根。則古无此訓。且草木未得雷雨之先。豈皆无孚甲无根乎。鄭康成蓋讀與馬陸同。而知其難通。故又曰。皆讀如人倦之解。以濟其窮。若曰皆甲宅。卽解甲宅也。豈知甲宅卽甲坼。不必如是穿鑿。且甲可解。根如何解哉。是仍不通也。然由鄭說。可悟以宅爲根之非矣。乃雅雨堂刻本從惠棟校。竟改集解甲坼爲甲宅。豈知荀注本作甲坼。故曰草木萌芽。萌芽。卽釋坼義也。若作宅。荀胡以不釋。且釋文早言之矣。明本集解可證也。陸道平作纂疏。不顧荀注義如何。亦改作宅。致傳文與注不相應。眞可異已。釋文只云馬陸作宅。後集荀注者。如孫堂如馬國翰。皆改荀注作宅。可謂盲從。

象曰。雷雨作。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

坎爲罪過。震爲解。故赦過宥罪。

初六。无咎。

承陽有應。雖失位。得无咎也。

象曰。剛柔之際。義无咎也。

際交也。言初承陽。剛柔交際。故義得无咎。

九二。田獲三狐。得黃矢。貞吉。

坎爲狐。坎陷故爲獲。二應在五。五震爲田獵。數三。故曰田獲三狐。坎爲矢。互離色黃。故曰得黃矢。貞吉者。卜問吉也。諸家皆以離爲矢。離雖爲甲兵。然若斧象則專屬兌。矢則專象坎。坎爲棘爲匕爲直爲穿。故爲矢。經從未以離爲矢。

象曰。九二貞吉。得中道也。

離爲道。二中位。故曰中道。

六三。負且乘。致寇至。貞吝。

三不當位。坎爲車。三在車上。故曰乘。上震向外視之艮。艮爲負何。故曰負且乘。坎爲寇。三上下皆坎。故曰致寇至。古者君子方得乘車。若負戴則爲小人之事。今負且乘焉。望之不似。則盜賊從而生

心。故曰致寇至。言招致使來也。致卜問吝矣。貞吝與上貞吉爲對文。故夫從虞氏以貞吉爲之正者非也。

象曰。負且乘。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。又誰咎也。

說文戎兵也。寇至故謂致戎。

九四。解而拇。朋至斯孚。

拇。陸績云。足大指也。王肅云。手大指。手指於震象不合。故陸注是也。震爲足。四前遇重陰。陽遇陰則通。故曰解而拇。言利往也。復彖云。朋來无咎。陰以陽爲朋。九四前遇重陰。下乘陰。陰孚於陽。故曰朋至斯孚。言上下陰共孚於四也。彖傳謂往得衆。指此爻也。舊解皆從虞翻說。謂四陽從初。下兌故朋至斯孚。致孚義全晦。

象曰。解而拇。未當位也。

解而拇。前進也。四失位。進至五則當位矣。申解而拇之故也。

六五。君子維有解。吉。有孚于小人。

震爲君子謂四。君子維有解。言四宜升五。當位而吉。小人謂陰。四升五成坎。坎上下皆陰。有孚維心亨。故曰有孚于小人。

象曰。君子有解。小人退也。

君子有解。謂九四升五。小人退。謂五退居四。釋爻義可謂至明白矣。

上六。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獲之无不利。

震爲公爲射爲隼。伏巽爲墉爲高。六居巽上。故射隼于高墉之上。蓋卦爲重坎。上六履重坎之上。動作如意。故獲之无不利也。震射左氏象。震爲鴻鵠故爲隼。俱見易林。詳焦氏易詁

象曰。公用射隼。以解悖也。

坎爲悖。上六居重坎之外。故曰解悖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二　下經

䷨

損。有孚。元吉。无咎。可貞。利有攸往。曷之用。二簋可用享。

貞我悔彼。以我之陽。益彼之上。故曰損。歸藏作員。朱彝尊謂卽損卦。然歸藏以益爲誠。則此未必取義於損。按員古作云。商頌景員維何。箋員古文作云。以此例之。歸藏必原作云也。說文。云山川氣也。象回轉形。後人加雨作雲。是云卽雲字。卦上艮下兌。說卦山澤通氣。氣卽雲。中互坤。坤正爲雲。卦二至上正反震。震爲出。雲出澤中。至上而反。正回轉之形。與說文合。與卦象合。六爻皆有應。故曰有孚。二陽遇陰。乾元通。故曰元吉。可貞。言二不宜升五再損也。利有攸往謂上也。上九下乘重陰。頤曰利涉大川。利涉卽利往也。爾雅釋詁。曷止也。而曷與愒通。詩大雅。汔可小愒。傳愒息也。息止義同。故集韻云。愒或作曷也。而愒與憇通。詩甘棠篇。召伯所憇。釋文。憇本又作愒。曷之用言憇息之時也。上卦艮。故云憇。震爲簋。坤數二。故曰二簋。兌爲享。享饗通。左傳成十二年享以訓恭儉。釋文享本亦作饗。又莊四年止而饗之。周語。大臣饗其祿。注皆訓饗爲食。曷之用二簋可用享。言當休暇之時。可以二簋爲享。二簋雖儉。然處損時。亦可也。淸儒承荀氏舊說。見言簋卽以

爲祭宗廟。侈陳禮制。豈知儀禮公食大夫禮。宰夫啓簋。詩秦風於我乎每食四簋。凡宴享皆用簋。非必祭宗廟始用也。且於易義之謂何矣。崔憬以曷爲何。荀爽等祇說二簋可用享。不及曷義。於是清儒如惠棟焦循張惠言孫星衍等。亦不釋曷義。祇一姚配中襲崔憬說。疑非也。

象曰。損。損下益上。其道上行。損而有孚。元吉。无咎。可貞。利有攸往。曷之用。二簋可用享。二簋應有時。損剛益柔有時。損益盈虛。與時偕行。

貞我悔彼。內與外。上與下。其親疏迥不相同。故夫以內陽益外。則我損矣。上下即內外也。泰三往上。故曰其道上行。震爲應。二至四震。乃上卦震覆。若反聲相應者。故曰二簋應。與中孚之鶴鳴子和理同也。二簋應有時。言時當愒息。用二簋享。正與時應也。泰極還否。損者泰之終。否之始。損剛益柔有時者。按卦氣。損爲七月卦。時已當否。陽日減。陰日增。正損剛益柔之時。不可不預知也。時當益則益。時當損則損。益則盈。損則虛。乾盈坤虛。應時而行。所謂窮則變。變則通也。

象曰。山下有澤。損。君子以懲忿窒欲。

震爲決躁。爲武人。故爲忿。乃上卦震覆爲艮。艮止故曰懲忿。二至上正覆震。震爲口有爭食象。坤閉故曰窒欲。學易之君子。因以取法焉。

初九。巳事遄往。无咎。酌損之。

巳虞作祀。晁氏云。巳古文祀字。按金文沈子它敦銘。用叡饗巳公。巳公卽祀公。初應在四。四震爲

祭祀。兌爲饗。遄速也。祀事遄往者。言宜往應四也。當位故无咎。所應爲陰。故曰酌損。

象曰。已事遄往。尙合志也。

尙上同。上謂四。初四婚媾。故曰合志。四坤爲志。其用卦變以坎爲志者。非也。

九二。利貞。征凶。弗損。益之。

三已損矣。二不宜再損。故利於貞定也。震爲征。二陽臨重陰。更利於征。然二往五則下愈損。故征凶也。弗損者。卽貞於二不動。不再損下也。弗損卽益二矣。故曰益之。夫貞我悔彼。泰三陽三陰。而陽全在我。此所以爲泰也。損我一陽以益外。已非善徵。若損之不已。則成否矣。否天地閉。賢人隱。故於二爻著以爲戒。曰利貞。曰征凶。舊解惟王弼能識二之不宜往五。謂剛全上則剝道成。若虞翻則謂二不征之五則凶。故反經爲說。豈知二陽得五陰爲應。利往誠爲常例。獨損二因其利往。再損內也。故因以爲戒。乃後世如惠棟張惠言等。多祖述其說。獨姚配中識虞義之反經。乃又以利貞爲之正。二之正成陰。陰與陰不相應。故征凶。仍以卦變爲穿鑿。然則不獨易象失傳。易理之失傳更甚也。

象曰。九二利貞。中以爲志也。

中謂二。言志貞於二。不前進也。故曰中以爲志。舊解无不誤者。

六三。三人行則損一人。一人行則得其友。

乾爲人。泰三陽原爲三人。今成兌。損一人矣。損三以益上。上乘重陰。陽以陰爲友。故曰一人行則得其友。友謂四五。舊解以下應兌爲友。故於三則疑之故。無有通者。

象曰。一人行三則疑也。

三陽上行則成否。否上九爲四五所阻格。所謂敵也。敵則相疑相忌。而不相友矣。釋得友之故也。易於陰陽相遇爲朋友之故。言之可謂明白矣。乃自荀虞以來。以兌二陽艮二陰爲朋友。相承至今。豈知陽遇陽陰遇陰。艮謂之敵應。中孚謂之得敵哉。

六四。損其疾。使遄有喜。无咎。

坤爲疾。四得陽應。故曰損其疾。遄往也。坤爲憂。乾爲喜。使遄有喜者。言往得陽應而喜也。坤疾象失傳。舊解故多不當。

象曰。損其疾。亦可喜也。

疾損故可喜。

六五。或益之十朋之龜。弗克違。元吉。

艮爲龜。漢書食貨志注。蘇林曰。兩貝爲朋。朋值二百一十六。元龜十朋。艮爲朋友。坤數十。故曰十朋之龜。言陽在上五得承之。若大寶之益也。陰順陽。故曰弗克違。五卦位最尊。故曰元吉。艮龜象失傳。侯果謂內柔外剛龜之象。豈知艮卽爲龜。

象曰。六五元吉。自上祐也。

上爲陽。五承之。故曰自上祐。祐福也。釋文或作佑。无言漢人作右者。惠棟擅改之。後學盲從之。於是集解之文遂亂矣。不可不知。又自虞翻以來。皆以二益五爲說。淸儒皆宗之。不惟與象傳背。且與經背。經於九二言征凶。言利貞。言弗損。則二固不往五。況象傳明言自上祐。則十朋之龜指上也。弗克違。言五承上也。則以二益五爲說者。其謬益明矣。

上九。弗損益之。无咎。貞吉。利有攸往。得臣无家。

上之三則上損矣。不動則益上。故曰弗損益之。貞吉者卜問吉也。上乘重陰。故利有攸往。與頤上九同。坤爲臣。上據坤。是得臣爲助也。三者上九之家。上旣得臣爲助。卽不返三。故曰得臣无家。言公而忘私也。

象曰。弗損益之。大得志也。

坤爲志。上據坤。陽乘陰。故曰大得志。舊解皆以上返三爲說。非。

䷩

益。利有攸往。利涉大川。

貞我悔彼。以彼之陽。下來益我。故曰益也。歸藏曰諴。說文。諴和也。書召誥。其丕能諴于小民。注亦訓諴爲和。風雷同聲相應。和之至也。是周易以陽爻上下言。故曰益。歸藏合上下卦言曰諴也。利

有攸往。謂五。五既中且正。傳所謂中正有慶也。利涉大川謂初。坤爲大川。震爲舟。初陽遇陰而通。故曰利涉。傳所謂木道乃行也。

彖曰。益。損上益下。民說无疆。自上下下。其道大光。利有攸往。中正有慶。利涉大川。木道乃行。益動而巽。日進无疆。天施地生。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。與時偕行。

坤爲民。震爲樂。故曰民說。坤爲廣。故曰无疆。否四來居下卦之下。故曰自上下下。震爲玄黃。故曰大光。利有攸往。中正有慶。謂五。利涉大川。木道乃行。謂初。震爲舟故曰木。古刳木爲舟。故謂舟爲木。渙曰乘木有功。中孚曰乘木舟虛。皆以木爲舟。利涉大川。故曰木道乃行。言舟行水上。舟楫之利用溥也。此純釋利涉之義。坤爲水。震爲舟。故曰木曰行。程子不知木卽爲舟。改木爲益。野文之害。至斯而極。陽自外來。故曰天施。震爲生。坤爲地。故曰地生。益者否之終。泰之始。太玄云。已用則賤。當時則貴。艮爲時。與時偕行者。言時而當益。不能不益也。

象曰。風雷益。君子以見善則遷。有過則改。

乾爲善。坤爲過。乾來初。得位得民。是遷善也。乾來初成震。坤象滅。是改過也。故學易之君子法之。

初九。利用爲大作。元吉无咎。

虞翻云。大作謂耕播耒耜之利。按虞書。平秩東作。注歲起於東。而始就耕。謂之東作。禹貢恆衞既

從。大陸既作。注二水已治。從其故道。大陸之地已可耕作。是作卽耕也。震爲春。爲耕。至春民盡耕。故曰大作。陽遇陰故利。乾元通。故元吉无咎。

象曰。元吉无咎。下不厚事也。

震健而決躁。故左氏以爲射。言其速也。厚餘也。行速故无餘事。坤爲事。言初雖在下。往利无阻。事无積滯。仍利涉大川之意也。

六二。或益之十朋之龜。弗克違。永貞吉。王用享於帝吉。

艮爲龜爲朋友。坤數十。故曰十朋之龜。二應在五。五艮故以十朋之龜益二也。二得陽應。故曰弗克違。二當位。故永貞於二吉。震爲帝。王謂五。震爲祭祀。故曰享。王用享於帝吉者。言五應二。則二吉也。

象曰。或益之。自外來也。

外謂九五。恐人疑爲初。

六三。益之用凶事。无咎。有孚中行。告公用圭。

三居坤中。坤爲凶。爲事。益之用凶事。言上來益三。爲五所阻。大畜初九所謂有厲也。故曰凶事。二三四陰爻皆承五。夬九五云。中行无咎。泰二云。得尙於中行。中行謂五。有孚中行者。言三與二四。同孚於五也。震爲言。故爲告。爲玉故爲圭。坤爲衆。故曰公。公共也。三震爲諸侯。告公用圭者。言

約同諸侯執圭。共往朝五也。圭者天子所錫予。今朝天子。故執以爲信。舊解以凶事爲凶喪。或爲凶荒。則告之天子。告之友邦。而受其賻襚。告必將儀。或執璧。或用圭。如臧文仲以紀獻玉告糴於齊。豈知告公用圭。卽申有孚中行之義。與上之凶事无涉。是皆以他經例易。不知易文。上下句。不必相屬也。

象曰。益用凶事。固有之也。

言陰遇陰。陽遇陽。近而不相得故凶。乃易理當然之事。故曰固有。

六四。中行告公從。利用爲依遷國。

中行謂五。震爲告。坤爲臣。爲衆。從謂順五。告公從者。言下三陰宜共同承五也。坤爲國。震動。故曰遷國。艮止故曰依。左傳隱六年。我周之東遷。晉鄭焉依。說文依倚也。利用爲依遷國者。言坤國播遷。至五艮而止。依以建國也。陰從陽故利。巽爲利也。

象曰。告公從。以益志也。

坤爲志。公從九五。陽益陰。故曰益志。自坤志象失傳。遂令某爻變成坎。以求志象矣。

九五。有孚惠心。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。

爾雅釋言。惠順也。坤爲順爲心。有孚惠心。言五孚于下坤而順我也。震爲問。五震覆。故曰勿問。五位尊。故曰元吉。勿問元吉者。言五乘重陰而大吉也。乾爲德。有孚惠我德。言下三陰皆承順我而有

孚也。

象曰。有孚惠心。勿問之矣。惠我德。大得志也。

坤爲志。陽爲大。陽五下乘重陰。故曰大得志。管子度地。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。注惠順也。正說此也。

上九。莫益之。或擊之。立心勿恆。凶。

上與五爲敵。故曰莫益。言益三也。上應在三。然上若益三。則爲五所忌。而或擊之。五艮體。艮爲手爲擊也。坤爲心。上應在坤。下虛。處巽上。風隕。進退不果。故曰立心勿恆。凶。恆九三云。不恆其德。益上九與恆九三同爲巽上。故亦曰勿恆。緣巽下橈。故義同也。

象曰。莫益之。偏辭也。或擊之。自外來也。

恐其被擊。戒以莫益。故曰偏辭。左傳襄三年。君子謂祁奚舉其偏而不黨。注偏屬也。猶私也。外謂五。五爲上敵。下繫云。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。或害之。故上欲應三。五或擊之。五在外。言擊之者仍在外也。同人九三曰敵剛。中孚六三云。得敵。子夏傳。三與四爲敵。是陽遇陽。陰遇陰。愈近而愈不相得。舊解自虞翻以來。皆不知此爲周易根本定例。故說或擊之。皆不知擊上九者爲何爻。而无不誤矣。

按否泰者。天道之自然。爲運會所必有。故以次於上經十卦之後。損益者人事之進退。爲人爲之所

闕。故以次於下經第十卦之後。十者數之終。終則變。變則否泰迭更。損益互見。此其義也。又損者泰之終。否之始。益者否之終。泰之始。以見否泰雖屬天道。而由否而泰。由泰而否。損之益之。推挽之權。則在人爲。有定而无定也。此上下經天人之分。動靜之別。非參育之聖人。固不能知其故也。故於上經之否泰。自爲一卷。下經之損益。自爲一卷。以見此四卦爲全經之樞紐。與他卦絕不同也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三　下經

䷪

夬。揚于王庭。孚號有厲。告自邑。不利卽戎。利有攸往。

王育云。夬卽古文玦字。按禮內則。右佩玦。釋文本又作決。詩小雅。決拾既佽是也。而夬爲決。故夬與玦同。玦說文玉佩也。廣韻佩似環而有缺。夬乾爲玉爲圜。兌上缺。儼然玦形也。而決者絕也。左傳晉獻公賜太子申生玦。以示決絕。卦以五陽決一陰。故謂之夬也。歸藏以夬爲規。規圜也。夬重乾。乾圜故爲規。玦亦圜。然上缺。是周易取象。與歸藏同而更切也。乾爲王。伏艮爲庭。一陰履五陽之上。故曰揚于王庭。兌口爲號。厲危。孚號有厲者。言陰雖孚于陽。爲陽所說。然窮處於上。須危厲自警也。兌口故曰告。兌爲斧鉞。故曰戎。說文戎兵也。禮月令以習五戎。注弓殳矛戈戟。伏艮爲邑。告自邑。不利卽戎者。言一陰危處於上。告誡國人。不可妄動也。皆指上六言也。利有攸往。謂五。夬本陽息卦。五息而往則陰盡。夬者決也。決者絕也。陽決陰也。

彖曰。夬。決也。剛決柔也。健而說。決而和。揚于王庭。柔乘五剛也。孚號有厲。其危乃光也。告自邑。不利卽戎。所尙乃窮也。利有攸往。剛長乃終也。

下健上說。說故和。其危乃光者。危謂陰退。陰退則陽長。陽長故光。所尙乃窮。中不利卽戎之故也。陽長乃終。終謂陰盡也。

象曰。澤上於天。夬。君子以施祿及下。居德則忌。

祿謂恩澤。澤在天上无用。故君子思以下施。乾爲富。故爲德。德得同。荀子禮論篇。貴始得之本也。注得當爲德。居積也。下乾。二至四。三至五。皆乾。乾多故曰居德。居德則忌者。言蓄積太多。多藏厚亡。爲人所忌也。象辭每相反以取義。此亦其一也。

初九。壯于前趾。往不勝爲咎。

初震爻。震足故曰趾。震動故曰前趾。壯。傷也。陽遇陽得敵。故傷于前趾。故往不勝而有咎矣。趾荀作止。晁氏云止古文。按說文有止无趾。止卽足之象形字。加足者非也。

象曰。不勝而往。咎也。

前有重陽。所遇皆敵。不勝必矣。明知不勝而往。宜其有咎。

九二。惕號。莫夜有戎。勿恤。

乾爲惕爲言。故曰惕號。言有所警戒也。二應在五。五兌。兌爲昧谷。故爲莫爲夜。兌爲兵戎。故曰莫夜有戎。言有寇警也。然五不應二。故雖莫夜有戎。无憂也。乾爲惕故爲憂。舊解因不知勿恤之故何在。故用象皆誤。豈知隨象云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嚮晦卽謂兌。然則兌爲莫夜。易有明象。而兌五

不應二。故雖有虛驚。實不足憂恐也。

象曰。有戎勿恤。得中道也。

乾爲道。二中位。

九三。壯于頄。有凶。君子夬夬獨行。遇雨。若濡。有慍。无咎。

頄面顴也。三居下卦之上。故曰頄。而四五皆陽。故傷及于頄。傷頄故凶。乾爲君子。承乘皆陽遇敵。故夬夬獨行。而應在上。上兌爲雨。故曰遇雨。曰若濡。濡。霑溼也。乾爲衣。衣濡故慍。然究爲正應。亦无咎也。

象曰。君子夬夬。終无咎也。

夬夬獨行狀。三於四五雖遇敵。於上獨有應。故曰終无咎。終謂上。

九四。臀无膚。其行次且。牽羊悔亡。聞言不信。

伏艮爲膚。爲尾。故爲臀。臀尾閭也。艮伏故曰無膚。乾爲行。承乘皆陽。失位。故其行次且。次且。馬云却行不前也。兌爲羊。玉篇牽速也。姤九三云。行未牽也。亦以牽爲速。次且行緩。速則无悔。牽羊悔亡者。言四宜隨五。速進決陰。陰決則當位居五。故曰悔亡。舊說皆不知悔亡之故何在。則以牽字失詁也。兌爲耳。故曰聞。乾爲言爲信。兌口亦爲言。聞言不信者。兌言向外。與乾言相背。故不信也。兌耳象。鼎傳云。巽而耳目聰明。目謂上離。耳謂互兌也。

象曰。其行次且。位不當也。聞言不信。聰不明也。

兌爲耳。爲黯昧。故曰不明。不明猶不審。俗所謂不淸。虞氏以離目當之。非。

九五。莧陸夬夬。中行无咎。

孟喜云。莧陸獸名。夬有兌。兌爲羊也。說文亦云莧山羊細角。諸家說此二字。人人異辭。獨孟氏於象密合。凡五皆謂中行。又夬夬於羊行貌獨切。鄭虞等訓莧陸爲草屬。草焉有夬夬之象哉。

象曰。中行无咎。中未光也。

兌黯昧。故未光。

上六。无號。終有凶。

一陰在上。爲陽所推。不能久也。兌爲口故曰號。无號終有凶者。言不必號咷。必消滅也。

象曰。无號之凶。終不可長也。

不可長。言不能長久。

䷫

姤。女壯。勿用取女。

歸藏曰夜。古娶必以夜。故曰昏。姤陰遇陽。卽女遇男。亦婚姤也。是夜與姤義同也。女謂陰。虞翻云。壯傷也。陰傷陽。柔消剛。故曰女壯。勿用取女。戒詞也。

彖曰。姤。遇也。柔遇剛也。勿用取女。不可與長也。天地相遇。品物咸章也。剛遇中正。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時義大矣哉。

消息卦乾盈於巳。盈則必虧。故至午而一陰生於下。陰遇陽。故曰天地相遇。時當五月。萬物潔齊。而巽爲草木。爲高。爲長。故曰品物咸章。荀爽以南方夏位說品物咸章。於象亦切也。五剛既中且正。敎化天下。命令大行。如風之溥遍。姤五月卦。故曰時。天地相遇。歲功方成。故曰時義大也。鄭玄謂姤一女當五男。非禮之正。故謂之姤。女壯以淫。故不可取。而朱子喜用其說。便謂女德不貞。於易理太不類也。

象曰。天下有風。姤。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復冬至。姤夏至。易林復之履云。先王日至。不利出域。又晉之解云。二至之戒。家无凶禍。故復象云。先王以至日閉關。商旅不行。后不省方。至日。王弼孔穎達皆謂二至。又漢書薛宣傳。至日休吏。由來已久。注。至日夏至冬至也。蓋古時視二至最重。自周訖南宋。可考見者。至日皆停止工作。乾爲后。巽爲命。伏坤爲四方。后以施命誥四方者。言君以夏至之日。施命令止四方行旅也。後漢魯恭傳。說此。最合古義。詳焦氏易詁中。

初六。繫于金柅。貞吉。有攸往。見凶。羸豕孚蹢躅。

巽爲繩。故曰繫。巽木乾金。故曰金柅。馬融云。柅在車下。所以止輪。釋文廣雅云。止也。說文作檷。

云絡絲趺。按今本說文。趺訛爲檷。云從木爾聲。讀若柅。陶廬云。古從爾從柅之字。同音通用。毛詩飲餞于禰。韓詩作坭。書典祀勿豐于昵。釋文引馬云考也。謂禰廟也。然則柅檷古通用。後儒必謂檷是者非也。況馬君訓作止車木。可證古文原作柅。若爲檷。馬君能有異說哉。按絡絲者。絡絲之器。王肅所謂柅織績之器。婦人用者是也。趺者橫木。安絡器下。以防欹側。在下似足。故謂之趺。唐陰宏道云。絡器。關西謂之絡垛。梁益謂之絲登。其下柎卽柅也。按陰氏所謂柎。卽說文之趺。故玉篇卽作絡絲柎。陳壽祺云。柎趺同字。絡縛也。與繫同義。繫於金柅者。言以絲縛於金柅之上。止而勿動。以喩陰不宜動而消陽。故下云往見凶。是其義也。貞吉者。卜問吉。往見凶者。進則凶也。巽爲羸爲豕。巽進退。故蹢躅。羸釋文陸讀爲累。鄭力追反。是仍讀爲纍。與大壯同。纍纏繞也。羸纍累音同通用。巽爲繩故爲羸。巽伏故亦爲豕。蹢躅動也。羸豕孚蹢躅者。言豕雖拘羸。然蹢躅前進。信其必然。不可忽也。喩陰雖微。後必長也。巽豕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易象補遺。

象曰。繫于金柅。柔道牽也。

玉篇。牽速也。下九三。象釋其行次且。曰行未牽也。是象傳亦訓牽爲速。柔道牽者。言柔之爲道。消陽甚速。故以金柅止之。諸家皆謂柔牽於二。失經旨。經旨恐陰進危陽。故止其動。象釋爲柔道牽。申繫于金柅之故也。牽速之象取風疾。兼取巽繩。

九二。苞有魚。无咎。不利賓。

苞今本作包。書禹貢草木漸包。釋文或作苞。是包苞古通。故虞氏作苞。見釋文。虞云巽爲白茅。詩白茅苞之。巽爲魚。二據陰居中。故曰苞有魚。巽爲賓客。不利賓者。賓指上四陽。言初爲二所據。四陽不能及初也。子夏傳作庖。而荀爽則作胞。胞庖通。是皆以庖廚爲義。然卦无是象。故虞氏合也。

象曰。苞有魚。義不及賓也。

二近。賓遠。故義不及。

九三。臀无膚。其行次且。厲。无大咎。

三居下卦之末。故亦曰臀。初陰爻。下爛。故曰无膚。乾爲行。三得敵。故次且不前。然三當位。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。舊解皆不知次且之故何在。而以復震爲行爲説。失之遠矣。

象曰。其行次且。行未牽也。

行未牽。卽行未速。次且者却行未前。故曰未速。

九四。苞无魚。起凶。

四應初。疑於有魚。豈知初已爲二所據。實无魚也。无魚則勿動。動應初則爲二三所害。故凶。起作也。

象曰。无魚之凶。遠民也。

陰爲民。言四距初遠。故无魚也。

九五。以杞苞瓜。含章。有隕自天。

下巽爲杞。上乾爲圜。爲瓜。孟子告子曰。以人性爲仁義。猶以杞柳爲桮棬。說文桮䰛也。棬屈木盂也。以杞苞瓜者。言以杞柳之器盛瓜也。乾爲大明。故曰章。瓜爲杞所苞。故曰含章。五承乘皆陽。行窒。故含章自守。五天位。巽爲隕。有隕自天者。言不久陰消至二。五與爲應。有隕落之險也。知其險而預爲之備。則得矣。此聖人防微慮遠之意也。自荀虞以來。皆不知左傳有風隕象。因之淸儒亦皆不知。於是虞氏令四隕初之說。沿襲至今。而經義全晦。復六五曰敦復无悔。待陽息至二。五有應而吉。此則慮陽消至二。五應之而凶。

象曰。九五含章。中正也。有隕自天。志不舍命也。

巽爲命。舍命謂任命也。志不舍命者。言知其後有隕落之險。不任命而預防之也。

上九。姤其角。吝。无咎。

乾爲首。上九居乾之上。角之象也。故曰姤其角。然亦无大咎也。

象曰。姤其角。上窮吝也。

處亢龍之位。故窮吝。

䷬

萃。王假有廟。利見大人。亨利貞。用大牲吉。利有攸往。

萃聚也。坤爲萬物。聚于澤中。故曰萃。王謂五。艮爲廟。假格通至也。巽爲入。王假有廟。言王以至誠。格于宗廟而有事也。九五得位。故曰利見大人。二五應予。故曰亨利貞。兌爲羊。巽爲豕。坤爲牛。皆大牲。有事於宗廟用之而吉也。利有攸往。謂二應五。五天位。故傳曰順天命。

彖曰。萃。聚也。順以說。剛中而應。故聚也。王假有廟。致孝享也。利見大人亨。聚以正也。用大牲吉。利有攸往。順天命也。觀其所聚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五天位。巽爲命。坤順。順天命。謂二順五也。艮爲觀。坤爲萬物。天地萬物。陰陽而已。有陰陽卽有情感。可見而知也。

象曰。澤上於地。萃。君子以除戎器。戒不虞。

戎兵也。月令以習五戎。注五戎弓殳戈矛戟也。兌爲斧鉞。艮爲刀兵。除治也。君子觀於萃象。因以治戎器而戒不虞。坤爲亂。艮爲止。止亂。故曰戒不虞。言防意外也。

初六。有孚。不終。乃亂乃萃。若號。一握爲笑。勿恤。往无咎。

四有應。故曰有孚。乃初爲二三所阻格。難于應四。故曰不終。乃亂乃萃。坤爲亂。爲聚。言亂萃于下也。四巽爲號。艮手爲握。若號者。言四召初與相上下也。四下來初。則初四相握手。下卦成震。震爲笑。故曰一握爲笑也。坤爲憂。有應故勿憂。初之四得正。故往无咎。

象曰。乃亂乃萃。其志亂也。

坤爲志爲亂。

六二。引吉。无咎。孚乃利用禴。

引進也。禮檀弓。兄弟之子猶子也。蓋引而進之也。引吉无咎者。言進應五則吉而无咎也。禴薄祭也。二孚五。五兌爲享。而坤爲吝嗇。故曰孚乃利用禴。禴夏祭。互巽爲夏也。

象曰。引吉无咎。中未變也。

進應五仍中位。故曰中未變。

六三。萃如嗟如。无攸利。往无咎。小吝。

三无應失位。而巽爲嗟。故曰嗟如。巽爲利。失位无應。故无所利。三前遇重陽。故往无咎。然上无應。故往又小吝也。

象曰。往无咎。上巽也。

巽順也。上巽言上順四五。四五陽。故无咎。虞氏謂動之四故上巽。誤之遠矣。

九四。大吉无咎。

下乘三陰。故大吉。失位故无咎。无咎者僅免於咎也。

象曰。大吉无咎。位不當也。

繫辭云。无咎者善補過者也。故无咎非全美之辭。

九五。萃有位。无咎。匪孚。元永貞。悔亡。

得位居中。故有位无咎。五孚于二。乃爲四所阻。難于應二。故曰匪孚。然乾元永貞於五。居高臨下。亦无悔也。

象曰。萃有位。志未光也。

兌爲黯昧。艮爲光明。艮伏故志未光。巽爲志。

上六。齎咨涕洟。无咎。

兌爲口。故齎咨。釋文齎咨嗟歎之辭。鄭同。馬云。悲聲怨聲。兌爲澤。故涕洟。玉篇目汁出曰涕。說文。洟鼻液也。上乘陽。三无應。故悲哀若是。然當位亦无大咎也。虞翻作齎資。云齎持資賻也。卽持賻助喪也。非。

象曰。齎咨涕洟。未安上也。

言不安於窮否。

☷☴

升。元亨。用見大人。勿恤。南征吉。

陽遇陰則通。故名曰升。歸藏曰稱。牧誓稱而戈。注稱舉也。又譽人曰稱揚。升者升而上。舉者亦揚之使上。故歸藏曰稱。周易曰升。其義並同。陽上升。故元亨。元謂乾元也。大人謂二。二爲三所阻

格。故不曰利見大人。而曰用見。言二宜升五也。坤爲憂爲恤。二升五大人得位。故曰勿恤。震爲南。爲征。三臨羣陰。故南征吉。左傳成十六年。晉筮遇復。曰南國蹙。以震爲南。明夷九三曰南狩。亦以震爲南。自震南象失傳。淸儒皆用虞氏法。以二升五互離爲南。

象曰。柔以時升。巽而順。剛中而應。是以大亨。用見大人。勿恤。有慶也。南征吉。志行也。

二升五。故有慶。坤爲志。三臨重坤。故曰志行。

象曰。地中生木。升。君子以順德。積小以高大。

巽爲高爲長。故爲高大。坤爲小爲積。積小以高大者。言以坤陰柔順之德。積累以成其高大也。象卦形也。

初六。允升。大吉。

允施氏作𠘚。說文同。云𠘚進也。晉六三云。衆𠘚。卽衆進也。茲曰𠘚升。仍前進而升也。進遇陽。故大吉。

象曰。允升大吉。上合志也。

上謂二三。九家謂上爻。非。巽伏故爲志。

九二。孚乃利用禴。无咎。

二孚五。五坤爲吝嗇。故曰禴。禴夏日薄祭也。兌爲祭。巽爲夏。故曰孚乃利用禴。无咎矣。

象曰。九二之孚。有喜也。

升五故有喜。

九三。升虛邑。

馬云虛丘也。按左傳僖二十八年。晉侯登有莘之虛。詩衞風升彼虛矣。虛者高丘。巽爲高。故曰虛。坤爲邑。升虛邑者。言升邑之高處也。正巽上象也。與同人九四之乘其庸。取象正同。荀爽作空虛解。後來諸家。以虛爲坤象。多宗荀說。非。

象曰。升虛邑。无所疑也。

坤爲迷爲疑。陽遇陰。故无所疑。

六四。王用亨于岐山。吉。无咎。

震爲王。兌爲亨。震爲陵爲阪。而形上岐。故曰岐山。王用亨于岐山者。言望二升五。四得承陽。陰順陽。猶臣事君。望二升五。猶望王至岐山。而有所亨獻也。象曰順事。順承也。二若不升五。四如何得承陽哉。故望之也。此正文王服事殷之本旨。乃後儒謂文王作爻辭。不合自稱爲王。若爲殷王。又无至岐山之理。以爻辭爲周公作。此无論易辭皆由象生。故韓宣子不謂爲易辭。而曰易象。即祇以人事言。紂尚能囚文王。何不可到岐山。且文王於此事數言之。服事忠誠。溢於言表。又豈必實有其事。乃謂王爲文王。无理甚矣。李過西谿易說云。若以此王爲文王。則王用三驅。王假有廟。亦文王耶。駁舊說至詳盡。

象曰。王用亨于岐山。順事也。
坤爲順。言二升五。四得承陽。故曰順事。
六五。貞吉。升階。
貞吉。卜問吉也。坤爲土爲重。故有階級之象。升階言二升五也。五陽。故象曰大得志。
象曰。貞吉升階。大得志也。
坤爲志。陽升五。故大得志。
上六。冥升。利於不息之貞。
坤爲晦冥爲夜。故曰冥升。得陽應。故曰利于不息之貞。與利永貞同恉。蓋上六爲同性之四五所格。不能應三。故有此象。
象曰。冥升在上。消不富也。
坤消故不富。
䷮
困。亨。貞大人吉。无咎。有言不信。
二五剛得中。處險能說。故亨。貞占也。二五爲大人。故貞大人吉也。兌口爲言。三至上正反兌。所向不同。故有言不信。此其義始見於左傳。左傳昭五年明夷之謙曰。於人爲言。敗言爲讒。謂謙上震爲

人爲言。下艮爲反震。故曰敗言。是以正反震爲譏。易林承其義。於訟之困云。心與言反。正釋此語也。坤之離云。齊魯爭言。離二至五正反兌。故曰爭言。爭言卽不信。離二至五。與困三至上同也。舊解皆誤。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困。剛揜也。險以說。困而不失其所亨。其唯君子乎。貞大人吉。以剛中也。有言不信。尙口乃窮也。

坎剛揜。三至上剛揜。陽陷陰中故困。困而不失其所亨。唯君子能之。君子卽大人。若小人卽不堪矣。兌爲口。三至上正反兌。故曰尙口。尙口乃窮者。言徒尙口說。必有相反而不信者。故窮也。

象曰。澤无水。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

水在澤下。則澤竭矣。故曰无水。巽爲命。而兌爲反巽。爲毀折。故曰致命。坎爲志。二入於淵不出。故曰遂志。學易之君子以之。

初六。臀困於株木。入于幽谷。三歲不覿。凶。

初在下。故曰臀。與夬九四同。株木謂坎。言初欲應四。坎陷爲阻。故困於株木。株幹也。韓非子守株待兔。而坎爲棟。故爲株木。坎爲幽。坎陷爲谷。初在下。故入於幽谷。離伏故不覿。三歲言其久。蓋初失位。處坎下。故其象如此。茹敦和以坎爲三歲。王昭素謂初至三三爻爲三歲。以坎上六證之。茹說是也。

象曰。入于幽谷。幽不明也。
離伏坎夜。故幽不明。
九二。困于酒食。朱紱方來。利用亨祀。征凶。无咎。
坎爲酒食。需九五需于酒食是也。二居坎中。故困于酒食。巽爲繩爲紱。坎爲赤。巽在二前。故曰朱紱方來。言將膺錫命也。博雅紱綬也。朱紱貴人所服。以祭宗廟者。故用以亨祀則利也。然五不應故征凶。得中亦无咎。
象曰。困于酒食。中有慶也。
居陰中。故有慶。
六三。困于石。據于蒺藜。入于其宮。不見其妻。凶。
巽爲石。坎爲蒺藜。三前臨巽。故困于石。下據坎。故據于蒺藜。石堅剛不可入。蒺藜刺人。不可踐也。巽爲入。坎爲宮。故入于其宮。巽爲齊。妻者齊也。故巽爲妻。巽爲伏。又上無應。故入宮而不見妻也。象而如是。凶可知也。巽石象。宋邵雍用之。後儒怪駭。豈知焦氏易林。同人之小畜云。戴石上山。步趺不前。小畜上巽爲石。下乾爲山爲首。石在首上。故曰戴石。餘證倘多。詳焦氏易詁卷一。
象曰。據于蒺藜。乘剛也。入于其宮。不見其妻。不詳也。
釋文云。蒺藜茨草。虞翻謂爲木名似非。釋詁茨蒺藜。注布地蔓生。有子。三角刺人。詩鄘風。牆有

茨。傳茨蒺藜。孔疏蒺藜有刺。不可踐者是也。惟不可踐。故以喻乘剛。若爲木則不合矣。正義作蒺。然爾雅及毛詩傳皆作藜。藜蒺通用。阮校必謂蒺是。似亦无確證。詳善也。

九四。來徐徐。困于金車。吝。有終。

來應初爲二所阻。故曰徐徐。二坎爲車。離色黃外堅。故曰金車。困于金車。申來徐徐之故也。仍阻于險。不得應初也。然與初爲正應。初吝終合。故曰有終。

象曰。來徐徐。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。有與也。

坎爲志。志在下。言應初。

九五。劓刖。困于赤紱。乃徐有說。利用祭祀。

艮伏鼻不見。故曰劓。兌折震足象毀。故曰刖。坎爲赤。巽爲紱。故曰赤紱。乃二爻坎不應。故困于赤紱。上遇陰利往。故有說。兌爲食。故利用祭祀。

象曰。劓刖。志未得也。乃徐有說。以中直也。利用祭祀。受福也。

坎爲志。二无應。故志未得。坎五曰受福。茲與之同。傳所謂祭則受福也。

上六。困于葛藟。于臲卼。曰動悔有悔。征吉。

巽爲葛藟。三至上正反巽。而三不應上。故困于葛藟。臲卼危險不安之貌。上乘剛。无應。故有是象。兌爲口。曰者自警也。言處此臲卼之境。時時以動悔有悔自警。動悔者言動而應三。三不應故悔。

有悔者言下乘陽又有悔也。征吉謂三。言三往四。上得陽應而吉也。此二句向无的解。姑測其義如是。

象曰。困於葛藟。未當也。動悔有悔。吉行也。

未當者。言上不宜乘陽也。吉行者。三之四上得陽應。故吉也。

䷯

井。改邑不改井。无喪无得。往來井井。汔至亦未繘。句井。羸其瓶。凶。

水在澤下。澤竭故困。水在澤中。汲之不窮。故兌爲井。易林復之旅云。井沸釜鳴。以旅互兌爲井。鄭玄以巽木爲桔槔。汲水以取井象。桔槔焉有在井下者乎。

兌爲井。坤爲邑。泰初往坤中。故改邑。二至四仍兌。與泰體同。故不改井。不改故无喪得。初至四正反兌。故曰往來井井。易林益之萃云。往來井井。即以萃三至上正反兌。爲往來井井。荀云。汔竟也。汔至者。言綆繫至井底而盡也。繘綆也。亦未繘者。言巽繩在下。尙未繘瓶使上也。其以汔爲幾。謂瓶幾至井口而覆者非也。經明曰未繘。若至井口。則已繘矣。中爻離爲瓶。正當毀折之地。而巽爲繩。故曰羸。羸纍通。井羸其瓶者。言瓶爲井甓所拘羸鈎挂也。瓶既爲井所挂礙。非覆即破。故凶。揚子雲酒箴云。子猶瓶矣。居井之湄。不得左右。牽於纆徽。一旦叀礙。爲甏所轠。注叀縣也。甏井以磚爲甃也。轠擊也。言瓶縣爲井磚所挂礙。而瓶受擊也。是揚子讀井羸其瓶。井不屬上讀。後荀爽襲子

雲。亦以井屬下讀。其以繘井爲句者。則下文之羸其瓶。莫詳其故矣。非也。羸易林家人之頤云。長股羸戶。長股卽蠨蛸。羸戶者。言以絲纏繞於戶上也。是以羸爲纍。故荀訓爲拘羸。虞釋爲鈎羸。他若陸績蜀才作累。王肅作縲。其字雖異。其音皆同。其義如一。

象曰。巽乎水而上水。井。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。乃以剛中也。汔至亦未繘。未有功也。井羸其瓶。是以凶也。句依荀讀。故汲古閣所刊李氏集解。及雅雨堂刊本。皆井字屬下。

坎在上故曰上水。巽入也。巽乎水而上水。言以瓶入水。汲水使上也。水所以養人。取之不竭。故養而不窮。二五皆剛。故不改。未繘故无功。井拘纍其瓶使水覆。故凶。汔至亦未繘。荀注云汔竟也。繘所以出水通井。今居初未得應五。故未繘也。不與井連文。井羸其瓶。荀注云。井謂二。瓶謂初。初欲應五。爲二所拘羸。以井屬下讀。與揚子同。故從之。

象曰。木上有水。井。君子以勞民勸相。

坎爲衆爲民爲勞卦。故曰勞民。釋詁相導也。兌爲言。故曰勸相。言以言語勸導。使有所勉也。

初六。井泥不食。舊井无禽。

初在井下。故曰泥。兌口爲食。兌覆故不食。井原以汲水。今无水而泥。其爲舊井無疑也。禽獲也。无水故无所得。其以禽鳥爲詁者非。又按舊井者廢井也。兌爲井。兌覆爲巽。故井廢。

象曰。井泥不食。下也。舊井无禽。時舍也。

舍。棄也。

九二。井谷射鮒。甕敝漏。

二居兌體之下。故曰井谷。巽爲魚。故曰鮒。子夏傳蝦蟇也。伏震爲射。蝦蟇穴居水際。故曰井谷射鮒。伏震爲甕。巽下缺。甕无當。故敝漏。夫井內之穴。井矢所能加。甕漏則水洩。而失其用。以二前遇陽。應亦陽。故動靜皆不適也。

象曰。井谷射鮒。无與也。

言五无應與。

九三。井渫不食。爲我心惻。可用汲。王明。並受其福。

三應在上。上居坎水上。故曰井渫。漢書王莽傳。憒眊不渫。注渫徹也。通也。揚子方言。渫歇也。茲曰井渫。謂井水渾濁沈歇而淸徹也。初爲泥則上爲渫。正上居坎水上之象也。夫水絜宜食矣。乃竟不食者。以五亦陽爲阻三不得應上也。兌爲食。爲使也。坎爲心爲憂。爲我心惻者。言三被阻。不能汲上。使我心憂也。然三與上究爲正應。上水旣渫而淸。三儘可汲。五豈能終阻之。王謂五。五坎爲隱伏。故不明。然王終有明時。王明則三上汲引。養而不窮。天下普受其福矣。凡爻有正應者。初雖有阻。終必相合。同人九五曰。先號咷而後笑。大師克相遇。言五克去三四之阻。終能遇二也。漸九五曰。終莫之勝吉。得所願也。言五終能勝三。與二相合也。茲害三者五。五君位尊。三不敢言克言

勝。祇冀王明而已。王明則三上終相遇也。文王服事忠誠。情見乎辭。因五爲阻。故呼王明。舊解不知不食之故。在五敵爲阻。又不知王明並受其福。卽言三上終能應與。特以五而變其辭耳。故无一得解者。

象曰。井渫不食。行惻也。求王明。受福也。

不食之故。其咎在五。故曰求王明。

六四。井甃。无咎。

以瓦甓砌井曰甃。兌爲井。六四居兌上。則井將修成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井甃无咎。修井也。

甃修也。

九五。井冽寒泉。句食。

冽甘也。坎爲寒爲泉。泉既甘冽。故可食。

象曰。寒泉之食。中正也。

五雖无應。然位正中。故可食。

上六。井收勿幕。有孚元吉。

收成也。幕蓋也。覆也。坎爲隱伏。故爲蓋覆。六居坎上故勿幕。言井既成。以出水爲功。不宜蓋覆

也。三得陽應。故有孚而吉。

象曰。元吉在上。大成也。

成卽收也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四　下經

䷰

革。己日乃孚。元亨利貞。悔亡。

革改也。言水火更代用事也。離爲日貞己。故曰己日。己日謂二。二離主爻。承陽應五。故曰己日乃孚。王弼等謂卽日不孚。巳日乃孚。訓己爲過往。不辭甚矣。顧炎武日知錄。謂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己。當從之。按虞氏注云。離爲日。孚謂坎。四動體離。故己日乃孚。是虞氏亦以離爲己日。讀爲戊己之己明甚。而非始於朱子發。元亨利貞。卽春夏秋冬。彖傳所謂四時也。四時更代。乃革之最大者。卦巽居春夏之交。離爲夏。兌爲秋。乾爲冬。故曰元亨利貞。純取革義。辭雖與乾彖同。義則殊也。

彖曰。革。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。其志不相得。曰革。己日乃孚。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說。大亨以正。革而當。其悔乃亡。天地革而四時成。湯武革命。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。

息長也。言更代用事也。但兌離皆陰卦。易之道陰遇陽。陽遇陰方志得。若陰遇陰。陽遇陽。則爲敵矣。中孚六三曰得敵。艮象曰敵應。是也。故其志不相得。巽爲志。二至上正反巽。故不相得。己中央土。仁義禮智信。信亦隸中央。故曰己日乃孚。革而信之。信故无悔。四時相代實相革。期无或爽。信

也。湯武革命。天人皆應。亦信也。不信則不能革。故時之所關甚大。此其義也。

象曰。澤中有火。革。君子以治歷明時。

歷者日月星辰之所歷。識其處以定四時。書所謂敬授民時。大戴記之夏小正。小戴記之月令皆歷也。卦上兌爲月。下離爲日。乾爲寒。離爲暑。兌雨巽風皆備。故君子法之。以治歷明時。

初九。鞏用黄牛之革。

離外剛故曰鞏。鞏固也。離爲牛。左傳曰純離爲牛。離六二云黄離。故曰黄牛。乃虞翻則謂離无牛象。干寶謂離爻本坤。故曰黄牛。皆非也。離外堅爲甲故爲革。革皮去毛者也。固莫固于牛革。言初當勿用之時。不可妄動。宜固守也。牛革所以喩其固也。

象曰。鞏用黄牛。不可以有爲也。

初潛龍勿用。故不可以有爲。又上无應。卽不信也。不信卽不可革。

六二。己日乃革之。征吉。无咎。

二離主爻。離貞己。故曰己日。二有應。故曰己日乃革。二遇陽。故征吉而无咎也。按二爲日中。王弼以過往詁己日。故決知其非是。

象曰。己日乃革之。行有嘉也。

乾爲嘉。行有嘉。謂二征則遇陽。遇陽故吉。

九三。征凶。貞厲。革言三就。有孚。

三臨重陽。陽遇陽則窒。故征凶。卜問厲也。然三應在上。上兌爲言。而兌爲毀折。故曰革言。就卽也。遇也。革言三就有孚者。言三雖得敵。不能應上。若上六卽三。則甚順利而有孚也。兌爲言。乾亦爲言。言多故曰三就。又三在三爻。損六三云。三人行。需上六云三人來。皆以在三爻。取數於三。三就者三遇也。謂革言來之多也。有孚者上孚於三也。易理失傳。舊解於征凶之故。莫有明者。豈知征凶貞厲。謂陽遇陽。下二句謂上應三。義不相屬也。

象曰。革言三就。又何之矣。

之往也。又何之者。言上六卽三。不必他往也。蓋革言日至則孚者來。而事已審。革之而已。勿再猶豫不定也。

九四。悔亡。有孚。改命吉。

四失位。宜有悔。无應予則无孚。然九四居乾之中。乾爲信。故无悔而有孚。巽爲命。四至上巽覆。是改命也。易林大畜之夬云。太子扶蘇出於遠郊。佞幸成邪。改命生憂。卽以夬上兌爲改命本此也。改命則革也。蓋初以時未至而固守。二孚於天時。三孚於人事。至四遂實行改革矣。乾四云或躍在淵。與此理同也。自覆象失傳。舊解皆以四變陰成既濟爲改命。既濟者終止。何吉之有哉。非也。

象曰。改命之吉。信志也。

巽爲志。改命則實行革命。故曰伸志。言得行其志也。志行故吉。

九五。大人虎變。未占有孚。

乾爲大人爲虎。大人虎變者。喻大人履九五之尊。威德誕敷。崇高巍煥。改易舊觀。故曰虎變。下有應。故未占而有孚也。乾虎象失傳。後惟茹敦和俞樾知之。虞翻以坤爲虎。宋衷以兌爲虎。皆非。

象曰。大人虎變。其文炳也。

五應二。二離爲文。故其文炳。

上六。君子豹變。小人革面。征凶。居貞吉。

伏艮爲君子。爲豹。君子豹變者。謂革命後佐命之勳。皆得封拜而有茅土。尊顯富貴。易世成名。故曰豹變。陰稱小人。艮爲面。艮伏故革面。小人革面者。謂革命之後。除舊布新。小民皆改易其視向也。面向也。史記項羽本紀。馬童面之。是也。上六當位。不宜動宜靜。故征凶居吉。艮面象。易林遯之蒙云。雲過吾面。以蒙坎爲雲。艮爲面。虞氏謂面指四。非。

象曰。君子豹變。其文蔚也。小人革面。順以從君也。

下應三。離爲文。面向也。故曰順以從君。言下順乾也。

䷱

鼎。元吉。亨。

元謂五。得位有應。故吉亨。端木國瑚曰。鼎之象不在鼎。而在伏象屯。屯下震爲足。互坤爲腹。上坎爲耳。爲鉉。凡鼎之象无一不備。後人不知易於正伏象不分。謂下陰爲足。中三陽爲腹。五陰爲耳。易焉有巽足乾腹離耳之象哉。按端木氏說是也。二千年誤解。得是而正。其功甚偉。

彖曰。鼎。象也。以木巽火。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。而大亨以養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。柔進而上行。得中而應乎剛。是以元亨。

鼎之用在亨飪。以木巽火。鼎之用也。乾爲聖人。離爲目。兌爲耳。六五爲離兌主爻。故曰耳目聰明。虞翻謂三動成坎離。以坎爲耳。後儒多從之。豈知三當位。焉能之不正。任意如此。何象不可得。按易林觀之中孚云。鼎煬其耳。以中孚下兌爲耳。比之豐云。李耳彙鵲。亦以豐互兌爲耳。蓋坎之爲耳以其陷。兌亦坑坎也。故亦爲耳。三爻鼎耳革。五爻鼎黃耳。象甚明也。

象曰。木上有火。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鼎偏倚則勢危。故貴正。不正則餗覆。鼎斂實於內。故貴凝。不凝則實漫矣。故君子取之。以正位凝命。

初六。鼎顛趾。利出否。得妾以其子。无咎。

震爲趾。震伏巽隕。故曰顛趾。巽爲臭腐。故曰否。否惡也汚也。初在下卑汚之地。出之四則各當位而利矣。四。兌爲妾。四來初是得妾也。初之四體震。震爲子。是得妾兼得子也。故利出也。

象曰。鼎顛趾。未悖也。利出否。以從貴也。

悖逆也。初陰順陽。故曰未悖。初承陽應四。故曰從貴。

九二。鼎有實。我仇有疾。不我能卽。吉。

乾爲實。仇匹也。指五。五乘陽勢逆。不能卽二。故曰有疾。豫六五乘剛曰貞疾。茲與之同。我謂二。二爲三四所隔。旣不能卽五。五因乘剛有疾。亦不能卽二。然我與我仇。究爲正應。始雖阻。終必合也。故結之曰吉。象曰終无尤。卽謂二五終合也。

象曰。鼎有實。愼所之也。我仇有疾。終无尤也。

之往也。二前臨重陽。行不利。故愼所之。二五終合。故終无尤。按此爻舊解。鮮有當者。一仇字失詁。虞翻謂二據四婦。四爲仇。朱子以仇爲初。陽遇陽爲敵之義。自漢失傳。故愼所之三字。皆莫知所謂。淸儒以漢爲步趨。漢儒誤遂无不誤矣。

九三。鼎耳革。其行塞。雉膏不食。方雨虧悔。終吉。

三至五兌爲耳。巽隕落。故曰耳革。行。道也。易林復之中孚云。鼎煬其耳。熱不可舉。大路壅塞。旅人心苦。以行爲道路。蓋三承乘皆陽。陽遇陽故其行塞。上離爲雉。兌爲膏。雉膏在上。乃上不應三。故雉膏不食。兌爲雨。爲昧。故曰虧悔。虧悔不明也。吳先生云悔晦也。按易林復之鼎云。陰霧作匿。不見白日。不見白日。虧也。子虛賦日月蔽虧。江淹詩金峯各虧日。是也。陰霧作匿晦也。吳讀與易

林同也。終吉者。初之四則三臨重陰。陽得陰則通。故吉。

象曰。鼎耳革。失其義也。

義宜也。鼎之用全在耳。今耳革失其用。故曰失義。

九四。鼎折足。覆公餗。其刑剭。凶。

震爲足。三至五兌。兌二折震。震象毁。故曰鼎折足。巽爲餗。馬云鍵也。鄭云菜也。乃三至五巽覆。四爲諸侯。三公之位。故曰覆公餗。刑剭王弼作形渥。古音同通用。管子心術下云。意然后刑。刑然后思。注意感其事。然後呈形。是刑形古通用。茲從各家。京云刑在頄爲剭。漢書敍傳。底剭鼎臣。師古注剭厚刑。又周禮秋官司烜氏。邦若屋誅。鄭注云屋當讀爲其刑剭之剭。剭誅謂不於市也。蓋四不當位。故象凶。如是巽餗之象。按易林未濟之无妄云。求糜耕田。以无妄互巽爲糜。而馬氏訓餗爲鍵。與易林同。鍵卽糜也。鄭氏訓爲菜。按韓奕之詩曰。其蔌維何。維筍及蒲。疏引易曰鼎折足。覆公蔌。是餗與蔌通用。而鄭訓與詩合。蓋皆巽象。可從。九家云。三公調陰陽。猶鼎之調五味。足折餗覆。猶三公不勝其任。而覆天子之美。故受此重辜也。王弼以形渥爲沾濡。程子謂爲汗赧。豈知下繫云。德薄而位尊。鮮不及矣。謂及于刑辟也。卽讀爲刑剭也。王程所釋。皆望文生義。非也。

象曰。覆公餗。信如何也。

乾爲信。信如何者。言行爲如此。信仰失也。

六五。鼎黃耳金鉉。利貞。

兌爲耳。離黃中。故曰黃耳。乾爲金。故曰金鉉。鉉與扃同。士冠禮設扃鼏。鄭注。扃今文爲鉉。釋文扃鼎扛也。孔疏所謂貫鼎耳而扛之。是也。伏坎象也。六五得中。下有應。故利貞。利貞言二五應也。

象曰。鼎黃耳。中以爲實也。

乾爲實。九二云。鼎有實。五得中應二。故中以爲實。實指二。黃中色。故曰中以爲實。

上九。鼎玉鉉。大吉无不利。

乾爲玉。上九陽爲直。故象玉鉉。又上九以鉉舉鼎。動作自如。無有滯礙。故大吉无不利。與大畜上九義同。象釋曰剛柔節。以五陰爲承也。

象曰。玉鉉在上。剛柔節也。

上陽得五陰爲承。故曰剛柔節。諸家多以三變應上成未濟。爲剛柔節。豈知六爻獨三當位。胡可使其失正。且變而成未濟。六爻皆不安。胡能大吉。此自虞翻卦變伎倆。以濟其窮者。可復申述之乎。

䷲

震。亨。震來虩虩。笑言啞啞。震驚百里。不喪匕鬯。

震振也。動也。一陽伏二陰之下。陽必上升。故振動而爲雷。爲起。歸藏作釐。李過曰釐者理也。黃宗炎曰謂雷釐地而出以作聲。愚按震爲笑樂。爲喜。而釐與僖通。史記以魯僖公爲釐公。是其證。說

文。僖樂也。與喜同。又震爲生爲福。而釐亦爲福。前漢文帝紀祠官祝釐如淳曰福也。是釐與震義多同。故歸藏作釐。周易作震。陽得出故亨。虩虩恐懼貌。陽來居初。故曰震來。雷之發也。萬物震恐。故震來虩虩。陽遇陰則通。故笑言啞啞。啞啞笑貌。震爲百。艮爲里。坎爲棘匕。爲鬯。鬯秬酒也。震爲黍。坎爲酒。故曰鬯。震驚百里。不喪匕鬯者。言震雷雖威及百里。而不驚懼也。匕所以載牲。鬯所以降神。皆祭祀之用。故傳曰可以守宗廟爲祭主也。

象曰。震亨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。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。以爲祭主也。

震爲福。故曰恐致福。則。法也。互坎爲法則。震爲後。後有則者。言陽復於下爲陰主也。震爲出。爲祭。爲主。艮爲守。爲社稷。爲廟。震爲長子。驚遠懼邇。能匕鬯不失。故可爲祭主。而長守宗廟社稷也。

象曰。洊雷震。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洊再也。上下震故曰洊雷。因震而恐。因恐而修省。

初九。震來虩虩。後笑言啞啞。吉。

陽在下。故曰後。言初雖虩虩恐懼。後則樂也。陽遇重陰故也。

象曰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。

恐則修省。修省則致福。

六二。震來厲。億喪貝。躋于九陵。勿逐。七日得。

來者復也。震來厲。言陽復初。二乘之。故危厲不安也。億噫通。釋文云。本亦作噫。虞翻云。惜辭也。艮爲貝。震者艮之覆。故喪貝。古以貝爲貨幣。因厲喪貝。震爲言。故曰惜辭。鄭作十萬解。似不如虞義也。二至四艮。艮爲陵。艮陽在上。陽老故曰九陵。震爲躋。躋升也。而坎爲盜。在艮陵上。言有人持貝。躋九陵以去也。然不必逐也。震爲逐。數七。故曰七日。震爲復。勿逐七日得者。言所喪之貝。不必追逐。至七日自然來復也。舊解皆以離爲貝。易林剝之蒙云。齎貝贖狸。蒙上艮爲齎爲貝。又謙之蠱。訟之大畜。皆曰喪貝。亦皆以上艮爲貝。蓋艮堅在外。與離同也。

象曰。震來厲。乘剛也。

乘剛故危。

六三。震蘇蘇。震行无眚。

蘇蘇。鄭云不安也。坎爲疾病。故爲眚。蓋三不當位。故不安。然得陽爲承。亦无眚也。

象曰。震蘇蘇。位不當也。

虞以蘇爲死而復生。由象傳觀之。鄭釋爲當。

九四。震遂泥。

遂隧之省文。隧卽墜也。論語文武之道。未墜于地。石經作隧。又列子。矢隧地而塵不揚。皆以隧爲墜。遂古文隧之省。荀子理論篇。入焉而隊。楊倞注云。隊古墜字。故荀爽作隊。四坎爲泥。陷四陰中。故隧泥。震爲行。隧泥則行難矣。

象曰。震遂泥。未光也。

坎隱伏。故未光。

六五。震往來厲。億无喪有事。

往得敵。來乘陽。故往來皆危厲也。自陽遇陽陰遇陰爲敵之理失傳。於是虞翻不知往厲之故在陰遇陰。祗以乘剛爲說。乘剛則來厲。于往无涉也。五得中位尊。匕鬯之事。故无喪也。

象曰。震往來厲。危行也。其事在中。大无喪也。

行。道也。大无喪卽億无喪。

上六。震索索。視矍矍。征凶。震不于其躬。于其鄰。无咎。婚媾有言。

索索。鄭云猶縮縮。足不正也。三在震上。蘇蘇不安。上亦同也。矍矍。鄭云目不正也。說文。隹欲逸走也。徐曰。左右驚顧也。震。目无上皆。故因恐懼而視矍矍也。易林訟之豫云。眵雞无距。與鵲格鬬。翅折目盲。爲鳩所傷。眵。說文目傷眥也。豫上震。目无上眥。故曰眵。曰盲。義卽本此也。虞翻不知易用象之妙。以卦无視象。命三變成離取視象。易取象无此迂曲也。三无應。故征凶。震不于其躬

于其鄰。仍驚遠懼邇之意。艮爲躬。艮覆爲震。故不于其躬于其鄰。震爲鄰。易林蹇之噬嗑云。不利出鄰。疾病憂患。噬嗑下震爲鄰爲出。出即與坎險遇。而有疾病憂患之苦。是明以震爲鄰也。鄰仍謂三也。言三蘇蘇。即知其可懼而戒備也。知懼故无咎。卦二至上正反震。故有言。有言者爭訟。與困之三至上正反兌有言不信同也。卦三男俱備。无一女象。故不能婚媾。如婚媾則必爭訟也。自覆象失傳。此句舊解二千年无一當者。祇易林中孚之謙云。伯氏爭言。謙亦正覆震。與震二至上同。爭言即有言。震爲伯也。

象曰。震索索。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。畏鄰戒也。

在震上。故曰中未得。因畏而戒。故无咎。

䷳

艮其背。不獲其身。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无咎。

歸藏作狠。狠廣韻很之俗字。說文很不聽從也。一曰行難也。艮鄭云艮之言很也。是很艮義同。艮止也。震爲行。震反故止。雜卦震起也。艮止也。即言正反之義也。舊說以陽在上爲止。非其義也。艮爲背爲身爲庭爲人。艮其背。靜也。三至五互震。故又曰行其庭。行其庭動也。乃因无應與。靜則不獲身上手足之用。動則不見庭除應予之人。无動作无交際。故亦无咎也。

象曰。艮。止也。時止則止。時行則行。動靜不失其時。其道光明。艮其止。止其所也。上下敵

應。不相與也。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。无咎也。

艮爲時。下艮。故曰時止則止。三至五互震。故曰時行則行。止則靜。行則動。動靜隨時。故其道光明。艮爲道路。陽在上故光明。六爻无應予。故曰敵應。陰陽相遇爲朋爲類。若陽遇陽。陰遇陰。則皆爲敵。同人九三云。敵剛。以比應皆陽。故曰敵剛。以陽遇陽爲敵。中孚六三云。得敵。子夏傳云。四與三爲敵。而不釋其義。荀爽解之曰。三四俱陰。故稱敵也。以陰遇陰爲敵。此實易義之根本。明乎此則屯二之十年乃字。比三之比之匪人。頤六二之失類。六五之不利涉。大壯初九之征凶。解九四之解而拇。夬初九之往不勝。九四之其行次且。鼎九二之愼所之。震六五之往厲。皆可觀象而得其義。否則不知其所謂矣。此易義之所以終古長夜也。然觀子夏傳之解得敵。似此義韓嬰已知之。荀爽能釋之。然何以於上列各爻。任其失解。抑有解而采輯者不合其意而不錄歟。

象曰。兼山。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艮爲位。艮止故不出。坎爲思。得中唯心亨。亦不出。學易之君子法之。

初六。艮其趾。無咎。利永貞。

爻例在下稱趾。足止不動。故无咎。利永貞者。利於永遠貞定也。蓋初失位无應遇敵。故貴於无爲也。趾荀作止。止古文趾字。

象曰。艮其趾。未失正也。

利永貞。故不失正。

六二。艮其腓。不拯其隨。其心不快。

腓。脛肚也。義詳咸卦。腓之用在行。艮其腓。是不行也。拯京房作抍。舉也。釋文作承。曰馬云舉也。可證馬氏王氏本原作承。今作拯者。蓋開成以後所定。然抍承拯音義並同。艮爲手。故曰拯。艮止故不拯。然陰以順陽爲天職。仍須隨陽。故曰不拯其隨。坎爲心爲憂。既不可動。又須隨陽。不能自主。故其心不快。

象曰。不拯其隨。未退聽也。

坎爲耳。故曰聽。聽從也。腓之用在動而前進。不拯是不動不前。而退聽也。然陽在上。義必隨行。是又不能退聽也。進退不克自主。故心不快也。

九三。艮其限。列其夤。厲薰心。

限。說文阻也。玉篇界也。卽脊骨界左右也。故馬荀鄭虞皆訓爲要。三居卦中。坎爲要。故取象於限。坎爲脊爲肉。故取象於夤。夤。馬虞皆以爲夾脊肉。脊骨居中爲限。脊肉左右分列。列裂同。墨子明鬼下云。生列兕虎。荀子哀公問云。兩驂列兩服入廄。注皆作裂。脊肉裂分左右。脊界其中。故曰裂其夤。皆坎象也。艮爲火。互坎爲心。故厲薰心。自坎肉象失傳。後儒皆不知噬嗑三四五三爻之肉象。及此夤象何屬。自艮火象失傳。虞翻以艮爲閽。讀薰爲閽。謂古閽作薰字。並云馬言薰灼其心。

未聞易道以坎水薰灼人者。豈知艮爲火。馬氏所詁。正與易合。至荀氏以薰爲動。讀作動。來知德。又云以三十年之功。始悟薰字之由於伏離。由斯證一象之失傳。可使名家易人人異詞。眞可歎也。艮火坎肉象。皆詳焦氏易詁。易林艮之无妄云。顚覆不制。痛熏我心。是焦亦作熏。

象曰。艮其限。危薰心也。

厲危也。故曰危薰心。

六四。艮其身。无咎。

艮爲身。見上象。虞以坤爲身爲孕非也。初趾二腓。三要四身。按爻序自下而上。故象釋爲躬。得位故无咎。

象曰。艮其身。止諸躬也。

艮爲躬。躬卽身也。三四居卦之中。故曰要。曰身。並无他義。虞氏謂五動乘四則妊身。以止諸躬爲妊身。卦无離象。強命五爻變成離。惑亂後學。莫此爲甚。

六五。艮其輔。言有序。悔亡。

輔。說文人頰車也。在頰之上。與牙車相對。春秋僖五年。輔車相依。注云。車牙車。疏牙車。牙下骨之名。在頰之下。蓋凡物入口。皆賴牙車載之。故名曰車。人欲嚼物。或言語。則牙動而上與輔對。故曰輔車相依。輔在上不動。故艮爲輔。頤卽用以取象。三至五震。震爲言。上卦震反。故曰艮其輔。序

者次也。言不紊也。二至五震。時而當言則言。四至上。震反。時而不當言。則言止矣。故曰言有序。詩大雅序賓以賢。言賓之位次。與其賢相當。秩然不亂也。言行君子之樞機。時言則言。時止則止。有序如是。故无悔也。虞氏易序作孚。言孚于上也。

象曰。艮其輔。以中正也。

五中而不正。正字或疑衍。又或作正中。然未濟九二傳。中以行正也。大壯九二傳。大者正也。大謂九二。似亦不拘。

上九。敦艮。吉。

敦與頓通。頓止也。易凡言敦。皆有止義。待義。義詳敦臨敦復。敦艮者。頓止於上也。下履重陰。故吉。

象曰。敦艮之吉。以厚終也。

艮爲山。故曰厚。而艮爲終。故曰以厚終。唯厚故止也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五　下經

☶☴

漸。女歸吉。利貞。

上下卦皆陰承陽。陰承陽即婦從夫。故曰漸。漸進也。次也。言陰次於是。宜進而承陽也。巽爲婦。艮止於下。有女歸之象。二五應。故利貞而吉。

彖曰。漸之進也。女歸吉也。進得位。往有功也。進以正。可以正邦也。其位。剛得中也。止而巽。動不窮也。

五得位故有功。艮爲邦。故曰正邦。

象曰。山上有木。漸。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居積也。居賢德。即積賢德也。坎爲積。艮爲賢。巽爲風俗。有賢德故以善俗。居賢德善俗。皆非猝然可能之事。皆漸義也。

初六。鴻漸于干。小子厲。有言。无咎。

鴻大雁也。艮爲鴻。周公時訓。以雁北鄉當屯卦。是以坎爲北。互艮爲雁。故易林師之萃云。鴻雁啞

啞。以水爲家。以萃互艮爲鴻也。需之遯云。去如飛鴻。亦以遯下艮爲鴻。干水涯也。二至四坎水。初在坎下。故曰鴻漸于干。艮少故爲小子。有言者爭訟。震爲言。艮爲反震。敗言。故曰有言。左傳云。敗言爲譏是也。有言故厲。然初爲士。潛伏在下。亦无咎也。

象曰。小子之厲。義无咎也。

初勿用。故義无咎。

六二。鴻漸於磐。飲食衎衎。吉。

磐大石也。三艮爲石。故漸於磐。二坎體。坎爲飲食。衎衎。和樂也。二當位得中應五。故象吉如是。

象曰。飲食衎衎。不素飽也。

坎中實爲飽。應在五。巽爲白。故曰素飽。素飽猶素餐。不素飽。言得之以道也。

九三。鴻漸於陸。夫征不復。婦孕不育。凶。利禦寇。

馬云。山上高平曰陸。艮爲夫。在上。故不復。易林復之剝云。夫亡從軍。抱膝獨宿。以剝艮爲夫也。孕。妊娠也。育生也。震爲孕。左傳昭元年。武王邑姜。方震太叔是也。三震覆。故不育。郭璞洞林否之小過云。婦女胎反見華蓋。否三互巽。故知爲婦女。二四互艮。世變艮。艮爲反震。是胎反也。胎亦孕也。義卽本此也。巽爲寇。三下擁羣陰。而艮爲守禦。爲堅。寇在外。守禦在內。使外寇不入。故利也。舊解皆以坎爲寇。豈知坎之爲寇。以其隱伏。巽亦爲伏。故易亦以巽爲寇。且以坎爲寇。坎寇已

在內矣。如何能禦之。虞翻以坎爲寇。謂自上禦下。自上禦下。其利在上。於三何與。一象失傳。使經義顚倒錯亂。至於如此。眞可喟也。

象曰。夫征不復，離羣醜也。婦孕不育。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。順相保也。

坤爲衆爲醜。醜衆也。詩小雅。執訊穫醜是也。離附離也。羣醜謂下二陰。言三陽係戀於下二陰。故不復也。諸家訓離爲去。與下順相保之義不合。非也。艮爲道。坎爲失。故失道不育。下二陰順三陽。以爲保守。故曰順相保。

六四。鴻漸于木。或得其桷。无咎。

巽爲鴻。九家逸象巽爲鸛。鸛鴻皆水鳥。故亦爲鴻。周公時訓以鴻雁來當巽卦。是以巽爲鴻。故易林中孚之同人云。鴻飛遵陸。以同人互巽爲鴻。又大畜之兌云。鴻盜我襦。逃于山隅。兌互巽爲盜爲鴻。舊以離爲鴻非也。巽爲木爲桷。說文椽方曰桷。得桷言安也。四當位承陽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或得其桷。順以巽也。

言順承五上二陽。

九五。鴻漸于陵。婦三歲不孕。終莫之勝。吉。

巽爲高。五應在二。二艮體。五居艮上。故漸于陵。巽爲婦。震爲孕。震伏。下歃漏。故不孕。又五應在二。爲三所阻。不能應二。故三歲不孕。坎爲三歲。言其久。然五與二爲正應。三豈能終阻之。故終勝

三。得所願而吉也。莫之勝。言三不能勝五也。

象曰。終莫之勝吉。得所願也。

五終能應二。故得所願。舊解皆從虞氏以成既濟定爲說。強命初上變。非。

上九。鴻漸于陸。其羽可用爲儀。吉。

在卦上。與三同。故仍漸于陸。巽爲羽。儀飾也。其羽可用爲儀者。巽爲高爲白。言上居高明之地。羽毛鮮潔。故可用以爲儀。賁一切也。巽羽之象。易林隨之小畜云。奮翅鼓翼。以小畜上巽爲翼。又頤之兌六翮長翼。亦以兌互巽爲翼。

象曰。其羽可用爲儀吉。不可亂也。

儀型萬方。秩然不紊。故不可亂。

䷵

歸妹。征凶。无攸利。

兌爲少女。故曰妹。震爲歸。婦人謂嫁曰歸。故曰歸妹。震巽長女從長男爲恆。則曰利有攸往。茲少女從長男。與恆同耳。乃象義則與恆相反。曰征凶无攸利何也。曰恆下巽。巽陰承陽。與上震无一爻不相應。故利有攸往。歸妹則巽覆爲兌。陰乘陽。初三皆失應。故征凶。巽爲利。巽覆故无攸利。又中四爻皆不當位。貞靜自守。尚恐有咎。動則悔吝生矣。故征凶不利也。下繫云。其爲道也屢遷。變動

不居。周流六虛。上下无常。剛柔相易。不可爲典要。唯變所適。正謂此。恆與歸妹。上卦同也。下卦同爲二陽一陰也。乃巽則如彼。巽覆則如此。唯變所適也。唯變所適。謂甲卦與乙卦。一爻變動。則吉凶相反。非謂卦无是象。強命某爻變。以成其象也。自漢以來。因誤解變動不居。唯變所適二語。援爲護符。浪用爻變。以濟其窮。前有虞翻。後有焦循。其尤也。

象曰。歸妹。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。而萬物不興。歸妹。人之終始也。說以動。所歸妹也。征凶。位不當也。无攸利。柔乘剛也。

歸妹而後有夫婦。天地者夫婦之義。天地交而後有萬物。故歸妹爲女之終。生人之始。中爻皆不當位。三五皆以柔乘剛。故征凶无攸利也。

象曰。澤上有雷。歸妹。君子以永終知敝。

女歸則永終。兌毀折。故以知敝爲戒。

初九。歸妹以娣。跛能履。征吉。

初在兌下。故曰娣。娣者嫡之女弟也。公羊傳。諸侯一聘九女。嫁者一娣一姪。媵者皆有姪娣。嫁者謂嫡。嫡及兩媵六姪娣共九女。兌折震故跛。然二升五則下成震。震爲足。故曰跛能履。征吉也。象曰吉相承。卽承二升五而吉也。

象曰。歸妹以娣。以恆也。跛能履。吉相承也。

按初无應。二陽爲阻。不能前進。有凶无吉。茲曰吉相承。謂二升五下卦成震。初臨重陰。相隨而吉。相承者謂二升五吉。初承其後仍吉也。虞翻求其義而不得。強命初爻變陰承陽爲說。夫初當位。胡能使變。經義之不明。此等曲說亂之也。以恆蓋謂女嫁隨姪娣。乃娶婦之常道。說者動以恆卦爲解。非。

九二。眇能視。利幽人之貞。

二三半離。故曰眇。說文。眇一目小也。然能視者。以互離也。二應在五。五震爲人。兌爲昧。故曰幽人。利幽人之貞。言利與五相上下。各當位也。

象曰。利幽人之貞。未變常也。

未變常。言二五相應與乃常道也。

六三。歸妹以須。反歸以娣。

須。說文面毛也。歸嫁也。歸妹爲嫡。今以須之故。反嫁爲娣也。伏艮爲須。易林同人之否云。牽於虎須。否互艮爲虎爲須。虞氏訓須爲需。需待也。六三若有待義。與九四之有待義複矣。易林渙之歸妹云。妹爲貌懃。敗君正色。莊子田子方老聃新沐。方將被髮而乾。懃然似非人。懃言可怖也。是焦氏亦訓須爲面毛也。故曰貌懃。

象曰。歸妹以須。未當也。

未當言不宜有是惡象也。困上六當位矣。象曰未當也。義與此同。革傳曰革而當。義皆同宜。後雅雨

堂集解本見虞注作位未當。竟于象傳添一位字。豈知正文若作位未當。釋文早言之矣。今釋文无有。可證虞本亦无位字。雅雨本皆從惠棟校。改字甚多。昔人謂惠氏亂經。茲更添字。宜罪之者多也。

九四。歸妹愆期。遲歸有時。

震爲時。坎陷故愆期。愆過也。愆期故遲歸待時。待升五也。又下无應。亦愆期之一因。卦四時俱備。故曰有時。升五則時至矣。

象曰。愆期之志。有待而行也。

坎爲志。震爲行。有待而行者。待升五也。

六五。帝乙歸妹。其君之袂。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既望吉。

震爲帝。故曰帝乙。帝乙湯也。京房易載其嫁妹之辭。是湯曾嫁妹。故曰帝乙歸妹。震爲君爲袂。而震亦爲口。袂袖口也。袂在五震。故曰君袂。在二兌。故曰娣袂。皆取象於口。乃五陰二陽。故君袂不如娣良。坎爲月。爲中。震東兌西。坎月離日。東西相望。正望日也。惟五居坎末。時已過中。故曰既望。既望從孟荀讀。虞作幾。京作近。晁說之云。古文近既讀同。孟云既望者。十六日也。五得中有應故吉。震君震袂震口象皆失傳。說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帝乙歸妹。不如其娣之袂良也。其位在中。以貴行也。

雖不正而得中。中五位尊。故曰貴。

上六。女承筐无實。士刲羊无血。无攸利。

下兌爲女。震爲筐。女在下。筐在上。故曰女承筐。乃上不應三。故无實。震爲虛。亦无實也。震爲士。兌爲羊。爲斧。爲毀折。故曰士刲羊。乃三不應上。故无血。坎爲血。三體離。坎伏。故无血。此與夬九二。因爻无應。即就无應取義。舊解坐不知此。故說之永不能通。巽爲利。巽伏上下失應。故无攸利。震虛象失傳。虞翻用卦變成坤。取虛象。豈知震爲蒼筤竹爲葦。皆取其中虛。況象傳曰虛筐。亦以震爲虛。

象曰。上六无實。承虛筐也。

象明言震虛。故知虞氏非。

☳☲

豐。亨。王假之。勿憂。宜日中。

雷電皆至東。故豐。說文。豐豆之豐滿者也。四陽遇重陰。故亨。震爲王。假至也。王假之。言四宜上升至五也。震爲樂。故曰勿憂。離爲日。中謂五。宜日中者。謂四升五。當位如日中也。

彖曰。豐。大也。明以動故豐。王假之。尙大也。勿憂宜日中。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則昃。月盈則食。天地盈虛。與時消息。而況於人乎。況於鬼神乎。

尙上也。大謂陽。尙大謂四宜上升五。四升五則日中。光照天下。兌月離日。日中則昃。月盈則食。言

豐之不足恃也。

象曰。雷電皆至。豐。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先天離東。後天震東。故曰皆至。離明故可折獄。震威故宜致刑。

初九。遇其配主。雖旬无咎。往有尙。

陰陽相配。配主謂二。二五爲卦主。故五曰夷主。配鄭作妃。義同也。離爲日。日之數十。十日爲旬。初居日之末。故曰旬。至旬則癸日也。後漢鄧禹傳。明日癸亥。匡等以六甲窮日。不出。是至旬當有咎。自古相傳如是也。雖旬无咎者。以初遇陰也。二陰。故往有尙。

象曰。雖旬无咎。過旬災也。

旬者盈數。過旬災。仍月盈則食之意也。

六二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。有孚發若。吉。

二至五互大坎。坎爲隱伏。故中四爻象皆闇昧。蔀。虞翻云。日蔽雲中稱蔀。虞未申其義。然坎雲在離日之上。正日蔽雲中也。離爲星。故曰斗。又震亦爲斗。斗七星也。言離日有障蔽。日隱而星見也。二巽體。巽爲疑爲疾。巽初六象曰。進退志疑是也。五不應。故往得疑疾。然二承重陽。孚于三四。發若者。言其順利也。陰孚陽故吉。離星巽疑象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有孚發若。信以發志也。

有孚故信。巽爲志。信以發志者。言陰孚于陽。得行其志也。

九三。豐其沛。日中見沬。折其右肱。无咎。

沛大雨貌。孟子沛然下雨。易林泰之豐云。龍蛇所聚。大水來處。滂滂沛沛。使我无賴。九家云。大暗謂之沛。沬。子夏傳星之小者。日中見沬者。言當日中而昏暗見小星也。三兌體。兌爲雨。故曰沛。兌爲晦。故曰見沬。艮爲肱。三應在上。上艮覆。故折其右肱。兌爲右爲折也。然三當位有應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豐其沛。不可大事也。折其右肱。終不可用也。

三遇敵。不利往。所應爲陰。陰小故不可大事。三雖有應而折肱。故終不可用。虞氏以二至五大過死解。似非。

九四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遇其夷主。吉。

易林升之臨云。据斗運樞。以震爲斗。茲震在日上。以爲障蔽。故仍曰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主謂五。五柔爻。故曰夷主。詩周頌有夷之行。毛傳。夷易也。陽遇陰則通。故曰易。曰吉。

象曰。豐其蔀。位不當也。日中見斗。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。吉行也。

兌爲昧。故幽不明。陽遇陰故志行。郭京舉正行上脫志字。宜從。

六五。來章。有慶譽。吉。

呼九四來五。當位居中。象所謂日中也。故曰章。五得位。故有慶譽吉。或謂四往五不能曰來。豈知

六五呼四。當然曰來。況睽上九云。往遇雨則吉。是上來內。易有時亦言往也。需上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。是三往上亦曰來也。蹇五大蹇朋來。是陽往五亦曰來也。此曰來章。又何疑乎。

象曰。六五之吉。有慶也。

慶謂陽升五得位。

上六。豐其屋。蔀其家。闚其戶。闃其无人。三歲不覿。凶。

屋家戶。後儒不知其象。穿鑿百出。愈說愈晦。此覆象失傳之故也。按虞注云。從外闚三。又九家說重門擊柝云。豫下艮。從外示之。上震復爲艮。豐上六從外示內。亦艮也。艮爲屋爲家爲戶。中爻大坎。故障蔽其家。艮爲觀。下視。故曰闚其戶。震爲人。上應在三。三巽伏。故闃寂无人。闃虞云空也。鄭云无人皃。震爲歲。數三。故曰三歲不覿而凶也。闃孟喜作窒。窒古與空通用。列子黃帝篇。玉人潛行不空。莊子達生篇引作窒。然則孟虞之詁同也。

象曰。豐其屋。天際祥也。闚其戶闃其无人。自藏也。

五天位。上在五外。故曰天際。說文祥福也善也。徐鉉曰。凡吉凶之先見其兆者。皆曰祥。故孟喜曰。天際祥。天降下惡祥也。自藏謂三。三宜應上。而巽爲伏。故曰自藏。釋无人之故也。祥從鄭本。正義作翔。翔祥音同通用。

此卦舊解。因易理失傳。不知二五爲卦主。於是遇其配主。遇其夷主。皆以震爲主。杌柮不合。因卦

象失傳。於是爻變卦變。雜然並用。以求其象。學者祇涵泳白文。或尙能明其一二。若卽舊解求之。則愈茫昧疑惑。眞可慨也。

☲☶

旅。小亨。旅貞吉。

旅之卦義。先儒皆以行旅爲說。然卦名皆由卦象生。火山何以爲旅。侯果孔疏皆以火在山上。勢難久留。故爲旅。如所詁火在山上。不久卽滅耳。安見其爲行旅。按易林剝之旅云。居正不安。大盜爲咎。大畜之旅云。安其室廬。傅母何憂。是皆以居家爲說。於行旅之義正相反。履之旅云。烏子鵲雛。常與母俱。願慕羣旅。不離其巢。又晉之旅云。逐旅失羣。是以旅爲伴旅。卦二陰。隨二陽。一陰隨一陽。陽前陰後。有若伴侶。疑焦氏所詁者。於卦象爲切。又釋詁旅衆也。卦離火。艮亦爲火。火多故衆。伴旅亦衆也。九三象云。以旅與下。以衆與下也。若作行旅。此句難通矣。又初爻旅瑣瑣。斯其所。斯離也。行旅往來。有不離其所者哉。於行旅之義尤不合。故疑焦義是也。六五得尊位。故小亨。貞吉。

彖曰。旅。小亨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。止而麗乎明。是以小亨。旅貞吉也。旅之時義大矣哉。

六五上下皆陽。故曰順乎剛。離六五云。離王公。卽順乎剛也。旅五月卦。當中夏。故曰時。

象曰。山上有火。旅。君子以明愼用刑。而不留獄。

大象以相反見義。此亦其一也。離爲明。君子不敢恃其明。故用刑必愼。艮爲愼。兌爲刑也。艮爲止。

君子不敢怠於事。故不留獄。艮爲拘繫爲獄也。

初六。旅瑣瑣。斯其所。取災。

瑣瑣。陸績鄭玄皆訓爲小。馬云疲弊貌。按爾雅釋詁。瑣瑣小也。注舍人曰瑣瑣。計謀褊淺之貌。詩節南山。瑣瑣姻婭。蓋往來猥瑣。勞弊不安也。斯釋言離也。斯其所言離其所欲應四也。二得敵。故取災。離爲災。蓋初六不當位。而得敵。在下。宜靜不宜動。故易林復之旅云。二人輦車。徙去其家。井沸釜鳴。不可以居。徙去其家。卽離其所。井沸釜鳴。卽取災也。義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旅瑣瑣。志窮災也。

初不當位。二得敵。不能應四。故曰志窮。

六二。旅卽次。懷其資。得僮僕。貞。舉正作貞吉。宜從。

艮爲舍。次舍也。卽次。言就舍也。資財也。巽爲利居中。故懷其資。艮爲僮僕。二得位承陽。故得僮僕。貞下宜依舉正增吉字。貞吉與下貞厲爲對文。

象曰。得僮僕貞。終无尤也。

卽次身安。懷資用足。得僮僕役使有人。故終无尤。艮爲終。

九三。旅焚其次。喪其僮僕。貞厲。

艮爲火。故焚其次。巽爲隕落。故喪其僮僕。貞。卜問也。虞翻以離火焚其次。並謂三動艮壞爲焚。夫

離火在外。上又不應三。焉能下焚。易林蹇之噬嗑云。火起上門。不爲我殘。噬嗑火在艮門上。故不焚下。旅火亦在上。其不能下焚同也。三當位。強命其變。以之不正尤非。艮火象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旅焚其次。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。其義喪也。

兌毀折。故曰傷。以衆與下。威權下移。宜其喪失。下謂初二。言三於初二相得。以勢衆付之也。

九四。旅于處。得其資斧。我心不快。

資斧從王弼各家多作齊斧。資齊音同通用。按周書諡法解。資輔供就曰齊。言佐身之具。供張整齊也。而春秋元命苞云。斧之言輔也。是斧輔音義皆同。故資斧卽資輔。獨陽不生。孤陰不成。故陰陽互相資助。四遇陰故曰得其資斧。而兌爲斧。亦爲輔。張軌云。資斧蓋黃鉞斧。直以爲兵器。非也。毛奇齡云。處居也。旅于處得其資斧者。言於所居之處。而得此資輔也。然而不快者。以尙未升五得位。又四爲三所阻。不能應初。亦不快之一因也。巽爲志。故爲心。巽初象云。志疑也。卽以巽爲志。雜卦云。巽伏也。心志伏在內。故巽象之。舊解命四變成坎取心象。非。

象曰。旅于處。未得位也。得其資斧。心未快也。

凡九四比六五。例終升五。歸妹九四曰。有待而行。待升五也。豐九四曰遇其夷主吉行也。六五曰來章。亦言四來五也。茲曰未得位。因未得五位。故處以俟也。下六五曰終以譽命。卽謂四終升五也。

六五。射雉。一矢亡。終以譽命。

離爲雉。兌毀折。故射雉。射必以矢。坎爲矢。乃坎伏不見。故一矢亡。坎數一也。譽令聞也。艮爲譽。命。爵命也。巽爲命。終以譽命者。言巽命在二。雖不應五。然四必得位升五。四升五。二應之。是譽命終及於五也。

象曰。終以譽命。上逮也。

逮及也。上逮謂二終上應五也。

上九。鳥焚其巢。旅人先笑後號咷。喪牛于易。凶。

離爲鳥。中虛故爲巢。巽風扇火於下故焚巢。上履陰。兌悅故先笑。三巽體。巽爲號。三不應上。故後號咷。左傳昭五年。純離爲牛。兌毀折。故喪牛。艮爲田爲易。易田畔也。牛在艮外。故喪牛於田畔。焚巢喪牛故凶。晁說之云。易古文埸字。詩小雅疆埸有瓜是也。

象曰。以旅在上。其義焚也。喪牛于易。終莫之聞也。

旅衆也。在上者衆。不自歛抑。則高亢爲禍。左傳隱四年。兵猶火也。不戢將自焚。是其義也。坎爲耳。坎伏故莫之聞。虞翻用爻變取震象。謂震爲筐故爲巢。後儒多從之。按易林離之需云。高木腐巢。需坎爲木。在上故曰高木。互離爲巢。在澤水中。故曰腐巢。訟之解云。南徙无廬。鳥破其巢。解上震。震爲南爲徙。下坎爲室。震在坎外。故曰南徙无廬。互離爲鳥。爲巢。而坎爲破。故曰鳥破其巢。以離爲巢。庶得眞解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六　下經

☴☴

巽。小亨。利有攸往。利見大人。

初四皆承陽。故曰巽。巽順也。順陽故小亨。往遇陽故利。陽居二五得中。故利見大人。

彖曰。重巽以申命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。柔皆順乎剛。是以小亨。利有攸往。利見大人。

巽爲命令。虞書申命羲叔。傳申重也。重巽以申命者。謂王者一再宣布命令。以示鄭重也。巽爲風。行莫疾于風。命令一出。傳達天下。有若于風。故巽爲命也。二五中正。下陰順承。故志行。

象曰。隨風。巽。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重巽故曰隨風。隨繼也。從也。言後風之隨前風也。令出惟行。萬事以治。故君子以之。

初六。進退。利武人之貞。

初臨重陽得主。故宜於進。而四無應與。故進而又退。象釋曰志疑。疑四無應也。震爲武人。此巽卦也。何以利武人之占。因震巽相反復。巽究則爲震。易貴將來。故武人利也。

象曰。進退。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貞。志治也。

巽不果。故志疑。返震故志治。言得行其志以治天下。

九二。巽在牀下。用史巫紛若。吉。无咎。

巽爲牀。初順二。故曰巽在牀下。初至四正覆兌。兌口多。故曰用史巫紛若。按周禮內史云。凡命諸侯孤卿大夫。則策命之。凡四方之事書。內史讀之。儀禮云。辭多則史。又司巫云。男巫女巫。凡邦之大裁。則歌哭而請。是史巫皆以口舌爲用。而二居正反兌之間。故曰紛若。紛若言不一也。二得中故吉无咎。此義先儒无知者。祗茹敦和云。巽初之陰。伏于牀下。慝也。于是乎用史巫以祛之。史巫云者互兌也。象始大明。而茹氏仍不知初至三爲覆兌。故紛若不得解。

象曰。紛若之吉。得中也。

二无應。失位。遇敵。然下孚于陰得中故吉。

九三。頻巽。吝。

王弼云。頻。頻蹙不樂。按玉篇顰下云。易本作頻。是頻卽古文顰字。三居巽上。雖當位而下橈。故頻蹙不安而吝也。

象曰。頻巽之吝。志窮也。

巽爲心志。上无應。下乘陽。故曰志窮。

六四。悔亡。田獲三品。

當位承陽。故悔亡。伏震爲田獵。兌羊離牛巽豕。故田獲三品。離卦數三也。凡陰遇重陽多吉。

象曰。田獲三品。有功也。

有所獲。故有功。

九五。貞吉。悔亡。无不利。无初有終。先庚三日。後庚三日。吉。

九五得位。下孚於陰。故貞吉悔亡。巽爲利。故无不利。震巽相反復。无初者。言巽之初爲震。震納庚。一爻當一日。故曰先庚三日。今震究爲巽。故无初。有終者。言巽之究仍爲震。終卽後也。故曰後庚三日。以其終爲震。故曰有終。震陽復故吉。先庚三日。言巽之先。後庚三日。言巽之究。與蠱之先甲三日。後甲三日義同。无初有終。與蠱之終則有始義亦同。

象曰。九五之吉。位正中也。

九五既中且正。故吉。

上九。巽在牀下。喪其資斧。貞凶。

巽順也。謂四。巽在牀下。言順我者在下。上九失其輔助。故曰喪其資斧。斧輔通用。兌爲斧亦爲輔。

上卦兌覆。故曰喪失也。說詳旅卦。

象曰。巽在牀下。上窮也。喪其資斧。正乎凶也。

九窮於上而下橈。故貞凶。象仍釋貞爲正。其義不協。

䷹

兌。亨利貞。

兌悅也。兌何以悅。以一陰見于二陽之上。陽得陰而悅也。剛中柔外。與泰義合。故亨。陰陽相遇。故利貞。

彖曰。兌。說也。剛中而柔外。說以利貞。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。說以先民。民忘其勞。說以犯難。民忘其死。說之大。民勸矣哉。

陰陽相遇故悅。悅故利貞。所謂保合太和。各正性命也。五天位。上順之。故曰順乎天。互巽爲順也。三人位。巽于二。故曰應乎人。互巽爲應也。三至上大坎。坎爲民。爲勞。爲險難。爲棺槨。故爲死。而三至上正反兌。坎民來往。皆在兌說之中。故役之而忘勞。犯難而不知死也。兌見在上。故曰先民。先民說。先使民悅也。故民勸。

象曰。麗澤兌。君子以朋友講習。

玉篇麗偶也。周禮夏官校人。麗馬一圉。注麗耦也。又士冠禮。主人酬賓。束帛。儷皮。注儷皮兩鹿皮。古文儷作離。離傳云。離麗也。是麗與儷通仍耦也。重兌故曰麗澤。猶重巽曰隨風。其以互離爲義者。非也。陰陽相遇相悅爲朋友。兌口故曰講習。初至五正反兌相對。正朋友互相講習之象。故君子法之。虞翻謂兌二陽同類爲朋。夫陽遇陽。陰遇陰。則爲害爲敵。艮與中孚皆言之。豈得爲朋友。

又云伏艮爲友。蓋取義于損六三。一人行則得其友。豈知艮之爲友。以一陽上行。遇二陰爲友。與兌之以一陰下降。遇二陽爲朋友同。皆取義于陰陽相遇。朋友之詁既誤。于是卦无艮兌而言朋者。必百計變動以求兌象。甚至用參同契納甲之法。謂八日兌象月見丁。以解坤彖之得朋。凡易之言朋者。无不誤矣。

初九。和兌吉。

與二並行。故曰和。當位故吉。初與二本爲敵。卦以兌說爲義。和以處之。自然吉矣。

象曰。和兌之吉。行未疑也。

初得敵。故疑於二。和以處之。故行不疑。損三云。三則疑也。易於陽遇陽相疑相忌之故。言之至爲明白矣。乃竟失傳何哉。

九二。孚兌吉。悔亡。

孚於三。陽遇陰故吉。得中。故悔亡。

象曰。孚兌之吉。信志也。

陽遇陰故志得伸。巽爲志。三巽主爻。二遇之。故信志。

六三。來兌凶。

在內稱來。來就二陽以爲悅。行爲不正則有之。无所謂凶。但三本多凶。又不當位。來而不正遂不宜

矣。

象曰。來兌之凶。位不當也。

來而不當位。故凶。

九四。商兌未寧。介疾有喜。

四不當位。无應。前又遇陽。似不吉。然而有喜者。以下履陰也。小畜九五曰有孚。履九四曰志行。皆以下遇陰而吉。此與之同。商量度也。商兌者以初至五正反兌相對。而四若與下對語者。故曰商兌。講習之象。亦以此也。三至五巽。進退不果。故未寧。互大坎爲疾。乃四獨履陰。志行。是疾去也。介助也。詩以介眉壽是也。介疾有喜者。言助疾使愈。兌悅故有喜也。

象曰。九四之喜。有慶也。

九四獨履陰。履陰故有喜。故曰有慶。

九五。孚于剝。有厲。

陽遇陰則通。故二五皆孚於三上。然吉凶不同者。兌爲秋。六三當正秋。萬物成熟。故二孚之而吉。若上六則爲季秋。其辰在戌。其卦爲剝。雜卦云。剝爛也。當此時萬物荒落。陽氣爲陰所剝將盡矣。九五若再孚於是。必爲所剝無疑也。故曰有厲。

象曰。孚于剝。位正當也。

以人事言。上六處悅之極。是小人佞倖之尤。九五當人君之位。而昵近此等小人。其爲禍有不可勝言者。象曰位正當。言正當人君之位。不可與上六近也。

上六。引兌。

引。開弓視的也。伏艮爲手。故引兌。言上六來就五陽以爲悅。猶射者之志于的也。

象曰。上六引兌。未光也。

兌闇昧。故未光。

☴☵

渙。亨。王假有廟。利涉大川。利貞。

舊解皆以風行水上。渙散爲說。然如渙王居。渙其躬等爻辭。散義皆不通。按太玄擬渙爲文。司馬光云。揚子蓋讀渙爲煥。案渙卽有文義。淮南子說山訓。夫玉潤澤而有光。渙乎其有似也。注文采似君子也。後漢書延篤傳。渙爛其溢目，注渙爛文章貌。是渙本有文義。故歸藏作奐。禮檀弓。美哉奐焉。釋文奐本亦作煥。是揚子之讀。與古訓合。卦坎爲赤。震爲玄黃。巽爲白。而風行水上。文理爛然。故爲文也。爲文則於爻辭無扞格矣。震爲王。艮爲廟。假至也。言王有事於宗廟。震爲舟。在水上。故利涉。皆中爻象。

象曰。渙亨。剛來而不窮。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王假有廟。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。乘木有

功也。

剛來居二。臨一陰則陷。二陰則通。故曰不窮。四當位。上承一陽固吉。承二陽尤吉。上同者與小畜六四。升初六之上合志同也。言孚於五上也。震爲舟。古刳木爲舟。五乘之。故曰乘木。乘木即乘舟。

象曰。風行水上。渙。先王以享於帝立廟。

享帝則禮儀繁盛。立廟則楹桷巍煥。皆屬於文。正釋卦義也。

初六。用拯馬壯吉。

震爲馬。初承之。故曰拯馬。鄭云拯承也。拯馬即承陽。震健故壯吉。此與明夷六二象同。故辭同。故象傳皆以順釋之。拯順也。

象曰。初六之吉。順也。

言陰順陽。以順釋拯義也。

九二。渙奔其机。悔亡。

焦循云。漢百官公卿表。虎賁郎注。賁讀與奔同。據是奔賁古通。奔其机即賁其机。按机即几筵之几。廟中所用物。賁文飾也。艮爲几。震爲玄黃。故賁其机。得中。遇陰。故悔亡。

象曰。渙奔其机。得願也。

陽遇重陰志行。故曰得願。舊解无有知其故者。

六三。渙其躬。无悔。

艮爲躬。渙其躬。卽行有文也。得陽應。故渙其躬无悔。

象曰。渙其躬。志在外也。

巽爲志。應在上。故志在外。

六四。渙其羣。元吉。渙有丘。匪夷所思。

坎爲衆爲羣。四體艮。艮爲光明。在坎上。故渙其羣。承陽故元吉。艮爲丘。丘陵所以設險。今去坎險而復遇山險。故曰匪夷所思。夷平也。常也。言爲恆常所不料也。

象曰。渙其羣元吉。光大也。

遇陽故光大。按象曰光大。亦釋渙爲文。

九五。渙汗其大號。渙王居。无咎。

吳先生曰。渙汗連綿字。愚按上林賦。采色澔汗。注玉石符采映耀也。渙汗蓋與澔汗同。與渙爛亦同。巽爲號令。渙汗其大號。卽頒布光顯其號令。如風之无不屆也。艮爲居。五君位。故曰王居。渙王居。言王居巍煥也。五履萬民之上。故光大如此也。得中故无咎。

象曰。王居无咎。正位也。

五位中正。故曰正位。五无應。然无咎者。以得中也。

上九。渙其血去逖出。无咎。

血古文恤字。逖與惕音同通用。小畜六四。血去惕出。與此同也。詁逖爲遠者非。應在三。坎爲憂惕。王國維云。古易狄同字。山海大荒東經幷竹書皆云王亥託於有易。而楚辭天問作有狄。又簡狄古今表作簡逷。按漢書王商傳。卒無怵惕憂。師古云。怵古惕字。故虞翻注云。逖憂也。與小畜六四詁惕爲憂同。是虞卽以逖惕同字。上九應在三。三坎爲憂惕。而上九高出卦上。去坎險旣遠。又不爲互艮所止。與大畜上九義同。渙其光明貌。渙其恤去惕出。言光明在上。憂患自免也。句法與論語渙乎其有文章同。

象曰。渙其血。遠害也。

坎爲害。上去三遠。故曰遠害。

☵☱

節。亨。苦節不可貞。

坎居西方。兌又居西。合爲一處。故曰節。節信也。古剖竹爲符。合以取信。故說文云。節竹約也。序卦云。物不可以終離。故受之以節。節之用在合。故與離對文。又曰節而信之。是序卦卽以節爲符信也。凡卦名皆從卦象生。震爲竹。而二至五正反震。兩竹相合。則信成矣。而坎爲信也。苦節向无通詁。虞翻命三變成離。火炎上作苦。以說苦節。而後儒多從之。誠以詁苦爲甚爲過。皆不安也。按周

禮考工記。辨其苦良。史紀五帝紀。舜陶于河濱。器皆不苦窳。皆以苦爲惡。節所以取信。苦窳則難以持久。不能符合。故曰苦節不可貞。自先天象失傳。節字失詁。於是苦節之義。遂亦失矣。又坎爲破。兌毀折。按卦象節易苦窳。戒之所以愼始也。

象曰。節亨。剛柔分而剛得中。苦節不可貞。其道窮也。說以行險。當位以節。中正以通。天地節而四時成。節以制度。不傷財。不害民。

艮爲道。艮止故道窮。荀子性惡篇。故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。節信也。四時往來。不差不忒。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。艮爲時爲成。震卦數四。故曰四時成。度丈尺也。度有制則民有信。信則不傷財。不害民。

象曰。澤上有水。節。君子以制數度。議德行。

數度皆所以取信於民。數紀於一。協於十。長於百。大於千。衍於萬。有數而度量衡以起。度十分爲寸。十寸爲尺。十尺爲丈。而度之生由於律。律竹管也。累秬黍九十爲九寸。以爲黃鐘之長。用以度長短。虞書云。同律度量衡。誠以日久度量衡或差。同之以律。則不失毫釐。律者節也。人之德行。亦有定節。以取信於世。與數度同。故君子取以爲法焉。

初九。不出戶庭。无咎。

初應在四。艮爲戶庭。而二陽爲阻。故不宜出。不出則无咎。象曰知通塞。言二阻塞也。

象曰。不出戶庭。知通塞也。

初應在坎。坎爲通。二遇敵。不能應四。故曰塞。知其塞不出戶庭。以求通。故曰知通塞。吳先生曰。易以陽在前爲塞。陰在前爲通。初之不出。以九二在前。故曰知通塞。二則可出而不出。故有失時之凶也。

九二。不出門庭。凶。

互艮爲門庭。二比重陰。陽遇陰則通。通則利往。乃竟不出。是失時也。故凶。

象曰。不出門庭凶。失時極也。

艮爲時。極中也。說文極棟也。棟居屋脊。當屋之中。故極爲中。失時極。卽失時之中也。

六三。不節若。則嗟若。无咎。

三失位无應。故曰不節。震爲笑。震反爲艮則嗟矣。離九三云。不鼓缶而歌。則大耋之嗟。與此象義並同也。王弼云。若辭也。語助辭也。順二故无咎。

象曰。不節之嗟。又誰咎也。

言其咎在己。

六四。安節亨。

得位有應。上承九五。艮止爲安。故安節亨。

象曰。安節之亨。承上道也。

言能承上不失其道。

九五。甘節吉。往有尙。

說文。甘美也。美甘也。而坎爲美脊。故坎有美象。甘節卽美節也。節而美善。方可用以取信。與下苦節爲對文。五當位居中。下乘重陰。正位居體。故甘節吉。爻在外爲往。往得尊位。居之不疑。故曰往有尙。虞氏強命二變應五。以釋往字。豈知爻在外卽曰往。泰否之大小往來可證也。

象曰。甘節之吉。居位中也。

艮爲居。五中位。

上六。苦節貞凶。悔亡。

甘爲美則苦爲惡。坎爲破。故曰苦節。節爲信約。竄惡則不能符合。故貞凶。得位故无悔。

象曰。苦節貞凶。其道窮也。

在上无應故窮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七　下經

䷼

中孚。豚魚吉。利涉大川。利貞。

上卦節。節信也。節何以爲信。以中爻兩震竹相合。中孚初至五象與節同。仍兩竹相合。而在中四爻。故曰中孚。孚信也。歸藏曰大明。大明者離日晉順而麗乎大明是也。是以小過爲坎。大明爲離。取義與周易微異也。巽爲豚爲魚。魚象人知之。豚卽失傳。豈知姤初云。羸豕孚蹢躅。卽以巽爲豕。易林大有之姤。牝豕无。猳旅之遯彭生爲豕。皆以巽爲豕。蓋坎爲豕以其隱伏。巽爲伏。故亦爲豕。而中孚正覆巽。豚魚合居於中。故吉。坤爲大川。震爲舟爲虛爲木。五履重陰。乘震舟之上。故曰利涉大川。傳釋曰乘木舟虛。按渙傳云。乘木有功。乘木卽乘舟。又益傳云。木道乃行。木亦謂舟。據王應麟所輯鄭注云。舟謂集板如今船。原作自。阮校詩谷風正義云。自當爲船。空大木爲之曰虛。卽古又名曰虛。總名皆曰舟。據鄭注木舟虛三者。平列爲義。皆船也。利貞。傳釋爲應乎天。五天位。三四皆陰爻。陽得陰則通。陰順陽故曰應乎天。

彖曰。中孚。柔在內而剛得中。說而巽。孚乃化邦也。豚魚吉。信及豚魚也。利涉大川。乘木

舟虛也。中孚以利貞。乃應乎天也。

中爻艮爲邦。艮邦震舟震虛象皆失傳。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澤上有風。中孚。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玉篇獄謂之牢。又謂圜土。中爻艮止爲獄。兩艮相合。則圜獄也。震爲言故議獄。兌爲毀折。故曰死。議獄緩死。欲孚及罪人而向善也。

初九。虞吉。有它不燕。

儀禮士虞禮注。釋虞爲安。初陽遇陽不宜動。與節初同。節初九不出戶庭无咎。卽謂安吉也。它謂四。四巽爲隕落。有它謂不安於初。不顧二阻。而它往應四。則不燕也。燕與宴通。亦安也。兌爲燕。四巽兌覆。故曰不燕。易林小畜之兌隨之萃。皆曰燕雀銜茅。則皆以兌爲燕。除易林外。他无用者。故易林爲易象藪。

象曰。初九虞吉。志未變也。

巽爲志。志未變。言安於初而不應四。

九二。鳴鶴在陰。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。吾與爾靡之。

震爲鶴。爲鳴。爲子。陰山陰。二至五正反震。下震鶴。鳴于山陰。三至五震反。如聲回答。若相和然。故曰其子和之。其子謂覆震。非互震。判然二物也。易林大有之屯云。噂噂所言。噂噂對語也。屯初

至五亦正覆震相對。與中孚同。又同人之中孚云。衣裳顛倒。震爲衣。三至五震覆。故曰顛倒。渙之中孚云。聞言不信。震言。三至五震覆。故不信。不信取其相反。子和取其相對。仍同也。而二至五亦正反艮。艮納丙爲山陽。下二至四艮覆。則山陰矣。而二正當其處。故曰鳴鶴在陰。易林頤之中孚云。熊羆豺狼。在山陰陽。正覆艮故既曰熊羆。又曰豺狼。上艮爲山陽。下覆艮爲山陰也。故曰在山陰陽。易林釋此語。可謂明白矣。山陰之義。知者甚鮮。後獨茹敦和以陰爲山陰。而取義於兌。兌者艮之反。艮山陽。兌山陰。義不本易林。而取義與易林同。故夫有淸一代之易家。主張自己。不隨聲附和者。莫茹氏若也。爵。說文飲器。酒尊也。震爲尊爲爵爲嘉。故曰好爵。正覆震相對。故曰吾與爾靡之。孟喜云。靡共也。貞我悔彼。爾謂五。言二五共此爵也。

象曰。其子和之。中心願也。

巽爲心志。鳴和全在中四爻。故曰中心願。

六三。得敵。或鼓或罷。或泣或歌。

子夏傳三與四爲敵。故曰得敵。荀爽曰。三四俱陰。故稱敵也。中四爻艮震相反覆。震爲鼓。艮止故罷。罷疲通音婆。下與歌叶。諸家或作罷音非也。震爲歌。震反則泣矣。與艮爲山陽。艮反爲山陰義同也。蓋三不當位而遇敵。故不常如此也。得敵與頤二之失類。艮之敵應。爲易義之根本。所關甚大。乃得敵韓子夏與荀知之。失類則无知者。致陰遇陰陽遇陽之處皆失解。可喟也。

象曰。或鼓或罷。位不當也。

義見前。

六四。月既望。馬匹亡。无咎。

兌爲月。十五日日月望。乾象月盈甲。十六日平明。巽象月退辛。六四巽主。故曰既望。既王弼作幾。孟荀皆作既。孟云十六日也。作既於巽象方切。震爲馬。四匹在初。馬匹亡。言不應初而承上也。承陽故无咎。

象曰。馬匹亡。絶類上也。

陰陽相遇方爲類。舊解皆以陰遇陰爲類。故全易類字皆失詁。絶者決也。言四遇三敵。不能應初。類上卽承上也。

九五。有孚攣如。无咎。

五下乘重陰。得類。故曰有孚。言孚于二陰也。攣係也。戀也。前書李夫人傳。攣攣顧念我。有孚攣如者。言係攣三四也。五得位。故无咎。

象曰。有孚攣如。位正當也。

五既中且正。

上九。翰音登于天。貞凶。

曲禮曰。雞曰翰音。巽爲雞。爲高。居巽上又居卦之極上。故曰翰音登于天。上應在三。三震爲翰爲音也。巽下隕。故貞凶。王注翰高飛也。飛音者。音飛而實不至之謂也。居卦之上。華美外揚。虛聲無實。故不可久長。

象曰。翰音登于天。何可長也。

窮上失位。下虛。故不長。翰音取象皆在應。非祗巽雞。易无一字不由象生。觀此益信矣。震翰象失傳。詳焦氏易詁。

☳☶

小過。亨利貞。可小事。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。不宜上。宜下。大吉。

過之爲義。彖傳卽不明釋。故訖无定解。後儒于是有以經過爲說者。端木國瑚謂兌巽過乾之左右。故曰大過。艮震過坤之左右。故曰小過。有以過越爲說者。朱震謂大過陽過陰。大者過越也。小過四陰二陽。小者過越也。前一說祗見于端木氏。後一說則易家多從之。然尙有五陽五陰之卦。何以不言過。且漢人以大過爲死卦。陽過盛而反死。又何說乎。如謂四陽爲上下二陰所束縛故死。則小過四陰包二陽。胡以不謂之死乎。又四陽在中爲大過。四陰在中何以不謂爲小過。而必以四陰在外者爲小過乎。是皆可疑。而先儒无言者。按太玄擬大過爲失。云陰大作賊。陽不能得。言陽爲陰賊。而失其用也。擬小過爲羨爲差。云陽氣贊幽。推包羨爽。未得正行。言震陽本可直出。乃爲上下四陰所

包。推排曲抑。仍有羨爽。羨邪曲。爽差也。蓋大過按卦氣時當小雪。窮陰極寒。故陽氣極衰。小過時當立春。陽氣闢東。本可无阻。乃爲陰氣所包。仍不免小有回曲。大小過純以卦義言。不以陰陽多少言也。卦二五陰得中。二陰承重陽故亨。陰牝陽故利貞。陰得中故可小事。陽失位而不中。故不可大事。左傳昭五年。筮遇明夷之謙曰。日之謙當鳥。日之謙卽離變艮。變艮而曰當鳥。是以艮爲鳥。易林本之。以艮爲黔喙爲鳥。詳焦氏易詁小過下艮故曰鳥。上震故曰飛鳥。而震爲覆艮。是上下皆鳥。故傳曰有飛鳥之象焉。宋衷謂二陽在內。上下各二陰。有似飛鳥舒翮之象。虞翻則用卦變。云小過從晉來。晉上離爲鳥。惠士奇謂古飛非通用。小過卽非字象。故曰飛鳥。愈演愈奇。皆艮鳥象失傳之過也。遺送也。震爲音。茹敦和云。下艮爲反震。口向下若送音於人者。故飛鳥遺之音。上謂五。五失位而乘陽。下謂二。二當位而承陽。故上不宜而下大吉也。

彖曰。小過。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。與時行也。柔得中。是以小事吉也。剛失位而不中。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焉。飛鳥遺之音。不宜上宜下。大吉。上逆而下順也。

艮爲時。剛失位指四。不中指三。有飛鳥之象。謂上下卦皆艮也。非如宋衷之解。艮爲鳥。上艮覆故曰逆。下反是故順。又五乘剛故逆。二承陽故順。

象曰。山上有雷。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。喪過乎哀。用過乎儉。

震爲行。恭或爲艮象。兌毀折故曰喪。震爲樂。震反爲艮。故爲哀。儉亦或爲艮止象。舊解皆用卦變。

无確詁。姑測其義如此。又三者皆過之微。卽詁小過之義也。

初六。飛鳥以凶。

艮爲鳥。四雖有應。二得敵。應予阻格。又失位。故凶。

象曰。飛鳥以凶。不可如何也。

言應四難。

六二。過其祖。遇其妣。不及其君。遇其臣。无咎。

艮爲祖。二承三故過其祖。巽爲妣。二當巽初。故遇其妣。爾雅母曰妣。妣謂二。祖謂三。二應在五。五震爲君。乃五不應。故不及其君。艮爲臣。三艮主爻。二承之。故遇其臣。艮爲祖。巽爲母。震君艮臣象皆失傳。故舊解无通者。義詳焦氏易詁。

象曰。不及其君。臣不可過也。

傳義未詳。舊說或昆侖。或浮泛。皆不安。

九三。弗過防之。從或戕之。凶。

四遇敵故弗過。艮爲守爲堅。下有羣陰承之。利于防守。故曰防之。與漸九三。蒙上九利禦寇。義同也。三應在上。戕害也。從或戕之者。言三若應上。則四或害之也。艮爲刀劍。四艮反向下。故戕之。首曰防之。所以戒也。

象曰。從或戕之。凶何如也。

極言其凶。

九四。无咎。弗過遇之。往厲必戒。勿用永貞。

四臨重陰。利往。故无咎。四應在初。遇謂遇三也。三爲四敵。故戒以弗過。然而遇之。往厲者。謂往應初而厲也。往應初。則三戕之。故厲。厲則宜有所戒。勿用而貞定自守可也。无咎指上行。弗過指下行。昔賢皆泥於往外爲往。豈知需上云。三人來。是往外而曰來。睽上云。往遇雨。是來內而曰往。易固於往來不執定例也。

象曰。弗過遇之。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。終不可長也。

言之初仍勿用爲宜。終不可長。

六五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公弋取彼在穴。

文言以坤爲雲。五上重陰。故曰密雲。兌爲雨。風火在下。故不雨。兌西震東。言此密雲起自西郊。而東行也。震爲公爲射。故曰公弋。弋者繫繩于矢以射鳥。乃不射鳥而以弋取彼在穴之艮狐。胡能得乎。蓋五應在二。二巽爲繩。艮爲矢。以繩繫矢。弋象也。而艮爲穴爲狐。艮手爲取。穴居之物。豈能弋取。言二不應五。有如此也。凡易取象。不於本爻必於應。應爻有應予。如明夷初爻應在四震。則曰飛。曰翼。曰攸往。曰主人有言。全取震象。而直言之。應爻无應予。亦往往取其象而明其不應。如

歸妹上六應在三兌。則曰女承筐。曰士刲羊。女與羊皆兌象。而三不應上。故又曰无實无血。及此爻皆是也。舊解不知此例。見象无著。則用卦變以當之。于是易義遂亡於講說矣。

象曰。密雲不雨。已上也。

已上與小畜之上往同義。

上六。弗遇過之。飛鳥離之。凶。是謂災眚。

弗遇言爲五所格。應三難也。乃竟過之。是无心相値。不虞之禍。蓋艮爲鳥。上卦艮覆。鳥首向下有墜象。而艮爲刀兵。正墜兵刃之上。離羅通。遭也。遭此意外之禍。故凶也。三巽體。巽爲疾病。故爲災眚。是謂災眚者。言禍非由己。致无妄之災。不可如何也。

象曰。弗遇過之。已亢也。

虞翻云。飛下稱亢。按說文。亢人頸。或從頁。是亢卽頏。古通爲一字。詩邶風頡之頏之。毛傳飛而上曰頡。飛而下曰頏。故前書揚雄傳解嘲。鄒衍以頡亢而取世資。頏卽作亢。師古云。頡亢上下不定也。亦訓亢爲下。上卦艮鳥覆有墜象。故曰亢。已亢者。言飛鳥離災而下也。李道平云。陽言亢。陰不言亢，故虞不從俗說。聞見錄云。唐張師爲贊皇尉。夢白鳥飛翔墮于雲際。召黃賀筮之。遇小過。曰。雷震山上。鳥墮雲間。聲迹兩銷。不可復見。委心順命可也。是亦以艮爲鳥。艮覆故曰鳥墮。互大坎故曰雲間。震爲聲迹。坎隱伏。故曰聲迹兩銷。不可復見。是亢之爲下。再見于唐人所釋。以艮覆爲

鳥墮。黃賀獨知也。

䷾

既濟。亨。小利貞。初吉終亂。

爾雅釋天。濟謂之霽。疏霽止也。說文同。歸藏作岑霁。霁卽霽字。上坎爲雨。下離爲日。雨過日出。故曰既濟。謙傳天道下濟。卽下止也。詩鄘風。不能旋濟。傳濟止也。莊子齊物論。厲風濟則萬竅爲虛。注濟止也。象傳曰終止。雜卦曰既濟定。亦皆訓濟爲止。既者盡也。左傳桓三年。日有食之既是也。既濟者言六爻盡當位而止其所也。止其所而不遷。則道窮。故彖辭不許其終吉。釋文釋濟爲度。太玄釋爲成。惟彖傳曰終止。卽明釋既義。濟義。既者盡也。終也。終止卽既濟。後儒紛紜不已者。以忽略終止。卽說卦義也。

六爻皆當位有應。故亨。小利貞小字。俞樾云。衍文。卦辭祇曰亨利貞。故傳特以小者亨也釋之。如原有小字。則人人皆知。傳不如此釋矣。子夏傳虞翻皆以亨小斷句。似非。毛奇齡云。宜以既濟亨句小利貞句。小利貞與小利有攸往同。按毛說於句讀適矣。然傳曰剛柔正。是兼大小言也。今專以屬之小。於六爻當位之義不合。然則小字屬上下讀皆不安。微之象傳。其爲衍文無疑。俞氏之說。似爲可信。蓋易之爲道。以陽爲主。陰與陽絕不平等。故陰得陽應必吉。陽得陰應則不必吉。且有以爲凶者。如大過四爻。中孚初爻皆是。既濟二四承乘皆陽。又三陰皆有陽應。故小者亨。彖傳專以亨屬

小。亦謂大者不然。大何以不然。凡陽遇重陰必吉。一陰則否。既濟三五皆陷陰中。雖三陽皆得位有應。然所應者陰。固與柔爻異也。此傳之所以專以亨屬之小也。既濟者終止。其在既濟之初。上下得所。民物咸宜。故初吉。然易之道以變通爲貴。无或休息。止而終于是。則易道窮矣。故終亂。

象曰。既濟亨。小者亨也。利貞。剛柔正而位當也。初吉。柔得中也。終止則亂。其道窮也。

卦三陰三陽。二爲陰始得中。故曰初吉。上六則陰之終。故曰終止。則亂。坤爲亂也。五剛亦得中。不許其吉者。以陷于陰中。與柔得中異也。

象曰。水在火上。既濟。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。

治亂相循環。當治不可忘亂。坎爲患爲心。故曰思患。

初九。曳其輪。濡其尾。无咎。

初應在四。四坎爲曳。爲輪。爲濡。四居坎下。故曰曳。曰尾。所有象皆在應爻。舊解苦於本爻求。胡能合乎。曳濡當有咎。得正故无咎。

象曰。曳其輪。義无咎也。

得正有應。當然无咎。

六二。婦喪其茀。勿逐。七日得。

左傳昭五年。火水妃也。故離爲坎婦。茀車蔽也。詩碩人曰。翟茀以朝。疏婦人乘車不露見。車之前

後。障以翟羽。以自隱蔽。謂之茀。按周禮有巾車職。巾所以爲蔽。卽茀也。坎爲隱伏爲茀。乃坎在外。故喪其茀。蓋離爲光明。二承乘皆陽。無所隱蔽。如婦人之喪其茀也。盧兆鼇云。初曳輪。二喪茀。義實相因。其改字作紱作髢者。皆非也。震爲逐。半震故勿逐。七日得者。震爲復。數七。言至七日。自然來復。與震二同義也。

象曰。七日得。以中道也。

二得中故得。

九三。高宗伐鬼方。三年克之。小人勿用。

易林于既未濟。偶用半象。本之易也。三四形震。震爲帝爲主。故曰高宗。曰伐。坎爲三年。爲鬼方。高宗殷王武丁。鬼方西羌國名。范書西羌傳云。殷室中衰。諸侯叛。至高宗伐西戎鬼方。三年乃克。又曰周季歷伐西落鬼戎是也。坎爲艱爲勞。故三年乃克。小人謂上六。復上六云。反君道。比上六云。无首凶。師上六云。小人勿用。是上六反君道。无首。爲小人之尤。玆於三爻發之者。以三應在上六。故預戒也。

象曰。三年克之。憊也。

坎爲勞。故曰憊。憊疲極也。

六四。繻有衣袽。終日戒。

此與解三用象同。繻說文繒采色。按繒說文帛也。三四震象。震爲衣。繻有。言有帛衣也。四五巽象。巽爲帛。亦爲袽。袽敗絮也。繻有衣袽者。言雖有帛衣。衣敗絮以自晦。終日戒備也。離爲日。坎爲憂。故曰終日戒。蓋四居兩坎之間。坎爲盜。懼有所侵犯。故惡衣以自晦。袽說文引作絮。釋文云子夏作茹。茹袽絮音同故通用。又云京作絮。按絮卽絮之形訛字。太玄迎首云。裳有衣襦。裳者禮服。襦者短衣。乃有裳不用而衣襦。釋此句至爲明晰。又釋文繻子夏作襦。薛虞云。古文作繻。按襦繻古通。周禮羅氏注。鄭司農云。襦爲繻有衣絮之繻。弓人注。鄭司農云。帤讀爲襦有衣絮之絮。是襦繻袽絮古通用。故各家讀不同。

象曰。終日戒。有所疑也。

坎爲疑。

九五。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禴祭。實受其福。

離位東。故曰東鄰。坎位西。故曰西鄰。離爲牛。兌爲毀折爲斧。故曰東鄰之殺牛。坎爲飲食。故爲祭。禴薄祭也。坎爲薄。故曰西鄰之禴祭。乾爲福。殺牛而祭。當受福矣。然不如禴祭受福者。以坎當五。得中正之時也。此離東坎西之確證。鄭氏謂離日出東。故曰東鄰。坎月生西。故曰西鄰。而不知離卽在東。坎卽在西。則卦象失傳之故也。又漢人往往以紂與文王之事說此爻。非。

象曰。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時也。實受其福。吉大來也。

受福故吉。

上六。濡其首。厲。

坎爲首。陰乘陽故濡其首。與比上六之无首義同。彖所謂終亂者此爻。

象曰。濡其首厲。何可久也。

荀爽曰。居上濡五。處高居盛。必當復危。故何可久。

䷿

未濟。亨。小狐汔濟。濡其尾。无攸利。

濟止也。六爻皆當位。止其所而不動。故曰既濟。茲六爻皆不當位。不止。故曰未濟。終而止。則其道窮。終而不止。則其道不窮。故既未濟相續而循環。柔得五中故亨。艮爲小狐。卦有三艮形。故易林渙之未濟云。三虎上山。更相喧喚。是以未濟爲三艮。故曰三虎上山。茲曰小狐。是以艮爲狐。汔說文涸也。干寶云。小狐力弱。汔乃可濟。今水未涸。故濡其尾。艮爲尾也。濡尾故无攸利。按九家坎亦爲狐。茲曰小狐曰尾。艮爲小爲尾。故知取艮象。濟者濟坎水也。

象曰。未濟亨。柔得中也。小狐汔濟。未出中也。濡其尾无攸利。不續終也。雖不當位。剛柔應也。

未出中。言二陷於坎中也。六爻皆不當位。无攸利。然剛柔相應。窮則宜變。變則通。故不續終。申不止之義也。

象曰。火在水上。未濟。君子以愼辨物居方。

乾陽物。坤陰物。陰陽各當位。是居方也。陰陽皆不當位。是聚而失其方也。辨而明之。愼其居而擇所處。則无咎矣。故君子以之。

初六。濡其尾。吝。

在下故曰尾。濡尾故吝。

象曰。濡其尾。亦不知極也。

極說文棟也。棟居屋中。故極者中也。濡尾故不知極。言初在下失中。

九二。曳其輪。貞吉。

坎爲輪爲曳。居中。故貞吉。

象曰。九二貞吉。中以行正也。

以位言。九二中而不正。茲曰行正。以正釋貞也。非謂位正。

六三。未濟征凶。利涉大川。

不當位。前遇險。故征凶。征凶則不能利涉。茲曰利涉大川。上下文義反背。朱子疑利上有不字。按象云位不當。則不利也。缺以俟知者。

象曰。未濟征凶。位不當也。

承乘皆險。動則必凶。柔居剛。故位不當。

九四。貞吉。悔亡。震用伐鬼方。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坎為鬼。易林觀之既濟云。班馬還師。是用半震。震為馬為反。既濟三半震。故曰班馬還師。茲易曰震用伐鬼方。亦以四五形震。為易林之所本。震為威武為征伐。坎為三年。故曰三年。有賞于大國者。言伐鬼方有功。以大國賞之也。蓋以五上半艮為國也。貞吉卜問吉也。高士奇天祿識餘云。易震用伐鬼方。郭琛謂震乃摯伯名。程傳訓為威武。則三年有賞于大國。何人也。以文理言。此說頗勝。而述之者少。

象曰。貞吉悔亡。志行也。

坎為志。四承乘皆陰。故志行。

六五。貞吉。无悔。君子之光。有孚吉。

離為光。五君位。故君子之光。下有應。故有孚吉。

象曰。君子之光。其暉吉也。

離爲大明。故其暉吉。暉。說文光也。

上九。有孚于飲酒。无咎。濡其首。有孚失是。

坎爲酒。爲飲食。上九下履重坎。故有孚于飲酒。有應故无咎。上應在三。三居重坎之中。故亦濡其首。六爻皆有應。故有孚。皆失位。故失是。然不續終之故。正以此也。

象曰。飲酒濡首。亦不知節也。

上艮爲節。節止也。過而不止。故不知節。

旣未濟之卦形。卽異于常卦。故所取之象。往往爲本卦所无。如曰逐。曰高宗。曰伐。曰繻衣袽。曰殺。曰祭。曰福。曰大國。曰震。本卦皆无此象。于是虞氏用卦變以求其象。惝恍支離。莫可究詰。然經于九四曰震。且明以四五爲震矣。故知其他皆用半象也。易林本之。於觀之旣濟云。班馬還師。震之旣濟云。鸓鸓噏噏。兌之旣濟云。積石爲山。旅之旣濟云。逐鹿南山。恆之旣濟云。三嫗治民。是皆於旣濟取震馬震鹿巽嫗兌齒艮山象。又謙之未濟。千柱百梁。是以艮爲梁柱。未濟三艮形。故曰千柱百梁。又渙之未濟。三虎上山。亦以三艮爲三虎。又蹇之未濟云。一口三舌。亦以重兌爲三舌。凡易林取象。无不本於易。此用半象。必有所受之。而其詳不傳。由是證施孟梁丘三家易學。其取象皆尙有極繁瑣之口傳。徒以古人尙質。竹書艱難。其所爲易傳。皆疏其大義。而不詳其煩瑣。致使象數之細微。皆存之口授。不著竹帛。以傷其方雅。故漢時學易者必有師。非重師。重口授也。口授一絕。

後人雖欲知而莫由。幸焦氏易林未亡。吾人可按其辭。抽繹墜象。使易之晦辭。得以復明。易之誤解。俾以復正。不然且終古長夜矣。

上經終坎離。坎中爻震艮。離中爻巽兌。是舉坎離而六子具也。下經終既未濟。乾坤具備。而既濟一陽一陰。則震兌也。未濟一陰一陽。則艮巽也。是舉坎離而八卦備也。故以為六十四卦之殿。其卦既无所不包。其象遂父母與六子俱備。故易與易林。于既未濟取象。獨不同歟。

周易尙氏學卷十八

繫辭上傳

繫辭嘘吸經髓。挈舉元神。其難解蓋過于經。大抵深於易理者。望而知其所謂。易理不精者•愈讀注釋。愈不得要領。漢注皆以象。宋注皆以理。然辭有明指卦象者。離象而演空理則非矣。有泛言易理者。求解而必於卦象則執矣。玆擇其可解者略說之。其語意昆侖不易知者。則闕之。

天尊地卑。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。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。剛柔斷矣。

首二句言聖人仰觀天。俯察地。因其尊卑而定乾坤二象。三四二句。言乾位南。坤位北。高卑不同。而貴賤以分也。動者乾之常。靜者坤之常。因其動靜之迹。而識其剛柔之性也。

方以類聚。物以羣分。吉凶生矣。

方。九家云。道也。所也。方以類聚。言萬物能聚於一方者。以各從其類也。陰陽遇方爲類。頤六二象曰行失類。言陰不遇陽也。坤傳曰西南得朋。乃與類行。中孚六四曰絕類上。言陰遇陽也。陰陽遇爲類。類則聚。聚則和合而吉矣。物者陰物陽物。純陽或純陰爲羣。乾曰見羣龍无首。以純陽爲羣。否

二象曰不亂羣。以純陰爲羣。純陽純陰則不交而陰陽分。分則類離。離則凶矣。九家注死生之說云。陰陽合則生。離則死。自類字失詁。舊解皆不知吉凶之故何在。可喟也。

在天成象。在地成形。變化見矣。

太玄玄攡云。日一南而萬物死。日一北而萬物生。斗一北而萬物虛。斗一南而萬物盈。按日月星斗天之象。象一轉移。則萬物隨以生死。而變化之形。應於地上。以上數者。皆易之原理也。

是故剛柔相摩。八卦相盪。

摩卽交也。乾坤初爻摩成震巽。中爻摩成坎離。上爻摩成艮兌。而六子以生。八卦全矣。八卦以一卦盪八卦。而六十四卦備矣。盪猶推也。不曰重而曰盪者。言以一卦加於此卦。復加於彼卦。有類於推盪也。摩虞翻訓薄。薄卽交也。

鼓之以雷霆。潤之以風雨。日月運行。一寒一暑。

雷出自地。陽自下出上。故震爲雷。覆之則陽在上爲艮。霆自上下擊。故艮爲霆。自晉宋以來。有以霆爲電者。後焦循等從之。以霆爲離象。豈知此四句。言六子之用。以霆爲離。則與下日象複。而六子不全。故霆爲電。于字書雖有本。而在此則非也。雷霆鳴而草木甲坼。故曰鼓。陰在下爲巽風。覆之則陰在上爲兌雨。自上下降者也。爲風則東風解凍。爲雨則草木華滋。故曰潤。日南至。月北至則寒。日北至。月南至則暑。坎月離日。對象也。震艮同體。兌巽同體。正覆象也。

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。坤作成物。

乾以初爻交坤成震。中爻交坤成坎。上爻交坤成艮。以生三男。故曰成男。坤以初爻交乾成巽。中爻交乾成離。上爻交乾成兌。以生三女。故曰成女。大始謂萬物資始。成物謂萬物資生。作虞姚作化。姚云。宜作作。故從孔本。

乾以易知。坤以簡能。易則易知。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。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。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。可大則賢人之業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。而易成位乎其中矣。釋文云。馬王肅作而易成位乎其中。他本皆无易字。茲從馬王肅本。

此言乾坤之德。純一不雜。易知易從也。乾之德剛健純粹。施仁育物而已。故曰易。坤之德收畜閉藏。順陽成事而已。故曰簡。

聖人設卦觀象。繫辭焉而明吉凶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。

古聖人仰觀俯察。象萬物萬事而畫卦。是卦者象也。故韓宣子適魯。不曰見周易。而曰見易象。誠以象者易之本。伏羲既畫卦以象萬物。文王遂觀象而繫易辭。是易辭皆由象生。象而吉則辭吉。象而凶則辭凶。辭有吉凶。皆象之所命。聖人祇明之而已。然則學易者。不先明卦象。而欲通其辭。是猶論布帛之良苦。而不知其質爲絲枲也。可乎。乃自王弼掃象。演空理。唐宋諸儒。以其易而從之。易學遂亡矣。范寧謂其罪浮桀紂。彼實有所見。非故爲苛論也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。如消息卦互相推

盪是也。以卦變爻變言者。失之遠矣。

是故吉凶者。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。憂虞之象也。變化者。進退之象也。剛柔者。晝夜之象也。六爻之動。三極之道也。

吉則得。凶則失。知悔吝則知憂虞。知憂虞則可趨吉避凶。陽生於復。進而推陰。則萬物化生。陰生於姤。退而消陽。則萬物變死。乾剛坤柔。乾大明。晝。坤黑。夜。說文。極棟也。逸雅。棟中也。陸績曰。初四下極。二五中極。三上上極。按初四卽地極。二五卽人極。三上卽天極。故鄭注云。三極三才也。蓋陰陽者。天之極。剛柔者地之極。仁義者人之極。六爻之動。以此爲法。隨時通變。不偏不畸。胥合乎中。故曰三極。

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。易之序也。所樂而玩者。爻之辭也。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。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祐之。吉无不利。

居安觀象。靜也。觀象玩辭。玩象辭也。所謂七八占象也。若爻動則爲九六。九六觀變。而玩其爻辭以爲占。故无不利也。

彖者言乎象者也。爻者言乎變者也。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。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善補過也。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。齊小大者存乎卦。辨吉凶者存乎辭。憂悔吝者存乎介。震无咎者存乎悔。是故卦有小大。辭有險易。辭也者。各指其所之。

七八不變。故占象。九六變。故占爻。吉則得。凶則失。疵病也。凡言无咎者。原有咎也。知悔而改。則无咎矣。故曰善補過。

五乾位。君南面位貴。二坤位。臣北面位賤。齊正也。陽卦大。陰卦小。卦列則大小分。例如泰小往大來。爲大卦。否大往小來爲小卦也。又全經陽爻一百九十二。陰爻亦一百九十二。陰陽齊等。毫无偏畸也。介音憂。介者觸也。豫六二云。介于石是也。謂心有所感觸而憂懼。能憂懼悔吝自能免也。震懼也。懼則悔。悔則无咎。吉則辭易。凶則辭險。之。往也。辭也者各指其所之。言凡易辭。皆視其爻之所往。而定吉凶也。此有二義。一。初之四。二之五。三之上。其爻在此。而其辭往往指應爻。應爻即所之。例如蒙六三曰見金夫不有躬。指上爻象也。泰九二曰朋亡得尙于中行。指六五言。有應故所之皆利。無應則不利也。又凡言志在外。志在內者。亦指所之也。二。凡爻之所比。得類失類。所關最大。例如頤六二。前遇重陰。象傳曰行失類也。中孚六三。前亦遇陰。爻辭曰得敵。皆以陰遇陰爲敵。爲失類。故所之不利也。又鼎九二曰愼所之。革九三曰征凶又何之矣。皆以陽遇陽。敵剛。所之不利。繫辭指出。故曰各指其所之。餘卦類推。其第一義虞翻不知。而誤解。朱震又謂之爲之卦。後獨焦循知之。其第二義訖无知者。故失類愼所之各辭。解无不誤。于是此句亦鮮得解矣。

易與天地準。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仰以觀於天文。俯以察於地理。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終。故知死生之說。精氣爲物。游魂爲變。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

準同也。彌綸包絡也。幽明卽陰陽。乾始於坎終於離。坤始於離終於坎。故云原始反終。始終卽生死。九家云。陰陽合則生。離則死。故知死生之說。宋衷云。說舍也。蓋讀如召南召伯所說之說。鄭云。精氣謂七八。游魂謂九六。七八木火之數。九六金水之數。木火用事而物生。故曰精氣爲物。金水用事而物變。故曰游魂爲變。按七八生。神也。九六死。鬼也。精氣謂之神。物生所信也。游魂謂之鬼。物終所歸也。言木火之神。生物東南。金水之神。終物西北。知其情狀。故不違。

與天地相似。故不違。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。故不過。旁行而不流。樂天知命故不憂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。曲成萬物而不遺。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故神无方而易无體。

八卦盡萬物之象。故曰知周萬物。過差也。旁行九家謂指六日七分圖。以一爻值一日。一月值五卦。至歲終而周合无餘。故曰不流。流溢也。凡物皆生於二氣之中。故曰曲成萬物而不遺。乾大明晝。坤蕃閉夜。无方无體。謂周遍也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繼之者善也。成之者性也。仁者見之謂之仁。知者見之謂之知。百姓日用而不知。故君子之道鮮矣。顯諸仁。藏諸用。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。盛德大業至矣哉。富有之謂大業。日新之謂盛德。生生之謂易。成象之謂乾。效法之謂坤。極數知來之謂占。通變之謂事。陰陽不測之謂神。

道无他。卽一陰一陽也。繼統也。乾統天生物。故曰善。坤順乾成物。故曰性。仁者見道。謂道爲仁。知者見道。謂道爲知。不免有偏。百姓顓蒙。日由其道。而不知其所以然。故能體君子之道者甚少也。道難見。見諸生物。故曰顯諸仁。然不見其作爲。故曰藏諸用。聖人成務故憂天下。若陰陽造化。鼓鑄萬物。无聲無臭。无方无體。故不與聖人同憂。盛德謂天。大業謂地。物无不備。故曰富有。變化不息。故曰日新。陽極生陰。陰極生陽。轉相生。故曰生生之謂易。乾三畫象三才。故曰成象。坤效乾而兩之。故曰效法。生數極于五。成數極于十。故大衍之數五十。及其揲蓍也。祇用四十有九。參天兩地。循環往復。然後得此七九八六之數。故曰極數。數極然後理盡。理盡然後能知來。占得其吉凶也。陰陽鼓萬物。萬物不覺知。故曰不測。曰神。

夫易廣矣大矣。以言乎遠則不禦。以言乎邇則靜而正。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。夫乾。其靜也專。其動也直。是以大生焉。夫坤。其靜也翕。其動也闢。是以廣生焉。廣大配天地。變通配四時。陰陽之義配日月，易簡之善配至德。

遠謂乾天。邇謂坤地。復陽動北。南行推陰。左傳謂之射。故曰其動也直。直故大。姤陰動南。下虛。虛則能容。故曰其動也闢。闢故廣。乾坤配天地。乾坤交成震兌離坎。故變通配四時。荀爽云。乾舍于離。同日而居。坤舍于坎。同月而居。故陰陽配日月。

子曰。易其至矣乎。夫易。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知崇禮卑。崇效天。卑法地。天地設位。

而易行乎其中矣。成性存存。道義之門。

知謂乾效天崇。禮謂坤法地卑。上天下地中間人。故易行乎其中。乾爲道。坤爲義。出乾入坤。故道義爲乾坤之門戶。乾成始。坤成終。成之者性也。往來循環。无或間斷。故曰成性存存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。而擬諸其形容。象其物宜。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。而觀其會通。以行其典禮。繫辭焉以斷其吉凶。是故謂之爻。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。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。擬之而後言。議之而後動。擬議以成其變化。

議之而後動。釋文鄭姚桓玄荀柔之皆作儀之。按釋名。儀宜也。漢書外戚傳。皆心儀霍將軍女。作儀義味實深長。但下文云擬議以成其變化。承上文言。鄭玄等上作儀。下又作議。非。又按惡荀讀作亞。亞次也。按惡亞古同字。史記盧綰傳綰孫他人。封爲亞谷侯。漢書作惡谷。又語林。有得漢印者。文曰周惡夫。劉原父謂卽周亞夫印。而嘖與賾通。左傳定四年。會同難。嘖有煩言。注嘖至也。疏至于會時。有煩亂忿爭之言。然則嘖有煩亂意。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亞者。卽言天下之物。至爲繁賾雜亂。而難以次第也。

鳴鶴在陰。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。吾與爾靡之。子曰。君子居其室。出其言善。則千里之外應之。況其邇者乎。居其室。出其言不善。則千里之外違之。況其邇者乎。言出乎身加乎民。行發乎邇見乎遠。言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。榮辱之主也。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。可不

愼乎。

中孚二至四互震。震爲言爲善。三至五震反。若相和答者。故曰應之。震爲善。三至五震覆。故曰不善。震覆爲艮。正與震相反。故曰違之。艮爲里。震爲千萬。故曰千里。艮爲君子。爲居爲室。樞戶樞也。主閉。機弩牙也。主發動。艮爲樞。震爲機。

同人先號咷而後笑。子曰。君子之道。或出或處。或默或語。二人同心。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。其臭如蘭。

此明同人九五爻辭。同人旁通師。乾爲君子爲道。故曰君子之道。師震爲出。爲語。坤爲默。同人互巽爲處。故曰或出或處。或默或語。九五與六二應。伏坎爲心。故曰二人同心。巽爲利。乾爲金。離斷金。故曰其利斷金。乾爲言。巽爲臭爲蘭。故曰同心之言。其臭如蘭。

初六藉用白茅无咎。子曰。苟錯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。何咎之有。愼之至也。夫茅之爲物薄。而用可重也。愼斯術也以往。其无所失矣。

此大過初六爻辭。錯置也。巽爲茅。在下故曰錯諸地。曰藉。茅之爲物雖薄。然香絜可薦於宗廟。用以縮酒。其重爲何如哉。術道也。言持此卑退謹愼之道。則悔吝不生。而无所失也。

勞謙君子有終吉。子曰。勞而不伐。有功而不德。厚之至也。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。禮言恭。謙也者。致功以存其位者也。

釋謙九三爻義。坎爲勞。震爲言語。爲功。艮爲位。

亢龍有悔。子曰。貴而无位。高而无民。賢人在下位而无輔。是以動而有悔也。

釋乾上九。

不出戶庭。无咎。子曰。亂之所生也。則言語以爲階。君不密則失臣。臣不密則失身。幾事不密則害成。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。

節初九爻辭。節二至五亦正反震。故曰言語。而兌爲口舌。二至四震言。三至五如言而反。故曰不密。震爲君。艮爲臣。爲身。兌毁折。故曰失。曰害。升九五云。升階。以震爲階也。故曰言語以爲階。艮爲愼密。此與上中孚節。皆演正覆象。而注家无知者。

子曰。作易者其知盜乎。易曰負且乘。致寇至。負也者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。盜思奪之矣。上慢下暴。盜思伐之矣。慢藏誨盜。冶容誨淫。易曰負且乘。致寇至。盜之招也。

解六三爻辭。坎爲盜。爲寇。艮爲背。故爲負。上卦震爲覆艮。故曰負。坎爲車。六三下據坎。故曰負且乘。古在上之君子。方得乘車。故曰君子之器。若負戴則小人之事也。今而乘車。是君子也。乃又負戴。是以君子而行小人之事。故致寇至。震爲言。故曰誨。于鬯云。招者射之的也。呂氏春秋本生紀云。萬人操弓。共射其一招。高注云。招埻的也。又盡數紀云。射而不中。反修于招。注。反修其標

的。畢校云。招一作的。按的的同。說卦的顙。說文作的顙。是其證。而的古音勺。與招聲近。故通用。盜之招即盜之的。言負且乘與盜以的也。虞翻命二變成艮。取艮手釋招義。非。治。釋文鄭陸虞姚作野。言妖野容儀。愚謂治野音義並同。故通用。漢學家必謂野是。非也。

大衍之數五十。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爲二以象兩。卦一以象三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。歸奇於扐以象閏。五歲再閏。故再扐而後卦。

此言揲蓍之法。並用數之根本也。凡占必極數。方能知來。五者生數之極。不能再生。又一二三四五五數皆无偶。于是由五加一爲六。以與一偶。加二爲七。以與二偶。加三爲八。以與三偶。加四爲九。以與四偶。加五爲十。以與五偶。故十者成數之極。不能再加。衍鄭云演也。干云合也。蜀才云廣也。五十既爲極數。故大衍以此爲本也。太玄玄圖云。一與六共宗。二與七共朋。三與八成友。四與九同道。五與五相守。正五十也。孔子曰五十以學易。正謂此也。然五十居生數成數之極。極則窮故不用之。用五十之次數四九。由四十九方能衍出六七八九。然六七八九之生。仍由於一二三四。虛一用一也。分二用二也。掛一用三也。象四用四也。揲餘不一則二。不三則四。本一二三四。衍出六七八九。而六七八九。无不含五。十仍五也。非果不用也。此所以爲大衍也。象兩者天地也。挂一者。別以一策挂于左手之小指。象三者三才也。揲之以四。謂每揲四策。一策象一時也。奇者揲餘之策。虞翻云。不一則二。不三則四也。扐。馬云指間。范望云。扐之於兩手指間。歸奇於扐者。言將揲左揲右之

所餘。幷挂一。統歸於兩小指間。以爲一扐。卽一變也。一變既已。將過揲之策合之。如式再分挂揲。幷扐之於次小指間。以爲二變。二變既已。仍合正策。如式再分挂揲。幷扐之於第三指間。以爲三變。故曰再扐。再者相續之詞。至三扐則卦矣。故不言三扐。三變既畢。視每變所餘策數。少則四。多則八。如三變皆少數。則三四十二策。合挂一一策。共十三策。則正策爲三十六。四數之得九。賈公彥周禮太卜疏所謂三少爲重。爲九。爲老陽也。如三變皆多數。則三八二十四策。合挂一共二十五策。則正策爲二十四。四數之得六。賈公彥所謂三多爲交。爲六。爲老陰也。如三變兩多一少。則爲二十策。合挂一共二十一策。則正策爲二十八。四數之得七。賈公彥所謂兩多一少爲單。爲七。爲少陽也。如三變兩少一多。則十六策。合挂一共十七策。則正策爲三十二。四數之得八。賈公彥所謂兩少一多爲坼。爲八。爲少陰也。求七八九六之法既得。三變後視所得而畫于版。故曰再扐而後卦。卦者挂也。說文挂畫也。言畫其所得之一爻于版也。閏者一歲之餘。左傳文元年。履端於始。歸餘于終。歸餘于終。與歸奇于扐同也。每月必有閏。至年終而計其餘。大率一年閏十日每揲必有奇。至一變終而幷歸於扐。天時積至五歲。約盈五十餘日。閏二月以爲結束。揲蓍扐一變之餘。二變之餘。至第三變再扐之。幷合前扐。總計其數。視所得而畫出一爻。以爲結束。故曰再扐而後卦也。虞氏云。初扐挂於小指間。再扐挂於次小指間。三扐挂於第三指間。必挂於指間者。須知古人多立筮。又无高几憑撫。以存放蓍策。故必暫挂于指間。以待三變之終也。卦從京氏。實虞氏曰。則布掛之一爻。虞

亦作卦。掛字皆後人妄改。卦挂本通。孔疏引易緯云。卦者挂也。言懸挂物象以示人也。而挂與掛尤通。惟掛爲後出之字。故每以卦訛掛。求爻之法。至再扐而後卦已畢。後人誤以揲左爲初扐。揲右爲再扐。因疑卦爲二變之掛一。改卦爲掛。誠如是。是求爻之法未竣也。未竣人胡能明。且揲半不能謂爲一扐。謂爲一扐。則一變終也。

天數五。地數五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。地數三十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

此以天地數明大衍數之本也。一三五七九。天數。二四六八十。地數。五位謂奇耦之位。一與六合爲北方水。二與七合爲南方火。三與八合爲東方木。四與九合爲西方金。五與十合爲中央土。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此全以數位言。天地數爲大衍數之本。而大衍數卻不用天地數。變之化之。其妙通於鬼神。

乾之冊二百一十有六。六乘三十六坤之冊百四十有四。六乘二十四凡三百有六十。當期之日。二篇之冊。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當萬物之數也。全經陰陽爻各一百九十二。以三六乘百九十二。得六九一二。以二四乘百九十二。得四六〇八。

十二月爲一期。乾坤策正三百六十。故曰當期之日。

是故四營而成易。十有八變而成卦。八卦而小成。引而伸之。觸類而長之。天下之能事畢

矣。顯道神德行。是故可與酬酢。可與祐神矣。

分二。挂一。揲四。歸奇。故謂四營。四營成一變。三變成一爻。十有八變成六爻。九變成一卦。故曰八卦而小成。

子曰。知變化之道者。其知神之所爲乎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。以言者尙其辭。以動者尙其變。以制器者尙其象。以卜筮者尙其占。是故君子將有爲也。將有行也。問焉而以言。其受命也如嚮。无有遠近幽深。遂知來物。非天下之至精。孰能與于此。

以上言易之神。釋文。嚮亦作響。朱子云。嚮古文響字。言易受筮者之命。如響之應聲。而告以來物之吉凶也。

參伍以變。錯綜其數。通其變。遂成天地之交。極其數。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變。其孰能與於此。

爻數至三。內卦終矣。故曰必變。乾四云。乾道乃革是也。此從三才而言也。若從五行言。至五而盈。故過五必變。乾上有悔。泰上城復于隍是也。故曰三五以變。一二三四。與六七八九同。而陰陽則異。故一與六相錯。二與七相錯。三與八相錯。四與九相錯。綜者來往上下也。數至三而終。終則復始。故三變成一爻。至五而盈。盈則返初。五加一爲六。加二爲七。加三爲八。加四爲九。故曰錯綜其數。錯則陰數與陽數相合。相得。故曰成天地之交。綜則陰陽往復。循環不窮。而四象以出。此明易

用六七八九之所以然。古今說此者。人執一辭。訖无定解。姑申其本原如此。

易无思也。无爲也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。其孰能與于此。夫易。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惟深也故能成天下之志。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。唯神也故不疾而速。不行而至。子曰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。此之謂也。

四謂尚辭尚變尚象尚占。

天一地二。天三地四。天五地六。天七地八。天九地十。子曰。夫易何爲而作也。夫易開物成務。冒天下之道。如斯而已者也。

如斯而已者。言易道盡包括于十數之中也。本義從程氏。置于大衍章之前固謬妄。即據漢書置于天數五之上。仍未得也。如在彼處。則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數語。尙何指哉。須知如斯二字。即指天地數。

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。以定天下之業。以斷天下之疑。是故蓍之德圓而神。卦之德方以知。六爻之義易以貢。聖人以此洗石經作先。諸家訓先爲盡。實先洗古通用。莊子德充符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。與此洗義同。心。退藏於密。吉凶與民同患。神以知來。知以藏往。其孰能與於此哉。古之聰明睿知。神武而不殺衰也者夫。是以明於天之道。而察於民之故。是興神物。以前民用。聖

人以此齋戒。以神明其德夫。是故闔戶謂之坤。闢戶謂之乾。一闔一闢謂之變。往來不窮謂之通。見乃謂之象。形乃謂之器。制而用之謂之法。利用出入。民咸用之謂之神。

陽生於復。齊於巽。萬物相見。故曰闢戶。陰生於午。閉藏於亥。萬物收縮。故曰闔戶。一闢一闔。往來不窮。故曰通。卽消息卦之理也。貢釋文告也。京陸虞作工。荀作功。工功古通。

是故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八卦定吉凶。吉凶生大業。

說文。極棟也。中也。從坎至離。南北正中。中卽極。極以東萬物生。是爲陽儀。極以西萬物終。是爲陰儀。陽少於子。老於巳。陰少於午。老於亥。四象生矣。四象卽四時。春少陽。夏老陽。秋少陰。冬老陰也。老陽老陰卽九六。少陽少陰卽七八。故四象定則八卦自生。

太極者中。天地定位則陰陽分。兩儀也。坤下一陽生震。少陽也。二陽生兌。三陽乾則老陽矣。老陽之下生一陰巽。少陰也。二陰艮。三陰坤則老陰矣。六卦備矣。而水火則橫亙於中。水火者乃交後之乾坤也。豎則爲天地。東陽西陰。橫則爲日月。南陽北陰。是故坎下震上艮。離上兌下巽。乾坤生六子。離坎兼四隅。故四象生八卦。

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。變通莫大乎四時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。崇高莫大乎富貴。備物致用。立成器以爲天下利。莫大乎聖人。探賾索隱。鉤深致遠。以定天下之吉凶。成天下之亹亹者。莫大乎蓍龜。是故天生神物。聖人則之。天地變化。聖人效之。天垂象見吉凶。聖人象

之。河出圖。洛出書。聖人則之。易有四象。所以示也。繫辭焉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。所以斷也。

天地者乾坤。四時者離坎震兌。離坎又爲日月。艮山爲崇爲貴。巽爲高爲利市。故爲富。合乾坤離坎。震兌艮巽。而八卦之用全。故下曰備物致用。左傳定四年。會同難嘖有煩言。注嘖至也。嘖賾通。探賾者。探其深至也。隱者伏也。索隱者言正象之旁。尙有伏象。須索之也。河出圖。洛出書。自然屬于感應符瑞之事。故與神物並言。以見易之所自出。而聖人則之也。惟圖書究爲何物。集解引孔安國注云。河圖八卦也。按五行志云。劉歆以爲伏羲繼天而王。受河圖。則而畫之。八卦是也。又禮運河出馬圖。鄭注。龍馬負圖而出。疏引中侯握中紀云。伏羲有天下。龍馬負圖出于河。遂法之作八卦。是伏羲則河圖作八卦。漢人多如此言。然曰則之法之。則河圖別爲一物。非河圖卽八卦明甚。若河圖卽八卦。尙胡云則之法之乎。孔說非也。惟河圖究爲何狀。莫有言者。至宋人以五行數當之。一六北方水。二七南方火。三八東方木。四九西方金。五十中央土。共五十五數。此數之見於古籍者。如太玄云。三八木。二七火。四九金。一六水。五五土。月令其日甲乙。其數八。其日丙丁。其數七。其日庚辛。其數九。其日壬癸。其數六。其日戊己。其數五。墨子書迎敵。其方數東方八。南方七。西方九。北方六。大戴禮。孤子朝。孤子八人以成春事。司馬爵士之有度者七人。以成夏事。食農夫九人。以成秋事。司空息國老六人。以成冬事。黃帝素問。其方數東方八。南方七。西方九。北方六。其方。

其時。其數。皆與此圖同。而墨子在春秋時卽言之。可謂古矣。然各家祇言其數。不言其名。不知宋人以此數當河圖。究何所據。至於洛書。孔安國謂卽九疇。五行志。劉歆謂禹治洪水。錫洛書。法而陳之。洪範是也。並謂自初一曰五行。至畏用六極。凡此六十五字。皆洛書本文。是孔劉皆以洛書爲九疇。然鄭注引春秋緯云。河龍圖發。洛龜書成。河圖九篇。洛書六篇。論衡云。河圖洛書。言興衰存亡。是又皆以爲書名。與今宋人所傳戴九履一之數大異。其說戴九履一之數者。乾鑿度云。一陰一陽合十五。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。四正四維。皆合於十五。則正與今書數合。又大戴禮。明堂者九室。二九四。七五三。六一八。卽今書之橫圖數。九室卽九宮。又孫星衍云。北周甄鸞注數術記遺九宮算云。九宮者卽二四爲肩。六八爲足。左三右七。戴九履一。五居中央。又鄭注太一下行九宮云。太一行始坎。次坤。次震。次巽。復息於中宮。按坎數一。坤二。震三。巽四。中宮五。是太一之行。按一二三四五之序也。又云自中宮至乾。次兌。次艮。次離。一周畢矣。按乾西北數六。兌西數七。艮東北數八。離正南九。是太一之行。又自五而六七八九也。故曰四正四維。數合十五也。然則今洛書。據大戴禮乾鑿度鄭注甄鸞注。皆名曰九宮。不謂爲洛書。其謂爲洛書者。祇北周盧辯注大戴禮云。記用九室。謂法龜文。然他古籍皆不如是言也。河圖洛書既茫昧難明。至宋人以五行數九宮數當之。誠不知其何所據。然孔劉以九宮數爲九疇。獨不思則之者。則以畫卦。畫卦者伏羲。洛書禹時出。伏羲安能則之。不尤誤乎。按禮緯含文嘉云。伏羲德合上下。天應以鳥獸文章。地應以河圖洛

書。乃則以作易。又河圖挺輔佐云。黄帝問道於天老。天老曰。河出龍圖。洛出龜書。所紀帝錄。列聖人之姓號。據是則洛書亦出伏羲時。出於伏羲時。方能則以畫卦。後漢學家襲孔劉之說。定謂洛書出禹。皆誤也。四象。或云指七八九六。或云指上神物變化垂象圖書四者。又有謂指分二掛一揲四歸奇者。愚按指七八九六者是也。七八九六卽南北東西。卽春夏秋冬也。

易曰。自天祐之。吉无不利。子曰。祐者助也。天之所助者順也。人之所助者信也。履信思乎順。又以尚賢也。是以自天祐之。吉无不利也。

此釋大有上九爻義。或言是錯簡。宜在前七爻之下。大有六五承陽。五天位。承順也。是天以順祐上也。乾爲人爲信。二應五。五孚于上。故曰人之所助者信。上履信思順。又二應五得尙于中行。是尙賢也。故无不利。

子曰。書不盡言。言不盡意。然則聖人之意。其不可見乎。子曰。聖人立象以盡意。設卦以盡情僞。繫辭焉以盡其言。變而通之以盡利。鼓之舞之以盡神。

意之不能盡者。卦能盡之。言之不能盡者。象能顯之。故立象以盡意。設卦以盡情僞。

乾坤其易之緼耶。乾坤成列。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毀則无以見易。易不可見。則乾坤或幾乎息矣。

六十四卦。皆乾爻坤爻所積而成。故乾坤爲易緼。緼藏也。

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。形而下者謂之器。化而裁之謂之變。推而行之謂之通。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。是故夫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。而擬諸其形容。象其物宜。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。而觀其會通。以行其典禮。繫辭焉以斷其吉凶。是故謂之爻。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化而裁之存乎變。推而行之存乎通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。默而成之。不言而信。存乎德行。

是故夫象下九句與前複。故知繫辭。乃門人雜記孔子之言。非出一人之手。

周易尚氏學卷十九

繫辭下傳

八卦成列。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。爻在其中矣。剛柔相推。變在其中矣。繫辭焉而命之。動在其中矣。

天地定位。乾坤列南北。日月縣象。離坎列東西。山澤通氣。艮兌列西北東南。雷風相薄。震巽列東北西南。三畫畢而八卦全。凡萬物之象。无不包括于八卦之中。故象在其中。因八卦重八卦。兼三才而兩之故六。六方有爻。說文爻交也。一與四交。二與五交。三與上交。故三畫祇有象。六畫始有爻。

相推指消息。

吉凶悔吝者。生乎動者也。剛柔者立本者也。變通者趨時者也。吉凶者貞勝者也。天地之道。貞觀者也。日月之道。貞明者也。天下之動。貞夫一者也。

貞勝姚信讀作貞稱。貞常也。言吉凶之道。无不與陰陽相稱也。按勝稱音近古通。考工記角不勝幹。幹不勝筋。謂之不參。注。勝或作稱。晉語曰。中不勝貌。韋注。勝當爲稱。天地謂二五。二五中正。中

正以觀天下。故曰貞觀。坎月離日。大明終始。故曰貞明。一者神也。神也者。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故動貞于一。

夫乾確然示人易矣。夫坤隤然示人簡矣。爻也者效此者也。象也者像此者也。義皆與前複。以非一人所記錄。爻象動乎內。吉凶見乎外。功業見乎變。聖人之情見乎辭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聖人之大寶曰位。何以守位曰人。何以聚人曰財。理財正辭。禁民爲非曰義。

內內卦。外外卦。乾鑿度云。易氣從下生。故動於地之下。則應乎天之下。動於地之中。則應於天之中。動於地之上。則應於天之上。故曰爻象動乎內。吉凶見乎外。守位曰人。人王肅桓玄等作仁。仁人古通。禮器碑四方士仁。士仁卽士人。論語問管仲。曰人也。卽仁人也。又仁者雖告之曰。井有仁焉。其從之也。有仁卽有人。何晏注謂仁人墮井。誤。

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於天。俯則觀法於地。觀鳥獸之文。與地之宜。近取諸身。遠取諸物。於是始作八卦。以通神明之德。以類萬物之情。

近取諸身。如乾首坤腹震足等是。遠取諸物。如乾馬坤牛艮狗兌羊等是。凡物皆有陰陽。有陰陽則相感而有情。有情則相聚相合而爲類。故曰以類萬物之情。

作結繩而爲罔罟。以佃以漁。蓋取諸離。

離中爻巽爲繩。離重目故爲罔罟。罔罟皆目也。以罔罟取獸於陸曰佃。取魚於澤曰漁。

包犧氏沒。神農氏作。斲木爲耜。揉木爲耒。耒耨之利。以教天下。蓋取諸益。

益巽爲木。震爲足故爲耜。耜耒頭金也。震爲耕故爲耒。耒耕具也。中爻艮手。故曰斲曰揉。耜所以剌地。故斲木使銳。而冒以金。使人地易。耒形曲。故揉之使曲。

日中爲市。致天下之民。聚天下之貨。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。蓋取諸噬嗑。

噬嗑離在上。故曰日中。互艮爲市。坎爲聚。爲衆。爲民。震爲貨爲歸。故曰交易而退。

神農氏沒。黃帝堯舜氏作。通其變使民不倦。神而明之。使民宜之。易窮則變。變則通。通則久。是以自天祐之。吉无不利。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蓋取諸乾坤。

乾爲衣。坤爲裳。上衣下裳。乾上坤下。故曰取諸乾坤。自黃帝以前。祇短衣蔽體。以禦寒暑。無所謂威儀。至黃帝始服冕垂衣。襟袖寬博。彬彬下垂。至堯舜更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服。而衣裳之文采大備。

刳木爲舟。掞木爲楫。舟楫之利。以濟不通。致遠以利天下。蓋取諸渙。

渙上巽爲木。下坎爲楫。說文楫舟櫂也。中爻震爲舟。艮手故曰刳曰掞。刳說文判也。玉篇空物腸也。剖也。古之時無鋸。故剖木使中空以爲舟也。震舟象失傳。虞翻等皆以渙爲舟。杭辛齋謂日本易家以震爲船。按易林大有之謙云。方船備水。以謙互震爲船也。震爲虛。故爲舟船。歸妹上六承虛筐也。以震爲虛也。

服牛乘馬。引重致遠。以利天下。蓋取諸隨。

服牛卽駕牛。說文牛部犕下引易曰犕牛乘馬。而不言犕義。陳壽祺曰。玉篇犕皮秘切。服也。以鞍裝馬也。集韻犕用牛也。通作服。據此服牛卽駕牛也。易林歸妹之比云。中酉脫服。牛馬休息。脫服卽弛駕也。隨互艮爲牛。下震爲馬。艮爲引。巽爲利。謂以牛馬引重致遠。以利濟天下也。艮牛象見无妄解。

重門擊柝。以待暴客。蓋取諸豫。

豫艮爲門。坤亦爲門。故曰重門。又九家云。從外視之艮。故曰重門。是以正反艮爲重門也。震爲柝。艮爲擊。故曰擊柝。震爲客。而決躁。故曰暴客。重門深密。擊柝警戒。皆所以備盜。中爻坎爲盜也。

斷木爲杵。掘地爲臼。臼杵之利。萬民以濟。蓋取諸小過。

小過中爻巽爲木爲杵。兌毀折。故曰斷木爲杵。震中虛爲臼。艮爲掘。掘地爲臼。蓋以蜃灰。堊之使堅。盛穀於中。舂之以杵。而民食濟也。

弦木爲弧。剡木爲矢。弧矢之利。以威天下。蓋取諸睽。

睽中爻坎爲弧。爲矢。弦說文弓弦也。弧說文木弓也。弦木爲弧。言以弦牽木使曲成弧也。剡削也。削木使直成矢也。離爲威如。兌毀折。故曰威天下。

上古穴居而野處。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。上棟下宇。以待風雨。蓋取諸大壯。

大壯通觀。觀艮爲穴爲野。爲宮室。巽爲棟。在外卦。故曰上棟。艮爲宇。在巽下。故曰下宇。宇今俗所謂廊簷也。巽爲風。兌爲雨。舊解不用旁通。用正象。宜其不合也。

古之葬者。厚衣之以薪。葬之中野。不封不樹。喪期无數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。蓋取諸大過。

大過乾爲衣。巽爲薪。管輅以坎爲棺槨。大過中實亦坎象。故亦象棺槨。漢儒以大過爲死卦。蓋本此也。

上古結繩而治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百官以治。萬民以察。蓋取諸夬。

夬上兌爲覆巽。巽爲繩。上古結繩紀事。今巽覆爲兌。兌爲斧。故曰書契。契刻也。呂氏春秋。契舟求劍是也。考工記。築氏爲削。合六而成規。注今之書刀。蓋古用簡須以刀刻字。今殷墟掘出之甲骨文是也。故曰書契。兌爲刀。斧。乾爲圜。書刀合六以成規。故取於夬。

是故易者象也。象也者像也。

此總明上取象之故也。凡易辭无不從象生。韓宣子適魯。不曰見周易。而曰見易象與魯春秋。誠以易者象也。象者像也。言萬物雖多。而八卦无不像之也。像俗字。釋文。孟京虞姚董。還作象。

彖者材也。

材猶言行能。阮元訓彖爲分。材與財裁通。言用此彖辭。說卦象而分之。

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

動發也。爻交也。卦至六畫始有爻。動於下。應於上。故曰效。效之而當則吉。不當則凶也。

陽卦多陰。陰卦多陽。其故何也。陽卦奇。陰卦耦。其德行何也。陽一君而二民。君子之道也。陰二君而一民。小人之道也。

韓注少者多之宗。一者衆之歸。陽卦二陰。故奇爲之君。陰卦二陽。故耦爲之主。後漢仲長統曰。易曰陽一君二臣。君子之道也。陰二君一臣。小人之道也。然則寡者爲人上者也。衆者爲人下者也。專以貴賤言。愚謂陽道行則世治。世治則一君二民而君權一。陰道盛則世亂。世亂則二君一民。而君權墮。管子霸言云。使天下兩天子。天下不可理也。一國而兩君。一國不可理也。一家而兩父。一家不可理也。不可理則亂。故曰小人之道。

易曰。憧憧往來。朋從爾思。子曰。天下何思何慮。天下同歸而殊塗。一致而百慮。天下何思何慮。

釋咸九四爻義。吾道一以貫之。朋從爾思。則百慮也。憧憧往來。則殊塗也。然塗雖殊而同歸于一。慮雖百亦終致于一。天下事貞于一而已。何思何慮哉。

日往則月來。月往則日來。日月相推。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。暑往則寒來。寒暑相推。而歲成焉。往者屈也。來者信也。屈信相感。而利生焉。尺蠖之屈。以求信也。龍蛇之蟄。以存身

也。精義入神。以致用也。利用安身。以崇德也。過此以往。未之或知也。窮神知化。德之盛也。

咸互乾爲日。上兌爲月。至夕則日往而月來。至晨則月往而日來。往收藏也。乾爲寒。坤爲暑。乾息自復。至姤而藏。坤陰用事。坤消自姤。至復而藏。乾陽用事。寒暑互相推。而歲功以成。往則收藏故曰屈。來則用事故曰信。尺蠖。屈信虫也。見說文。又爾雅疏。蠖又呼步屈。言其以尾就首。屈而後信。舉步之形也。埤雅云。今人布指求尺。一屈一信。如蠖之步。謂之尺蠖。按詩小雅。螟蛉有子。果蠃負之。螟蛉食槐葉虫。色綠與葉若一。夏日細腰。以泥砌窠成。銜螟蛉入。螟蛉卽尺蠖。咸九四巽體。巽爲虫。蠖行以尾就首。先屈後信。故以爲喩。咸艮位戌亥。互乾爲龍。伏坤爲蛇。乾坤合居於戌亥數无之地。故曰蟄。惟能蟄故能存身。乾傳所謂保合太和也。乾爲神。坤爲義。精義入神。謂乾坤合德於戌亥。易林云。乾坤利貞。乳生六子。六子生然後能致用。用利然後身安。身安則德自崇。蓋陰陽屈信。循環无端。不屈則不能信。不蟄則无以爲存。陰陽往來。定理本如是也。

易曰。困於石。據於蒺藜。入于其宮。不見其妻凶。子曰。非所困而困焉。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。身必危。既辱且危。死期將至。妻其可得見邪。

坎隱伏故名辱。坎險故身危。坎爲棺槨。故曰死。困六三爻義。

易曰。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獲之无不利。子曰。隼者禽也。弓矢者器也。射之者人也。君子

藏器於身。待時而動。何不利之有。動而不括。是以出而有獲。語成器而動者也。

解上震爲器。爲人。互坎故藏器。震爲時。爲動。動故不括。解上六爻義。

子曰。小人不恥不仁。不畏不義。不見利不動。不威不懲。小懲而大戒。此小人之福也。易曰履校滅趾无咎。此之謂也。

此釋噬嗑初九爻義。震爲動爲威。

善不積不足以成名。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。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。故惡積而不可掩。罪大而不可解。易曰何校滅耳。凶。

此釋噬嗑上九爻義。

子曰。危者安其位者也。亡者保其存者也。亂者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。存而不忘亡。治而不忘亂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易曰其亡其亡。繫于苞桑。

此釋否九五爻義。

子曰。德薄而位尊。知小而謀大。力小而任重。鮮不及矣。易曰鼎折足。覆公餗。其形渥。言不勝其任也。

此釋鼎九四爻。形渥。鄭虞皆作刑剭。言因覆餗而被大刑也。古字音同通用。王弼程傳以形爲形體。王謂形渥爲沾濡。程謂爲汗赧。皆望文生義。不惟不審通假之例。且於經義顯違。以折足覆餗之罪。

祇汗赧而已乎。本義多從程傳。獨此不從。誠以其陋也。觀此曰鮮不及矣。謂及於刑辟也。此可以定其是非也。

子曰。知幾其神乎。君子上交不諂。下交不瀆。其知幾乎。幾者動之微。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。不俟終日。易曰介於石。不終日。貞吉。介如石焉。寧用終日。斷可識矣。君子知微知彰。知柔知剛。萬夫之望。

此釋豫六二爻義。左傳昭五年。于人爲言。敗言爲讒。謙下艮。震反。故曰敗言。豫與謙同體。亦正反震。故曰諂曰瀆。蒙曰瀆則不告。以二至上正反震相對。言多故曰瀆。豫亦正反震。故亦曰瀆。繫辭與左傳之用正覆象。除易林外。无有喻者。故解左氏而誤。解易而誤。而諂與瀆之故。皆莫知其所自來矣。介砎之省。硬也。故曰介如石。

子曰。顏氏之子。其殆庶幾乎。有不善未嘗不知。知之未嘗復行也。易曰不遠復。无祇悔。元吉。

此釋復初爻義。

天地絪縕。萬物化醇。男女構精。萬物化生。易曰。三人行則損一人。一人行則得其友。言致一也。

損六三爻義。少男少女。爻无不交。艮爲天。坤爲地。爲萬物。震爲生。未交則陰陽分。既交則陰陽

合。德。所謂同聲同氣也。故曰致一。

子曰。君子安其身而後動。易其心而後語。定其交而後求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。危以動。則民不與也。懼以語。則民不應也。无交而求。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。易曰莫益之。或擊之。立心勿恆。凶。

益上九爻義。二至四艮爲身爲安爲求。震爲動爲言。坤爲心爲民。易。平也。言平易其心而後語也。

子曰。乾坤其易之門邪。乾陽物也。坤陰物也。陰陽合德。而剛柔有體。以體天地之撰。以通神明之德。其稱名也。雜而不越。於稽其類。其衰世之意邪。夫易彰往而察來。而微顯闡幽。開而當名。辨物正言。斷辭則備矣。其稱名也小。其取類也大。其旨遠。其辭文。其言曲而中。其事肆而隱。因貳以濟民行。以明失得之報。

陰陽合德。而萬物乃生。各有其剛柔之體。體剛者得天數。體柔者得地數。九家云。撰數也。天數九。地數六。言萬物形體。皆受天地之數也。撰與算。音近通用。夏官羣吏撰車馬。鄭注撰讀曰算。謂數擇之。茲與之同。萬物變化。通于神明。其名雖雜。然系之爻卦各有其序。不相踰越。故曰雜而不越。凡吉凶悔吝皆所以備憂患。故曰衰世之意。若盛世則無所謂憂患也。彰往如先甲三日。先庚三日。察來如履霜堅冰至。至于八月有凶是也。卦名祇八耳。而萬物皆象於其中。故曰其稱名小。其取類

大。肆極也。周語下。藪澤肆既。注。肆極也。貳輔也。卦有內外有上下。初爲主則四貳之。二爲主則五貳之。三爲主則上貳之。其吉凶得失。皆以此爲度。故因貳以濟民行。

易之興也。其於中古乎。作易者其有憂患乎。是故履。德之基也。謙。德之柄也。復。德之本也。恆。德之固也。損。德之修也。益。德之裕也。困。德之辨也。井。德之地也。巽。德之制也。

虞氏曰。中古謂庖犧。庖犧始畫卦。以前爲上古。上古之人無憂患。九卦者防憂慮患之本。柄本也。所以持物辨別也。遭困之時。君子不改其常。小人必失其度。以此爲別。井以水養人。取不竭。用不窮。故曰德之地。巽爲命令。人君中命用事。宰制天下。故曰德之制。此陳九卦之德。

履和而至。謙尊而光。復小而辨於物。恆雜而不厭。損先難而後易。益長裕而不設。困窮而通。井居其所而遷。巽稱而隱。

此中九卦之性。以明其重要。履下兌爲和。上乾爲至。謙下艮爲光明。爲山。故尊而光。復陽雖微。然陽物。坤陰物。陰陽各別。故復小而辨於物。辨別也。恆六爻皆交。故雜而不厭。挹損人情之所難。故先難。久則人諒而服。故後易。虞氏以上失位爲難。誤之遠矣。益陽歸內。內爲貞。貞爲我。設陳也。天施地生。言不必設施爲作。自然裕也。困下坎爲通。井所居不移。而澤施於人。故居所能遷。巽爲命令。舉國稱揚。然民可使由。不可使知。故稱而隱。又稱者銓衡之總名。鄭注月令云。稱錘曰權。由是以推。稱幹曰衡。後儒動謂稱即權者非也。謙傳云。稱物平施。月令云。分繭稱絲計功。是也。上巽

下巽。內外平。故曰稱。巽伏故隱。

履以和行。謙以制禮。復以自知。恆以一德。損以遠害。益以興利。困以寡怨。井以辨義。巽以行權。

此言九卦之用。履乾爲行。兌悅故行和。凡禮以謙爲主。故以制禮。恆不易方。故一德。損互坤爲害。泰初往坤上。害不能及。故遠害。富貴易爲人忌。困則无忌者。故寡怨。風進退。故行權。

易之爲書也不可遠。其爲道也屢遷。變動不居。周流六虛。上下无常。剛柔相易。不可爲典要。唯變所適。其出入以度。外內使知懼。明於憂患與故。无有師保。如臨父母。初率其辭而揆其方。既有典常。苟非其人。道不虛行。

正義云屢遷。謂乾初潛龍。乾二見龍是也。變動不居。若一陽生爲復。二陽爲臨。无或停息。是也。六虛六位也。上下无常如二五相上下。泰二得上於中行是也。適往也。如乾初得九。則往姤也。乾元亨利貞。姤則天地相遇。卦德迥不同。故曰不可爲典要。往外爲出。來內爲入。往來出入。皆有一定之度數。不能混淆。如初與四相往來。二與五相往來。三與上相往來。倘不能相往來。則中必有疾。如鼎二曰我仇有疾是也。疾則懼矣。懼則知所防矣。故曰明於憂患與故。率正也。揆度也。方道也。言正其初首之辭。而度其終末之道。盡有典常。故非文王不能明其道也。

易之爲書也。原始要終以爲質也。六爻相雜。唯其時物也。其初難知。其上易知。本末也。初

辭擬之。卒成之終。若夫雜物撰德。辨是與非。則非其中爻不備。噫。亦要存亡吉凶。則居可知矣。知者觀其彖辭。則思過半矣。

原始如乾初九潛龍勿用。是原始也。上九亢龍有悔。是要終也。質本也。物陽物陰物。六爻剛柔相雜。然爻各有其時。各有其物。時物當則吉。否則凶也。本末初上也。初則事微故難知。上則事彰故易知。初擬議之。卒終成之。假如噬嗑初九。善惡在擬議之間。至上九則凶災彰徹。一成不變也。故曰卒成之終。雜物。言陰陽相雜也。撰數也。撰德者。言數合陰陽之德。而别其是非也。中爻謂中四爻。二至四互一卦。三至五互一卦。京氏所謂一卦備四卦之用也。吉凶是非。初引其端。上考其成。至其詳盡。則在中四爻。故曰非中爻不備。中爻之是非旣明。則吉凶已著。居處也。處乾吉則存。處坤凶則亡。故曰居可知。

二與四同功而異位。其善不同。二多譽。四多懼。近也。柔之爲道。不利遠者。其要无咎。其用柔中也。三與五同功而異位。三多凶。五多功。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。其剛勝邪。

二四同爲坤位。故同功。而二位在內。且居中。故異位。三五同爲乾位。故同功。而五在外。且居中。故異位。近謂二在內卦。遠謂四在外卦。柔之爲道不利遠。二近故多譽。四遠故多懼。其謂近五故懼者非也。三五皆陽位。故柔爻居之危。剛爻居之勝。

易之爲書也。廣大悉備。有天道焉。有人道焉。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兩之故六。六者非他也。

三才之道也。道有變動故曰爻。爻有等故曰物。物相雜故曰文。文不當故吉凶生焉。

文不當謂不當位。干寶云。等羣也。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也。

易之興也。其當殷之末世。周之盛德邪。當文王與紂之事邪。是故其辭危。危者使平。易者使傾。其道甚大。百物不廢。懼以終始。其要无咎。此之謂易之道也。

言易辭憂危慮患。或爲文王事紂。囚於羑里時所爲。干寶何妥等。便指某卦爻辭指周某事。其因皆緣誤釋此二語。與虞翻之誤解不可爲典要。唯變所適。浪用卦變爻變同也。易平易也。危者使平。如否上先否後喜是也。易者使傾。如泰上城復于隍是也。

夫乾天下之至健也。德行恆易以知險。夫坤天下之至順也。德行恆簡以知阻。能說諸心。能研諸侯之慮。定天下之吉凶。成天下之亹亹者。

居易不忘險。行簡知有阻。阻險阻也。知有險阻。然後可免於患難。能研諸慮。諸下衍侯之二字。亹亹王肅云勉也。

是故變化云爲。吉事有詳。象事知器。占事知來。天地設位。聖人成能。人謀鬼謀。百姓與能。

詳祥音同通用。朕兆也。言吉凶必有先兆也。象事知器。此言占驗之事。如郭璞洞林。遇兌知有銅鐸。遇坎知有銅鐸六枚也。唯聖人能盡天地之性。故曰成能。人謀鬼謀。言易道深至。百姓與能。言

其庸近。所謂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也。

八卦以象告。爻象以情言。剛柔雜居。而吉凶可見矣。變動以利言。吉凶以情遷。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。遠近相取而悔吝生。情僞相感而利害生。凡易之情。近而不相得則凶。或害之。悔且吝。

凡萬物之象。皆包括於八卦之中。筮得某卦。必有四象。上下卦並上下互是也。至於卦爻辭則明卦情。占者以象爲本。以情爲用。如公子完生。筮得觀之否。觀上風下地。而坤爲國。互艮爲山。告之以象矣。觀國之光。利用賓于王。爻則言其情也。變動以利言。如觀六四動成乾。風爲天於土上。愈變而利愈明。益動而其情益吉。故曰變動以利言。吉凶以情遷。攻摩也。愛惡相攻卽剛柔相摩也。陽遇陰陰遇陽則相求相愛。復朋來无咎。革六二征吉是也。陽遇陽。陰遇陰。則相敵相惡。如頤六二行失類。征凶。鼎九二愼所之是也。愛則吉。惡則凶。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。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者。遠謂應。近謂比。例如同人六二。遠取五爲正應。近又比三。故吝。咸六二亦然。故遠近不能兼取。中孚六四曰絕類上。近取也。近取上則不遠取初。故曰馬匹亡也。情者陽。僞者陰。陰陽相感。有利有害。絕不相同。例如益初九感四則利。上九感三。則五爲敵而害之矣。下曰近而不相得則凶。或害之。正申其故也。

將叛者其辭慙。中心疑者其辭枝。吉人之辭寡。躁人之辭多。誣善之人其辭游。失其守者其

辭屈。

荀爽以易辭爲解。虞翻謂指六子。按易之本在乾坤。而其用在六子。虞氏之說。似爲得之。以六子測人之情僞。不得於此必於彼。無有遁形矣。故於下繫終言之。示人以涉世之方。離正覆兌相反。叛者反也。而中虛。故其辭慙。坎上下兌口相背。故疑。坎爲中爲心。故曰中心疑。水性枝溢。故其辭枝。震爲言。震反爲艮。故言寡。艮爲人。艮止而靜。故曰吉人。震爲決躁。似兌而長舌。故辭多。兌爲口舌。陰掩陽。故曰誣善。柔乘剛。故其辭游。風進退不果。故失其守。陰伏在下。故其辭屈。

周易尚氏學卷二十

說卦

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參天兩地而倚數。

案參兩之說。先儒不同。馬融王肅。並云天數五。地數五。五位相合。以陰從陽。天得三合。謂一三與五也。地得兩合。謂二與四也。鄭玄云。天地之數。備於十。乃參之以天。兩之以地。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也。必三之以天。兩之以地者。天三覆。地二載。必極于數。庶得吉凶之審。虞翻云。謂分天象爲三才。以地兩之。立六畫之數。倚。馬融訓依。虞王訓立。按參兩者乃數之本原。馬王謂一三五爲參天。二四爲兩地。夫一二三四五乃生數。故數止于五。五數旣立。以此爲本。加一爲六。二爲七。三爲八。四爲九。而蓍數乃出。然則六七八九之成數。皆原於一二三四之生數。故曰倚數。言數皆依此立也。馬王之說是也。天奇地耦。大衍五十。兩地也。用四十有九。參天也。分二。兩地。挂一。參天。揲四兩地。歸奇參天。三變得三奇。三三而九。參天也。三變得三耦。二三得六。兩地也。三變而兩奇一耦。則爲八。兩地也。兩耦一奇則爲七。參天也。蓋欲知來。必先極數。而極數之法。必參兩回互。以

此爲本也。

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和順於道德。而理於義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。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。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。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。故易六畫而成卦。分陰分陽。迭用柔剛。故易六位而成章。

一三五陽。二四六陰。柔爻居陰位。剛爻居陽位。則當位。否則失位。以此爲用。虞翻曰。和順謂坤。道德謂乾。以乾通坤。謂之理義。以乾推坤。謂之窮理。以坤變乾。謂之盡性。性盡理窮。故至于命。巽爲命也。

天地定位。山澤通氣。雷風相薄。水火不相射。八卦相錯。數往者順。知來者逆。是故易逆數也。

此先天卦位也。天地定位。言乾位南坤位北也。薄入也。射厭也。錯雜也。交也。言八卦方位。陽錯陰。陰錯陽。無一卦不相對。無一爻不相交也。此純指先天八卦之方位形式。故特申之曰八卦相錯。太玄玄告準說卦者也。玄告云天地相對。日月相劇。山川相流。輕重相浮。又曰南北定位。東西通氣。萬物錯處于其中。按天地相對。南北定位。卽謂乾南坤北也。曰日月相會。東西通氣。謂離東坎西也。天地水火。四正卦也。曰山川相流。輕重相浮。萬物錯處于其中。卽謂四隅卦也。正釋此也。又乾鑿度曰。其位也天在上。地在下。君南臣北。父坐子伏。易若以坤西南乾西北爲定位。尙得謂天在

上。地在下乎。尚得謂君南臣北乎。當然別有所指。乾鑿度又云。天地之道立。山澤雷風水火之象定矣。其散布用事也。震生物于東方。離長之于南方。兌收之于西方。坎藏之于北方。與下帝出乎震之方位同。夫曰散布用事。則震東兌西。離南坎北。未用事之先。不在此也明矣。乾鑿度于乾南坤北。變爲離南坎北之故。言之可謂悉矣。數往者順。謂四陽卦。知來者逆。謂四陰卦。陽性強健其動直。自內往外。順行。故曰數往者順。陰性斂畜閉藏。自外來內。逆行。故曰知來者逆。逆迎也。陽往陰來。自然相遇。相遇然後相交。易道乃成。故曰易逆數也。言陽逆陰。陰逆陽。故能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也。此仍言八卦相錯之理。相錯故陰陽能相逆。不相錯則陰自陰陽自陽。胡能相値而相交哉。

雷以動之。風以散之。雨以潤之。日以晅之。艮以止之。兌以說之。乾以君之。坤以藏之。

四耦對舉。與前節位同。不過先六子後父母耳。

帝出乎震。齊乎巽。相見乎離。致役乎坤。說言乎兌。戰乎乾。勞乎坎。成言乎艮。

馬國翰曰。此連山易文。見干寶周禮注引。按此言後天卦位。周易用之。恐人不知。故下節即連山易文。逐字逐句。而詳釋其義。並明指其方位。以見與上文所言方位。絕不同也。帝神也。即主宰萬物者也。舊解皆忽畧下節乃解釋此節。致此節皆成贅文。

萬物出乎震。震東方也。齊乎巽。巽東南也。齊也者。言萬物之潔齊也。離也者明也。萬物皆相見。南方之卦也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。嚮明而治。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地也。萬物皆致養

焉。故曰致役乎坤。兌正秋也。萬物之所說也。故曰說言乎兌。戰乎乾。乾西北之卦也。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水也。正北方之卦也。勞卦也。萬物之所歸也。故曰勞乎坎。艮東北之卦也。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。故曰成言乎艮。

歸藏也。至冬則萬物皆歸命於坎。故曰勞卦。坤彖傳云。乃終有慶。終謂亥。萬物終于亥。艮先天居之。故曰成終。萬物生于寅。艮後天居之。故曰成始。其以丑爲歲終。寅爲歲始。說此者雖巧合。然違易理。易之計歲。以冬至爲界。過冬至兩月。而猶曰終萬物可乎。

神也者。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動萬物者。莫疾乎雷。撓萬物者。莫疾乎風。燥萬物者。莫熯乎火。說萬物者。莫說乎澤。潤萬物者。莫潤乎水。終萬物始萬物者。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。雷風不相悖。山澤通氣。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。

來知德曰。此專明六子之功用。然孤陽孤陰。不能生物。必依先天卦位。使六子相錯相交。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。

乾健也。坤順也。震動也。巽入也。坎陷也。離麗也。艮止也。兌說也。

此言八卦之性情。

乾爲馬。坤爲牛。震爲龍。巽爲雞。坎爲豕。離爲雉。艮爲狗。兌爲羊。

此所謂遠取諸物。巽爲雞。九家云。應八風也。風應節而變。變不失時。雞時至而鳴。與風相應。杭辛

齋曰。雞善伏。按巽爲伏。然上兩解皆未必協。則謂其義至今未明可也。兌爲羊。純取其形似。舊解謂羊性狠者非也。

乾爲首。坤爲腹。震爲足。巽爲股。坎爲耳。離爲目。艮爲手。兌爲口。

此近取諸身。坎窞也。故爲耳。經以兌爲耳。皆取其形。舊解謂坎北方屬腎。腎主耳。又謂坎北方主聰。故爲耳。皆非。以上二十四象。昔人謂之本象。

乾天也。故稱乎父。坤地也。故稱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。故謂之長男。巽一索而得女。故謂之長女。坎再索而得男。故謂之中男。離再索而得女。故謂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。故謂之少男。兌三索而得女。故謂之少女。

索求也。陰與陽互相求。文言曰。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是也。陽求陰得三男。陰求陽得三女。而以初中上三爻爲次序。實經之所用。不與盡同。如隨以震爲小子。艮爲丈夫。大過以巽爲女妻。以兌爲老婦。與此正相反。蓋以二人言。先生者爲長。次爲幼。而以一人言。則初爻爲幼。至上而老矣。此其理除焦氏易林外。餘无知者。易林以兌爲老婦。巽爲少齊。初讀之皆莫明其義。後乃恍然知其悉本於易也。朱子謂說卦之象。求之於經。亦不盡合。誠哉其有不合。蓋說卦乃自古相傳之象。至周易愈演愈精。故經所用象。不盡與說卦同。虞翻等必執說卦以解經。至大過創爲二應上。初應五之惡例。以求其合。其誤遂不可言矣。

乾爲天。爲圜。爲君。爲父。爲玉。爲金。爲寒。爲冰。爲大赤。爲良馬。爲老馬。爲瘠馬。爲駁馬。爲木果。爲龍。爲直。爲衣。爲言。依九家本增。下同

金玉象其純粹。西北不周風。陰寒之地。故爲寒冰。乾舍於離。南方火。故爲大赤。乾健故爲馬。凡物皆有初壯究。故由良馬而老而瘠而駁。木果形皆圜。无他義。其以駁爲食虎豹之獸。或又本陸機詩疏。謂駁爲木皆非。乾上故爲衣。

坤爲地。爲母。爲布。爲釜。爲吝嗇。爲均。爲子母牛。爲大輿。爲文。爲衆。爲柄。其於地也爲黑。爲牝。爲迷。爲方。爲囊。爲裳。爲黃。爲帛。爲漿。

坤德徧布萬物以致養。故爲布。外府注云。布泉也。凡錢藏者曰泉。行者曰布。取名於水泉。其流行無不徧。按巛本爲水。故象泉布。萬物資地成熟。故爲釜。坤閉故吝嗇。不擇而生故爲均。坤爲牛。地生生不已。今之童牛。不日又生子而爲母矣。故爲子母牛。萬物依之爲本故爲柄。坤文故爲帛。坤爲水。故爲漿。

震爲雷。爲龍。爲玄黃。爲旉。爲大塗。爲長子。爲決躁。爲蒼筤竹。爲萑葦。其於馬也爲善鳴。爲馵足。爲作足。爲的顙。其於稼也爲反生。其究爲健。爲蕃鮮。爲玉。爲鵠。爲鼓。

龍駹通。而駹與尨通。說文尨多毛犬也。鄭作尨。云取日出色。虞作駹。云蒼色。案周禮秋官犬人。掌犬牲。凡幾珥沈辜用駹。注。故書駹作龍。疏雜色牲。卽雜色犬牲也。又春官牧人職。用駹。御史職駹

車。注皆云。故書駹作龍。是駹古作龍。淸儒依虞說。多從駹。豈知龍駹音同通用。龍卽駹。非誤字也。特詁爲龍或祇詁爲雜色。不詁爲犬牲則誤耳。又易林夬之屯云。尨吠有威。行者留止。巽寡髮。震多毛。震爲威。爲鳴。故爲尨。是鄭讀與焦同。㫃干寶云。㫃爲花貌。易林亦以震爲花。此象卦形。餘說皆誤。九家云蒼筤青也。震爲周爲虛。歸妹上六承虛筐也竹與萑葦皆有節。下陽象之。上二陰象其圓而中空。馬足白爲馵。陽在下故足白。的顙白顚也。初陽生。故曰反生。宋衷曰。陰在上。陽在下。故爲反生。謂枲豆之類。皆戴甲而生。按宋注最爲精切。格物入微。取象之妙入微。而經生知之者寡。陽息至三。乾健。反復成巽。巽爲垣墉。故爲蕃。蕃藩通。詩小雅營營青蠅。止于蕃。是也。巽爲寡。故爲鮮。詩終鮮兄弟。傳鮮寡也。玉色白或青。故爲玉。有謂爲王之訛者。證以易林象。非也。鵠鶴古通。爲聲音故爲鼓。

巽爲木。爲風。爲長女。爲繩直。爲工。爲白。爲長。爲高。爲進退。爲不果。爲臭。其於人也爲寡髮。爲廣顙。爲多白眼。爲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爲躁卦。爲楊。爲鸛。

陸績云。風。土氣也。巽坤之所生。故爲風。故易林亦以坤爲風巽柔故爲繩。巽風故直。工。說文巧飾也。象人有規榘。徐鍇曰。爲巧必遵規榘法度。然後爲工。按巽爲順。能順規榘。遵循法度。故爲工。風可進可退。故不果。經屢以巽爲疑。同此也。臭。氣也。風散則氣至。故爲臭。巽隕落。故寡髮。震爲髮。反巽故寡髮。廣顙取上二陽象。多白眼。按離爲目。中爻陰。黑睛。上下陽目中之白。今二陽皆在上。

睛伏在下。故多白眼。利市三倍。似取流通。或取入義。究爲震。故曰躁卦。

坎爲水。爲溝瀆。爲隱伏。爲矯輮。爲弓輪。其於人也。爲加憂。爲心病。爲耳痛。爲血卦。爲赤。其於馬也。爲美脊。爲亟心。爲下首。爲薄蹄。爲曳。其於輿也。爲多眚。爲通。爲月。爲盜。其於木也。爲堅多心。爲宮。爲律。爲可。爲棟。爲叢棘。爲狐。爲蒺藜。爲桎梏。

爲隱伏。爲憂。爲心病。爲美脊。爲亟心。爲通。爲堅多心。皆以陽在陰中而取象。以乾闢坤。故爲溝瀆。曲者使直爲矯。直者使曲爲輮。水性可曲可直也。可曲故可爲弓輪。水在地。猶人之有血。乾大赤。坎得乾之中爻。故亦爲赤。月者水之精。故坎爲月。爲憂故下首。下首猶低頭也。坎隱伏。故爲盜。坎爲屋極。故爲宮。爲棟。坎陽在中。健而直。故爲棘。爲蒺藜。坎陽陷陰中。不能移動。如法律之固定。如桎梏之在手足。故爲法律。爲桎梏。

離爲火。爲日。爲電。爲中女。爲甲冑。爲戈兵。其於人也。爲大腹。爲乾卦。爲鼈。爲蟹。爲蠃。爲蚌。爲龜。其於木也。爲科上槁。爲牝牛。

取火之明。故爲日爲電。中虛故爲大腹。餘象皆取外堅。離中枯故科上槁。經皆以艮爲龜。亦外堅故。

艮爲山。爲徑路。爲小石。爲門闕。爲果蓏。爲閽寺。爲指。爲狗。爲鼠。爲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爲堅多節。爲鼻。爲虎。爲狐。

震爲大塗。反之則爲徑路。爲山。故爲石。外堅故也。門闕閽寺皆象形。指能屈伸制物。與手同義。故爲指。狗。虞翻云。上巳有狗。當爲拘字之誤。按拘亦音鉤。禮曲禮若僕者降等則自下拘之。注拘取之也。釋文。拘古侯反。是拘與狗音同。故通用。而其義爲取。仍由手取象。狗拘亦猶龍駹羊陽之通用。不可謂龍羊之爲誤字也。凡經書字如此者。必有其故。詳細推考。自能得其故。不必遽爲改字。

艮爲穴。鼠穴居。故爲鼠。黔喙。易林作黔啄。說文喙口也。啄鳥食也。馬鄭皆謂爲虎豹之屬。實虎豹无黔喙者。若啄則專屬之鳥。鳥之剛在喙。艮剛在上。故爲黔喙。凡鳥之鷙者。无不黔啄。易林以艮爲鷹鸇鵰隼。本此也。剛在外故堅多節。鼻者面之山。故艮爲鼻。乾爲虎。艮得乾上爻。故亦爲虎。狐穴居故亦爲狐。

兌爲澤。爲少女。爲巫。爲口舌。爲毀折。爲附決。其於地也。爲剛鹵。爲妾。爲羊。爲常。爲輔頰。

巫以口舌用事。故爲巫。上缺故爲毀折。陰下附於陽。故爲附。爻絕於上故爲決。兌之附決。猶巽之進退也。朱仰之云。地不生物曰剛鹵。按釋名地不生物曰鹵。左傳襄二十五年楚子木使表淳鹵。注淳鹵埆薄之地。蓋剛者地不柔和。鹵者磽确。故不生物。與毀折義合。許慎謂鹵爲西方鹹地。非也。兌爲少女故爲妾。兌爲羊。鄭謂羊養音同通用。養炊婦。更賤于妾。似較虞作羔爲近。輔頰取卦形。常。九家云西方神也。

右所增象。依九家本。漢人注經。十八九皆用之。何逸之有。先儒以他本皆无。獨九家有之。不敢列入。乃謹愼之意。豈知經若本无。九家何敢擅增。況證以易林及漢魏人注。幾人人知之。爲說經者所不可離。不得名曰逸象。經文之字。各本多寡異同者多矣。玆何足異。故揀擇而從則可。謂爲逸象。則名不副實。

序卦

上經始乾坤。終坎離。而以否泰爲樞紐。下經始咸恆。終既未濟。而以損益爲樞紐。其間次序。皆有深意。聖人慮後世妄人。或有亂其卦序者。故爲此以綰轂之。其意義可不深求也。

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。故受之以屯。屯者盈也。屯者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。故受之以蒙。蒙者蒙也。物之穉也。物穉不可不養也。故受之以需。需者飲食之道也。飲食必有訟。故受之以訟。訟必有衆起。故受之以師。師者衆也。衆必有所比。故受之以比。比者比也。比必有所畜。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後有禮。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。然後安。故受之以泰。泰者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。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終否。故受之以同人。與人同者。物必歸焉。故受之以大有。大者不可以盈。故受之以謙。有大而能謙必豫。故受之以

豫。豫必有隨。故受之以隨。以喜隨人者必有事。故受之以蠱。蠱者事也。有事而後可大。故受之以臨。臨者大也。物大然後可觀。故受之以觀。可觀而後有所合。故受之以噬嗑。嗑者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。故受之以賁。賁者飾也。致飾然後亨則盡矣。故受之以剝。剝者剝也。物不可以終盡。剝窮上反下。故受之以復。復則不妄矣。故受之以无妄。有无妄然後可畜。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後可養。故受之以頤。頤者養也。不養則不可動。故受之以大過。物不可以終過。故受之以坎。坎者陷也。陷必有所麗。故受之以離。離者麗也。

離麗者。言一陰麗於二陽之間。

有天地然後有萬物。有萬物然後有男女。有男女然後有夫婦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然後有君臣。有君臣然後有上下。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夫婦之道指咸卦不可以不久也。故受之以恆。恆者久也。物不以久居其所。故受之以遯。遯者退也。物不可以終遯。故受之以大壯。物不可以終壯。故受之以晉。晉者進也。進必有所傷。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傷也。傷於外者。必反其家。故受之以家人。家道窮必乖。故受之以睽。睽者乖也。乖必有難。故受之以蹇。蹇者難也。物不可以終難。故受之以解。解者緩也。緩必有所失。故受之以損。損而不已必益。故受之以益。益而不已必決。故受之以夬。夬者決也。決必有所遇。故受之以姤。姤

者遇也。物相遇而後聚。故受之以萃。萃者聚也。聚而上者謂之升。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必困。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者必反下。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。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莫若鼎。故受之以鼎。主器者莫若長子。故受之以震。震者動也。物不可以終動。止之。故受之以艮。艮者止也。物不可以終止。故受之以漸。漸者進也。進必有所歸。故受之以歸妹。得其所歸者必大。故受之以豐。豐者大也。窮大者必失其居。故受之以旅。旅而无所容。故受之以巽。巽者入也。入而後說之。故受之以兌。兌者說也。說而後散之。故受之以渙。渙者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。故受之以節。節而信之。故受之以中孚。有其信者必行之。故受之以小過。有過物者必濟。故受之以既濟。物不可窮也。故受之以未濟終焉。

伏羲未定婚禮以前。人皆知有母。不知有父。故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。節者符也。以竹爲之。各持其一。合之以爲信。周禮地官掌節是也。物不可終離。故受之以節。節之用在合。故與离對文。合而符則信。故曰節而信之。全指符節言。舊解皆誤。

雜卦

十翼以雜卦終。與六十四卦以未濟終義同也。蓋六十四卦卦序皆文王所定。其起訖皆有深義不可

動搖。然易道以不窮爲義。六十四卦至旣濟而六爻定。定則窮矣。故殿以未濟。使之復通。六十四卦。上經始天地。下經始夫婦。此不易者也。故雜卦仍之。而以井困居上經之末。以損益爲樞紐。以未濟夬居下經之末。以否泰爲樞紐。損益否泰。後先互易。明文王之意。先天道。後人事。孔子之意。先人事後天道也。先人事。井取其不窮。困而不失其亨。故以爲上經之殿。聽天道。則事之濟不濟命也。剛健果決。自強不息。終焉以赴之耳。故以未濟夬終。仍窮變通久之義也。謂之爲雜者。言雜糅各卦。使上下經互易。不與文王卦序同。非孔子不敢有此改作。亦非孔子無此神化之筆也。彼七十二賢固不敢創制如斯也。

以上所言。雜卦殿十翼之義也。至其所言。必錯綜對擧者何也。以見卦象正則如此。反則如彼也。正象說卦擧其端。說卦所未言者。可類推也。至覆象則无言者。然如大過九五枯楊。人尙知爲反巽。獨正覆象相雜。如蒙匪我求童蒙。童蒙求我。初筮告。再三瀆。瀆則不告。則以二至上。正反震也。如左傳以謙爲敗言。則以謙下艮。與震相反也。如困曰有言不信。則以三至上。正覆兌也。如震曰婚媾有言。則以二至上正覆震相背也。如中孚曰鶴鳴子和。則以二至五正反震相對。如相應也。鳴鶴在陰者。則以二至五正反艮。正則爲山陽。反則爲山陰也。又六三云。或鼓或罷。或泣或歌。則以二至五正反艮震。震則或鼓或歌。艮則或泣或罷也。如此之類。經內甚多。除焦氏易林外。二千年說者无不誤。夫子蓋預知之。故於最後之雜卦申其義。

乾剛坤柔。比樂師憂。

比五雖坎。然當位居尊。故樂。師二入淵。故憂。

臨觀之義。或與或求。

臨二陽撫臨萬民。有施惠之意。震往。故曰與。反之爲觀。則萬民仰五。有乞求之意。故曰求。艮爲求也。

屯見而不失其居。蒙雜而著。

屯二陽皆當位。故不失其居。蒙二陽皆失位。故曰雜。物相雜則文生。故曰著。

震起也。艮止也。損益盛衰之始也。

震動故起。反則止矣。泰損下一陽以益上。故損爲衰之始。再三損則成否否移上一陽以益下。故益爲盛之始。再三益則成泰

大畜時也。无妄災也。

王引之云。古時與待通。恐天災至。畜以待饑。義本坤靈圖。无妄互艮。艮爲火。故災。焦京皆以无妄爲大旱卦。自艮火象失傳。虞氏卽不知其義。

萃聚而升不來也。謙輕而豫怠也。

陽上升。故不來。謙不自滿。故輕。豫自足。故怠。怠虞作怡。按怠怡皆從心。本一字。故古常通用。史

記始皇本紀。視聽不怠。劉歆烈女贊。言行不怠。注幷作怡。怡則自足。與謙輕反。

噬嗑食也。賁无色也。兌見而巽伏也。

頤中有物。故曰食。火在山下。與明夷同。故曰无色。兌陰在上故曰見。巽陰在下故曰伏。故巽亦爲盜賊。爲寇戎。爲冢。與坎同象。

隨无故也。蠱則飭也。剝爛也。復反也。晉晝也。明夷誅也。

志在隨時。不執其故。廣韻。飭整備也。蠱則飭者。亂極思治也。爛自姤始。至剝而極。復則陽反。日在上故晝。誅傷也。明傷則夜矣。

井通而困相遇也。

井養而不窮故通。困剛掩。陽陷陰中。不通。

自乾坤至此仍三十卦。合上經數。自咸恆至夬。仍三十四卦。合下經數。

咸速也。恆久也。渙離也。節止也。

感則无遠近。无弗屆。故事莫速於感。反之爲恆。則不速而久。渙者散也。故曰離。反之爲節。則合而不離。故曰止。

解緩也。蹇難也。睽外也。家人內也。

緩則和矣。和則易矣。反之則難。睽離女在上卦。故曰外。反之在內。故曰內也。

否泰反其類也。

陰陽交爲類。否陰交陽。泰陽交陰。故曰反。

大壯則止。遯則退也。大有衆也。同人親也。

止則不退。反之則退。衆則不親。反之則親。

革去故也。鼎取新也。小過過也。中孚信也。

革更改舊有。故曰去故。鼎亨飪待熟。故曰取新。過失也。失則不信。反之則信。

豐多故也。親寡旅也。離上而坎下也。

多與寡相反。上與下相反。豐雷電皆至故多。旅互巽爲寡。艮爲鰥。故親寡。火炎上。水潤下。

小畜寡也。履不處也。需不進也。訟不親也。

小畜巽爲寡。履者行也。故不處。需險在前。故不進。訟天水違行。故不親。寡則獨處。反之則不處矣。不親則異行。與需之不行。亦正相反。

大過顚也。姤遇也。柔遇剛也。

顚隕也。下巽隕落。頂滅澤中。故顚。姤坤遇乾。乾剛坤柔。

漸女歸待男行也。頤養正也。旣濟定也。

漸陰皆居陽後。故待男行。頤求口食。得養之正。旣濟六爻當位而止其所。故曰定。

歸妹女之終也。未濟男之窮也。

女終夫家。故以嫁爲終。旣濟三陽皆比陰。內剛外柔。與泰理同。故不窮。未濟三陽皆居陰前。內柔外剛。與否理同。故窮。程子謂三陽不當位故窮。豈知三女亦不當位。豈獨三男。然而不窮者。以三女皆承陽也。程子謂求之多年。不得其義。後得之於成都箍桶者。蓋託辭也。

夬決也。剛決柔也。君子道長。小人道憂也。

沈善登云。雜卦以乾剛坤柔始。以夬剛決柔。還復爲乾終。是擧全易渾成一乾。按此說最得夬卦居終之義。自大過以下。不兩卦反對。宋儒頗疑爲錯簡。然曰女之終。男之窮。上下對文。似非錯簡。惟義仍反對。大過死。反之則得養。姤柔遇剛。反之則剛決柔。漸女有待而行。反之則不待而嫁矣。旣濟定。窮則不定。雖不對擧。而義仍反對。虞翻謂大過死。大過下姤。故次以姤。上夬故以夬終。亦可參考。

附錄

左傳國語易象釋

緒言

易之爲書。以象爲本。故說卦專言象以揭其綱。九家逸象孟氏逸象一再引其緒。而象學宏深博大之義。唯繫辭能發揮之。繫辭云。易者象也。八卦成列。象在其中矣。是故夫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。而擬諸其形容。象其物宜。故謂之象。象也者。像此者也。按像此者。不惟萬物像之。卽萬事亦无不像之。說卦所言。乾健坤順諸事是也。故又曰象事知器。又曰立象以盡意。蓋天下萬物萬事之意。无不包涵於易象之中。故能盡意。此言立象之本也。所本維何。本於仰觀俯察也。又曰聖人設卦觀象。繫辭焉而明吉凶。夫曰觀象繫辭。則今之易辭。固皆古聖人瞪目注視卦象而爲者也。易之卦爻辭。旣由象而生。後之人釋卦爻辭。而欲離象。其不能識卦爻辭爲何物。不待智者而決矣。朱子云。先見象數。方說得理。不然事无實證。虛理易差。惜哉此種定識。在其晚年。於其本義无補也。繫辭又云。八卦以象告。辭而吉。非繫辭者命

其吉也。辭而凶。亦非繫辭者命其凶也。皆象所告。不得不然也。又有上句吉。下句忽凶。上句方說甲。下句忽說乙。此尤非繫辭者語无倫次如是也。亦易象所告。不得不然也。設使繫辭者。專務怪奇。而不觀象。不有類顛狂乎。易安得與他經並列。使孔聖學之終身乎。朱子云。古聖王以詩書禮樂教世。而不及易。看來別是一箇道理。某枉費許多年工夫。此等徹悟。此等認識。爲二千年以來所未有。且不自護其非。眞不欺之大儒也。而後之解易者。其觀察往往與他經同。胡能合乎。蓋易之爲學。至王弼爲一轉關。王弼以前注易者。无不言象。而焦氏易林。則无一字不從象生。且於易用正象用覆象伏象之法。无不依樣揭出。雖不明注易。愚以爲能注易者。莫詳於焦氏也。再溯之春秋人言易者。亦无一字不根於象。且於易用正用互用覆之法。亦无不依樣揭出。而以謙爲讒、爲有言。於是周易正覆象並用之妙。爲二千年人所誤解者。遂劃然冰釋。開易林神妙之門。處處取法。自王弼掃象。避難就易。學者喜之。其道大行。漸不識易爲何物。至有宋演爲空談。而易遂亡矣。故夫自王弼以來。无論其談老莊。言王道。說聖功。不以象解易者。皆與繫辭背馳者也。其唐之李鼎祚。宋之朱漢上。吳草廬。明之來矣鮮。及淸之講漢易者。无論其詳略深淺。皆能認識易象。語不離宗。與繫辭所言之大本大源相合者也。此其大略也。其漢人易象注釋之者。有李道平之周易集解疏。焦氏易林愚曾注之。其春秋人談易象者。盡在左氏國語。恨其注不能解。或解之而誤。拙輯焦氏易詁。曾略及之。而不全。茲再以次注之。以爲象學之助。

一 筮公子完生

莊二十二年。陳公子完奔齊。其少也。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。使筮之。遇觀☴☷之否☰☷。曰是謂觀國之光。利用賓于王。

觀六四動。故取六四爻詞以爲占。左氏恆例也。坤爲國。互艮爲觀、爲光。故曰觀國之光。巽爲利、爲賓客。乾爲王。故曰利用賓于王。艮爲觀、爲光象皆失傳。詳焦氏易詁。

此其代陳有國乎。不在此。其在異國。非此其身。在其子孫。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。

遇卦爲貞。貞我。之卦爲悔。悔彼。故遇卦之坤爲陳國。之卦之坤爲異國。而之卦有乾。乾爲大爲君。故知其將代陳有國。坤爲身。非此其身者。言所應不在遇卦。艮爲子孫。在其子孫者。言所應在之卦也。乾爲遠、爲大明。故曰耀。乾在之卦。故曰自他。

坤土也。巽風也。乾天也。風爲天、於土上。山也。有山之材。而照之以天光。居土上。故曰觀國之光。利用賓於王。

巽變乾。故曰風爲天。在坤上。故曰於土上。遇卦三五。之卦二四。皆互艮。故曰山。巽爲木。故曰材。之卦乾在上。故曰照之以天光。乾爲王。巽之乾。故有朝王之象。

庭實旅百。奉之以玉帛。天地之美具焉。故曰利用賓於王。

艮爲庭。庭實者。言諸侯朝王。貢獻品物。陳列於王庭也。坤爲品物。與艮連。故曰庭實。旅衆也。詩小雅。旅力方剛。毛傳。旅衆。又書牧誓亞旅。傳亦訓旅爲衆。旅百者。言庭實衆多也。坤爲衆。爲百。爲帛。乾爲玉。艮手。故曰奉之以玉帛。否上天下地。故曰天地之美具。

猶有觀焉。故曰其在後乎。

此下杜注孔疏。皆不能釋其義。而誤測。猶有觀者。言之卦初至五。仍風地觀。故曰猶有觀。其在後者。言所應在之卦也。

風行而著於土。故曰其在異國乎。

遇卦有坤。之卦仍有坤。坤爲國。貞我悔彼。故之卦之坤爲異國。

若在異國。必姜姓也。姜大嶽之後也。

巽爲齊。故爲姜。猶震爲周。亦爲姬也。艮爲山嶽。因遇卦之卦皆有巽。故決其在姜姓之國。又皆有艮嶽象。爲姜所自出。故益知其爲姜也。

山嶽則配天。物莫能兩大。陳衰此其昌乎。

艮與乾連。故曰山嶽配天。坤爲國。遇卦之坤陳國也。之卦之坤異國也。乾爲大。之卦有乾。而遇卦无乾。故曰物莫能兩大。而遇卦上爲巽。巽隕落。故曰陳衰。之卦上乾。乾爲大爲昌。故曰此昌。後之人昌言易理。而憚於觀象。于是詫此筮爲神異者有之。謂左氏事後造作此筮者有之。豈知周史所

談。皆卦象所明示。彼不過觀象深。用象熟。故有此徹悟耳。豈有其他技巧哉。自野文出。象學隱。哆口空談。以輔嗣伊川爲宗主。豈知皆避難就易之一念誤之也。觀左氏所談。可恍然矣。

按此筮爲言互卦之祖。但互艮杜注知之。之卦互巽。卽不詳。故誤解猶有觀三字。此句旣誤解。於是陳袁此昌。卦象所明示者。遂不能察知其所以然之故。而哆口談空者。遂妄疑之矣。又爲五字互之祖。否初至五仍爲觀。故曰猶有觀。後儒謂一卦互八卦。觀此其例亦創于左氏也。

二　筮畢萬仕晉

閔元年。初。畢萬筮仕於晉。遇屯䷂之比䷇。辛廖占之曰。吉。屯固比入。吉孰大焉。其必蕃昌。

按杜注云。屯險難。所以爲堅固。比親密。所以得入。皆浮泛。於卦象不切。屯固者。因初至五。正反皆艮。艮爲堅。故曰固。卽坎象傳云。天險不可升。地險丘陵。王公設險。以守其國。其義亦在坎中爻之正覆艮。故曰丘陵。坎二至五。與屯初至五同也。比入者。言陽入居坤五。五尊位。入居之。故下云蕃昌。杜注言親密所以得入。誰入乎。詁太疏矣。

震爲土。車從馬。足居之。兄長之。母覆之。衆歸之。

震變坤。故曰爲土。故曰從馬。震爲足、爲兄、爲長子。坤爲母、爲衆。震爲歸。此六句杜注皆當。惟屯

爲遇卦。遇卦貞也。貞爲我、見在也。比爲之卦。之卦悔也。悔爲後來。以見在之兄長。變而爲衆歸母覆之象。而坤爲土地。則後此之有國。可斷言也。

六體不易。合而能固。安而能殺。公侯之卦也。公侯之子孫。必復其始。

此下杜注皆誤。坎數六。遇卦之卦皆有坎。居五位。故曰六體不易。杜注謂六體。指上六義。非也。上六義何謂不易乎。不易者。坎始終不變也。坎爲合。合而能固。謂屯也。坤爲安爲殺。安而能殺。謂比也。杜注謂震爲殺。震爲武則國語有明文。爲殺則无此易象也。孔疏引左傳昭二十五年。子太叔對趙簡子云。爲刑罰威獄。以類其震曜殺戮。據是謂震爲殺戮。豈知子太叔乃論禮之言。非謂震有殺戮之象。震曜殺戮。平列二義。胡得卽以震爲殺乎。益支離矣。震爲公爲諸侯。故曰公侯之卦。震變坤。坤爲國。則諸侯有國之象也。故曰公侯之子孫。必復其始。震爲復、爲子。艮爲孫。公侯之子孫者。以萬爲畢公高之後。復始者。言又將爲公侯。此皆據之卦而推及其後。與周史據之卦否。推公子完之於齊。一理也。稍明卦象者。皆足知之。稍知貞悔之義者。皆能斷之。乃野文家不知卦象。如耳提面命。而總疑其造作也。如之何哉。

三　筮季友生

閔二年。成季之將生。筮之。遇大有䷍之乾䷀。曰同復於父。敬如君所。及生。有文在

其手。曰友。遂以命之。

按大有之乾。是離變乾也。乾爲君爲父。故曰同於父。敬如君。此杜注之所釋也。而傳文復曰所曰復何哉。所者位也。復者復其君父之位也。因乾位南。離亦位南。故人之敬離位。同於乾位也。乾若不在南。但言敬如君可矣。胡言所乎。此先天乾南之確證。爲易林之所本。彼夫不承認乾南者。於所字如何釋乎。況九家及荀爽。皆言乾舍於離。如何能滅其證。清惠棟謂荀爽用鬼易。以乾歸合離爲解。夫京房所謂鬼易。於乾南何涉。又乾之歸魂爲大有。而荀所注者爲同人。於乾歸何涉。乃惠氏若一言鬼易。言歸魂。學者即茫然不解爲何物。便可滅此先天之確證。亦徒自形其謬耳。

四　秦筮與晉戰

僖公十五年。秦伯伐晉。卜徒父筮之。吉。涉河。侯車敗。詰之。對曰。乃大吉也。三敗必獲晉君。其卦遇蠱☶☴。曰千乘三去。三去之餘。獲其雄狐。夫狐蠱必其君也。

按蠱互震。震爲千爲車。故曰千乘。震爲奔馳。數三。故曰三去。去者驅也。詩小雅。風雨攸除。鳥鼠攸去。君子攸芋。音吁去讀爲驅。與除芋韻。去者。即驅除鳥鼠也。又易比九五。王用三驅。此三去即三驅。皆言田獵。且驅與餘狐爲韻。與詩同。若作去。即不協。古經籍通用之字。如此者正多。不足異也。顧氏炎武。引邵氏說。謂去即算法之除。恐不然也。艮爲狐。陽卦故曰雄狐。艮爲拘繫。故曰獲。

蠱者敗也。壞也。左傳昭元年。女惑男。風落山。謂之蠱。夫女惑男使男病。風落山使山敗。二者皆敗壞之義。今狐既被獲而敗壞。故曰狐蠱。然曰必其君者何也。三至四震爲君。上艮爲覆震。震君既覆。故知所獲者必其君。此句爲自來注疏家所不能解。豈知易象固明白易見也。自震君象失傳。於是歸妹六五之君。小過六二之君。及此皆不能解。自覆象失傳。於是以兌爲覆巽。如大過九五之楊。以震爲覆艮。如重門擊柝之取諸豫。人知之。至象覆卽於覆取義。如蒙之彖詞。困之有言不信。中孚之鶴鳴子和。或鼓或罷。或泣或歌等易詞。遂都不知其所謂矣。易既不解。左傳與焦氏易林模易之辭。遂都不解。

蠱之貞風也。其悔山也。歲云秋矣。我落其實。而取其材。實落材亡。不敗何待。

此處杜注仍不免疏。歲云秋矣者。以兌爲秋。仍取卦象。非泛言也。杜注謂周九月。卽夏七月孟秋也。而不言兌。又易林以震爲歲。歲亦卦象。艮爲果蓏。故曰實。震艮皆爲木。故曰材。巽隕落。故曰實落材亡。實與材皆在悔。落之取之者在貞。故我勝彼也。

周時筮人三易並占。此卦六爻皆靜。盡七八也。周易占九六。歸連占七八。疑千乘三去。爲二易之詞。至易象則三易盡同。非歸連一易象。周易又一易象也。孔疏謂此筮了无周易片意。又謂筮者若引周易。則其事可推。豈知此筮。無一字不從象生。杜征南承掃象之後。艮狐震君諸象。卽已不知。至唐而象學幾盡失。益茫昧矣。此李鼎祚所以有野文之歎也。學者苟能觀象乎。必知左氏筮案。皆

平易近人。无一神奇之語。其詫爲神奇者。皆野文家之見。不知詞從象生也。

五　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

左傳僖十五年。初。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。遇歸妹䷵之睽䷥。史蘇占之曰。不吉。其繇曰。士刲羊。亦无衁也。女承筐。亦无貺也。

此歸妹上六爻詞。杜注大致得之。而用象稍誤。震筐之象。除易林外。獨虞翻知之。杜征南不知也。又震爲周、爲竹、爲葦。故亦爲虛。女承筐無實。震虛故也。震虛之象。只易林知之。并虞翻亦不知矣。不知而用卦變。強命四爻變成坤。爲虛。以解无實。若杜注。則祗以上六无應爲說。益浮泛矣。查此爻。自來注家說之。所以不能透徹者。以不知易之恆例。爻在此。而所繫之詞。往往在應。應爻有應予。固以有應予取義。應爻无應予。卽以无應予取義。又易之恆例。象伏卽於伏取義。敢本此義。爲重說之。

震爲士。上六應在三。三兌。兌爲羊。又爲斧。故曰刲羊。坎爲血。衁血也。坎伏。故曰无衁。昔賢以三至五。明有坎象。如何曰无。故无血二字。永不得解。豈知經用伏坎。三爲離主爻。卽爲坎主爻。離見坎伏。故曰无血。三與上爲正應。故取伏坎。若互坎。則與上无涉也。兌爲女。震爲筐。筐在女上。故曰承筐。无貺卽无實。小象曰。承虛筐也。卽以震爲虛。震虛故筐空。又震變離。離虛益空。上句言上

求三。三无應。故无富。此句言三求上。上无應。故无貺。象如此也。

西鄰責言。不可償也。歸妹之睽。猶无相也。

此二句杜注皆无當。兌爲西。互離爲鄰。故曰西鄰。兌爲口。口向上。故曰責言。說文。責求也。震爲言。變離言敗。故不可償。歸妹之睽。睽上九曰睽孤。孤則无相。相助也。之卦亦占動爻。左氏恆例也。

震之離。亦離之震。爲雷、爲火、爲嬴敗姬。車說其輹。火焚其旗。不利行師。敗于宗丘。

前四句杜注得之。惟不知姬嬴象。按震爲周。周姬姓。故亦爲姬。猶巽爲齊。亦爲姜也。詳前筮公子完生。兌西。故爲秦。秦嬴姓。故亦爲嬴。爲嬴敗姬者。兌如故。而震象毀。故曰敗姬。

後四句杜注皆誤。車說其輹者。震爲車爲輹。震爲車。見閔元年傳。人尙知之。爲輹。則自東漢迄今无知者。孔疏引子夏傳云。輹車下伏兎。今人謂之車屐。夫震爲履屐。又屐在箱下。儼然足形。則輹爲震象。似子夏傳已知。但子夏傳久亡。孔疏引祇數語。傳是否卽以輹爲震象。疏未明言。然由車屐二字。而左傳得解。凡易之言輹者。皆得解。則古注之可珍。爲何如也。震變離。車毀。故曰說輹。輹說。則箱與軸分離。車不能行。震爲旗。見焦氏易林。蓋旗之翻動飛舞。惟震能象之。詳焦氏易詁。而淸何楷以坎曳爲旗。於以見象學之宏深。不易識也。震爲旗。旗變火。故曰火焚旗。震爲征伐。故爲行師。震毀。故不利行師。震爲主。故爲宗。爲陵。故爲丘。宗丘猶宗國也。震爲木。火所自出。今火還

害之。故知不利於晉。仍爲嬴敗姬之旨也。

婦妹睽孤。寇張之弧。姪其從姑。六年其逋。逃歸其國。而棄其家。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。

首二句。睽上九爻辭。兌爲姪。姪兄弟之女也。古之貴族。嫁女必以姪娣從是也。震爲從。伏巽爲母。故曰姑。杜注以震爲姑。震无此象也。焦氏易林每以震爲年。震主爻互坎。坎數六。故曰六年。坎爲隱伏。故曰逋逃。坤爲國。言九四隱伏於坤中。猶訟九二之入淵也。艮爲家。艮伏兌見。故曰棄家。震爲年。變離。故曰明年。伏巽爲高。艮爲梁爲虛。故曰高梁之虛。坎爲棺槨。故曰死。棺槨象見三國志管輅傳。

總之此爻辭自來不得解者。以象之失傳者太多也。嬴象。姬象。輹象。旗象。巽母象。自東漢迄宋。祇朱漢上知一巽母象。餘盡遺失。故夫毛西河、李剛主、何楷、顧復諸鉅儒。迭爲講明。乃愈講愈晦。賴有焦氏易林。失傳之象。一一復出耳。不然烏從索解哉。

六　晉筮與楚戰

成公十六年。晉楚遇于鄢陵。公(晉侯)筮之。史曰吉。其卦遇復☷☳。曰南國蹙。射其元。王中厥目。國蹙王傷。不敗何待。呂錡射共王。(楚王)中目。楚宵遁。

按此爲左傳乾南之證。杜注只知離在南。謂離受咎。故目傷。不知乾亦在南。乾爲首爲王。元者首

也。左傳歸先軫之元。歸國子之元是也。乾亦受咎。故射中王元也。南國蹙者。震爲南。坤爲國、爲喪。故曰南國蹙。震爲射。故乾首離目之在南者。均受咎也。震南、震射、乾南之象。皆失傳。祇焦氏易林知之。故杜注皆不知而不釋。

七　穆莊叔筮叔孫穆子生

昭五年。初。穆子之生也。莊叔以周易筮之。遇明夷䷣之謙䷎。以示卜楚邱曰。是將行。而歸爲子祀。以讒人入。其名曰牛。卒以餒死。

按此杜注不詳釋。殊覺昆侖。遇卦之卦皆有震。震爲子爲行。故曰是將行。震爲歸、爲主器長子。故曰歸而爲子祀。遇卦爲貞。貞見在。之卦爲悔。悔將來。以讒人入。其名曰牛。謂謙卦也。謙震爲人。正反震。故曰讒人。震爲反。故曰入。艮爲名、爲牛。故曰其名曰牛。坤虛故餒。坤殺故死。

明夷日也。日之數十。故有十時。亦當十位。自王以下。其二爲公。其三爲卿。日上其中。食日爲二。旦日爲三。明夷之謙。明而未融。其當旦乎。故曰爲子祀。

此處杜注皆當。惟明夷之謙三句。祇就謙道卑退爲說。似未明瞭。明夷之謙。即離變艮。艮爲黔。黔黑也。故曰明而未融。初爻應在四。四體震。震爲旦。旦爲卿。而遇卦之卦皆有震。震長子主祭。故曰爲子祀。祀亦震象也。

日之謙當鳥。故曰明夷于飛。明而未融。故曰垂其翼。象日之動。故曰君子于行。當三在旦。故曰三日不食。

日之謙卽離變艮。艮爲鳥。故曰當鳥。杜注不知艮鳥象。以離爲鳥。卽離當離矣。於變艮何涉乎。其誤可知也。震爲翼。坤下故垂其翼。下離上震。故曰象日之動。震爲君、爲子、爲行。故曰君子于行。震爲旦數三。故曰當三在旦。震爲口、爲食。坤閉故不食。

離火也。艮山也。離爲火。火焚山。山敗。

此處杜注甚當。

於人爲言。敗言爲讒。故曰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。言必讒也。

此處杜注皆誤。於人爲言。謂震也。震爲人、爲言。敗言爲讒。謂艮也。艮爲反震。故曰敗言。此專就謙象言。謙正覆震相背。故曰讒。易林本之。凡遇此等象。不曰爭訟。卽曰讒佞。於是凡易之小有言。有言不信。聞言不信。昏姤有言等易詞。二千年不知所謂者。至此皆得解。以易原皆正覆象並用也。昏姤有言　以震二至上。正反震相背。有言不信。以困三至上。正反兌相背。聞言不信。以夬兌言與乾言相背。需之小有言。亦以初至四。兌言與乾言相背。訟初之小有言。則以坎上下兌。口相背。而傳卽以謙釋明夷。其神妙匪夷所思矣。繫辭云。聖人觀象繫辭。誠以所有易辭。无不從象生也。自象學失傳。於是易辭多晦矣。震爲往、爲主、爲人。故曰主人有言。

純離爲牛。世亂讒勝。勝將適離。故曰其名曰牛。

此處杜注仍誤。適敵同。禮燕儀君獨升立席上。西面特立。莫敢適之義也。史記田單傳贊。始如處女。適人閉戶。後如脫兔。適不敢距。皆以適爲敵。適離者。言與離相同也。離爲牛。艮亦爲牛也。艮陽在上爲名。故曰其名曰牛。自艮牛象失傳。於是易无妄六三之牛。遯六二之牛。大畜六四之牛象。皆无着。不用虞仲翔強變之法。不能解也。豈知左氏固明白言之。焦氏易林遇艮卽言牛也。

謙不足。飛不翔。垂不峻。翼不廣。故曰其爲子後。吾子亞卿也。抑少不終。

震爲後。遇卦之卦皆有震。故曰爲子後。

八　崔杼筮取棠姜

襄二十五年。崔武子見棠姜而美之。使偃取之。筮之。遇困䷮之大過䷛。史皆曰吉。示陳文子。文子曰。夫從風。風隕不可取也。

按困之大過。困三爻變也。三在困爲坎體。變則成巽。文子曰夫從風。是明明以坎爲夫。以巽爲風也。曰風隕不可取。是明明以巽爲隕也。乃坎夫風隕之象。竟爾失傳。於是易比卦之後夫凶。漸九三之夫征不復。正以坎爲夫者。皆莫知所指。而虞仲翔竟命初爻變。再命三爻變成震。以震爲夫矣。後姚氏配中。謂坎爲中男。故曰夫。江氏藩以坎爲丈夫。取象較仲翔爲勝矣。而訖不知左氏卽以坎爲

夫也。豈不異哉。

至於風隕之義。如鼎初六云。鼎顛趾。鼎初爲巽。故曰顛。顛卽隕也。九四鼎折足。折仍隕也。以四應初也。而虞翻不知其故。以初應在四。四體大過。以大過顛爲說。九四則命四變爲震。震折入兌爲說。全以卦變爲敷衍。不變不能解也。

他若大過棟橈。說卦橈萬物者。莫疾乎風。橈者敗也。仍風隕之義也。諸儒說之。皆有未當。

凡左傳失傳之象。爲杜注所不能解。或解之而誤者。以上皆補而釋之。其餘杜注所釋。而无疑義者。遂皆略焉。

九　國語重耳筮得國

公子(重耳)親筮之。曰尚有晉國。得貞屯䷂悔豫䷏。皆八也。

韋注云。震在屯爲貞。在豫爲悔。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。故曰皆八。按震在屯兩陰爻未動。若在豫祗上六未動耳。若六五正由屯九五變來。坎之震。亦震之坎。胡言未動乎。觀下云是在周易。則所謂皆八者。用二易可知也。杜征南云。二易占七八。其占法蓋久已失傳。而左國用八者。又只有三事。无以會其同。故不能解也。說詳周易古筮攷中。

又曰震車也。車有震武。衆順而有威武。

震車之象。兼見於左傳。人尙知之。震武之象。祇此一見。遂爾失傳。於是履六三之武人。巽初六之武人。皆不得其象。而解遂晦矣。豈知履六三之武人。以伏震也。震爲人、爲武、爲大君。象曰。武人爲于大君。志剛也。志剛者。言三欲承陽也。象則用伏震也。易辭正象與伏象並用者多矣。不獨此也。巽初六。進退利武人之貞者。進退卽往來。言震巽相往來。得此爻者。武人占則利也。亦兼伏震言也。

易象之用伏。人知之。而能貫徹者甚少。如泰初九之茅茹。則用伏坤象。大有六五之厥孚交如。及小象之信以發志。則用伏坎象也。而易家知者甚鮮。武人象亦其一也。武人象於焦氏易林遇之久矣。而總莫知其所謂。後於國語遇此象。再由國語證周易。而易林之武象。始完全得解。其詳盡在焦氏易詁第十卷中。

至此箋之韋注。皆詳而且明。獨及此者。以韋注於車有震武。云車聲隆隆象有威武。其義頗有未備。震爲武者。威武莫過於雷。而震又爲決躁、爲健。皆武象之根本。又此象自東漢迄今失傳。致易之武人。永不得解。故備論之。

十　晉筮成公歸國

晉孫談之子周適周。事單襄公。襄公有疾。召頃公而告之曰。必善晉周。其行也文。天地所

祚。可以得國。成公之歸也。吾聞晉筮之。遇乾☰☰之否☰☷。曰配而不終。君三出焉。一既往矣。後之不知。其次必此。

此占詞。韋昭注、所釋皆誤。按董因筮公子重耳返國。遇泰之八。曰是謂天地配亨。小往大來。天地配亨者。言泰天地均平。陰陽適相配也。茲曰配而不終。言否亦天地均平。陰陽相配。配謂卦象。非謂先君。配而不終者。言所配者三爻。應有三君往就國。今纔成公一人。不終者。言所應未畢也。下云一既往矣。後之不知。卽申不終之意也。韋注謂配爲配先君。不終謂子孫不終爲君。誤之遠矣。簡言之。乾君也。坤國也。乾之坤。卽君往就國也。而乾九五不變。是君而之國者。成出自周天子之下也。而坤之爻數三。故決其必三往也。

滋溪老人傳

滋溪老人。姓尚氏。名秉和。字節之。世居行唐縣城西南滋河北岸之伏流邨。自前明以來。家世無甚貧。亦無甚富。世世耕。亦世世讀。父中憲公。幼有聲於庠序間。乃六應鄉舉而不第。卒以貢生終老。有二子。長式和。字遜臣。次卽秉和。乃縱令遊學。曰。是或能成吾志。初肄業邑龍泉書院。從安州魏奉宸先生遊。歲己丑鄉試。遜臣中謄録。分國史館。人言可敘官。時年少氣盛。棄而不顧。繼而又赴真定恆陽書院肄業。時桐城吴摯父先生方主講保定蓮池書院。以詩古文爲北方倡。心慕之。乃復遊學於保定。遜臣於歷史地理。及諸家古文。素所服習。尤擅長制藝。既至蓮池。頗爲吴先生所賞拔。乃六應鄉舉。每高薦而不第。最後二科主司擬中者再。仍不第。後乙酉科取中拔貢生。非所好也。乃絶意進取。祇秉和一人。在外遊學。歲乙亥。丁生母張太宜人憂。遂屏棄制藝。專致力於詩古文。凡歸方姚梅曾張。並吴先生所評點詩古文諸子。前四史。五代史。或假之於吴先生。或索之同門。日夕移録者數年。由是於班馬韓歐。敍事虛實。詳略簡括。微眇之旨。略得於心。而歎晉唐以來史傳。其敍述每與其人之精神。不能相稱。後昌黎能之矣。而不作史。歐陽能之矣。而於新唐書。祇作志不作傳。祇新五代史爲一手所成。班馬遺法。賴以復明。外此則陳

陳相因。有若簿籍。未嘗不讀之而倦也。光緒壬寅。受知於學使陸伯葵先生。取優貢第四名。是年舉於鄉。翊年癸卯成進士。分工部。光緒三十年入進士舘。學習法政。三十一年十二月巡警部尚書徐公。聞名調入巡警部。三十二年補主事。翊年升員外郎。以軍機章京記名。宣統二年丁父憂。始巡警部設立二年。易名民政部。至是又易名內務部。復浮沉部中者十餘年。自通籍後。處京師。出入於各座師之門。凡王公貴人。及當世宰相。莫不親接其顏色。習見其晉接僚屬承奉輦轂之勞。而爲時勢所拘。皆不克行其志。慨然於崇高富貴者如斯。至四五品以下朝士。能酬應奔走。趨附形勢者。即可超遷。否則庸碌不足數也。其煩勞其情狀。自料非孱軀所能堪。而文學者。吾所素習也。始欲以著述自見矣。然不能枵腹爲。又不能去通都大邑。以與文人學士遠也。東方生云。避世金馬門。揚子雲云。下者祿隱。遂師其意。如訥如愚。不顧譏笑。博升斗以自潤。乃集古文講授談十二卷。凡文章家講求義法傳授心印之言。靡不輯録。而於敘事之法講論尤詳。蓋文章之道。以記事爲最難。八家之中已不盡能矣。明清兩朝儒者。儘有文名橫絕一世。乃一敘事則蹶足不起。且鄰於小説者多矣。則以義法不詳。雅俗之辨未審也。獨歸熙甫方望溪兩氏。能摧伏外道。力扶雅音。故備録其説。以爲古文者導。自此書出。河北大儒王晉卿先生。桐城姚仲實姚叔節諸名士。皆叩門來訪。引爲同氣。至辛亥革命。國體變更。私忖此變爲數千年所未有。蹶然興曰。是吾有事之日也。乃搜集傳記。存録報章。凡百七十餘種。以十年之力。成辛壬春秋四十八卷。繼又思中國歷史。皆

詳於朝代興亡。政治得失。文物制度之記載。至於社會風俗之演變。事物風尚之異同。飲食起居之狀況。自三代以迄唐宋。實相不明。一讀古書。每多隔閡。初學固病之。即通人學士。偶有所詢。瞠目不能答者多矣。然一物有一物之歷史。一事有一事之歷史。即細而至於拜跪坐臥。牀榻几席。更衣便旋。亦莫不有其歷史。因即經史百家。及晉唐宋以來小説。凡人所習焉不察。而於事物之歷史有關者。詳細輯録。解説原委。連綴成篇。成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四十四卷。時政府已南遷。則授讀於遼東以自給。年已垂垂老矣。老而學易。自古如斯。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欲學易。先明筮。而古筮法皆亡。乃輯周易古筮攷十卷。羅古人筮案。以備研尋。象者。學易之本。而左傳國語爲最古之易師。乃著左傳國語易象釋一卷。漢人説易。其重象與春秋人同。然象之不知者。浪用卦變或爻辰以當之。初不敢謂其非。心不能無疑也。初在蓮池時。讀焦氏易林而愛之。繼思即一卦爲六十四繇詞。必有所以主其詞者。無如易林所用之象。與漢魏人多不同。故仍不能通其義。久之閱蒙之節云。三夫共妻。莫適爲雌。子無名氏。翁不可知。知林詞果由象生。又久之閱剥之巽云。三人同行。一人言北。伯仲欲南。少叔不得。中路分道。争鬥相賊。巽通震。由是易林言覆象者亦解。又數年讀大過。九五曰。老婦得其士夫。大過上兑。而恍然於易林遇兑即言老婦之本此也。大過九二曰女妻。女妻。少妻也。九二巽體。又恍然於易林遇巽即言少齊之本此也。他若易林遇艮即言龜。而恍然於頤損益之龜之指互艮。遇兑即言月。而恍然小畜歸妹中孚之月之指兑。若此者共百餘象。

非易林之異於漢魏人。乃漢魏人之誤解易。尤異者。困之有言不信。以三至上正覆兑相背也。中孚之鶴鳴子和。以二至五正覆震艮相對也。凡舊解無不誤。亦皆賴易林以通。先天卦象。清儒謂爲宋以前所無。闢之數百年矣。乃易林無不用之。邵子所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之先天卦數。及日月星辰水火石土之八象。清儒尤譏其無理。易林亦無不用之。於是著焦氏易林注十六卷。焦氏易詁十二卷。以正二千年周易之誤解。卦氣者卜筮之資。乃必與時訓相附。初莫明其故。久之知七十二候之詞。皆由卦象而出。如中孚曰蚯蚓結。上巽爲蟲。故曰蚯蚓。中孚正反巽。相對於中。故曰蚯蚓結。於復曰麋角解。震爲鹿故曰麋。艮爲角。艮覆在地。則角落矣。故曰麋角解。初以爲偶然耳。既求之各卦無不皆然。且用正象覆象半象靡不精切。凡易林所舉失傳之象。如以艮巽爲鴻雁。以兑爲斧爲燕。求之卦氣圖往往而在。於周易所關至巨。乃著周易時訓卦氣圖易象攷一卷。文王演易。本因二易之辭。而改易舊卦名者。約二十餘卦。其舊名略見於宋李過西谿易說。乃說之不詳。至清黃宗炎朱彝尊馬國翰等迭攷之。於某卦當今之某卦。略得矣。而皆未詳其義。又二易繇詞。雜見於傳記者。其卦名雖異。其取象則同。可攷見周易之沿革。乃著連山歸藏卦名卦象攷一卷。易理之真解既明。易象之亡者復得。於是由漢魏以迄明清。二千年之誤解。遂盡行暴露。非前人知慧之不及。乃易象失傳之太久也。因之及門諸友環請注易。乃復成易注二十二卷。以其與先儒舊說十七八不同。而又不敢自匿其非也。因名曰周易尚氏學。以二千餘年之舊解。今忽謂其多誤。以一人之是。

謂千百人皆非。無乃駭衆。然而易象易理。如此則協。如彼則盭。一經道破。明白易知。以天下之大。千百年學士之多。果無一人同我者乎。乃復汎覽易說。至數百家之多。果得會稽茹敦和。乾隆進士。著周易大衍。其發明失傳之象。與我同者十有五。如以坎爲矢。震爲輹。艮爲牀等是也。得歸安卞斌。嘉慶進士。著周易通釋。以巽爲豕。以坤爲魚。以坎爲矢。其取象與我同者三。得安仁盧兆鼇。嘉慶進士。著周易輯義。以乾爲日。以鳴鶴在陰之陰爲山陰。說龍戰於野云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生生之謂易。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通。以戰爲交接。說與余同者三。得黃岡萬裕雲。嘉慶舉人。著周易變通解。謂左氏風行而著於土。山嶽則配天。川壅爲澤。震之離亦離之震。荀爽注家人。謂離巽之中存乾坤。同人謂乾舍於離。同日而居。坤舍於坎。同月而居。皆明言先天卦位。說與余同者六。得宛平李源。道光舉人。著周易函書補義。說西南得朋。乃與類行。朋卽類。類卽朋。陰以陽爲朋。復曰朋來無咎。謂陽來也。陰以陽爲類。頤六二曰行失類也。謂往不遇陽也。說天地變化。草木蕃云。蕃者掩閉。說大過以巽爲女妻。以兌爲老婦。謂既濟以離爲東。坎爲西。說與我同者九。得江寧沈紹勛。著周易示兒篇。言焦氏易林爲言易者所不解。其學遂絕。苟有深明象數者。一一詮注。可以發無窮之義蘊。乃注易林乾之隨艮之離二卦。皆原本象數。又謂左傳同復於父敬如君所。及南國蹶舍其元王中厥目等辭。皆明言先天卦位。說與我同。此六人者。其說易雖不皆善。而各有二三說與余符合。可見眞理之在天壤。久而必明。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。豈不然乎。乃

引以自證焉。獨左氏與易林所用正覆象。迄無一人用以解易者。則余說之賴以證明者。不過百分之五六耳。其有待於後者尚多也。汎覽既久。乃成易林評議十二卷。年老健忘。偶有所得。不即書之。轉瞬即逝。力矯其病。成讀易偶得録二卷。讀書偶得録四卷。太玄說易。與易林等重。乃太玄筮法。人與人殊。從無論定。乃著太玄筮法正誤一卷。凡說易之書約有十種。其立說與取象十七八與先儒不同。其譽我者。王晉卿先生謂。將二千年來。儒者之盲詞囈說。一一駁倒。使西漢易學。復明於世。孟子所謂其功不在禹下。陳散原先生謂。此書千古絶作。今世竟有此人。著此絶無僅有之書。本朝諸儒。見此當有愧色。其謗我者。謂鄭虞舊注。爲歷代易家所尊重。今忽謂其多疵。豈有清一代如惠氏父子張惠言姚配中諸人之尊崇鄭虞者之皆誤乎。是則妄誕之甚。然而我所舉之易說易象。皆周易所固有。我不過舉左傳易林等書。用以證明。以貢獻於學者之前耳。至於毀之譽之棄之取之。在其人之功力如何。庸足計乎。此外著查勘明陵記四卷。燕京城垣沿革考一卷。燕京歷代宮殿攷一卷。灌園餘暇録六卷。槐軒見聞録二卷。客餘隨筆一卷。文集四卷。詩集四卷。槐軒說詩十二卷。二十六年講學蓮池書院。爲毛詩說二卷。始吾以易象失傳。故易說多晦。乃瀏覽毛詩新舊各說。其晦黯與易同。惜余年老。不獲終業。只說召南周南二篇耳。老人資性魯鈍。幼讀書日不過十餘行。訥於言。見事遲滯。今年七十矣。迴憶生平所歷。如科名如學問。無不艱苦既久。而後得之。年十八入邑庠。二十一補廩膳生。乃七應鄉舉。始舉於鄉。成進士時年已三十三。先母張太宜

人歿已三年。又外祖育堂公。有知人鑒。見余兄弟文。謂必騰達。吾當見其成。乃鄉舉報捷。先一月而公歿。科第之榮。世俗所重。二老人期望終身。竟不得目睹。以博一笑。此則生平所最痛心者。及通籍爲官。不三年得補主事。又二年遷員外郎。得京察一等記名軍機章京。軍機章京卽唐宋之中書舍人。據形勢之地。最爲清要。乃將任職。而清室鼎革。其爲學。當少年精力强壯之時。爲制藝所困。不得專致力於詩古文。乃通籍後始專意爲之。而吴先生已歿。乃問法於吴北江常稷笙賈佩卿劉莘西諸同學。凡有所作。無不就正。遂門徑粗通。而易學十種。其伏根在二十年前。其考求遺象而成書。則在二十年後。其念茲在茲之艱苦。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。蓋易林既通。以易林注易。而易林未通以前。實以易注易林。嗚呼困矣。老人生平足跡所至。昔赴汴應試。値河水大漲。得觀黄河威勢。民國三年奉部檄。往熱河查避暑山莊古物。因得遍觀莊内七十二勝境。及園外八大處之名蹟。康熙乾隆兩帝之墨跡。徜徉於山水湖石之間者約一年。五年從塔宣撫使爲參贊。遍遊張家口大同歸化城諸邊塞。九年因賑至漢口。登黄鵠磯。覽大江。陟晴川閣。訪琴台。復乘江輪至九江。冒雨登匡廬絶頂。北望大江。如長虹掛天。東眺鄱陽湖。波浪春天。十年查賑河北。遊蓟門百泉。登嘯台。訪邵子安樂窠。東至黎陽。陟大伾尋禹跡。瞻佛圖澄所刻石佛像。高十丈。撫端木子手植檜。十五年至蚌埠。駐徐州。登雲龍山。訪東坡遺跡。拜亞父冢。迴至濟南。泛大明湖。登歷亭。得李北海杜工部宴處。十八年赴瀋陽。過碣石山海關。東望大海波濤作黑色。平生足跡止此。

老人自幼遊佛廟則喜。道院則否。殊不知其所以然。初讀佛經。懵不知落處。後閱五燈會元。達觀禪師云。禪是經綱。經是禪綱。提綱正綱。了禪見經。乃窮覽禪說。久之。知唐宋以來禪家大師。道齊諸聖。其寥寥數語。能括盡經教精華。其大自在處。已入吾儒聖境。凡吾儒謗佛者。皆不知佛之實際與吾儒同。且不知吾儒中庸之道與佛無異也。蓋自唐之王維白居易裴休。宋之楊億李遵勗張九成李邴馮檝。十數人外。鮮有知此者矣。禪語既會。再讀諸經。立知歸宿。然仍不能解脫也。十四年冬。因時局兀臬不能去懷。偶閱馬祖與百丈觀野鴨因緣。遂脫然放下。因說偈曰。參得江西過去禪。應無所住得真銓。森羅萬象飛飛過。不許些微把眼穿。因廢棄時事。安心著書。後讀僧璨信心銘曰。大道無難。惟嫌揀擇。但莫愛憎。洞然明白。又曰。纔有是非。紛然失心。凡著書不能無揀擇。無是非。於是著書之念亦放下。放下再放。回思舊夢。盡是雲烟。歷歷數之。真多事也。

右係先君七十歲時所寫自傳。先君生於一八七〇年(同治九年)七月廿七日。歿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。享年八十一歲。寫此傳時約爲一九三九年。正當華北淪陷時期。憂國心傷。無以自遣。書此述懷。聊作一生總結。然先君事蹟之足可稱述者。當不祇此。即以著述而論。自傳中未經提及者尚多。如諸子古訓考十八種。洞林筮案。郭璞洞林注。易卦雜說。槐軒雜著。(易筮)卦驗集存。周易導略論。國學概論。雲烟過眼錄。避暑山莊記。河北省通誌(兵事篇)等

二十餘種。或自以爲零星小品。無足稱述。或爲七十歲後所寫。未及完成。先君自九一八事變。由東北返京後。即在京寓爲生徒講易。院内有老槐二株。因名屋曰槐軒。先君於學無所不窺。除著述外。對於方術醫藥。無不精通博洽。凡家庭婦孺。以及鄰舍老幼。偶患病症。一經診治。無不手到病除。或勸懸壺以濟世。先君未允。北京中醫學會遂聘爲顧問。又精於鑒賞金石文玩。工於繪事。所繪山水。介乎雲林子久之間。名畫室曰無聲詩室。自號石煙道人。教子驤以畫法。因號驤爲小煙。元配盧氏。早亡。無所出。繼配王氏。生子二。長駿。幼殤。次即驤。女三。長蘭。適行唐傅氏。次桐雲。適長垣焦氏。三女章雲。適東鹿李氏。驤工科大學畢業。歷任重工業部建築工程部工程師。孫灃輔仁大學畢業。供職北京電業局。孫女慧娟。適北平席氏。曾孫四。曾孫女一。俱幼讀。一九六二年三月尚驤謹記。

統一書號：2018·107
定　　價：1.40 元